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PHNIX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6号自编2栋一楼之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683,8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8,735,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股份锁定的承诺</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除宗毅、张利外，公司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王保银，高翔、毛维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p> <p>（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四）同时全体上述人员承诺：</p> <p>1、如本人/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2、如本人/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若本人/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p>

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广州财宜、广州丰芬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达威、张靖、前妻田玉梅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实控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p>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

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王保银，高翔、毛维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广州财宜、广州丰芬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广州财宜、广州丰芬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达威，实际控制人亲属张靖以及实际控制人前妻田玉梅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

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实控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

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单次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三千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

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80%；
- 3)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2%；
- 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5)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

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6)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10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20%；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

④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作出如下承诺：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①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

金分红金额的 20%；

2) 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本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5) 本人与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其他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王保银作出如下承诺：

(1)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②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③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

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天健审[2022]76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690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69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68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2]7691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24号、坤元评报[2015]425号、坤元评报[2015]549号和坤元评报[2020]49号、坤元评报[2021]21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上述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 7、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相关节能产业扶持政策持续助推，热泵行业不断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对产品性能要求也逐渐提高。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在研发和销售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可能会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外部战争纠纷引致的市场风险

目前，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2022年2月，俄乌冲突爆发，美国、欧盟等多个国家、地区和组织宣布对俄罗斯和白俄罗斯进行金融制裁、贸易制裁和技术制裁等。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向俄罗斯和乌克兰的交易金额较低，分别为259.90万元、232.83万元和966.22万元。但俄乌之间的冲突将有可能影响欧洲部分地区的市场需求，甚至引发全球经济的下滑。公司报告期内外销占比较高，如发生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三）境外 ODM 客户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主要客户为 HAYWARD 集团、FLUIDRA 集团、WARM PAC 等。报告期内，ODM 销售收入分别为 41,546.49 万元、64,427.38 万元和 114,996.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5%、62.32%和 67.99%，占比逐年上升。如果海外 ODM 客户的发展战略发生变化，或公司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1%、34.00%和 27.40%，最近一期略有下滑。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产品结构、汇率以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潜在竞争者持续进入，原有竞争者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将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整个行业的毛利率可能下滑，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换热器、压缩机、电路板、钣金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82% 以上。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难以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85.20 万元、19,129.51 万元和 35,084.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4%、32.29% 和 47.00%。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上涨，增长幅度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一致，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607 项，其中 96 项发明专利、458 项实用新型专利、53 项外观设计专利，范围涵盖公司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环节。此外，公司还在进行多项面向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未来，公司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商标、专利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56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21 项，专利 6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及作品著作权 8 项。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虽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较为

耗费人力物力，从而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业绩波动甚至下滑超 50% 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法国、荷兰、瑞典、意大利、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56%、63.17% 和 68.52%，占比较高。因此人民币汇率如果升值则对公司海外销售相关的毛利率存在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此外，近两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不少行业均受到较大冲击，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对公司供应链存在较大影响。如果国内外新冠疫情持续反复，也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50%。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9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0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2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1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23
九、重大风险提示.....	24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 义	33
一、基本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6
第二节 概 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8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市场风险.....	49
二、经营风险.....	50
三、财务风险.....	50
四、技术风险.....	51
五、管理风险.....	52
六、法律风险.....	5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3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8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6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76
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78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9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1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95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2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5
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2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3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4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3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77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研发情况.....	177

八、境外生产经营与拥有资产情况.....	185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85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字样的依据.....	18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7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87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88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9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21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2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235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23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3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2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38
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40
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42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4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4
一、财务报表.....	24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7
五、税项.....	287
六、分部信息.....	291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91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1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92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情况.....	293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9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95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95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9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98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9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35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354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4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5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0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60
二、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60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362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63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63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3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7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7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38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8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0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90
二、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391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9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4
一、信息披露制度.....	394
二、重大合同.....	394
三、对外担保.....	398
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398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9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9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1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402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403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6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8
二、备查文件查阅.....	408
招股说明书附录	409

A 部分：公司拥有的境内、境外商标.....	409
B 部分：公司拥有的专利.....	4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基本术语

芬尼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芬尼有限	指	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宗毅、张利两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财宜	指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丰芬	指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芬尼环保	指	广东芬尼克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芬尼克兹空调有限公司、广州芬尼克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芬尼投资	指	广州芬尼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芬尼节能	指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密西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密西雷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焯投资	指	广州金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芬尼净水	指	广东芬尼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芬迪环优	指	广州芬迪环优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芬尼能源	指	广东芬尼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亲热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云雷智能	指	广州云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芬尼电器	指	广东芬尼电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芬尼泳池	指	广州芬尼泳池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斯派科	指	广东斯派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芬蓝环境	指	广东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芬创电商	指	广州芬创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拓源精密	指	广东拓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芜湖金焯	指	芜湖金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安徽芬尼	指	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纬华节能	指	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芬尼克兹(广州)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金创管理	指	广州金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锐鸿家具	指	广州锐鸿家具有限公司

中衡物业	指	佛山中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信鞋业	指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洞庭实业	指	安徽洞庭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洞庭实业有限公司
碧涑节能	指	广东碧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华亿产业园	指	佛山市华亿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边界咨询	指	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无边界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混沌咨询	指	广州混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裂变创研院	指	广州市裂变创研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裂变学院管理有限公司
利毅达投资	指	广东利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银量方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芬尼方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暖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芬尼克兹国际	指	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裂变联盟	指	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量投资	指	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广州芬尼克兹能源有限公司
鑫雷节能	指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华雷金属	指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冠雷塑料	指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晖泽换热	指	佛山晖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欧华电气	指	广州欧华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纬纶	指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电器	指	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派沃股份	指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益科技	指	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纽恩泰	指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FLUIDRA 集团	指	西班牙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FDR.MA。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FLUIDRA GROUP AUSTRALIA PTY LTD、FLUIDRA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Fluidra Middle East FZE、FLUIDRA WATERLINX (PTY) LTD- (CORPORATE)、FLUIDRA EXPORT SA、Fluidra India Private Limited、FLUIDRA BOLKANS AD、FLUIDRA MEXICO SA DE CV、FLUIDRA CHILE S.A.等
HAYWARD 集团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HAYW.N。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HAYWARD POOL EUROPE SAS、Hayward Pool Products Canada, Inc.、HAYWARD INDUSTRIES, INC.、HAYWARD POOL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HAYWARD IBERICA SL 等

PENTAIR 集团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PNR.N。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leatco Holdings, LLC、nVent SCHROFF GmbH、ERICO Global Company、Enviro Water Solutions, Inc.、Aquion, Inc.等
EVO 集团	指	澳大利亚公司，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EVO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TD.、Evo Industries Singapore Pte Ltd、Evoheat Hot Water Pty Ltd、Evo Energy Technologies Pty Ltd
RHEEM 集团	指	美国公司，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Rheem Manufacturing Company、Intergas Verwarming BV、IBC Technologies Inc.、Solahart Industries Pty. Ltd.、瑞美（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等
壹套节能	指	广州市壹套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耀华冷暖	指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凯邦电机	指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系格力电器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三菱电机	指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信息咨询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面、系统的产业研究咨询与数据信息服务，业务领域主要为暖通制冷空调、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产业在线与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中国制冷空调协会、国际铜业协会合作出具了多份热泵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压缩机	指	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它从吸气管吸入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通过电机运转带动活塞对其进行压缩后，向排气管排出高温高压的制冷剂气体，为制冷循环提供动力。
换热器	指	换热器又称热交换器，是使热量由温度较高的流体传递给温度较低的流体，使流体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是提高热泵能源利用率的主要部件之一。
冷凝器	指	冷凝器，作为制冷系统的部件，属于换热器的一种，能把冷媒蒸气转变成液体，同时快速释放出大量的冷凝热到周围环境空气中。
逆卡诺循环原理	指	逆卡诺循环，它由两个等温过程和两个绝热过程组成，吸热和放热过程中工质与冷源及高温热源之间没有温差，即传热是在等温下进行的，压缩和膨胀过程是在没有任何损失的情况下进行的。
低品位热能	指	能量品质低或密度低，利用难度较大的热源。
COP	指	热泵单位时间输出的热量和输入的电功率的比值，简称能效比
ISO9001 认证	指	ISO9001 是由全球第一个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BS5750（BSI 撰写）转化而来，全球有 161 个国家/地区正在使用这一框架。
ROHS 认证	指	ROHS 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WIFI 远程控制	指	借助无线 WIFI 这种通信方式，来对物理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和指令下达，最终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监控和行为控制。
高效盘管壳式换热器/C&S	指	以封闭在壳体中盘管的外表面作为传热面的间壁式换热器。
制冷工质	指	亦可称为制冷剂，包括 R410A、R32、R134a、R744、R290 等。
APP	指	Application（应用程序）的缩写，一般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
Z-WAVE	指	Z-Wave 是一种无线通信技术。

LEL	指	LEL 指空气中气态溶剂含量达到爆炸极限时的值。
CE 认证	指	CE 认证，欧洲对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ETL 认证	指	ETL 是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的简称，ETL 标志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它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
CB 体系	指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目的是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
ERP	指	ERP（ENERGY-RELATED PRODUCTS），为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要求建立框架的指令，为提升耗能产品的环境绩效，控制生态环境污染。
StandardsMark	指	StandardsMark 是 SAI GLOBAL（SAI 国际认证集团）的认证品牌，产品符合澳洲和新西兰的标准要求，通过严格的审查和测试，包括评估和定期对生产过程有效性的审核，表明有实力持续生产符合公认的澳洲标准或是国际标准的产品。此认证已被消费者普遍接受和认可，在澳洲认可度较高。
Keymark	指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起，旨在建立一个统一的欧盟节能认证模式和能效数据库，对能效和工厂质保能力进行明确规范，市场透明度和信任度较高，为欧盟节能补贴提供重要依据。
AHRI	指	AHRI 是 The Air-conditioning, Heating, and Refrigeration Institute 的简称，中文名为美国空调、供热及制冷工业协会。
ODP	指	ODP（ozone depression potential）消耗臭氧潜能值。ODP 值越小，制冷剂的环境特性越好。
RS485		RS485 是一个定义平衡数字多点系统中的驱动器和接收器的电气特性的标准，该标准由电信行业协会和电子工业联盟定义。使用该标准的数字通信网络能在远距离条件下以及电子噪声大的环境下有效传输信号。
“煤改电”业务	指	政府部门为改善北方地区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以补贴方式鼓励用户将冬季取暖由煤、油、气等能源供暖（热），改为以电为能源供暖（热）的业务。本招股书中特指发行人中标北京下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对北京市所辖区域冬季家庭取暖由煤炭取暖改造为电能取暖业务相关事项的统称。
智能除霜技术	指	机组通过智能化检测自身运行时间、环境温度、外盘管温度等多项参数，自动判断自身结霜情况，保证高效及时地进行除霜，实现有霜除霜，避免“无霜除霜”。
闭式承压系统	指	闭式承压系统：管网不与大气相通，冷水直接进入水加热器。系统中需设安全阀、隔膜式压力膨胀罐或膨胀管、自动排气阀等附件，以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变频驱动芯片热管理技术	指	通过冷却系统及时将热量从变频驱动芯片中带走，从而维持驱动芯片工作的温度在允许范围内，保证变频驱动芯片的稳定可靠运行。
DTU 远程控制	指	本地串口数据利用 TD-LTE 或 FDD-LTE 实现无线长距离数据传输，广泛用于工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的终端设备。
喷气增焓技术（EVI 喷液、喷气）	指	利用两级节流中间喷气技术，采用闪蒸器或经济器进行气液分离，实现增焓效果。它通过中低压时边压缩边喷气混合冷却，然后高压时正常压缩，提高压缩机排气量，达到低温环境下提升制热能力的目的。

国家能效标准	指	国家对用能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水平或在一定时间内能源消耗水平进行规定的标准。根据耗电量和能效水平的高低将产品分为 1、2、3、4、5 级。
国际能效标准	指	国际上对用能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水平或在一定时间内能源消耗水平进行规定的标准。
智能节流控制技术	指	热泵机组通过对节流装置的智能调节，实现冷媒精确动态流量控制的技术。
HEPA 高效过滤网	指	HEPA（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Filter），中文意思为高效空气过滤器，达到 HEPA 标准的过滤网，对于 0.1 微米和 0.3 微米的有效率达到 99.7%，HEPA 网的特点是空气可以通过，但细小的微粒却无法通过。
EPP 结构件	指	使用 EPP（Expanded Polypro Pylene）聚丙烯塑料发泡材料作为结构件。
SVPWM	指	是空间矢量脉宽调制剂（Space Vector Pulse Width Modulation）的简称。SVPWM 的主要思想是以三相对称正弦波电压供电时三相对称电动机定子理想磁链圆为参考标准，以三相逆变器不同开关模式作适当的切换，从而形成 PWM 波，以所形成的实际磁链矢量来追踪其准确磁链圆。
DMA	指	Direct Memory Access 的简称，直接存储器访问，是所有现代电脑的重要特色，它允许不同速度的硬件装置来沟通，而不需要依赖于 CPU 的大量中断负载。
GWP	指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的简称，全球变暖潜能值，又称全球增温潜势。是基于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辐射特性的一个指数，用于衡量相对于二氧化碳的、在所选定时间内进行积分的当前大气中某个给定的、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单位质量的辐射强迫。
ADC	指	Analog to Digital Converter 的简称，即模拟数字转换器，通常是指一个将模拟信号转变为数字信号电子元件。通常的模数转换器是将一个输入电压信号转换为一个输出的数字信号。
冷媒配额	指	冷媒配额（F-GAS QUOTAS）：是欧洲委员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决议，委托欧盟化学品管理局制定的加快环保冷媒应用的改善机制。旨在减少对臭氧层的破坏和温室效应。
ISO9001:2015 标准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15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MRP 模块	指	物料需求计划（MRP）是一种基于销售预测的管理系统，多用于制造型企业，帮助车间经理和计划员作出明智的采购决策，安排原材料交付，确定满足生产所需的材料数量，以及制定劳动计划。
SAP 系统	指	一款德国 SAP 公司研发 ERP 软件系统。
MES 系统	指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BOM 表	指	BOM 全称为 Bill of Material，中文名字是物料清单。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OEM	指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或贴牌生产，指由客户提供产品的工艺、设计、品质要求，生产商按照客户要求生产并交付产品的一种生产方式。
PCS	指	即 pieces。一般用来表示某一产品单位数量，如个、块、件、片、条、套、只这些数量词。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PHNIX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4,051,2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5 日（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一楼之 2
邮政编码	511458
电 话	020-3115 5018
传 真	020-3115 9383
网 址	http://www.phnix.com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芬尼科技是一家围绕热泵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化业务的公司。热泵是一种由电能驱动、能够高效利用低品位热能的加热装置，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场所以及工农业等领域，能够满足客户采暖、热水以及烘干等多样化的生活、生产需求。根据 2021 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的相关表述，在建筑用能结构方面中国将“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专注于热泵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凭借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对热泵的钻研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6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及作品著作权 8 项，相关知识产权涉及公司研发、生产过程和产品应用中的多个关键环节。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7 项热泵相关的国家标准的编写。

公司业务涉及国内外多个市场。在海外市场，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法国、荷兰、瑞典、意大利、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通过了 CE、CB、ETL（CETL）、Keymark、ERP、StandardsMark 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依靠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与海外泳池设备的知名品牌 HAYWARD 集团、FLUIDRA 集团，以及海外热水设备的知名品牌 RHEEM 集团等相关品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公司依托自有品牌，专注于中高端国内热泵采暖、热水、烘干市场。通过多年的业务布局，公司在华北、东北以及西北等寒冷的北方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在华东、华南以及华中等地区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4,051,2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利	24,118,688	23.18%	自然人
2	宗毅	21,301,252	20.47%	自然人
3	田玉梅	9,664,541	9.29%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4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1,199	8.66%	非国有法人
5	黄纯毅	8,659,200	8.32%	自然人
6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0,608	4.62%	非国有法人
7	陈超伟	4,618,240	4.44%	自然人
8	张俊吉	4,618,240	4.44%	自然人
9	汪治	3,463,680	3.33%	自然人
10	左向前	2,688,048	2.58%	自然人
11	严旭	2,464,000	2.37%	自然人
12	李文彬	2,142,448	2.06%	自然人
13	刘远辉	1,491,248	1.43%	自然人
14	彭玉坤	1,142,768	1.10%	自然人
15	韦发森	844,800	0.81%	自然人
16	刘敏	593,648	0.57%	自然人
17	张国庆	563,200	0.54%	自然人
18	杜泽波	455,312	0.44%	自然人
19	王保银	329,648	0.32%	自然人
20	胡胜华	211,200	0.20%	自然人
21	姜得举	140,800	0.14%	自然人
22	唐维	118,448	0.11%	自然人
23	旷震	118,448	0.11%	自然人
24	向光富	94,512	0.09%	自然人
25	魏文华	49,808	0.05%	自然人
26	张群甫	48,048	0.05%	自然人
27	刘杨	48,048	0.05%	自然人
28	张占文	24,112	0.02%	自然人
29	祝志明	24,112	0.02%	自然人
30	秦政伟	24,112	0.02%	自然人
31	蒙修仁	24,112	0.02%	自然人
32	陈武科	24,112	0.02%	自然人
33	毛维民	24,112	0.02%	自然人
34	黄劲松	24,112	0.02%	自然人
35	王凯	24,112	0.02%	自然人
36	凌嫦	24,112	0.02%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37	李显峰	24,112	0.02%	自然人
	合计	104,051,200	100.00%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毅、张利两名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宗毅直接持有公司 21,301,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7%，同时通过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间接持有公司 22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利直接持有公司 24,118,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8%，同时通过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间接持有公司 1,707,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宗毅、张利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348,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9%。

为加强对芬尼科技的管理和控制，维持芬尼科技控制权的稳定，保持芬尼科技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宗毅、张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作为芬尼科技的股东、董事，在实施相关股东权利、履行董事职责时保持一致行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宗毅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7197007*****，1992 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流体传动与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 EMBA 学位，2011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 EMBA 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广东华宝空调器厂研究所设计一室主任；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广东天元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芬尼节能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芬尼节能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芬尼节能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芬尼环保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芬尼科技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芬尼科技董事长。

张利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403196408*****，1985 年毕业于淮南化学工程学校基本建设会计专业。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安徽日申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安徽达西浦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处处长；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广东

天元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芬尼节能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芬尼节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安徽芬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芬尼科技副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芬尼科技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109,402.03	75,766.18	54,620.19
负债合计	66,223.14	37,802.30	26,42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78.88	37,963.88	28,19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09.20	32,725.12	24,954.99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9,381.11	103,522.48	82,335.16
营业利润	11,534.22	8,806.27	5,933.93
利润总额	11,262.96	8,599.91	5,789.05
净利润	10,354.58	7,799.03	5,36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67.39	7,778.30	5,387.78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1.66	14,787.91	3,35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53	-1,242.10	-4,66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91	1,450.98	-1,875.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9.64	-1,450.67	10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42	13,546.11	-3,080.6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0	1.61	1.58
速动比率（倍）	0.69	1.09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53%	49.89%	48.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02%	1.33%	2.62%
存货周转率（次）	4.31	3.81	3.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5	11.89	9.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82.33	10,355.69	7,403.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3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78	1.42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1.30	-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5	0.5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683,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件文号
1	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51,800.00	41,800.00	江北产发（2020）16 号
2	热泵部件制造项目	10,500.88	9,000.88	开备（2022）5 号
3	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3,990.00	3,990.00	2203-440115-04-04-445 35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件文号
4	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8,410.57	8,410.57	2203-440115-04-04-875 86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799.00	21,799.00	-
	合计	96,500.45	85,000.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683,8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4,683,8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8,735,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一楼之 2
	联系人：	彭玉坤
	联系电话：	020-3115 5018
	传真号码：	020-3115 9383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21-20262078
	传真号码:	021-20262344
	保荐代表人:	欧阳颢、赵成豪
	项目协办人:	刘笑辰
	项目经办人:	马在朋、谢隽
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010-8519 1300
	传真号码:	010-8519 1350
	经办律师:	张平、王毅
4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571-8972 2311
	传真号码:	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芹、李江东
5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571-8972 2311
	传真号码:	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芹、李江东
6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62
	传真号码: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应丽云、孙斌
7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8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9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等相关节能产业扶持政策持续助推，热泵行业不断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对产品性能要求也逐渐提高。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在研发和销售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可能会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通过提高关税税率、与中国脱钩等方式降低或限制我国产品的进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6%、63.17% 和 68.52%，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和地区未出现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明显变动，但如果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则可能面临在税收、销售等方面的不公平待遇，进一步对境外客户的成本、便利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出口产品的价格、订单数量等，此等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三）外部战争纠纷引致的市场风险

目前，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2022 年 2 月，俄乌冲突爆发，美国、欧盟等多个国家、地区和组织宣布对俄罗斯和白俄罗斯进行金融制裁、贸易制裁和技术制裁等。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向俄罗斯和乌克兰的交易金额较低，分别为 259.90 万元、232.83 万元和 966.22 万元。但俄乌之间的冲突将有可能影响欧洲部分地区的市场需求，甚至引发全球经济的下滑。公司报告期内外销占比较高，如发生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二、经营风险

（一）境外 ODM 客户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主要客户为 HAYWARD 集团、FLUIDRA 集团、WARMPAC 等。报告期内，ODM 销售收入分别 41,546.49 万元、64,427.38 万元和 114,996.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55%、62.32%和 67.99%，占比逐年上升。如果海外 ODM 客户的发展战略发生变化，或公司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换热器、压缩机、电路板、钣金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82% 以上。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难以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绩波动甚至下滑超 50% 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法国、荷兰、瑞典、意大利、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56%、63.17%和 68.52%，占比较高。因此人民币汇率如果升值则对公司海外销售相关的毛利率存在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此外，近两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不少行业均受到较大冲击，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对公司供应链存在较大影响。如果国内外新冠疫情持续反复，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50%。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85.20 万元、19,129.51 万元和 35,084.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4%、32.29%和 47.00%。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上涨，但基本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一致。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

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1%、34.00% 和 27.40%，最近一期略有下滑。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产品结构、汇率以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潜在竞争者的持续进入，原有竞争者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将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整个行业的毛利率可能下滑，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 51.56%、63.17% 和 68.52%，占比较高且产品以外币计价销售，如果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持续上涨，公司产品折算人民币售价会下降，进而使得发行人毛利率出现下滑，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芬尼节能、芬尼能源、云雷智能、芬蓝环境、芬迪环优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需要重新认定，若到期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不能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芬尼环保、芬尼净水、芬尼泳池、芬尼电器以及孙公司芜湖金烨、拓源精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由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复杂性，从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的各个开发环节均存在失败的风险。发行人所有在研项目需经历从研发阶段到规模化生产的过程，需要解决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同时必须对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环境保护、生产设备装置以及技术工人熟练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任何一个技术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在研项目产业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研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引起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607 项，其中 96 项发明专利、458 项实用新型专利、53 项外观设计专利，范围涵盖公司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环节。此外，公司还在进行多项面向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未来，公司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开放的创新研发环境、有效的激励机制和适应新时代高素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进一步吸引技术人才，从而影响技术创新的基础。同时，未来不排除因行业内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竞争力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热泵行业的不断发展，热泵领域相关控制系统算法、驱动程序和硬件设计等行业相关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无法及时研发出业内领先的新技术，无法适时为客户推出高品质创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可能面临着技术迭代风险。

五、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建，公司整体产能、业务规模亦将有显著提升，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决策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管理人才、健全科学决策体系、防范决策失误和内部控制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外投资管理体系等方面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要求，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商标、专利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56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21 项，专利 6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及作品著作权 8 项。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公司虽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较为耗费人力物力，从而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源热泵及其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领域、商业领域（如酒店、购物中心、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馆等）和工农业领域，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外观等有较高要求，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尤为必要，公司为此制定并严格执行高标准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产品及服务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生产中未能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损害，导致公司受到经济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可能出现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募足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等情形，若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按计划推进以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且可能导致现有订单流失及合同履行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显著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未来公司将持续开拓市场，充分消化新增产能并提升公司业绩。但如果未来国内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难以实现、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是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市场变化、产品的售价不及预期、相关成本费用大幅上升、技术方向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影响，有可能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41%、26.97%和 27.4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若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PHNIX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4,051,2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一楼之 2
邮政编码	511458
联系电话	020-31155018
传真号码	020-31159383
互联网地址	www.phnix.com
电子邮箱	gdfenni@phnix.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芬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芬尼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6,956,896.53 元，折合股本 54,1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836,896.53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1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宗毅	14,594,200	26.97
2	张利	13,704,800	25.32
3	广州财宜	5,120,000	9.46
4	黄纯毅	4,920,000	9.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	广州丰芬	2,733,300	5.05
6	陈超伟	2,624,000	4.85
7	张俊吉	2,624,000	4.85
8	汪治	1,968,000	3.64
9	严旭	1,400,000	2.59
10	左向前	1,027,300	1.90
11	李文彬	667,300	1.23
12	韦发森	480,000	0.89
13	彭玉坤	349,300	0.65
14	刘远辉	347,300	0.64
15	张国庆	320,000	0.59
16	杜泽波	258,700	0.48
17	刘敏	187,300	0.35
18	王保银	187,300	0.35
19	胡胜华	120,000	0.22
20	姜得举	80,000	0.15
21	唐维	67,300	0.12
22	旷震	67,300	0.12
23	向光富	53,700	0.10
24	刘杨	27,300	0.05
25	张群甫	27,300	0.05
26	魏文华	27,300	0.05
27	祝志明	13,700	0.03
28	张占文	13,700	0.03
29	秦政伟	13,700	0.03
30	毛维民	13,700	0.03
31	黄劲松	13,700	0.03
32	蒙修仁	13,700	0.03
33	陈武科	13,700	0.03
34	王凯	13,700	0.03
35	凌嫦	13,700	0.03
36	李显峰	13,700	0.03
	合计	54,120,000	100.00

公司主要发起人情况参见本节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宗毅、张利、广州财宜、黄纯毅和广州丰芬。

股份公司设立前，宗毅、张利和黄纯毅持有的主要资产为芬尼有限股权。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芬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芬尼有限的资产、负债以及经营业务。发行人在改制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宗毅、张利、广州财宜、黄纯毅和广州丰芬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要业务流程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芬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了芬尼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资产均已履行完成必要的变更手续，资产的

权属无争议。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1年3月，芬尼有限设立

2010年12月22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038847号），同意芬尼有限名称为“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0元。

2011年2月25日，广州市诚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谨验字[2011]0019号），截至2011年2月24日，芬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合计 15,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芬尼投资出资 5,120,000 元，张利出资 3,000,000 元，宗毅出资 3,000,000 元，左向前出资 1,000,000 元，李文彬出资 640,000 元，韦发森出资 480,000 元，张国庆出资 320,000 元，刘远辉出资 320,000 元，彭玉坤出资 240,000 元，刘敏出资 160,000 元，王保银出资 160,000 元，李宗保出资 160,000 元，胡胜华出资 120,000 元，姜得举出资 80,000 元，杜泽波出资 40,000 元，旷震出资 40,000 元，向光富出资 40,000 元，唐维出资 40,000 元，周宏森出资 40,000 元。

2011 年 3 月 7 日，芬尼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芬尼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50720）。

芬尼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芬尼投资	5,120,000	34.13%
2	张利	3,000,000	20.00%
3	宗毅	3,000,000	20.00%
4	左向前	1,000,000	6.67%
5	李文彬	640,000	4.27%
6	韦发森	480,000	3.20%
7	张国庆	320,000	2.13%
8	刘远辉	320,000	2.13%
9	彭玉坤	240,000	1.60%
10	刘敏	160,000	1.07%
11	王保银	160,000	1.07%
12	李宗保	160,000	1.07%
13	胡胜华	120,000	0.80%
14	姜得举	8,000	0.53%
15	旷震	40,000	0.27%
16	向光富	40,000	0.27%
17	杜泽波	40,000	0.27%
18	唐维	40,000	0.27%
19	周宏森	40,000	0.27%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5日，芬尼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宗保将8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宗毅，将80,000元转让给张利，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日，李宗保与宗毅、张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9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芬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芬尼投资	5,120,000	34.13%
2	张利	3,080,000	20.53%
3	宗毅	3,080,000	20.53%
4	左向前	1,000,000	6.67%
5	李文彬	640,000	4.27%
6	韦发森	480,000	3.20%
7	张国庆	320,000	2.13%
8	刘远辉	320,000	2.13%
9	彭玉坤	240,000	1.60%
10	刘敏	160,000	1.07%
11	王保银	160,000	1.07%
12	胡胜华	120,000	0.80%
13	姜得举	80,000	0.53%
14	旷震	40,000	0.27%
15	向光富	40,000	0.27%
16	杜泽波	40,000	0.27%
17	唐维	40,000	0.27%
18	周宏森	40,000	0.27%
合计		15,000,000	100.00%

3、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3日，芬尼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宏森将40,000元的出资转让给张利，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日，周宏森与张利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年6月18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芬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芬尼投资	5,120,000	34.13%
2	张利	3,120,000	20.80%
3	宗毅	3,080,000	20.53%
4	左向前	1,000,000	6.67%
5	李文彬	640,000	4.27%
6	韦发森	480,000	3.20%
7	张国庆	320,000	2.13%
8	刘远辉	320,000	2.13%
9	彭玉坤	240,000	1.60%
10	刘敏	160,000	1.07%
11	王保银	160,000	1.07%
12	胡胜华	120,000	0.80%
13	姜得举	80,000	0.53%
14	旷震	40,000	0.27%
15	向光富	40,000	0.27%
16	杜泽波	40,000	0.27%
17	唐维	40,000	0.27%
合计		15,000,000	100.00%

4、2014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28日，芬尼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00,000元，全部由严旭出资。增资后芬尼有限注册资本16,400,000元。

2014年1月17日，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4]3号），截至2013年12月21日止，芬尼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2月27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芬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芬尼投资	5,120,000	31.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张利	3,120,000	19.02%
3	宗毅	3,080,000	18.78%
4	严旭	1,400,000	8.54%
5	左向前	1,000,000	6.10%
6	李文彬	640,000	3.90%
7	韦发森	480,000	2.93%
8	张国庆	320,000	1.95%
9	刘远辉	320,000	1.95%
10	彭玉坤	240,000	1.46%
11	刘敏	160,000	0.98%
12	王保银	160,000	0.98%
13	胡胜华	120,000	0.73%
14	姜得举	80,000	0.49%
15	旷震	40,000	0.24%
16	向光富	40,000	0.24%
17	杜泽波	40,000	0.24%
18	唐维	40,000	0.24%
合计		16,400,000	100.00%

5、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5日，芬尼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芬尼投资将5,12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财宜，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意芬尼节能的全体股东和芬尼环保的股东（除芬尼有限外）以上述两公司股权向芬尼有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7,720,000元，其中芬尼节能的股东缴纳32,800,000元，芬尼环保的股东缴纳4,920,0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4,120,000元。增资价格为1.41元/出资额。同日，芬尼有限与相关对象签署了《关于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8月6日，芬尼投资与广州财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芬尼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拟接受股权出资涉及的芬尼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24号），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7,698,490.45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PB值为1.03倍。

芬尼节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拟接受股权出资涉及的芬尼节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25号），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6,192,240.00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PB值为1.03倍。

2015年8月25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芬尼节能和芬尼环保也分别就此次以股权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芬尼节能和芬尼环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9月16日，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5]47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6日止，芬尼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37,72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4,12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4,120,000元。

芬尼投资转让股权给广州财宜时，广州财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	1,580,000	30.86%
2	宗毅	1,260,000	24.61%
3	左向前	460,000	8.98%
4	彭玉坤	220,000	4.30%
5	戈盾	80,000	1.56%
6	田光龙	80,000	1.56%
7	张波	80,000	1.56%
8	张靖	80,000	1.56%
9	祝志明	80,000	1.56%
10	张占文	80,000	1.56%
11	陈伟杰	40,000	0.78%
12	陈武科	40,000	0.78%
13	高翔	40,000	0.78%
14	郭彩金	40,000	0.78%
15	何延东	40,000	0.78%
16	黄劲松	40,000	0.78%
17	兰辉	40,000	0.78%
18	梁晓恩	40,000	0.78%
19	刘杨	40,000	0.7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卢根祥	40,000	0.78%
21	毛维民	40,000	0.78%
22	蒙修仁	40,000	0.78%
23	彭芬	40,000	0.78%
24	秦政伟	80,000	1.56%
25	田亮	40,000	0.78%
26	王星	40,000	0.78%
27	魏文华	40,000	0.78%
28	伍香云	40,000	0.78%
29	张东乾	40,000	0.78%
30	张路平	40,000	0.78%
31	张群甫	40,000	0.78%
32	张应洲	40,000	0.78%
33	周文兴	40,000	0.78%
34	左琳	40,000	0.78%
35	温鸿传	40,000	0.78%
36	冯锦恩	40,000	0.78%
37	段一曼	40,000	0.78%
合计		5,120,000	100.00%

芬尼投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	2,640,000	51.56%
2	宗毅	2,480,000	48.44%
合计		5,120,000	100.00%

芬尼投资股权存在代持，其实际股权结构与广州财宜相同。芬尼投资股权代持情况参见本节“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2、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2）广州财宜受让发行人股权，解除芬尼投资股权代持”。

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宗毅	14,594,200	26.97%
2	张利	13,704,800	25.32%
3	广州财宜	5,120,000	9.46%
4	黄纯毅	4,920,000	9.09%
5	广州丰芬	2,733,300	5.05%
6	陈超伟	2,624,000	4.85%
7	张俊吉	2,624,000	4.85%
8	汪治	1,968,000	3.64%
9	严旭	1,400,000	2.59%
10	左向前	1,027,300	1.90%
11	李文彬	667,300	1.23%
12	韦发森	480,000	0.89%
13	彭玉坤	349,300	0.65%
14	刘远辉	347,300	0.64%
15	张国庆	320,000	0.59%
16	杜泽波	258,700	0.48%
17	刘敏	187,300	0.35%
18	王保银	187,300	0.35%
19	胡胜华	120,000	0.22%
20	姜得举	80,000	0.15%
21	唐维	67,300	0.12%
22	旷震	67,300	0.12%
23	向光富	53,700	0.10%
24	刘杨	27,300	0.05%
25	张群甫	27,300	0.05%
26	魏文华	27,300	0.05%
27	祝志明	13,700	0.03%
28	张占文	13,700	0.03%
29	秦政伟	13,700	0.03%
30	毛维民	13,700	0.03%
31	黄劲松	13,700	0.03%
32	蒙修仁	13,700	0.03%
33	陈武科	13,70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4	王凯	13,700	0.03%
35	凌嫦	13,700	0.03%
36	李显峰	13,700	0.03%
合计		54,120,000	100.00%

6、2015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芬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芬尼有限变更公司类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2015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7049号《审计报告》，芬尼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6,956,896.53元。

2015年9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芬尼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0,062,935.14元。

2015年10月8日，芬尼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0月16日，芬尼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芬尼科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并于同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1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4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8日，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芬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6,956,896.53元，折合实收资本54,120,000.00元，资本公积2,836,896.53元。

2015年11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宗毅	14,594,200	26.97%
2	张利	13,704,800	25.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	珠海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000	9.46%
4	黄纯毅	4,920,000	9.09%
5	珠海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300	5.05%
6	陈超伟	2,624,000	4.85%
7	张俊吉	2,624,000	4.85%
8	汪治	1,968,000	3.64%
9	严旭	1,400,000	2.59%
10	左向前	1,027,300	1.90%
11	李文彬	667,300	1.23%
12	韦发森	480,000	0.89%
13	彭玉坤	349,300	0.65%
14	刘远辉	347,300	0.64%
15	张国庆	320,000	0.59%
16	杜泽波	258,700	0.48%
17	王保银	187,300	0.35%
18	刘敏	187,300	0.35%
19	胡胜华	120,000	0.22%
20	姜得举	80,000	0.15%
21	旷震	67,300	0.12%
22	唐维	67,300	0.12%
23	向光富	53,700	0.10%
24	刘杨	27,300	0.05%
25	魏文华	27,300	0.05%
26	张群甫	27,300	0.05%
27	祝志明	13,700	0.03%
28	陈武科	13,700	0.03%
29	李显峰	13,700	0.03%
30	王凯	13,700	0.03%
31	蒙修仁	13,700	0.03%
32	秦政伟	13,700	0.03%
33	凌嫦	13,700	0.03%
34	张占文	13,700	0.03%
35	黄劲松	13,70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6	毛维民	13,700	0.03%
	合计	54,120,000	100.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6年4月，公司挂牌

2015年11月8日，芬尼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1月23日，芬尼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05号），同意本次公司挂牌。

2016年4月12日，芬尼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

2、2016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8日，张利将其持有的芬尼科技1,000股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魏文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1.87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宗毅	14,594,200	26.96%
2	张利	13,703,800	25.32%
3	广州财宜	5,120,000	9.46%
4	黄纯毅	4,920,000	9.09%
5	广州丰芬	2,733,300	5.05%
6	陈超伟	2,624,000	4.85%
7	张俊吉	2,624,000	4.85%
8	汪治	1,968,000	3.64%
9	严旭	1,400,000	2.59%
10	左向前	1,027,300	1.90%
11	李文彬	667,300	1.23%
12	韦发森	480,000	0.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3	彭玉坤	349,300	0.65%
14	刘远辉	347,300	0.64%
15	张国庆	320,000	0.59%
16	杜泽波	258,700	0.48%
17	刘敏	187,300	0.35%
18	王保银	187,300	0.35%
19	胡胜华	120,000	0.22%
20	姜得举	80,000	0.15%
21	唐维	67,300	0.12%
22	旷震	67,300	0.12%
23	向光富	53,700	0.10%
24	魏文华	28,300	0.05%
25	刘杨	27,300	0.05%
26	张群甫	27,300	0.05%
27	祝志明	13,700	0.03%
28	张占文	13,700	0.03%
29	秦政伟	13,700	0.03%
30	毛维民	13,700	0.03%
31	黄劲松	13,700	0.03%
32	蒙修仁	13,700	0.03%
33	陈武科	13,700	0.03%
34	王凯	13,700	0.03%
35	凌嫦	13,700	0.03%
36	李显峰	13,700	0.03%
合计		54,120,000	100.00%

3、2016年11月，股权分割

由于离婚股权分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毅将其直接持有的芬尼科技 5,491,216 股股份（即公司 10.15% 的股份）、广州财宜 24.6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和广州丰芬 25.4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即通过广州财宜、广州丰芬间接持有的公司 3.61% 的股份）分割给田玉梅。

上述股权分割的非交易过户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本次股权分割完成后，

宗毅直接持有芬尼科技 9,10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2%；田玉梅直接持有芬尼科技 5,491,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并通过广州财宜、广州丰芬间接持有公司 3.61% 的股份。

上述非交易过户造成第二大股东张利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此次股权分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宗毅和张利，此次股权分割后，宗毅和张利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分割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利	13,703,800	25.32%
2	宗毅	9,102,984	16.82%
3	田玉梅	5,491,216	10.15%
4	珠海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000	9.46%
5	黄纯毅	4,920,000	9.09%
6	珠海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300	5.05%
7	陈超伟	2,624,000	4.85%
8	张俊吉	2,624,000	4.85%
9	汪治	1,968,000	3.64%
10	严旭	1,400,000	2.59%
11	左向前	1,027,300	1.90%
12	李文彬	667,300	1.23%
13	韦发森	480,000	0.89%
14	彭玉坤	349,300	0.65%
15	刘远辉	347,300	0.64%
16	张国庆	320,000	0.59%
17	杜泽波	258,700	0.48%
18	王保银	187,300	0.35%
19	刘敏	187,300	0.35%
20	胡胜华	120,000	0.22%
21	姜得举	80,000	0.15%
22	旷震	67,300	0.12%
23	唐维	67,300	0.12%
24	向光富	53,700	0.10%
25	魏文华	28,3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6	刘杨	27,300	0.05%
27	张群甫	27,300	0.05%
28	祝志明	13,700	0.03%
29	陈武科	13,700	0.03%
30	李显峰	13,700	0.03%
31	王凯	13,700	0.03%
32	蒙修仁	13,700	0.03%
33	秦政伟	13,700	0.03%
34	凌嫦	13,700	0.03%
35	张占文	13,700	0.03%
36	黄劲松	13,700	0.03%
37	毛维民	13,700	0.03%
合计		54,120,000	100.00%

4、2017年3月，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6年12月16日，芬尼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向宗毅、李文彬、左向前、刘远辉、彭玉坤及刘敏（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合计发行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宗毅认购3,000,000股，李文彬认购550,000股，左向前认购500,000股，刘远辉认购500,000股，彭玉坤认购300,000股，刘敏认购150,000股，认购价格为每股2.6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增至59,120,000股。

2017年1月3日，芬尼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7年1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5号），截至2017年1月13日止，芬尼科技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全部出资13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2017年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发《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33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予以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已完成。

2017年3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变更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利	13,703,800	23.18%
2	宗毅	12,102,984	20.47%
3	田玉梅	5,491,216	9.29%
4	珠海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000	8.66%
5	黄纯毅	4,920,000	8.32%
6	珠海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300	4.62%
7	陈超伟	2,624,000	4.44%
8	张俊吉	2,624,000	4.44%
9	汪治	1,968,000	3.33%
10	左向前	1,527,300	2.58%
11	严旭	1,400,000	2.37%
12	李文彬	1,217,300	2.06%
13	刘远辉	847,300	1.43%
14	彭玉坤	649,300	1.10%
15	韦发森	480,000	0.81%
16	刘敏	337,300	0.57%
17	张国庆	320,000	0.54%
18	杜泽波	258,700	0.44%
19	王保银	187,300	0.32%
20	胡胜华	120,000	0.20%
21	姜得举	80,000	0.14%
22	旷震	67,300	0.11%
23	唐维	67,300	0.11%
24	向光富	53,700	0.09%
25	魏文华	28,300	0.05%
26	刘杨	27,300	0.05%
27	张群甫	27,300	0.05%
28	祝志明	13,700	0.02%
29	陈武科	13,700	0.02%
30	李显峰	13,7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1	王凯	13,700	0.02%
32	蒙修仁	13,700	0.02%
33	秦政伟	13,700	0.02%
34	凌嫦	13,700	0.02%
35	张占文	13,700	0.02%
36	黄劲松	13,700	0.02%
37	毛维民	13,700	0.02%
合计		59,120,000	100.00%

5、2017年10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8月29日，芬尼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592,000股。

2017年9月15日，芬尼科技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7年10月19日，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利	21,926,080	23.18%
2	宗毅	19,364,775	20.47%
3	田玉梅	8,785,946	9.29%
4	珠海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1,999	8.66%
5	黄纯毅	7,872,000	8.32%
6	珠海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3,280	4.62%
7	陈超伟	4,198,400	4.44%
8	张俊吉	4,198,400	4.44%
9	汪治	3,148,800	3.33%
10	左向前	2,443,680	2.58%
11	严旭	2,240,000	2.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2	李文彬	1,947,680	2.06%
13	刘远辉	1,355,680	1.43%
14	彭玉坤	1,038,880	1.10%
15	韦发森	768,000	0.81%
16	刘敏	539,680	0.57%
17	张国庆	512,000	0.54%
18	杜泽波	413,920	0.44%
19	王保银	299,680	0.32%
20	胡胜华	192,000	0.20%
21	姜得举	128,000	0.14%
22	旷震	107,680	0.11%
23	唐维	107,680	0.11%
24	向光富	85,920	0.09%
25	魏文华	45,280	0.05%
26	刘杨	43,680	0.05%
27	张群甫	43,680	0.05%
28	祝志明	21,920	0.02%
29	陈武科	21,920	0.02%
30	李显峰	21,920	0.02%
31	王凯	21,920	0.02%
32	蒙修仁	21,920	0.02%
33	秦政伟	21,920	0.02%
34	凌嫦	21,920	0.02%
35	张占文	21,920	0.02%
36	黄劲松	21,920	0.02%
37	毛维民	21,920	0.02%
合计		94,592,000	100.00%

6、2018年6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0日，芬尼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4,051,200股。

2018年5月14日，芬尼科技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8年6月1日，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利	24,118,688	23.18%
2	宗毅	21,301,252	20.47%
3	田玉梅	9,664,541	9.29%
4	珠海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1,199	8.66%
5	黄纯毅	8,659,200	8.32%
6	珠海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0,608	4.62%
7	陈超伟	4,618,240	4.44%
8	张俊吉	4,618,240	4.44%
9	汪治	3,463,680	3.33%
10	左向前	2,688,048	2.58%
11	严旭	2,464,000	2.37%
12	李文彬	2,142,448	2.06%
13	刘远辉	1,491,248	1.43%
14	彭玉坤	1,142,768	1.10%
15	韦发森	844,800	0.81%
16	刘敏	593,648	0.57%
17	张国庆	563,200	0.54%
18	杜泽波	455,312	0.44%
19	王保银	329,648	0.32%
20	胡胜华	211,200	0.20%
21	姜得举	140,800	0.14%
22	旷震	118,448	0.11%
23	唐维	118,448	0.11%
24	向光富	94,512	0.09%
25	魏文华	49,808	0.05%
26	刘杨	48,048	0.05%
27	张群甫	48,048	0.05%
28	祝志明	24,112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9	陈武科	24,112	0.02%
30	李显峰	24,112	0.02%
31	王凯	24,112	0.02%
32	蒙修仁	24,112	0.02%
33	秦政伟	24,112	0.02%
34	凌嫦	24,112	0.02%
35	张占文	24,112	0.02%
36	黄劲松	24,112	0.02%
37	毛维民	24,112	0.02%
合计		104,051,200	100.00%

7、2018年7月，终止挂牌

2018年5月21日，芬尼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5月28日，芬尼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

2018年6月6日，芬尼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96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0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4月12日公司股份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代码：836716；股份简称：芬尼科技。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于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6月14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7月7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96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挂牌期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6年12月6日，芬尼科技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83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自律监管措施，2016年2月1日（处于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反馈意见回复提交后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期间），公司按照各股东于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共计发放了1,000万元（含税）现金股利，该事项未依法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未在挂牌首次信息披露中披露上述事项。就该事项股转公司对芬尼科技采取出示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公司董事长宗毅、副董事长张利、总经理及董事左向前、财务总监及董事李文彬、董事黄纯毅、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彭玉坤、监事会主席刘远辉、监事刘敏、职工代表监事张占文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 2016 年 2 月利润分配存在的程序瑕疵，芬尼科技已按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整改，同时上述人员已向股转公司提交书面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芬尼科技受到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前述被采取自律监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11 年 3 月芬尼有限设立验资

2011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诚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谨验字[2011]0019 号），对芬尼有限股东出资 1,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2、2014 年 2 月芬尼有限第一次增资验资

2014 年 1 月 17 日，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4]3 号），对芬尼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0 万元进行了审验。

3、2015 年 8 月芬尼有限第二次增资验资

2015 年 9 月 16 日，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5]47 号），芬尼有限各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 3,772 万元进行了审验。

4、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2015 年 11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83 号，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5、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验资

2017 年 1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5 号），对定向增发对象缴付的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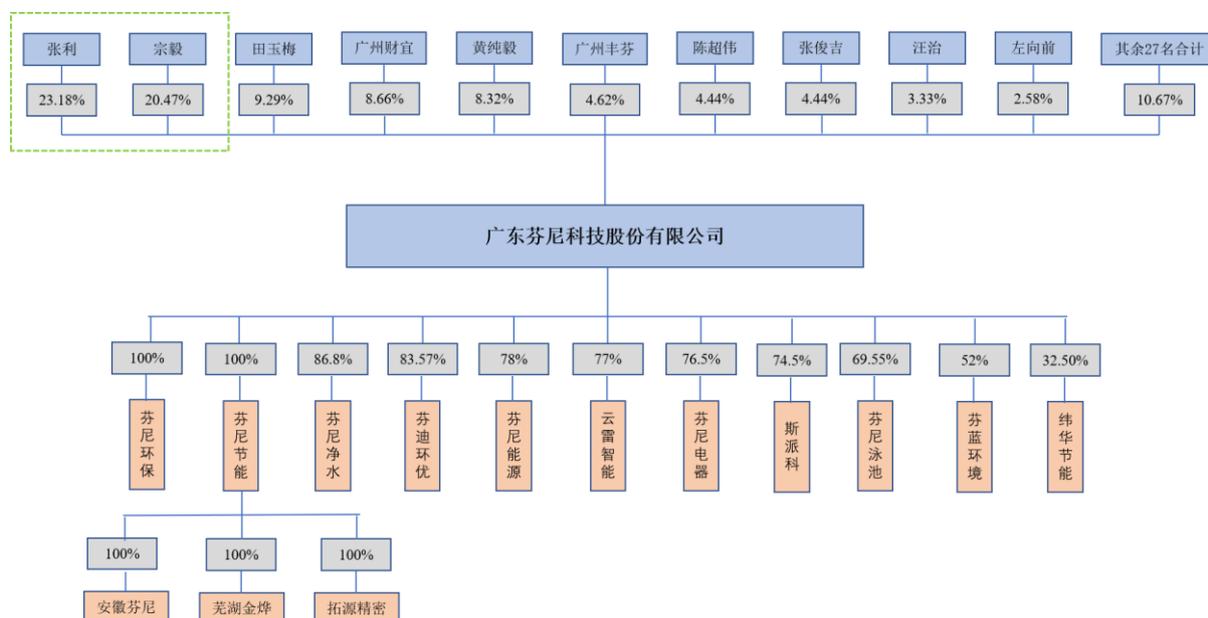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芬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芬尼有限的全部净资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049号《审计报告》，芬尼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412.00万元。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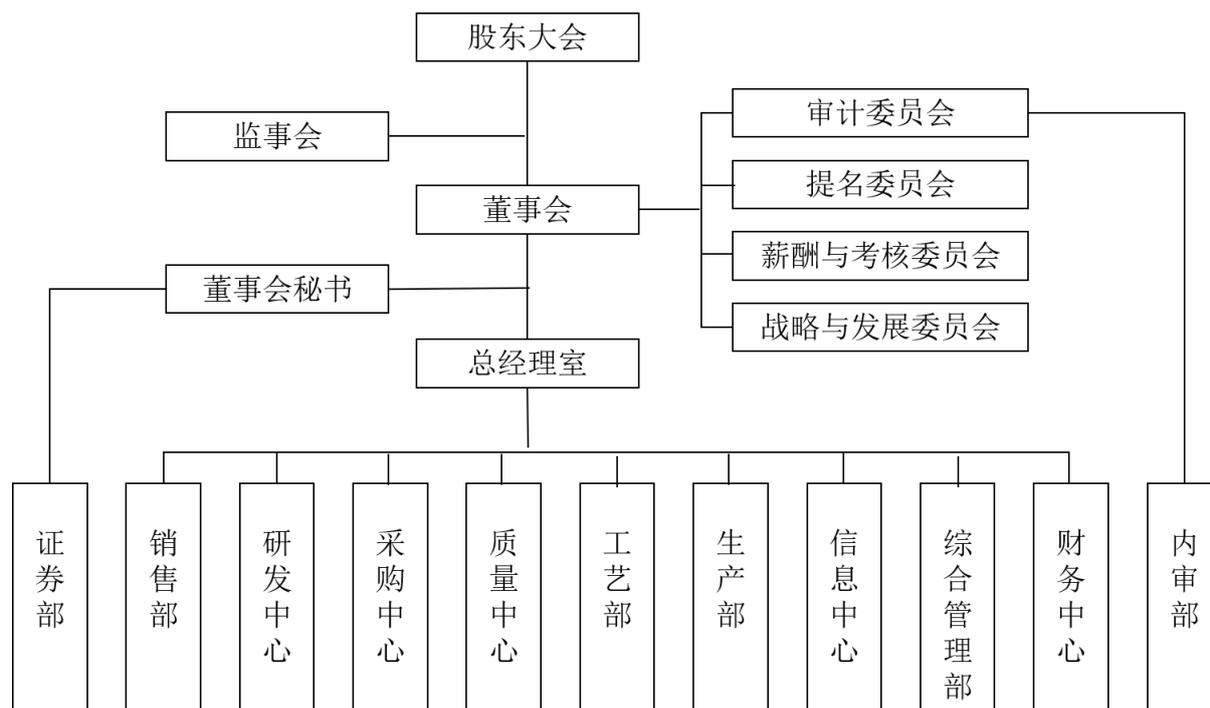


注：绿色虚线框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74人，未超过200人。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室	全面组织实施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和规定；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建立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和改进，为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提供足够的资源。
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工作制度建设、股权管理、对外联络、投资者关系等工作；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保密工作；负责三会资料和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控股子公司三会召开和规范管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与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有关公司资本运作筹备事宜；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其他相关事务。
销售部	正确掌握市场情况，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完成销售任务。
研发中心	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负责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功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程技术支持。
采购中心	负责原材料、半成品、辅料、包装材料及相关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负责采购计划的编制、物料及时供应及采购资金平衡；确定合格供方，定期评定。
质量中心	负责来料、制程以及成品的检验；负责外协物料的进货检验与外协厂商的品控能力辅导与评估；负责判断与处理品质异常。
工艺部	负责工艺技术及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工艺文件的编制；指导生产现场工艺技术问题的解决。

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部	根据订单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物料、设备、人员等有机配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整体信息系统规划与设计；负责网络、硬件、软件的管理和采购；负责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负责公司信息化的正常运行；负责企业邮箱、企业网站硬件的维护及更新。
综合管理部	负责日常人事行政管理；负责组织公司相关证件和资质的申报、培训、考试等。
财务中心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数据分析、预算管理等财务工作，控制与评价财务风险，负责向董事会反馈公司资金的运营预警与提示及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管，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及投融资决策提供服务与支持。
内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公司

1、芬尼节能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371936603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芬尼科技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自编1栋）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干燥设备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修理；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元件及

项目	基本情况
	组件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太阳能原动机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热泵的制造；热泵的销售；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印刷技术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配件零售；环境评估；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81,084.10
净资产	30,948.70
营业收入	147,168.33
净利润	9,262.7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芬尼环保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芬尼克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579985696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芬尼科技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雷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自编 2 栋）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泵的销售；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印刷技术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零售；环境评估；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754.95
净资产	199.96
营业收入	1,296.28
净利润	-247.2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芬尼净水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芬尼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LTD8G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巨力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 1 栋 201 房（部位：201-3）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科技	86.80
	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733.11
净资产	594.34
营业收入	1,068.31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净利润	-140.6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芬迪环优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芬迪环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FCA6K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蒙修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自编 2 栋）二层之 1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科技	83.57
	蒙修仁	10.00
	李丽琴	2.86
	魏文华	1.43
	张昂	1.43
	凌嫦	0.71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热泵的销售；通风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批发；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33.49
净资产	119.27
营业收入	660.25
净利润	-240.5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芬尼能源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芬尼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GGCXL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靖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自编1栋）首层之一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5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科技	78.00
	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蔡汝克	2.00
	刘杨	2.00
	刘志文	1.00
	李典志	0.67
	陈汝杰	0.33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热泵的销售；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通用设备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960.18
净资产	2,694.23
营业收入	1,3221.14
净利润	1,001.9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云雷智能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云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QQ97W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俊杰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自编 2 栋）首层之 3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科技	77.00
	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许俊杰	9.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检测；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风设备销售；热泵供热水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22.84
净资产	322.36
营业收入	1,493.21
净利润	-215.6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芬尼电器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芬尼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NEW0F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9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田亮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自编2栋）二层之2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7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科技	76.50
	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田亮	1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热泵供热水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热泵供热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热泵的销售；机械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净水滤芯销售；智能机器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386.18
净资产	743.25
营业收入	8,742.77
净利润	232.6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斯派科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斯派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82GJ5P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景华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五沙工业区新辉路2号之二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9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科技	74.50
	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彭景华	9.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575.08
净资产	1,512.20
营业收入	5,791.49
净利润	45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芬尼泳池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芬尼泳池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JQE50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25 栋 101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科技	69.55
	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
	陈峰	8.18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项目	基本情况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节能管理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327.50
净资产	1,495.02
营业收入	3,154.55
净利润	415.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芬蓝环境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47J25W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毅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厂房 D 幢）东侧三跨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科技	52.00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易毅	6.00
	姬小龙	2.00
	张艳萍	2.00
	陈先依	2.00

项目	基本情况	
	郭卓一	2.00
	向光富	1.70
	叶昌宏	1.70
	陈丽华	1.00
	熊浩	1.00
	马书	1.00
	陈林杰	0.80
	魏文华	0.8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厨垃圾处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272.98
净资产	454.47
营业收入	2,292.68
净利润	-506.1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拓源精密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拓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X1XT3Q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17 栋 101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节能	100.00
经营范围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喷涂加工；金属结构制造；电镀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129.42
净资产	567.83
营业收入	273.73
净利润	-432.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芜湖金焯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金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U4W2H9R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和睦路与新沈路交叉口东南角 1# 厂房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3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节能	100.00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459.42
净资产	1,328.54
营业收入	1,062.61
净利润	-45.3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安徽芬尼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U4A779R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和睦路与新沈路交叉口东南角 1#厂房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节能	100.00
经营范围	节能设备、智能设备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干燥设备制造；节能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家用电器修理；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制冷设备、制热设备制造；热泵制造、销售；热泵领域内的技术研发；采暖设备安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印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备安装；给排水工程施工；大气污染治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以上涉及资质的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1,387.75
净资产	8,947.26
营业收入	8,624.48
净利润	-348.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参股公司

1、纬华节能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83788577H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刑桂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23 栋 101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刑桂娟	32.50
	芬尼科技	32.50
	张国庆	20.00
	刘远辉	10.01
	胡胜华	5.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6,666.12

净资产	3,840.75
营业收入	14,053.91
净利润	1,822.1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如下：

1、芬创电商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芬创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AWM4Y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朋朋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38 号之二十 205 房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科技	75.00
	李朋朋	10.00
	郝鹏	3.33
	张占文	3.33
	魏文华	1.67
	彭玉坤	1.67
	雷朋飞	1.67
	王保银	1.67
	曾志聪	1.67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直饮水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热泵供热水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软件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五金零售；家具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净水滤芯销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	

项目	基本情况
	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家用电器批发；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2、金焯投资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金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YAL5R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自编 1 栋）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5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科技	100.00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宗毅和张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宗毅直接持有公司 21,301,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7%，同时通过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间接持有公司 22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利直接持有公司 24,118,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8%，同时通过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间接持有公司 1,707,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宗毅、张利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348,1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9%。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两人一直维持发行人的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地位。因此，宗毅和张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8 日，宗毅和张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双方作为芬尼科技股东、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2）任一方向芬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否则不得向芬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各方应在芬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两天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照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直接持有芬尼科技股份较多的一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芬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5）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芬尼科技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

（6）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芬尼科技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2020 年 3 月 18 日，宗毅和张利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订的协议在维持原协议不变的基础上对第 6 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如下：“6、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芬尼科技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宗毅和张利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订的协议在

维持原协议不变的基础上对第 6 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如下：“6、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芬尼科技的股份履行锁定义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宗毅和张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宗毅先生、张利先生简历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公司系由芬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外，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田玉梅

田玉梅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830196911*****，1992 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流体传动与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获硕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广东天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玉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宗毅曾为夫妻关系，两人于 2016 年 6 月离婚。

2、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广州财宜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455159902
注册资本	512 万元

实收资本	51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达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383 号 102 房之 3（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财宜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玉梅	126.00	24.61
2	张利	91.00	17.77
3	张达威	79.00	15.43
4	左向前	46.00	8.98
5	彭玉坤	22.00	4.30
6	宗毅	12.00	2.34
7	张占文	8.00	1.56
8	秦政伟	8.00	1.56
9	田光龙	8.00	1.56
10	张靖	8.00	1.56
11	祝志明	8.00	1.56
12	张路平	4.00	0.78
13	张东乾	4.00	0.78
14	陈武科	4.00	0.78
15	卢根祥	4.00	0.78
16	郭彩金	4.00	0.78
17	王星	4.00	0.78
18	黄劲松	4.00	0.78
19	冯锦恩	4.00	0.78
20	梁晓恩	4.00	0.78
21	魏文华	4.00	0.78
22	段一曼	4.00	0.78
23	毛维民	4.00	0.78
24	兰辉	4.00	0.78
25	左琳	4.00	0.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伍香云	4.00	0.78
27	温鸿传	4.00	0.78
28	刘杨	4.00	0.78
29	蒙修仁	4.00	0.78
30	田亮	4.00	0.78
31	彭芬	4.00	0.78
32	何延东	4.00	0.78
33	陈伟杰	4.00	0.78
34	张群甫	4.00	0.78
35	高翔	4.00	0.78
合计		512.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13.02
净资产	511.0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2.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财宜受让发行人股权，解除芬尼投资股权代持

①芬尼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芬尼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F69Y6R
注册资本	512 万元
实收资本	51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村荔枝湾兴业路 4 号二层之 2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	---

广州芬尼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②芬尼投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情况

1) 不存在股权代持阶段（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

A. 2010 年 12 月 15 日，芬尼投资成立

根据芬尼投资的工商资料，2010 年 12 月 15 日，芬尼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	168.00	32.81
2	宗毅	164.00	32.03
3	戈盾	8.00	1.56
4	田光龙	8.00	1.56
5	张波	8.00	1.56
6	张靖	8.00	1.56
7	祝志明	8.00	1.56
8	王富强	8.00	1.56
9	陈伟杰	4.00	0.78
10	陈武科	4.00	0.78
11	冯炳南	4.00	0.78
12	高翔	4.00	0.78
13	郭彩金	4.00	0.78
14	何延东	4.00	0.78
15	黄劲松	4.00	0.78
16	匡小金	4.00	0.78
17	兰辉	4.00	0.78
18	梁晓恩	4.00	0.78
19	廖汉光	4.00	0.78
20	刘传清	4.00	0.78
21	刘万才	4.00	0.78
22	刘杨	4.00	0.78
23	卢根祥	4.00	0.78
24	卢丽君	4.00	0.7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毛维民	4.00	0.78
26	蒙修仁	4.00	0.78
27	彭芬	4.00	0.78
28	秦政伟	4.00	0.78
29	田驰	4.00	0.78
30	田亮	4.00	0.78
31	王星	4.00	0.78
32	魏文华	4.00	0.78
33	伍香云	4.00	0.78
34	张东乾	4.00	0.78
35	张路平	4.00	0.78
36	张群甫	4.00	0.78
37	张应洲	4.00	0.78
38	周文兴	4.00	0.78
39	左琳	4.00	0.78
40	覃建荣	4.00	0.78
41	张元强	4.00	0.78
合计		512.00	100.00

根据广州市诚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诚谨验字 [2010]01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芬尼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12 万元。

B.2011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1 日，张元强和张利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张元强将其出资 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78%）的全部 4 万元转让给张利，转让金 4 万元。

2011 年 2 月 21 日，芬尼投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元强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78% 共 4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芬尼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	172.00	33.59
2	宗毅	164.00	32.03
3	戈盾	8.00	1.56
4	田光龙	8.00	1.56
5	张波	8.00	1.56
6	张靖	8.00	1.56
7	祝志明	8.00	1.56
8	王富强	8.00	1.56
9	陈伟杰	4.00	0.78
10	陈武科	4.00	0.78
11	冯炳南	4.00	0.78
12	高翔	4.00	0.78
13	郭彩金	4.00	0.78
14	何延东	4.00	0.78
15	黄劲松	4.00	0.78
16	匡小金	4.00	0.78
17	兰辉	4.00	0.78
18	梁晓恩	4.00	0.78
19	廖汉光	4.00	0.78
20	刘传清	4.00	0.78
21	刘万才	4.00	0.78
22	刘杨	4.00	0.78
23	卢根祥	4.00	0.78
24	卢丽君	4.00	0.78
25	毛维民	4.00	0.78
26	蒙修仁	4.00	0.78
27	彭芬	4.00	0.78
28	秦政伟	4.00	0.78
29	田驰	4.00	0.78
30	田亮	4.00	0.78
31	王星	4.00	0.78
32	魏文华	4.00	0.78
33	伍香云	4.00	0.7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张东乾	4.00	0.78
35	张路平	4.00	0.78
36	张群甫	4.00	0.78
37	张应洲	4.00	0.78
38	周文兴	4.00	0.78
39	左琳	4.00	0.78
40	覃建荣	4.00	0.78
合计		512.00	100.00

C. 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0日，覃建荣和张利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覃建荣将原出资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78%）的全部4万元转让给张利，转让金4万元。

2013年5月10日，芬尼投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覃建荣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78%共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3年5月20日，王富强和张利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王富强将原出资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56%）的全部8万元转让给张利，转让金8万元。

2013年5月20日，芬尼投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富强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56%共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于2013年5月30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芬尼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	184.00	35.94
2	宗毅	164.00	32.03
3	戈盾	8.00	1.56
4	田光龙	8.00	1.56
5	张波	8.00	1.56
6	张靖	8.00	1.56
7	祝志明	8.00	1.56
8	陈伟杰	4.00	0.78
9	陈武科	4.00	0.7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冯炳南	4.00	0.78
11	高翔	4.00	0.78
12	郭彩金	4.00	0.78
13	何延东	4.00	0.78
14	黄劲松	4.00	0.78
15	匡小金	4.00	0.78
16	兰辉	4.00	0.78
17	梁晓恩	4.00	0.78
18	廖汉光	4.00	0.78
19	刘传清	4.00	0.78
20	刘万才	4.00	0.78
21	刘杨	4.00	0.78
22	卢根祥	4.00	0.78
23	卢丽君	4.00	0.78
24	毛维民	4.00	0.78
25	蒙修仁	4.00	0.78
26	彭芬	4.00	0.78
27	秦政伟	4.00	0.78
28	田驰	4.00	0.78
29	田亮	4.00	0.78
30	王星	4.00	0.78
31	魏文华	4.00	0.78
32	伍香云	4.00	0.78
33	张东乾	4.00	0.78
34	张路平	4.00	0.78
35	张群甫	4.00	0.78
36	张应洲	4.00	0.78
37	周文兴	4.00	0.78
38	左琳	4.00	0.78
合计		512.00	100.00

2) 存在股权代持阶段（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

A.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身芬尼有限的中高层员工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购买芬尼投资股权，股权来源于宗毅和张利原持有的股权，其中，宗毅转让其原出资中的50万元，张利转让其原出资中的42万元，分别由张占文认购8万元（累计持有出资额8万元）、秦政伟认购4万元（原持有出资额4万元，认购后累计持有出资额8万元）、温鸿传认购4万元（累计持有出资额4万元）、冯锦恩认购4万元（累计持有出资额4万元）、段一曼认购4万元（累计持有出资额4万元）、左向前认购46万元（累计持有出资额46万元）、彭玉坤认购22万元（累计持有出资额22万元）。

2013年11月22日，彭玉坤与张利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彭玉坤委托张利代持其22万元出资额，占芬尼投资注册资本4.30%。

2013年11月22日，温鸿传与张利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温鸿传委托张利代持其4万元出资额，占芬尼投资注册资本0.78%。

2013年11月22日，冯锦恩与张利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冯锦恩委托张利代持其4万元出资额，占芬尼投资注册资本0.78%。

2013年11月25日，左向前与宗毅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左向前委托宗毅代持其46万元出资额，占芬尼投资注册资本8.98%。

2013年11月27日，秦政伟与张利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秦政伟委托张利代持其本次受让的4万元出资额，占芬尼投资注册资本0.78%。

2013年11月28日，段一曼与宗毅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段一曼委托宗毅代持其4万元出资额，占芬尼投资注册资本0.78%。

2013年11月28日，张占文与张利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张占文委托张利代持其8万元出资额，占芬尼投资注册资本1.56%。

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芬尼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	张利	142.00	27.73
2	宗毅	宗毅	114.00	22.27
3	左向前	宗毅	46.00	8.98
4	彭玉坤	张利	22.00	4.30
5	戈盾	戈盾	8.00	1.56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田光龙	田光龙	8.00	1.56
7	张波	张波	8.00	1.56
8	张靖	张靖	8.00	1.56
9	祝志明	祝志明	8.00	1.56
10	张占文	张利	8.00	1.56
11	陈伟杰	陈伟杰	4.00	0.78
12	陈武科	陈武科	4.00	0.78
13	冯炳南	冯炳南	4.00	0.78
14	高翔	高翔	4.00	0.78
15	郭彩金	郭彩金	4.00	0.78
16	何延东	何延东	4.00	0.78
17	黄劲松	黄劲松	4.00	0.78
18	匡小金	匡小金	4.00	0.78
19	兰辉	兰辉	4.00	0.78
20	梁晓恩	梁晓恩	4.00	0.78
21	廖汉光	廖汉光	4.00	0.78
22	刘传清	刘传清	4.00	0.78
23	刘万才	刘万才	4.00	0.78
24	刘杨	刘杨	4.00	0.78
25	卢根祥	卢根祥	4.00	0.78
26	卢丽君	卢丽君	4.00	0.78
27	毛维民	毛维民	4.00	0.78
28	蒙修仁	蒙修仁	4.00	0.78
29	彭芬	彭芬	4.00	0.78
30	秦政伟	秦政伟	4.00	0.78
		张利	4.00	0.78
31	田驰	田驰	4.00	0.78
32	田亮	田亮	4.00	0.78
33	王星	王星	4.00	0.78
34	魏文华	魏文华	4.00	0.78
35	伍香云	伍香云	4.00	0.78
36	张东乾	张东乾	4.00	0.78
37	张路平	张路平	4.00	0.78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张群甫	张群甫	4.00	0.78
39	张应洲	张应洲	4.00	0.78
40	周文兴	周文兴	4.00	0.78
41	左琳	左琳	4.00	0.78
42	温鸿传	张利	4.00	0.78
43	冯锦恩	张利	4.00	0.78
44	段一曼	宗毅	4.00	0.78
合计			512.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后，宗毅和张利的名义持股和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义出资额(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张利	184.00	35.94%	142.00	27.73%
宗毅	164.00	32.03%	114.00	22.27%

B. 2014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0日，宗毅分别与戈盾、祝志明、张波、冯炳南、何延东、卢根祥、陈伟杰、张应洲、毛维民、高翔、廖汉光、张群甫、兰辉、刘杨、王星、周文兴、左琳、田亮、匡小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宗毅受让该等股东持有的芬尼投资全部股权。

2014年4月30日，张利分别与张靖、卢丽君、田驰、刘万才、刘传清、秦政伟、黄劲松、陈武科、魏文华、彭芬、张东乾、伍香云、梁晓恩、蒙修仁、郭彩金、张路平、田光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利受让该等股东持有的芬尼投资全部股权。

2014年6月30日，芬尼投资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原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中，卢丽君、田驰、刘万才、刘传清为实际退股，其他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为名义上的股权转让。为明确委托持股关系，2014年6月5日，张利与张靖、秦政伟、黄劲松、陈武科、魏文华、彭芬、张东乾、伍香云、梁晓恩、蒙修仁、郭彩金、张路平、田光龙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张靖等13名原登记在册的实际出资人委托张利代为行使实际出资人因对芬尼有限投资（通过芬尼投资间接投资）而产生的股东权利。2014年6月19日，宗毅与戈盾、祝志明、张波、冯炳南、何延东、卢根祥、

陈伟杰、张应洲、毛维民、高翔、廖汉光、张群甫、兰辉、刘杨、王星、周文兴、左琳、田亮、匡小金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戈盾等 19 名原登记在册的实际出资人委托宗毅代为行使实际出资人因对芬尼有限投资（通过芬尼投资间接投资）而产生的股东权利。

2014 年 7 月 1 日，匡小金与宗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匡小金将其出资 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8%）全部实际转让给宗毅，转让价格为 4 万元。匡小金实际退出对芬尼有限的投资（通过芬尼投资间接投资）。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芬尼投资股东变更为宗毅、张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	260.00	50.78
2	宗毅	252.00	49.22
合计		512.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后，宗毅实际持有 118 万元，张利实际持有 158 万元。芬尼投资的实际股权结构及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人
1	张利	158.00	30.86	--
2	宗毅	118.00	23.05	--
3	左向前	46.00	8.98	宗毅
4	彭玉坤	22.00	4.30	张利
5	戈盾	8.00	1.56	宗毅
6	田光龙	8.00	1.56	张利
7	张波	8.00	1.56	宗毅
8	张靖	8.00	1.56	张利
9	祝志明	8.00	1.56	宗毅
10	张占文	8.00	1.56	张利
11	陈伟杰	4.00	0.78	宗毅
12	陈武科	4.00	0.78	张利
13	冯炳南	4.00	0.78	宗毅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人
14	高翔	4.00	0.78	宗毅
15	郭彩金	4.00	0.78	张利
16	何延东	4.00	0.78	宗毅
17	黄劲松	4.00	0.78	张利
18	兰辉	4.00	0.78	宗毅
19	梁晓恩	4.00	0.78	张利
20	廖汉光	4.00	0.78	宗毅
21	刘杨	4.00	0.78	宗毅
22	卢根祥	4.00	0.78	宗毅
23	毛维民	4.00	0.78	宗毅
24	蒙修仁	4.00	0.78	张利
25	彭芬	4.00	0.78	张利
26	秦政伟	8.00	1.56	张利
27	田亮	4.00	0.78	宗毅
28	王星	4.00	0.78	宗毅
29	魏文华	4.00	0.78	张利
30	伍香云	4.00	0.78	张利
31	张东乾	4.00	0.78	张利
32	张路平	4.00	0.78	张利
33	张群甫	4.00	0.78	宗毅
34	张应洲	4.00	0.78	宗毅
35	周文兴	4.00	0.78	宗毅
36	左琳	4.00	0.78	宗毅
37	温鸿传	4.00	0.78	张利
38	冯锦恩	4.00	0.78	张利
39	段一曼	4.00	0.78	宗毅
合计		512.00	100.00	

C. 2015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廖汉光与宗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廖汉光将其实际持有的芬尼投资4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78%）全部转让给宗毅，转让价格为4万元。

2015年7月8日，冯炳南与宗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冯炳南将其实际持有的芬尼投资4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78%）全部转让给宗毅，转让价格为4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宗毅实际持有126万元，张利实际持有158万元。芬尼投资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	158.00	30.86
2	宗毅	126.00	24.61
3	左向前	46.00	8.98
4	彭玉坤	22.00	4.30
5	戈盾	8.00	1.56
6	田光龙	8.00	1.56
7	张波	8.00	1.56
8	张靖	8.00	1.56
9	祝志明	8.00	1.56
10	张占文	8.00	1.56
11	陈伟杰	4.00	0.78
12	陈武科	4.00	0.78
13	高翔	4.00	0.78
14	郭彩金	4.00	0.78
15	何延东	4.00	0.78
16	黄劲松	4.00	0.78
17	兰辉	4.00	0.78
18	梁晓恩	4.00	0.78
19	刘杨	4.00	0.78
20	卢根祥	4.00	0.78
21	毛维民	4.00	0.78
22	蒙修仁	4.00	0.78
23	彭芬	4.00	0.78
24	秦政伟	8.00	1.56
25	田亮	4.00	0.78
26	王星	4.00	0.78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魏文华	4.00	0.78
28	伍香云	4.00	0.78
29	张东乾	4.00	0.78
30	张路平	4.00	0.78
31	张群甫	4.00	0.78
32	张应洲	4.00	0.78
33	周文兴	4.00	0.78
34	左琳	4.00	0.78
35	温鸿传	4.00	0.78
36	冯锦恩	4.00	0.78
37	段一曼	4.00	0.78
合计		512.00	100.00

芬尼投资历次股权代持原因主要系芬尼投资为节省因其股东频繁变动导致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管理成本，而决定将各股东所持股权集中到张利和宗毅名下进行管理。

3) 2015年8月，解除股权代持

2015年7月13日，广州财宜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根据设立时的广州财宜的合伙协议及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会验字[2015]45号《验资报告》，广州财宜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	158.00	30.86
2	宗毅	126.00	24.61
3	左向前	46.00	8.98
4	彭玉坤	22.00	4.30
5	戈盾	8.00	1.56
6	田光龙	8.00	1.56
7	张波	8.00	1.56
8	张靖	8.00	1.56
9	祝志明	8.00	1.56
10	张占文	8.00	1.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伟杰	4.00	0.78
12	陈武科	4.00	0.78
13	高翔	4.00	0.78
14	郭彩金	4.00	0.78
15	何延东	4.00	0.78
16	黄劲松	4.00	0.78
17	兰辉	4.00	0.78
18	梁晓恩	4.00	0.78
19	刘杨	4.00	0.78
20	卢根祥	4.00	0.78
21	毛维民	4.00	0.78
22	蒙修仁	4.00	0.78
23	彭芬	4.00	0.78
24	秦政伟	8.00	1.56
25	田亮	4.00	0.78
26	王星	4.00	0.78
27	魏文华	4.00	0.78
28	伍香云	4.00	0.78
29	张东乾	4.00	0.78
30	张路平	4.00	0.78
31	张群甫	4.00	0.78
32	张应洲	4.00	0.78
33	周文兴	4.00	0.78
34	左琳	4.00	0.78
35	温鸿传	4.00	0.78
36	冯锦恩	4.00	0.78
37	段一曼	4.00	0.78
合计		512.00	100.00

广州财宜的出资结构与芬尼投资的实际出资结构完全一致。

2015年8月6日，芬尼投资与广州财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芬尼投资将其持有的芬尼有限的出资512万元（占芬尼有限注册资本的31.22%）的全部转让给广州财宜，转让价格为512万元。张利和宗毅将其受托持有的芬尼投资股权所对应

的出资款返还给实际出资人，从而终止了代持关系，并在广州财宜层面还原了原芬尼投资的实际持股情况。

2015年8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核准了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

3、黄纯毅

黄纯毅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6510*****，198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广州文化用品采购供应站业务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1995年11月至1998年7月任广州英广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广东天元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年任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芬尼科技董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外，其他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1、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6CR8G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远辉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383 号 102 房之 13（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宗毅	48.00
	广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张利	8.00

项目	基本情况	
	浙江明路文化教育有限公司	4.50
	刘瑾媛	2.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1,384.10
净资产	1,381.30
营业收入	6.94
净利润	7.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弗瑞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弗瑞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G8C7L	
注册资本	1,5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3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一曼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82 号 2607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	80.96
	段一曼	5.38
	成都爱利特品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
	宗毅	4.11
	何采霞	2.59
	刘瑾媛	1.00
	王刚	0.63
谭懿	0.32	

项目	基本情况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研究；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健美运动技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信用咨询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档案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航天科技知识的推广；竞技体育科技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	1,096.54
净资产	290.09
营业收入	104.14
净利润	-87.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HBK1E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宗毅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38 号之二十 305-4 室（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	70.00
	林劲	18.00

项目	基本情况	
	宗毅	12.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玩具设计服务；广告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3.00
净资产	-33.16
营业收入	12.20
净利润	1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广东利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利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3313662774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宗毅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 13 号 2 楼 2 层 X2014（HL）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宗毅	50.00
	张利	5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145.20
净资产	-1.7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广州市宗哥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宗哥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BK164U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宗毅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B522（JM）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利	60.00
	宗毅	4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国学文化推广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95515007B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宗毅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6号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 理；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贸易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	6,502.65
净资产	3,236.32
营业收入	430.64
净利润	-56.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广州金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金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XTQ8B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毅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383 号 102 房之 1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宗毅	50.00
	张利	5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0.18
净资产	0.1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混沌（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混沌（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7L8TUP7E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宗毅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32 号创享湾自编 4 号楼 301-8 房（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宗毅	80.00
	吕宁宁	2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版权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服装服饰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	--

混沌（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 2022 年 4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9、PH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H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证书编号	0973102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 万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7 层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宗毅	50.00
	张利	50.00
	合计	100.00
业务性质	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	3,905.14
净资产	1.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4,051,200 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34,683,800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38,735,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利	24,118,688	23.18%	24,118,688	17.38%
2	宗毅	21,301,252	20.47%	21,301,252	15.35%
3	田玉梅	9,664,541	9.29%	9,664,541	6.97%
4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1,199	8.66%	9,011,199	6.50%
5	黄纯毅	8,659,200	8.32%	8,659,200	6.24%
6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0,608	4.62%	4,810,608	3.47%
7	陈超伟	4,618,240	4.44%	4,618,240	3.33%
8	张俊吉	4,618,240	4.44%	4,618,240	3.33%
9	汪治	3,463,680	3.33%	3,463,680	2.50%
10	左向前	2,688,048	2.58%	2,688,048	1.94%
11	严旭	2,464,000	2.37%	2,464,000	1.78%
12	李文彬	2,142,448	2.06%	2,142,448	1.54%
13	刘远辉	1,491,248	1.43%	1,491,248	1.07%
14	彭玉坤	1,142,768	1.10%	1,142,768	0.82%
15	韦发森	844,800	0.81%	844,800	0.61%
16	刘敏	593,648	0.57%	593,648	0.43%
17	张国庆	563,200	0.54%	563,200	0.41%
18	杜泽波	455,312	0.44%	455,312	0.33%
19	王保银	329,648	0.32%	329,648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	胡胜华	211,200	0.20%	211,200	0.15%
21	姜得举	140,800	0.14%	140,800	0.10%
22	唐维	118,448	0.11%	118,448	0.09%
23	旷震	118,448	0.11%	118,448	0.09%
24	向光富	94,512	0.09%	94,512	0.07%
25	魏文华	48,048	0.05%	48,048	0.03%
26	张群甫	48,048	0.05%	48,048	0.03%
27	刘杨	49,808	0.05%	49,808	0.04%
28	张占文	24,112	0.02%	24,112	0.02%
29	祝志明	24,112	0.02%	24,112	0.02%
30	秦政伟	24,112	0.02%	24,112	0.02%
31	蒙修仁	24,112	0.02%	24,112	0.02%
32	陈武科	24,112	0.02%	24,112	0.02%
33	毛维民	24,112	0.02%	24,112	0.02%
34	黄劲松	24,112	0.02%	24,112	0.02%
35	王凯	24,112	0.02%	24,112	0.02%
36	凌嫦	24,112	0.02%	24,112	0.02%
37	李显峰	24,112	0.02%	24,112	0.02%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4,683,800	25.00%
合计		104,051,200	100.00%	138,735,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1	张利	24,118,688	23.18%
2	宗毅	21,301,252	20.47%
3	田玉梅	9,664,541	9.29%
4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1,199	8.66%
5	黄纯毅	8,659,200	8.32%
6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0,608	4.62%
7	陈超伟	4,618,240	4.44%
8	张俊吉	4,618,240	4.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9	汪治	3,463,680	3.33%
10	左向前	2,688,048	2.58%
合计		92,953,696	89.3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利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118,688	23.18%
2	宗毅	董事长	21,301,252	20.47%
3	田玉梅	-	9,664,541	9.29%
4	黄纯毅	董事	8,659,200	8.32%
5	陈超伟	-	4,618,240	4.44%
6	张俊吉	-	4,618,240	4.44%
7	汪治	-	3,463,680	3.33%
8	严旭	-	2,688,048	2.37%
9	左向前	-	2,464,000	2.58%
10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2,142,448	2.06%
合计			83,738,337	80.48%

（四）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1、公司股东中，宗毅、张利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宗毅直接持有公司 21,301,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7%，同时通过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间接持有公司 22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利直接持有公司 24,118,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8%，同时通过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间接持有公司 1,707,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宗毅、张利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348,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9%。

2、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达威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为父子关系。张达威通过广州财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34%，张达威通过广州丰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为宗毅、张利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股东田玉梅为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的有限合伙人，田玉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29%，通过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13%、1.1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发行人的其他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上述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

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7、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分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338
生产人员	961
销售人员	353
研发人员	273
总计	1,925
受教育程度	
专科以下	994
专科	387
本科	525
硕士研究生	19
总计	1,925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332
25-30 岁	697
31-35 岁	480
36-40 岁	243
40 岁以上	173
总计	1,925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925	1,200	1,03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19	1,176	1,01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20	1,174	98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06	24	2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5	26	57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月新入职职工	179	15	18
已提请离职，按当地政策终止缴纳社会保险，方便下家缴纳	19	5	-
自愿放弃	2		
员工入职，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入	4	1	2
个人异地缴纳		3	
退休返聘	2		1
合计	206	24	21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月新入职职工	179	15	18
已提请离职，按当地政策终止缴纳住房公积金，方便下家缴纳	20	5	2
自愿放弃缴纳	4	3	36
员工入职，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入		1	
个人异地缴纳		2	
退休返聘	2		1
合计	205	26	57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1）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和张利已出具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及违反有关劳务派遣用工的规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主体包括发行人、芬尼节能以及斯派科。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主要工作岗位包括：搬运工、打包工、车间清洁工等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对前述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一是有利于缓解新增订单和生产旺季时的用工需求；二是有利于降低公司的人员管理难度和管理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925	1,200	1,039
劳务派遣人数	-	-	40
用工总量	1,925	1,200	1,079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	-	3.71%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主要将生产过程中基础性的工作如装配、接线、打包等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包工作岗位既不涉及关键工序，亦不涉及关键技术研发等。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协议的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四）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之“（三）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七）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芬尼科技是一家围绕热泵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化业务的公司。热泵是一种由电能驱动、能够高效利用低品位热能的加热装置，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场所以及工农业等领域，能够满足客户采暖、热水以及烘干等多样化的生活、生产需求。根据 2021 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的相关表述，在建筑用能结构方面中国将“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专注于热泵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凭借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对热泵的钻研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6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及作品著作权 8 项，相关知识产权涉及公司研发、生产过程和产品应用中的多个关键环节。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7 项热泵相关国家标准的编写。

公司业务涉及国内外多个市场。在海外市场，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法国、荷兰、瑞典、意大利、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通过了 CE、CB、ETL（CETL）、Keymark、ERP、StandardsMark 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依靠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与海外泳池设备的知名品牌 HAYWARD 集团、FLUIDRA 集团，以及海外热水设备的知名品牌 RHEEM 集团等相关品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公司依托自有品牌，专注于中高端国内热泵采暖、热水、烘干市场。通过多年的业务布局，公司在华北、东北以及西北等寒冷的北方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在华东、华南以及华中等地区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空气源热泵及其相关产品，公司产品功能主要划分为泳池恒温热水、采暖（制冷）、生活热水和烘干等，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和工农业等三大领域。

1、泳池恒温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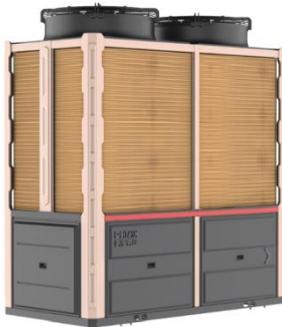
泳池恒温类热泵产品是一种集恒温、除湿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型高效节能泳池热水设备。公司相关产品具有性能稳定、安全环保、运行效率高的特点，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特点
家庭	家用泳池热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5℃低环温稳定运行； 2、全直流变频技术； 3、通过压力传感器精准进行智能除霜的调控； 4、高能效设计，能效（COP）高达 16.0 至 20.0； 5、低噪音，配备静音模式； 6、5 寸全彩屏线控； 7、APP 智能控制； 8、DTU 系统实现 IOT 远程运维。
商业	泳池三集一体恒温除湿热泵机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同时提供泳池除湿、恒温、空调三种功能； 2、采用显热换热技术，对空气做预处理降温，蒸发除湿效率可提升近 40%； 3、采用变频风机，可根据室内湿度自动调节风速大小，最大限度满足除湿需求； 4、采用 C&S 换热器，管内走水，壳层走氟。冷却水回路和冷媒回路逆流布置，保证出口冷媒过冷度，提高系统效率。

2、采暖（制冷）类产品

公司采暖（制冷）类产品主要包括冷暖型空气源热泵产品、超低温变频空气源热泵采暖机组等，该类产品集地暖、中央空调等多重功能于一体，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特点
家庭	麒麟冷暖型空气源热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麒麟系列产品采用多重降噪技术与静音模式相结合，可实现 42 分贝超低噪音； 2、直流变频技术，可根据室内温度需求与室外温度变化自适应调节机组能力，实现高效供热制冷，降低客户使用费用； 3、EVI 增焓技术应用，实现 -35℃~52℃宽范围高效运行，适用地区广阔； 4、DTU 远程 IOT 运维； 5、采暖最高出水温度达 65℃，可代替原有燃煤、燃气采暖设备，满足大部分场景采暖需求； 7、一级能效，高效节能； 8、采用高效罐换热器，提升冬季防冻能力； 9、采用智能滑移除霜技术，提高机组低温运行稳定性； 10、通过“芬尼好家 APP”实现远程手机控制。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特点
商业	超级北极星超低温变频空气源热泵采暖机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直流变频，超过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有效减少全年运行费用； 2、更低的制热运行环温，可在-38℃超低温环境下有效制热； 3、主动降噪静音技术，噪音最低可达 56 分贝； 4、采用高效壳管换热器，逆流换热更高效； 5、开窗波纹式烁金翅片设计，换热性能更高效，防腐能力更强； 6、设备在线诊断，对主机运行状态实时监测； 7、配置 OTA 远程升级技术，可在复杂条件下进行功能升级； 8、一体化集中控制系统，可高效管理 16 台热泵主机，让工程系统更节能； 9、冷凝水防冻收集技术，提升热泵在低环温下可靠性，全面提升工程质量。

3、生活热水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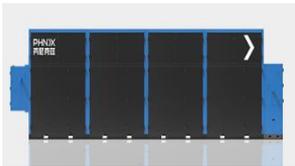
公司生活热水类产品可以为用户提供温度高达 75℃的生活热水，并通过全自动智能控制技术能精准控制水温，且在提供热水的同时能够为用户免费提供一定量的冷气，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特点
家庭	空气源热水器（豪华型 Plus 300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提供中央热水的同时，可将产生的低温空气用于厨房制冷； 2、制热速度快、最高出水温度可达 75℃，水温稳定； 3、钛瓷层内胆，抗腐蚀能力强，板材厚重，承压能力强； 4、采用微通道换热技术，换热更充分、更高效。
商业	温泉低温型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能效高达 4.6 以上，超过国家一级能效标准，降低热水成本； 2、智能预判机组结垢风险，及时预警用户清洗水侧换热器，确保使用安全可靠； 3、采用高效壳管换热器，逆流换热更节能； 4、开窗波纹式烁金翅片设计，换热性能更高效，防腐能力更强； 5、采用智能除霜技术，自主选择除霜最佳控制方案，实现快速精准除霜； 6、搭配三联供技术，实现制冷+热水全面高效运行，在空调制冷的同时提供免费热水，综合能效可达 8.0； 7、设备在线诊断，对主机运行状态实时监测； 8、配置 OTA 远程升级技术，主机应用功能更强大，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特点
			可在复杂条件下进行功能升级。

4、烘干类产品

烘干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环保、农业以及锂电制造等多种工农业领域，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特点
工业	热泵型带式干化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强污泥脱水性能，可将含水率 82%的污泥脱水至 10%的含水率； 2、采用热泵回收技术，高效、节能，运行成本低； 3、设备集成化程度高，占地面积小，运行过程无需人员参与，完全自动化运行； 4、采用全封闭结构，臭气外泄少，无需配套昂贵的臭气处理设备。
工业	锂电涂布烘箱热泵烘干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效节能：显热换热器热回收，可回收热量达 40%；热泵技术应用，综合能效比可达 3.0 以上； 2、精准控制：风机变频控制，可调节风量 60%-100%；数码涡旋压缩机，精准控温$\pm 1^{\circ}\text{C}$； 3、环保洁净：全不锈钢机身，无铜镍；R134a 环保高温冷媒，助力碳中和； 4、附加功能：在为烘箱高效制热的时候，还可以为车间提供免费冷气，减少车间空调负荷。
农业	粮食烘干热泵热风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保：设备零排放，避免传统热风炉带来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物等有害物质； 2、节能：以 0.5 元/度的农业电价计算，设备的运行成本比传统电加热烘干节能 50%-70%； 3、安全：设备无明火，不燃烧，无爆炸隐患，标配漏电保护、高压保护、故障预警等功能； 4、稳定：精准控制送风温度，± 0.1 温度波动，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化控制平台，实现温度、风量、风压稳定输出； 5、提高质量：干燥不均匀度、稻谷爆腰率增值、破碎率增值等性能指标较传统烘干方式优 3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和发展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先后经历销售空调等制冷设备，研究、开发泳池热泵，进军高效采暖热泵及热水热泵，跨领域应用热泵技术等多个阶段。

2004 年，芬尼节能突破了泳池热泵所需的逆流道多流层高效钛管换热器核心技术，成为向欧美地区出口泳池热泵产品的主要国内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利用该核心技术迅速

打开了欧洲和澳大利亚市场。此后，公司的泳池热泵经过了包括变频控制、DTU 远程控制、远程程序升级、制冷工质从 R22 到 R410A 进化到 R32 再到 R290 冷媒热泵的多次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其中，R290 冷媒除了具备低 GWP 以及自然工质不破坏臭氧层等环保属性外，还能有效解决寒冷地区高效稳定运行的难题。公司的泳池热泵先后获得了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高新技术产品等荣誉。

2005 年，公司开始涉足高效采暖热泵及热水热泵市场。2006 年，公司获欧盟 CE 证书，成功研发出 C&S 高效换热器，全面进军高效采暖热泵市场。2009 年，公司研发出-25°C 超低环温工作的高温热泵“北极星”系列。2011 年，超低温热泵机组“北极星”在甘肃武威、西藏那曲等高寒地区成功应用，随后被推广至中国西北、华北、东北等寒冷地区，空气源热泵适用地域范围得到大面积拓展。公司最新迭代产品，第三代“北极星”R410a/R32 全直流变频空气源热泵（70P 超级北极星），将适用的环境温度从-25°C 拓展到-30°C 再拓展到-38°C，其在原有喷气增焓系统控制技术的基础上，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大功率变频驱动器，进一步提升了机组的综合性能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11 年，公司开始研发电镀热泵、印刷烘干热泵等工业热泵。公司于 2014 年开始重点研发污泥干化设备，最终于 2016 年成功实现将热泵技术跨界应用到污泥烘干领域。2018 年，公司污泥带式干化热泵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还在 2017 年与宁德新能源试验合作，成功将烘干热泵应用于锂电行业涂布烘箱的干燥环节。此外，在农业应用领域，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粮食烘干热泵热风炉等产品，致力于取代传统粮食烘干用的燃煤热风炉。相关产品在 2018 年正式步入规模化应用阶段，如今在安徽、江苏、广东等省份已投入使用。

除了热泵本身相关技术外，2012 年公司成功在海外泳池和热水产品上运用了“WIFI 远程控制技术”，实现了产品的在线控制。2016 年，公司搭建“芬尼云”将智能控制系统应用至家用采暖、空调、热水、新风和净水领域，实现对公司产品的在线诊断服务功能。2019 年公司在芬尼云系统增加了 OTA 功能，可以实现公司产品控制系统的远程升级。2021 年，公司推出了“云集控”系统实现设备在线实时管理，能够根据项目实际环境状况远程及时地调节设备输出能力，保障大型项目机组的高效和安全运行。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围绕热泵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化业务的公司。根据《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业务主要涉及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热泵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是中国节能协会，负责节能政策研究、标准制定、节能监测、节能技术评估推广及节能领域的相关培训与咨询等方面工作。

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热泵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具有有效的节能减排效果。因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法律法规扶持该行业的发展，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3月	在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积极推广空气热能热泵技术应用，在严寒地区开展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技术及产品应用。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供暖。
2	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1年11月	推动公共机构终端用能以电力替代煤、油、气等化石能源直接燃烧和利用，提高办公、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实施供暖系统电气化改造，结合清煤降氮锅炉改造，鼓励因地制宜采用空气源、水源、地源热泵及电锅炉等清洁用能设备替代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到2025年实现新增热泵供热（制冷）面积达1000万平方米。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1月	在北方城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核电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余热供暖，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4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提出“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推动严寒、寒冷地区清洁取暖，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积极稳妥开展核能供热示范，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5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年12月	提出“推进终端用能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类中第十四条机械类的第49款“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及其关键零部件；使用环保制冷剂（ODP为0、GWP值较低）的制冷空调压缩机”、第60款“热泵（地源、水源、空气源等）技术开发与装备制造”。
7	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	2019年6月	大幅度提高制冷产品能效标准水平，强制淘汰低效制冷产品，主要制冷产品能效限值达到或超过发达国家能效准入要求，一级能效指标达到国际领先。加快合并家用定频空调和变频空调能效标准，修订多联式空调、商用冷柜、冷藏陈列柜、热泵机组、冷水机组、热泵热水器等产品的强制性能效标准。到2022年，家用空调能效准入水平将提升30%、多联式空调提升40%、冷藏陈列柜提升20%、热泵热水器提升20%。
8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7部委	2019年2月	在清洁能源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一项，空气源热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被纳入其中。在发改委关于《目录》的解读中，明确表示：热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包括空气源热泵、高温空气能热泵等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9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本，节能部分）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	2018年2月	多处提及热泵产品及技术，对热泵双级压缩变频增焓节能技术，空气源热泵冷、暖、热水三联供系统技术，热电协同集中供热技术，CO2空气源热泵供热技术单独列明。
10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	在第五大类第三小类中，干燥机械部分的3个品目：谷物烘干机、果蔬烘干机、油菜籽烘干机；在第六大类的茶叶加工机械中也有一个品目：茶叶炒（烘）干机。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额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最高 12 万元。
11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10 部委	2017 年 12 月	到 2021 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将达到 70%，替代散烧煤 1.5 亿吨。供热系统平均综合能耗降低至 15 千克标煤/平方米以下。北方城镇地区既有节能居住建筑占比达到 80%。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雾霾严重城市化地区的散煤供暖清洁化；多种渠道提供资金支持。精准高效使用中央财政资金，以“2+26”城市为重点开展清洁取暖城市示范，中央财政通过调整现有专项支出结构给予奖补激励。
12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5 月	指出稳步推进电能替代，推广热泵、电采暖等新型用能方式，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电能、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供热。对集中供热管网暂未覆盖的分散采暖燃煤小锅炉，实施因地制宜采用电能、热泵及其他清洁能源供热方式进行热源替代。
1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5 月	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学校、医院节能及绿色化改造试点，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各类热泵系统，满足建筑采暖制冷及生活热水需求。到 2020 年，全国城镇新增热泵建筑应用面积将达到 2 亿平方米以上。在条件适宜地区积极推广空气热能建筑应用。
1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积极推动多种形式的新能源综合利用。突破风光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与海洋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加快发展生物质供气供热、生物质与燃煤耦合发电、地热能供热、空气能供热、生物液体燃料、海洋能供热制冷等，开展生物天然气多领域应用和区域示范，推进新能源多产品联产联供技术产业化。加速发展融合储能与微网应用的分布式能源，大力推动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建立健全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的技术创新、基础设施、运营模式及政策支撑体系。
15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指出到 2020 年，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等绿色低碳产业总产值将突破 10 万亿元，成为支柱产业。推进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在居民采暖、工业与农业生产、港口码头等领域推进热泵等电能替代；推动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因地制宜采用空气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实施以电代煤，率先使用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提供供电、供热/制冷服务。
16	空气热能纳入可再生能源范畴的指导手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1 月	根据国际上对可再生能源的属性定义，以及我国《可再生能源法》对可再生能源的法律界定，空气热能与已经被纳入可再生能源范围的浅层地热能一样，具备可再生能源的属性。
17	绿色工业建	住房和城乡建设	2015 年 2 月	将合理选用高性能热泵、空气源热泵供热量占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筑评价技术细则	建设部		空调供热量或生活热水供热量不低于 30%、空气源热泵供热量占空调供热量或生活热水供热量不低于 30%等指标纳入绿色工业建筑评价要点。
1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包括充分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的作用,加大节能环保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加快突破二氧化碳热泵、低品位余热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装备。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热泵行业及产品概况

热泵是一种由电能驱动能够高效利用低品位热能的加热装置,其中空气源热泵是我国热泵行业最主要的细分子行业。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的相关数据,2021 年我国热泵行业总销售额为 248.2 亿元,其中空气源热泵销售额为 227.1 亿元,占比约为 91.49%。空气源热泵是利用逆卡诺循环原理,用少量电能驱动热泵机组,通过热泵系统中的工作介质进行变相循环,把空气中的低品位热能吸收压缩升温后加以利用的一种高效集热并转移热量的节能技术。空气源热泵有效利用了空气热能这一可再生能源,节能效果显著,运行中可以做到零污染。空气源热泵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不仅用于家用和商用生活热水、还与地暖、散热器等结合用于建筑供暖,同时也在烘干、工业供热等工农业领域有大量应用。

由于采暖类型产品的能效受到用户房屋情况和供暖方式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使用场景较为单一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产品和其他类似家电产品进行能效水平的理论对比。目前国内常见的四大热水器产品在运行原理、耗能情况的测算如下:

指标\热水加热方式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
运行原理	电能转换成热能	化石能转换成热能	利用逆卡诺循环,电能驱动,将低品位热能转换成高品位热能	光能转换成热能
家庭人数(个)	3	3	3	3
55°C热水使用量(L/人/天)	60	60	60	60
每天的热水总需求(L)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总热量需求(kJ)(以自来水温从 15°C加热到 55°C为例)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单位换算或热值换算	1kWh=3600kJ	1Nm ³ =33500kJ	1kWh 的电能可以产生	/

指标\热水加热方式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
		J	4kWh 的热量(其中 3kWh 的热量从空气中吸收)	
每天耗能	8.36 kWh	0.90Nm ³	2.09kWh	/
燃料成本	0.50 元/kWh	2.5 元/m ³	0.50 元/kWh	/
日费用（元/天/户）	4.18.00	2.25.00	1.05.00	/
年费用（元/年/户）	1,525.00	821.00	383.00	/
假设条件： 1、中国居民用电按照0.50元/kWh； 2、燃气价格按照2.5元/m ³ ，天然气的热值为每立方燃烧热值为8000大卡至8500大卡，1千卡/1大卡/1000卡路里（kcal）=4.1868千焦（kJ），所以每立方米燃烧热值为33494.4kJ至35587.8kJ。实际测算按33500kJ计算； 3、空气能热水器的能效比4.0 4、设备按10年折旧				

注：打“/”表示未能获取信息

空气源热泵产品基本原理来源于逆卡诺循环原理和空调行业相关技术具有相似性，但是关键技术与传统空调产品又存在明显区别需要空调行业之外的多种技术和产品配合，比如：空气源热泵产品在换热器等核心换热部件的设计、低温增焓技术以及智能除霜技术方面和空调行业使用的通用技术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

2、热泵技术未来发展趋势

从整体产品趋势表现来看，热泵产品在变频化、智能化、环保冷媒的应用和热泵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方面呈现出一定发展趋势。

（1）从技术角度看，空气源热泵具有变频技术普遍化的趋势

与定频热泵相比，变频技术可以通过最佳 COP 追踪和冷凝温度精准控制，使得热泵节能水平大大提高，因此，变频技术在热泵产品中已经大批量成熟应用，未来热泵产品变频化会更普及，结合工程的综合应用，通过方案与设备本身相结合来达到综合节能的效果。从技术供应来看，目前制冷空调类的热泵厂家依靠在传统制冷空调生产中积累的技术优势掌握了热泵变频核心技术，部分专业热泵生产厂家如芬尼科技，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也掌握了热泵变频核心技术。

（2）智能化的趋势

热泵行业发展到今天，越来越多热泵的功能需要通过软硬件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具备一定程度上的智能化。这种智能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热泵自身的智能化控制，包括控制系统参数可靠性技术、大数据的收集和分析能力、远程优化升级等，

在热泵功能增加的基础上运行可靠。如在超低温喷焓领域，压缩机工作时需要通过控制系统控制喷焓量的大小，在除霜技术中，机器进入除霜状态时机的判断等，部分企业已经在研究计算机视觉在除霜技术中的应用；另一方面是热泵在与用户进行“人机交互”时，可以通过数据的收集、分析，自适应用户的使用习惯，从而调整设备的运行状态，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预计未来智能化在热泵领域将会得到更为广泛、深入的运用。

（3）环保新型冷媒的应用

为应对自然环境恶化、全球变暖、海岸线逐年升高等气候环境变化，在热泵领域，低 OPD 值和低 GWP 值理想制冷剂成为了热泵行业的重点研究方向和课题。从最初对臭氧层有破坏效应的 R22 冷媒逐步过渡到 R410A，再从高 GWP 值的 R410A 冷媒过渡到相对低 GWP 值的 R32 冷媒，绿色环保冷媒的拓展应用成为了整个行业的风向标。近些年，随着更环保工质 R290 在热泵各领域的深入应用，将新型环保冷媒的拓展应用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同时，随着碳排放税政策的快速推进，相信在未来，绿色环保冷媒的应用必将助力全球环境健康发展。

（4）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随着热泵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尤其是热泵产品在加热温度指标上的不断提升，其应用范围得到了广泛的拓展。高温热泵技术不仅能保持热泵制热效率高的优点，而且可取代现有多种采暖用水方式和工业高温供水方式，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农业烘干、纺织、冶金、食品及屠宰等行业的生产工艺中，满足不同领域对高温热水的需求，代替原有的燃油、燃煤及燃气等锅炉设备。当热泵出水温度大于 65℃，可用于旧区燃煤或燃油（气）锅炉供暖改造；当空气源热泵出水温度大于 85℃，可用于原油加热工艺技术；当热泵出水达 90℃以上，则可以满足更多工业用户的需求。

3、热泵行业的发展与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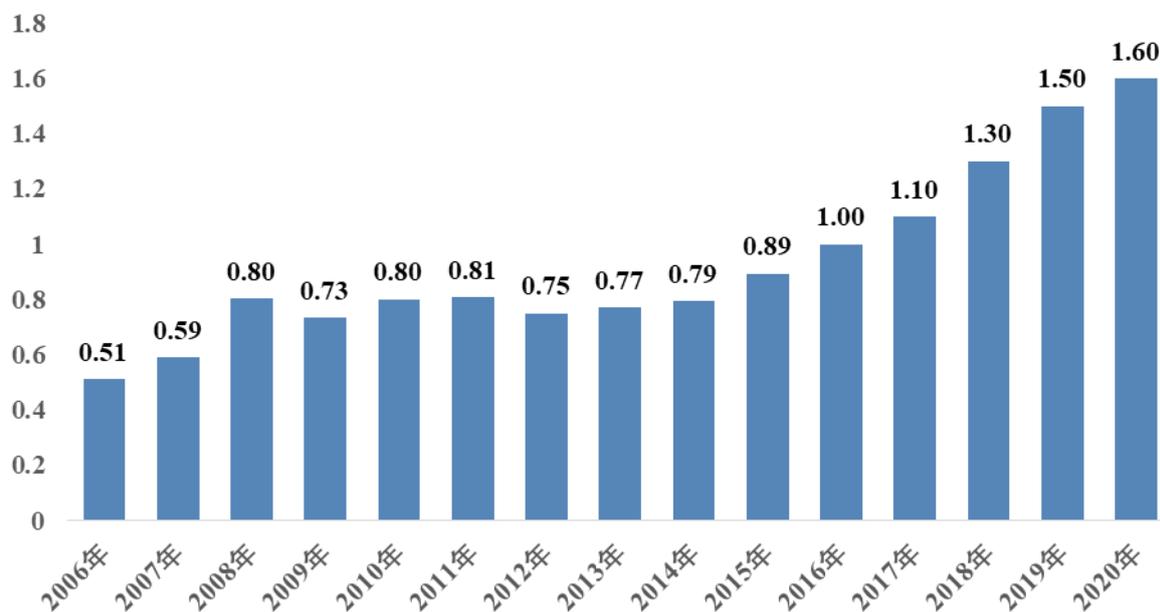
（1）欧洲市场的热泵年销量近十年实现翻番

在欧盟，热泵市场规模持续上涨，2020 年热泵的累计安装总量达到 1,480 万台。从 2010 年到 2020 年，热泵年销量增长了一倍，从 2010 年的 80 万台提升到 2020 年的近 160 万台，其中空气源热泵占比约为 40%。

欧盟国家中，热泵销量最高的国家是法国（2020 年销量为 39.4 万台），其次是意大利（23.3 万台）和德国（14 万台），三个国家总计占欧盟热泵市场的一半。欧洲热

泵协会（EHPA）发文指出，2021年，欧洲热泵市场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总销售量预计超过200万台，较2020年增长幅度超过25%。

2006-2020年欧洲市场的热泵年销售数量（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欧洲热泵协会

（2）热泵全球市场潜力巨大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是热泵销售增长的最重要驱动力，热泵供暖技术对于实现2050年净零排放目标将作出关键贡献。国际能源署在2021年11月发布的《Energy Efficiency 2021》报告中指出，在2050年净零排放情景中，热泵是实现空间供暖电气化的关键技术，2030年全球平均每月热泵销量将超过300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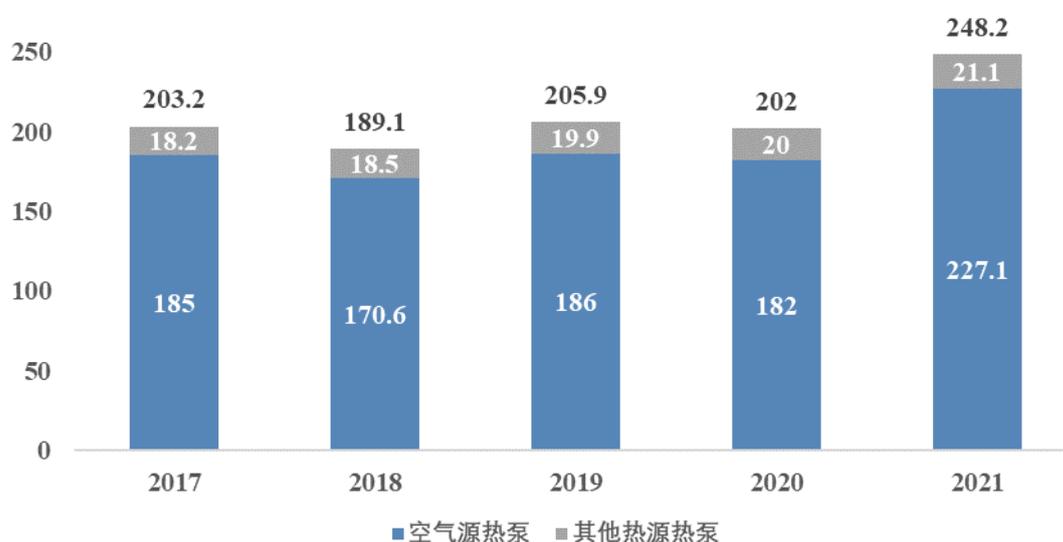
欧洲热泵协会估计，欧洲热泵的潜在年销量为680万台，潜在总安装量为8990万台。为实现气候目标，德国也将安装更多空气源热泵；预计到2030年，德国建筑部门将安装340万至710万台热泵，到2050年，再次上升至740万至1700万台。作为实施零碳建筑标准计划的一部分，英国计划逐步停止销售燃气锅炉。爱尔兰从2022年起禁止在新建筑中安装燃油锅炉，从2025年起禁止在新建筑物中安装燃气锅炉。荷兰计划到2030年安装200万台热泵，从2024年起，每年安装10万台热泵。

根据产业在线统计，2021年，我国空气源热泵产品出口额约50亿人民币，同比增长100%左右。其中：法国出口额约1.5亿美元，同比增长约80%；意大利出口额约0.98亿美元，同比增长超200%；澳大利亚出口额0.8亿美元，同比增长超100%；德国出口额约0.6亿美元，同比增长213%左右；荷兰出口额约0.5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15%。

（3）中国热泵市场尚在发展期，近年增速有所波动

2017年至2021年，中国热泵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上涨趋势。2018年受“煤改电”政策放缓的影响，热泵销售规模略有下降，降至189.1亿元，较2017年下滑6.94%。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暴发，导致热泵需求被抑制；2020年下半年，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热泵市场规模得到修复，尤其是国家推出新房精装修政策，房地产行业新楼盘加快推进配套，使得2020年整年销售规模与2019年基本持平。随着我国2030碳达峰目标的提出以及相关政策的陆续颁布和实施，2021年我国热泵行业市场规模较2020年大幅上涨，达到248.2亿元，增幅22.87%。

2017-2021年中国热泵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21年中国热泵供暖产业发展年鉴》

未来根据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相关建筑减碳要求的加速实施，中国热泵市场规模有望持续上升。

（三）行业竞争壁垒

1、技术壁垒

热泵产品往往需要在高温、低温、超低温等环境中运行，且可应用于家庭、商业和工农业等多个领域，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精细性和多样性等都有较高要求。因此，热泵行业在设备可靠性、采暖制冷组合应用技术、超低温运行技术、环保冷媒的运用、产品稳定性等多种技术领域都有较高要求。行业中头部企业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使得热泵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经验壁垒

由于热泵在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在功能、大小、构造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比如家用产品需要在舒适性和节能性上具有较高的要求，商用产品需要在超低温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行等。因此，热泵产品对制造商的行业经验、产品迭代速度、市场适应性和安装服务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热泵行业企业需要具有丰富的经验，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对市场发展方向准确预判并快速研发出相应产品。行业经验对热泵行业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都存在显著影响，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经验壁垒。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状况

热泵广泛应用于家用领域、商用领域和工农业领域，能够满足客户采暖、热水及烘干等生活、生产需求，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且持续增长。在《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等国际合作框架下，世界各国及地区纷纷推出适合当地的节能减排政策和举措，大幅提高对热泵这种零排放、零污染、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设备的需求。我国也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首次明确实现碳中和的时间点，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这意味着利用清洁低碳热源的空气源热泵，将承担更多降低碳排放的责任，市场规模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市场供给状况

热泵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经验壁垒，订单主要集中于行业头部厂商。头部厂商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在产品稳定性和高效节能、宽环温运行区间、降噪性等综合性能上都具备明显优势，产品供应充足。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热泵行业的利润水平与行业政策、产品需求及市场竞争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政策方面，“节能提效”逐渐成为中国能源产业的重要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实现节能减排，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包括热泵行业在内的节能减排相关行业企业；国内热泵行业拥有积极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支撑行业利润水平稳定增长。在产品需求方面，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提高和绿色环保意识的增强，热泵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有助于利润水平提升。市场竞争方面，头部企业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竞争优势明显，有利于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规范政策、促进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热泵行业的发展有助于实现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是家庭、企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方式。国家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规范，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热泵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产品应用领域多样，全球市场需求高速增加

热泵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和工农业领域，可以满足热水、冷暖、烘干等多种需求。为实现《巴黎气候变化协定》提及的气候目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全球各国及各地区分别采用包括贷款偿还减免、能效经费支持计划在内的一系列手段，以促进空气源热泵产品的使用。同时，随着人们绿色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热泵产品的偏好和需求也明显增加。

（3）行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热泵行业企业多年来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近年来，热泵相关技术也在不断地高速迭代，如：高效氟冷变频驱动技术、涡旋喷气增焓技术、智能除霜技术等，产品安全性、智能性、稳定性等综合性能都得到明显提升。技术的进步推动整个行业各类产品的升级换代，有利于国内企业在细分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掌握和控制行业领先技术，获得国际市场认可，占据更大的全球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我国热泵行业起步较晚，虽然该行业企业近年来大力投入研发，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先进热泵相关技术，但是在国际市场上仍未形成高认可度的品牌，因此我国热泵产品外销多以 ODM 模式进行。虽然外销规模近年来大幅上涨，但是相较于直接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ODM 模式销售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七）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热泵的理论起源于 19 世纪早期的法国，科学家卡诺在 1824 年首次提出“卡诺循环”理论。1912 年瑞士的苏黎世成功安装了世界上第一套热泵系统；1927-1928 年，物理学家霍尔丹以空气为热源，实现了热泵供暖，该热泵技术已发展到较高的技术水平，是现代蒸汽压缩式热泵的原型。20 世纪 30 年代，热泵首次进入商用阶段，并在 20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早期得到迅速发展，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已经开始批量生产空气源热泵；80 年代起，能源匮乏的日本开始大规模生产空气源热泵产品，比如：生产各种空气源热泵式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取代电热水器等。

然而，我国热泵行业起步较晚，最初主要以热水器装置的形式出现。2000 年后，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引入我国，随后，国内诞生了几家专业生产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的企业。此后几年，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在我国缓慢发展。直到 2007 年，我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占全国家用热水器市场还低于 1%，而在同期日本，该比率已达到 70%。2008 年起，空气源热泵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迅速发展；同年，GB 21362-2008《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国家标准颁布施行。2009 年，GBT 23137-2008《家用及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国家标准正式实施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确定后，在政策保护、资金扶持下，热泵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和使用功能得到巨大拓展。近年来，适应房产配套的小型化技术（分体机）、采暖制冷组合应用技术以及采暖产品中的变频、超低温、大型化仍旧是技术升级的关键方向。

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看，各个热泵产品制造企业掌握的技术水平仍然参差不齐，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行业技术特点

（1）产品可靠性

热泵产品需要应对严寒、高温、低温、高湿等多种复杂、极端的工作场景，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较高。热泵产品需要具备高稳定性、高耐久性和抗腐蚀性等性能，才能在各种复杂环境下长时间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2）产品节能性

热泵通过与水进行二次换热达到采暖的目的，在精准控制水温方面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变水温控制技术（通过水温的变化情况调节压缩机、风机的启停和运转速度）等；为保障机组的高能效，关键的技术有高效水侧换热控制技术（提高冷媒与水的换热效率）、多热泵机组集中控制技术。

（3）产品技术综合性

热泵产品涉及的技术领域包括变频驱动技术、超低温喷气增焓热泵技术、热泵机组集中控制技术、高效换热技术、智能除霜技术等。最终形成的热泵产品并不仅仅是各项技术的简单叠加，而是需要有效协调利用不同技术，将各项技术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达到产品技术性能最佳。

（八）行业经营模式

热泵行业中，内销产品以标准化自有品牌产品对市场进行销售的居多，由行业内的企业自主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而多数外销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需要根据下游品牌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

（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热泵行业受国家政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在我国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促进节能减排，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背景下，“十四五”时期，空气源热泵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热泵产品需求、市场规模将维持快速增长态势；因此，空气源热泵行业会受到政策和经济环境的周期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季节性特征

热泵行业产品主要应用功能包括热水和冷暖，因此在高温低温的夏冬两季，产品的市场需求会加大，而在春秋两季，下游市场需求会减少；所以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特征

热泵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产品主要适用于严寒、高温、低温、高湿地区，高纬度区域的市场规模占绝大部分。就我国而言，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西北以

及华东等地区。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区域性特征。

（十）行业上下游关联情况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热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换热器、压缩机、电路板以及钣金等原材料生产企业。相关原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单一材料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小，其行业供需变动对热泵行业的发展影响有限。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热泵行业产品主要为终端产品，下游多为经销商、个人消费者以及企业终端客户。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消费者绿色环保意识增强，热泵行业市场规模大幅扩大，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我国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力争 2030 年实现碳达峰目标的背景下，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和消费者的绿色环保意识的增强，热泵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行业参与者众多，但市场份额更多的还是掌握在有产品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手中。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竞争力持续增强，实力品牌企业已占据了行业的主流地位，行业竞争格局逐渐形成。热泵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和迭代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快速响应能力和市场方向预测能力的企业逐渐成为下游客户的首选。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空气源热泵行业的企业之一，多年来专注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体。根据产业在线《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0 年）》的数据显示，公司 2020 年在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销售额排名中位居第四，根据该报告销售额第一名为海尔智家、第二名为美的集团以及第三名为格力电器。报告期内，公司在外销市场，热泵出口市场销售额排名第一，2021 年占国内热泵出口市场份额 26%左右。公司与海外知名品牌 HAYWARD 集团、FLUIDRA 集团、RHEEM 集团以及 PENTAIR 集团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均已树立起良好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额稳步增长，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的积累，发行人掌握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平台，2014 年公司的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工业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 年公司的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五部门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子公司芬尼能源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芬尼拥有节能型综合性能实验室、精密级半消声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等 20 个专业实验室，配有多套国际先进的产品测试系统和一流设备。实验中心除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等国内一流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的认可外，还获得英国 ITS、瑞士 SGS、德国 TUV、美国 UL、美国 AHRI 等国际知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

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热泵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参与制定完成的国家标准 7 项，行业及团体标准 53 项。此外，公司正在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等 16 项，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国际企业

（1）NIBE INDUSTRIER AB

NIBE INDUSTRIER AB 总部位于瑞典，致力于提供供暖技术解决方案，于 1997 年在斯德哥尔摩证券市场，并于 2011 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二次上市。公司业务覆盖三大领域：NIBE Element 主要生产用于白色家电和工业、商业设备的电加热元件等；NIBE Energy Systems 专注于私人住所或公共场所提供热泵和电热水器。公司拥有 20,400 名员工，业务覆盖全球，是欧洲最大的独立热泵厂家。

（2）博世（BOSCH）

BOSCH 总部设在德国南部斯图加特市，是高效加热产品和热水解决方案制造商。博世拥有较强的国际和区域品牌，是欧洲采暖市场上最大的供应商，为欧洲采暖市场的各个领域提供热源。公司在欧洲、美洲和亚洲生产多元化的产品系列，产品领域包括传统的燃气锅炉、冷凝锅炉、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泵产品。

（3）三菱电机

三菱电机创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综合电器业务，核心领域覆盖

能源和电气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信息和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和家用电器。三菱电机拥有 10 万多名雇员，为世界 500 强企业，是引领全球市场的电机产品供应。

（4）ATLANTIC

ATLANTIC 总部位于法国，专注于热舒适产品，包括家用和商用热水器，可再生能源热水器和热水器，室内和浴室热水器。其产品占法国家用热水市场 60% 以上的份额，在电加热和家用热水电动储罐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国内企业

（1）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成立于 1968 年，于 201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是一家集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芯片产业、电梯产业的科技集团，其中暖通空调业务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等供暖及通风系统为主。2021 年美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433.61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5.74 亿元。

（2）格力电器

格力电器成立于 1989 年，于 199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化家电企业，产业覆盖空调、生活电器、高端装备、通信设备等四大领域。2021 年格力电器实现营业收入 1,896.54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0.64 亿元。

（3）海尔智家

海尔智家成立于 1984 年，于 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为用户提供衣、食、住、娱的智慧全场景解决方案，全面提升用户生活品质，以“云”体验、全链路服务、个性化智慧终端，实现交互、体验、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全流程生态平台，主要包括中国智慧家庭业务、海外智慧家庭业务和其他业务在内的三大业务布局。2021 年海尔智家实现营业收入 2,275.56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0.67 亿元。

（4）华天成

华天成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6 年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股票代码：835752），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公司主要生产空气能热水器、烘干热泵、暖通设备，是目前全球

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热泵产品出口企业之一。2021 年华天成实现营业收入 21,926.62 万元，其中热泵产品销售收入为 21,509.41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26.61 万元。

（5）派沃股份

派沃股份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于 2016 年在新三板基础层发行股票挂牌（股票代码：870092），公司主营业务是空气能热泵制冷、制热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2021 年派沃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5,896.56 万元，其中普通热泵产品销售收入为 9,277.61 万元，低温环保热泵销售收入为 8,982.34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82.81 万元。

（6）同益科技

同益科技成立于 1999 年，于 2016 年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股票代码：838012），是专业从事热泵技术研发和热泵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2021 年同益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7,405.61 万元，其中地暖空调机销售收入 2,480.41 万元，特种热泵机销售收入 1,756.33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5.56 万元。

（7）中广电器

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

（8）纽恩泰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间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状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发行人	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资产总额 10.94 亿元，营业收入 16.94 亿元，毛利率 27.40%，净利润 1.04 亿元	是中国热泵行业出口量最大的企业之一，且连续多年保持热泵行业出口前列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6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6 项。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5.40%，研发人员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状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占比 11.75%。
NIBE INDUSTRIER AB (瑞典)	主要生产用于白色家电和工业、商业设备的电加热元件等	2021 年资产总额 433.94 亿瑞士法郎，营业收入 308.32 亿瑞士法郎，净利润 33.78 亿瑞士法郎	公司拥有 20,400 名员工，业务覆盖全球，是欧洲最大的独立热泵厂家	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2.92%
BOSCH (德国)	是高效加热产品和热水解决方案制造商	2021 年资产总额 977.23 亿欧元，营业收入总额 787.48 亿欧元，净利润 24.99 亿欧元	是欧洲采暖市场上最大的供应商，为欧洲采暖市场的各个领域提供热源	2021 年研发费用 61.10 亿欧元，占营业收入比 7.8%
三菱电机 (日本)	从事综合电器业务，核心领域覆盖能源和电气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信息和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和家用电器	2020 年资产总额 47,979.21 亿日元，营业收入 41,914.33 亿日元	集团拥有超过 10 万名雇员，为世界 500 强企业，是引领全球市场的电机产品供应商	技术实力行业领先
ATLANTIC (法国)	是暖通领域的专业集团公司，主要生产热水器、电采暖器、太阳能及热泵热水器、通风和空调设备等	2019 年，净利润 22 亿欧元，年产设备 8 百万件，有 28 个生产园区	占法国家用热水市场 60% 以上的份额，在电加热和家用热水电动储罐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 2019 年，公司拥有 450 项技术专利，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4%
美的集团 (000333)	产品覆盖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数字化业务四大板块	2021 年资产总额 3,879.46 亿元，营业收入 3,412.33 亿元，毛利率 22.48%，净利润 290.15 亿元	为国内电器产品龙头企业，按销售额计算，多个品类的消费电器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截至 2021 年年末，美的（含东芝电器）专利授权维持量超过 7 万件。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3.52%，研发人员占比 10.92%。
格力电器 (000651)	产业覆盖空调、生活电器、高端装备、通信设备等四大领域	2021 年资产总额 3,915.98 亿元，营业收入 1,878.69 亿元，毛利率 24.28%，净利润 228.32 亿元	为国内电器产品龙头企业，按销售额计算，暖通空调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截至 2021 年年末，格力电器累计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3,507 项。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3.35%，研发人员占比 17.38%。
海尔智家 (600690)	主要从事智能家电产品与智慧家庭场景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资产总额 2,174.59 亿元，营业收入 2,275.56 亿元，毛利率 31.23%，净利润 132.17 亿元	为国内电器产品龙头企业，冰箱与洗衣机领域市场占有率长期处于行业第一	截至 2021 年年末，海尔智家全球累计申请专利 7.5 万余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63%。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3.67%，研发人员占比 21.13%。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营状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华天成 (835751)	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家用热泵，商用热泵，中央空调，以及制冷设备	2021 年资产总额 24,833.50 万元，营业收入 21,926.62 万元，毛利率 22.98%，净利润 1,715.97 万元	空气源热泵行业首家成功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是国内专业化热泵产品出口大型企业之一	专业领域技术实力较强
派沃股份 870092	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空气能采暖、热水、烘干、污泥干化、中央空调等	2021 年资产总额 23,067.45 万元，营业收入 25,896.56 万元，毛利率 24.38%，净利润 1,258.64 万元	国内热泵行业领军品牌，是北方清洁供暖市场上表现最活跃的企业之一	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5.93%，研发人员占比 14.04%。
同益科技 (838012)	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资产总额 7,360.04 万元，营业收入 7,405.61 万元，毛利率 32.54%，净利润 45.56 万元	是国内较早从事空气能热泵热水器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规模及排名相对低于华天成、派沃股份	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5.78%，研发人员占比 11.76%。
中广电器	非公众公司，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纽恩泰	非公众公司，专门从事空气源热泵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大型中央空调、商用空气能热水设备，家用空气能热水器、空气能净化设备	-	-	-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企业官方网站

注：部分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其经营状况、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信息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持续专注热泵行业的技术积累优势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6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及作品著作权 8 项，在关键技术上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参与了 7 项国家标准的编写。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专注于空气源热泵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在空气源热泵技术应用上具备丰富的经验，得到行业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和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主要研发技术人员知识背景包含暖通空调、通信工程、材料学、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等相关学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能够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推进技术研究及转化应用，从而掌握了行业相关的

核心技术。公司坚持产品软硬件一体化的研发方向，掌握了高效换热器、喷气增焓、变频驱动和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可以根据具体的应用领域和工况对热泵性能进行优化，产品适应性更强、质量更稳定。此外，依靠多年积累的热泵行业相关技术，公司能够不断探索热泵技术在养殖、种植、粮食、食品加工，锂电、化工等工农业领域的创新应用。

（2）持续创新和迅速迭代的产品优势

在内销市场，公司产品注重产品可靠性、节能高效性，产品应用范围广，以“北极星”系列为代表的超低温空气源热泵在甘肃武威、西藏那曲等高寒地区使用。公司最新迭代产品，第三代“北极星”R410a/R32 全直流变频空气源热泵，适用的环境温度从-25℃拓展到-30℃再拓展到-38℃，其在原有喷气增焓系统控制技术的基础上，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大功率变频驱动器，提升了机组的综合性能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18 年公司的“超低温空气源热泵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在外销市场，公司产品注重质量与口碑，通过了欧盟、北美、大洋洲等多个地区和国家的认证，为开拓海外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在产品质量可靠的基础上，公司海外产品能够根据当地市场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研发设计，包括对欧洲市场的产品增加了通信模块、研发使用更环保冷媒的热泵、外观更符合当地人审美等，促进了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

（3）优质的海外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由海外业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以及产品研发人员组成的技术型营销团队。通过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热泵的需求及能源发展战略进行跟踪调研，为客户研发设计优质的产品，并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及售后的产品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与海外主要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海外客户分布在欧洲、北美、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国内空气源热泵产品出口市场份额分别为 24.30%、25.30%和 26.60%，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4）多领域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空气源热泵领域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空气源热泵领域的技术发展、行业应用具有较深刻的研究和理解；同时通过良好的激励机

制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集聚了一批优秀的人才。一是技术人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占比 11.75%，其专业覆盖暖通、控制、机械、自动化、通信等各个领域；二是营销专业人才，发行人通过独特的人才培养机制，聚集了一批既精通业务又能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人才，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此外，公司还通过引进和培养精益制造的专业人才，推动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

2、经营劣势

（1）未形成规模经济的制造成本劣势

公司专业从事空气源热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比于传统家电和空调企业的总体营业规模，公司的规模较小。传统家电和空调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占据了市场领头羊的地位，这些企业依托规模优势对上下游产业链具备更强的话语权，可以利用批量采购优势获得更有利的材料价格，甚至将产业链延伸到上游以降低成本；在生产制造方面，这类企业可以利用标准化的家用产品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流水线充分发挥低成本优势。因此，公司在制造成本方面与其相比处于劣势。

（2）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呈现高速发展态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资产规模仍偏小，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受阻。公司的资产规模与资金实力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扩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加大资金投入，从而抓住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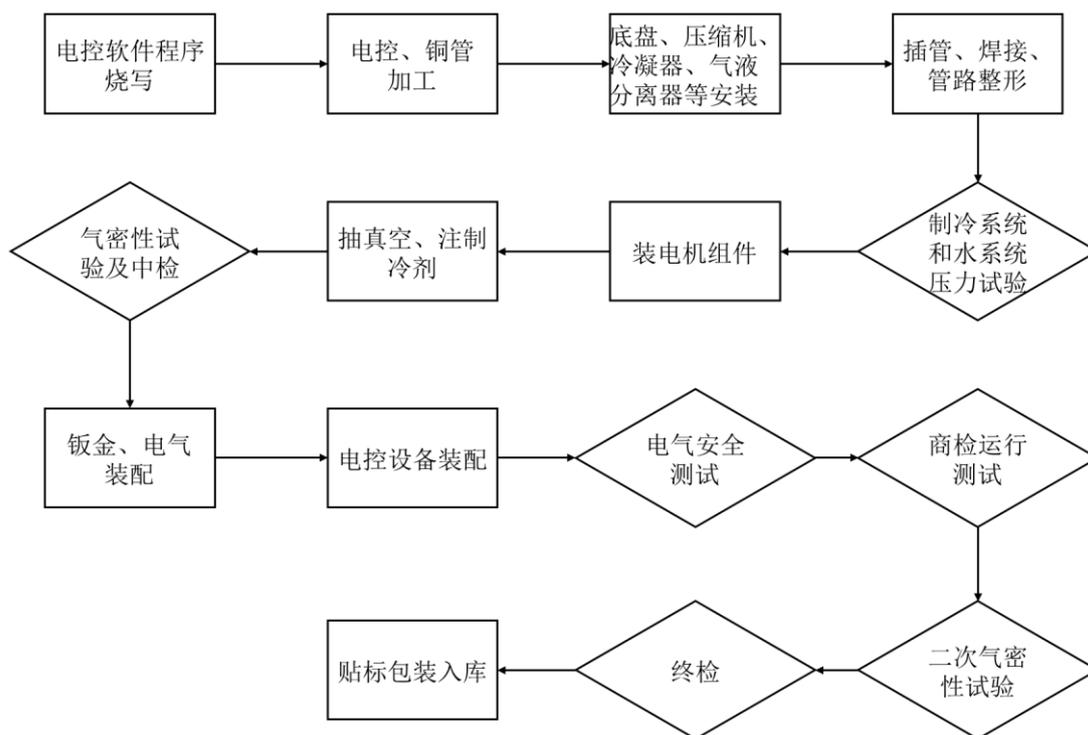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空气源热泵产品类型较多，产品的工艺流程大体相同，以公司的北极星超低温热泵为例，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公司国外销售采取 ODM 为主要的多种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北美、大洋洲等地区，针对不同的市场和客户特点，公司采取了为国外客户提供 ODM 业务为主的海外销售模式，并保有少量直销、经销等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占海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4%、98.65%、99.09%。ODM 业务的模式主要为：公司接到客户的订单后，按约定预收部分款项，随后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的外观、性能及参数进行产品的设计和选型，产品方案经客户确认后进行产品的试产，试制产品经检测合格后投入规模化生产并贴客户指定品牌，产品生产完工后收到剩余的货款（或信用证），然后组织发货和出口报关。公司在 ODM 业务中扮演的角色为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

（2）公司国内销售采用买断式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

①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采取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即一般情况下在经销商预付部分货款后安排生产，支付 100% 货款后发货，发行人将产品送达经销商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其指定人员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后除非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特殊

情况下经审批后公司会给予满足合作期限超过一定期限、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发展潜力等条件的少量国内经销客户 100 万元以内的信用额度，用于支持其短期资金需要。

国内经销商的拓展和获取来源一般包括两类，一类是具有自主开拓当地市场能力的省级经销商；一类是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公司产品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综合考察经销商的运营管理经验、市场推广能力等开发的普通经销商。

对不同类别的经销商，发行人基于统一的年度产品销售价格，给予不同的价格折扣和返点支持；并根据各经销商业务开展情况，提供必要的品牌营销、市场推广、服务理念 and 安装指导等方面的支持和指导，保障最终用户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②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直接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完成产品的销售和后续服务。公司通过线下直接销售、线上电商销售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线下直接销售主要为业务部门在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通过谈判协商或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或下达订单，约定产品类型、技术指标、质量标准、交货模式等，在合同期内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线上电商销售主要是公司部分产品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发行人将产品在天猫、京东等电商渠道线上接受终端客户下单，客户下单付款后，发行人自行发货并确认收入。公司报告期线上电商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79.37 万元、18.12 万元和 6.56 万元。

此外，公司也存在收到线上订单后，转由距离终端客户所在地理位置较近的经销商发货并提供相关安装的情况。对于上述订单，公司将收取的款项记入暂收款，后续支付给下游经销商。报告期内，上述订单发生的金额分别为 40.14 万元、84.18 万元和 22.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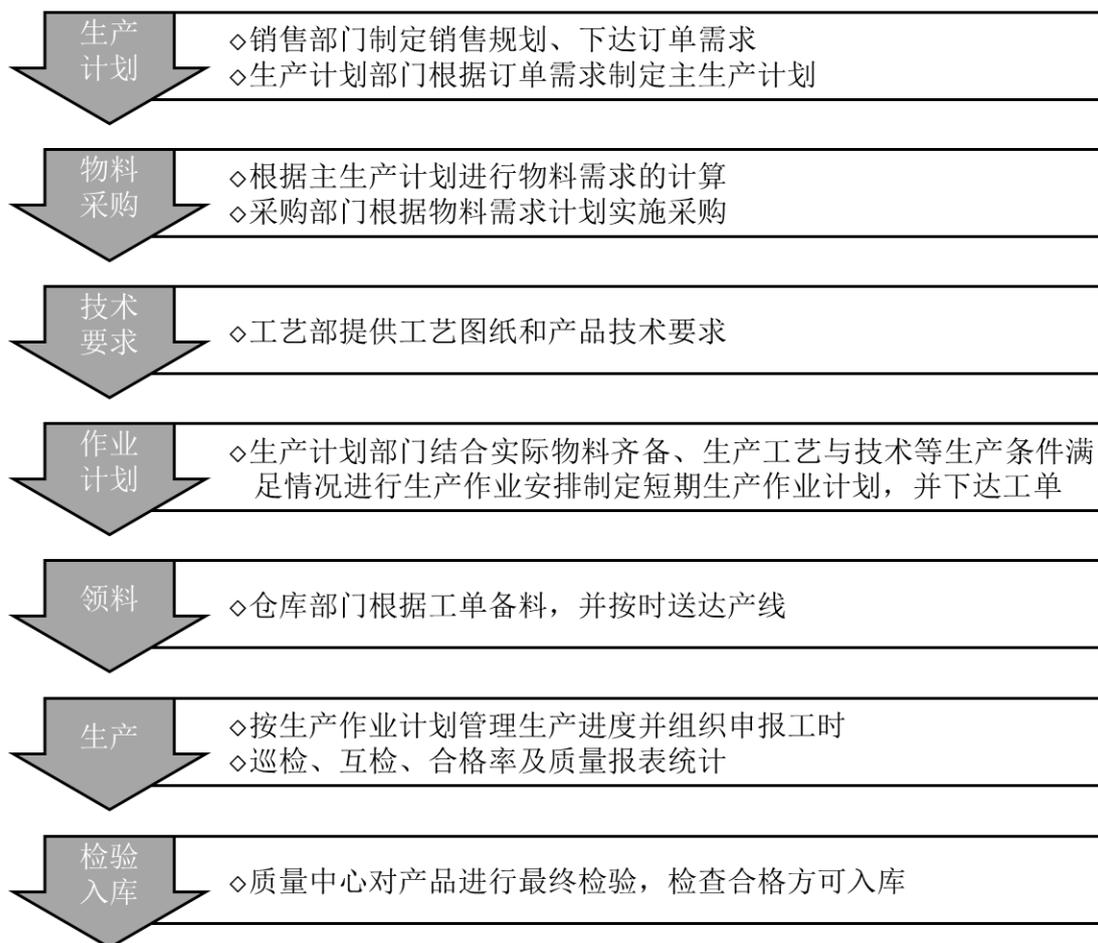
ODM、直销、买断式经销等销售模式的主要内容及区别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内容及区别
ODM	客户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向发行人提出定制化需求，由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生产完成后贴客户品牌，由客户自行销售
直销	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使用自有品牌销售给客户
买断式经销	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使用自有品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自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空气源热泵及相关产品，对于定制化的热泵产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对于标准化的热泵产品，公司会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和不同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对不同类产品进行动态库存备货。公司产品生产需要多部门合作，涉及部门包括：销售部门、生产计划部门、采购部门、工艺部、质量中心、仓库物流部门等。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为确保生产流程的有序进行，公司通过 SAP 和 MES 系统实现订单计划、物料采购、技术要求、作业计划、物料配送、生产交付、检验入库等生产过程的联动控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主生产计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制度》《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强化生产过程控制，以确保成品出库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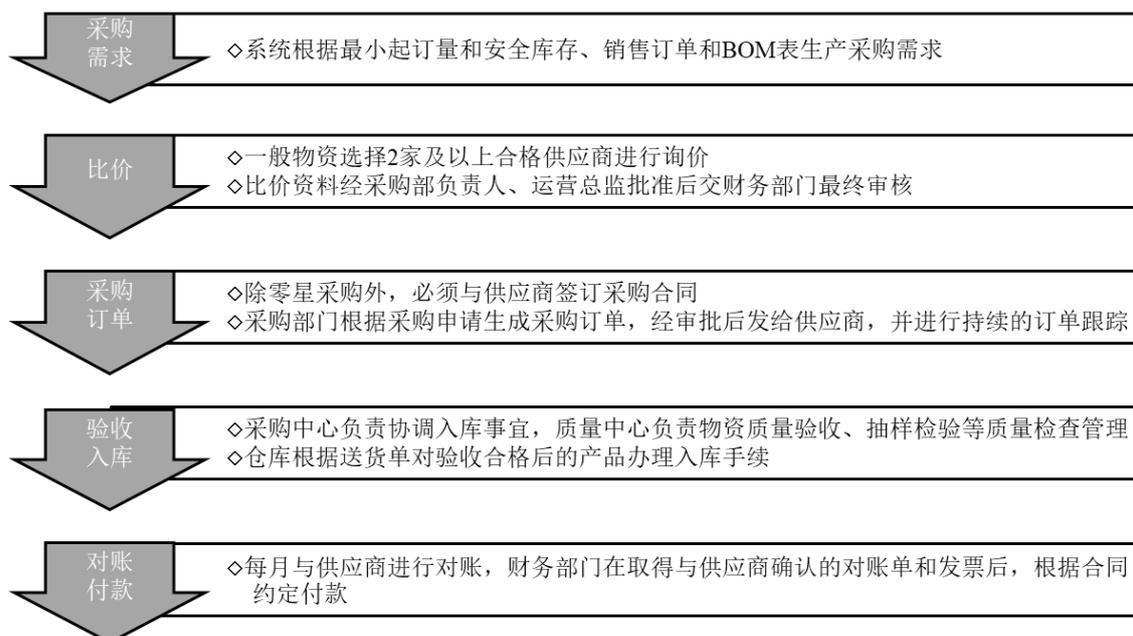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换热器（翅片式换热器、高效罐换热器、钛管换热器、板式换

热器等）、压缩机（转子式压缩机、涡漩式压缩机等）、电路板（控制器、驱动模块等）、钣金件等。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需求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采购需求。公司的采购主要环节包括：制定采购需求，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下达采购订单，物资验收入库，对账付款等；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采购中心、质量中心、研发中心等共同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遴选。公司还制定了《供应商开发管理规范》《供应商绩效评价方法》《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等制度，规范对供应商的遴选、考核评定与淘汰机制，督促供应商持续提供符合公司质量要求、服务响应速度、成本控制的原材料或服务。

此外，对于公司不具备对应工序的物料或外部加工有成本优势的物料，如：电子元器件类、金属外壳清洗、批量电子线加工等，公司会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研发模式

（1）研发内容

公司的研发可以分为基础性研发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优化。基础性研发主要面对新产品开发涉及的关键技术突破和改进、基础材料的应用等方面；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优化主要涉及如何将公司相关基础技术应用、产品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推动热泵技术产

业化。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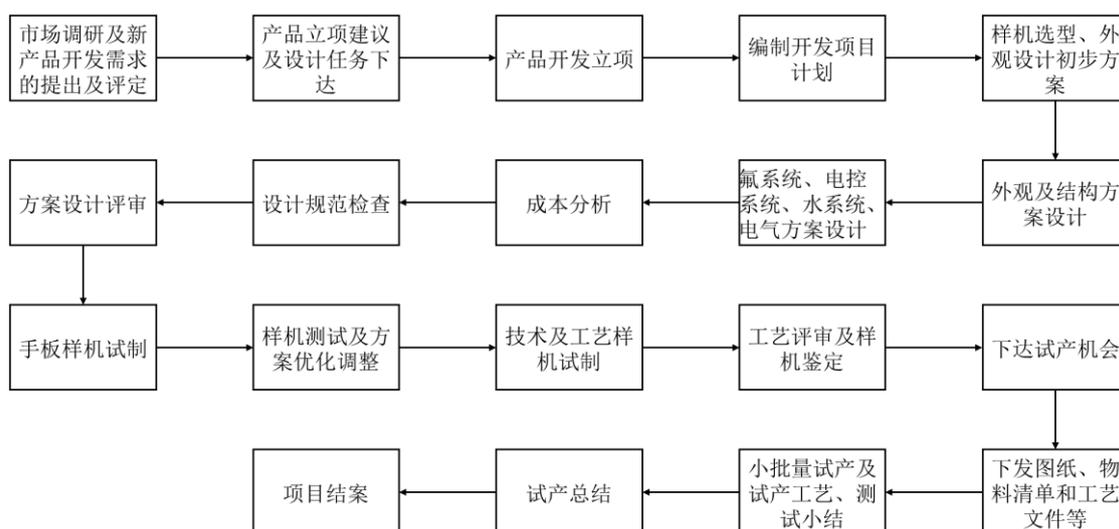
①基础性研发流程

公司基础性研发主要涉及立项、探索研究、技术落地和项目结案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②新产品开发流程

新产品开发是公司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的关键步骤，在决定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产品优势发挥、市场开拓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确保产品的设计开发高效、规范，公司根据 ISO9001:2015 标准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公司建立了新产品开发的需求评定、产品策划、方案设计、方案评审、试制试产等全流程的行为规范，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环节的任务和目标，为新产品开发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



5、经营模式的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热泵行业特性、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竞争环境和竞争地位相关。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需求、客户规模、产品技术

水平、供应商供给能力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公司经营模式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生产以自产为主，其中少量产品因公司产能有限并考虑订单紧急程度亦有采取委托加工或者外购。公司的空气处理及水处理类产品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获取，因此不涉及产能及产量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热泵及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1年度	26.64	26.80	100.63%	27.10	101.12%
2020年度	15.21	15.40	101.24%	14.69	95.35%
2019年度	10.62	9.61	90.49%	10.12	105.28%

注：上述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不包含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均呈上涨趋势，产能利用率维持在高位，产销率处于合理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热泵及相关产品	泳池恒温	96,813.01	57.24%	53,173.05	51.43%	33,055.57	40.22%
	采暖（制冷）	42,547.34	25.15%	28,048.79	27.13%	24,940.47	30.34%
	生活热水	20,865.62	12.34%	15,791.57	15.27%	16,680.54	20.29%
	烘干相关	3,108.91	1.84%	2,389.26	2.31%	3,071.29	3.74%
	合计	163,334.88	96.56%	99,402.66	96.15%	77,747.87	94.59%
其他产品	5,810.53	3.44%	3,985.33	3.85%	4,448.25	5.41%	
合计	169,145.42	100.00%	103,387.99	100.00%	82,196.12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热泵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热泵及相关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在 94% 以上。除热泵及相关产品外，其他产品主要是销售其他配件以及公司围绕“芬尼好家”智能舒适人居在国内市场推出的水处理产品及新风净化产品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在 6% 以下，占比较低。

（2）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DM	114,996.86	67.99%	64,427.38	62.32%	41,546.49	50.55%
经销	49,612.19	29.33%	30,181.74	29.19%	34,263.21	41.68%
直销	4,536.37	2.68%	8,778.87	8.49%	6,386.42	7.77%
合计	169,145.42	100.00%	103,387.99	100.00%	82,196.12	100.00%

随着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及欧美国家对低碳经济的重视，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外客户的广泛认同，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下销售收入逐年上升，ODM 模式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0.55%、62.32% 及 67.99% 也呈现增长趋势。

2020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及占比下降较多是因为 2020 年疫情对经销商业冲击较大，2021 年度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销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增长了 44.80% 及 64.38%，经销业务发展较好。

公司直销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具有一定波动。2020 年度，公司直销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37.46%，增长幅度较大。直销模式主要是公司通过谈判或招投标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组织生产并销售，这类模式往往客单价较高，订单开发受市场情况、地方政策支持、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订单数量及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3）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15,893.04	68.52%	65,311.26	63.17%	42,376.80	51.56%
境内	53,252.37	31.48%	38,076.72	36.83%	39,819.32	48.4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9,145.42	100.00%	103,387.99	100.00%	82,19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2,376.80 万元，65,311.26 万元及 115,893.04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较上年增加 54.12% 及 77.45%。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国外对节能环保及低碳生态理念的重视，空气源热泵产品对传统锅炉、天然气加热产品的替代需求旺盛，出口国外的泳池热泵、采暖及热水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带动了外销收入的增长。

3、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台、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单价变动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单价变动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热泵及相关产品	泳池恒温	213,552	4,533.46	-8.76%	107,017	4,968.65	-8.40%	60,943	5,424.01
	采暖（制冷）	20,327	20,931.44	-1.37%	13,217	21,221.75	-6.34%	11,007	22,658.73
	生活热水	36,411	5,730.58	-6.12%	25,870	6,104.20	5.18%	28,743	5,803.34
	烘干	720	43,179.31	38.43%	766	31,191.40	-51.35%	479	64,118.74
	合计	271,010	6,026.90	-10.95%	146,870	6,768.07	-11.93%	101,172	7,684.72

报告期内，公司热泵及相关产品的销量增长较快，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平均价格变化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按照使用场景及功能不同，公司的泳池恒温、采暖（制冷）以及生活热水等产品可以分为家用产品及商用产品两大类，其中家用产品的功率及单价普遍低于商用产品。公司各产品单价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1）泳池恒温产品：报告期内，泳池恒温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泳池恒温产品外销比例分别为 94.11%、95.23% 及 96.95%，泳池恒温产品受汇率影响较大。2021 年泳池恒温产品单价较上年下降 8.76%，主要是受当年汇率下降的影响。2020 年泳池恒温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8.40% 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以来，小功率的家用泳池恒温产品占比提高，造成报告期内泳池恒温产品平均价格下降较大。

（2）采暖（制冷）产品：2019 年度，采暖（制冷）产品中家用产品收入占比为 39.81%，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其占比上升至 53.56% 及 56.74%。2020 年度家用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是其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

(3) 生活热水产品：2020 年度，公司的生活热水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下降 10.00%，主要是由于国内家用产品销量下降较为明显所致。2020 年单价较高的商用产品占比有所上涨，导致公司 2020 年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5.18%。2021 年度，受家用热水器产品数量增长及汇率影响，生活热水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4) 烘干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烘干产品销量较低，且烘干产品价格因应用场景、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单价变化与当期销售产品类型有关。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种类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HAYWARD 集团	泳池恒温热泵	26,834.56	15.86%
2	WARMPAC	泳池恒温热泵	8,657.06	5.12%
3	FLUIDRA 集团	泳池恒温热泵	6,176.97	3.65%
4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暖（制冷）热泵等	6,084.78	3.60%
5	VALIMPORT SAS	泳池恒温热泵	5,578.37	3.30%
合计			53,331.74	31.53%

(2) 2020 年度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种类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HAYWARD 集团	泳池恒温热泵	11,712.39	11.33%
2	FLUIDRA 集团	泳池恒温热泵	5,760.23	5.57%
3	VALIMPORT SAS	泳池恒温热泵	4,246.62	4.11%
4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暖（制冷）热泵等	3,996.91	3.87%
5	EVO 集团	泳池恒温热泵、热泵热水器等	3,378.39	3.27%
合计			29,094.54	28.15%

(3) 2019 年度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种类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HAYWARD 集团	泳池恒温热泵	5,491.32	6.68%
2	FLUIDRA 集团	泳池恒温热泵	3,813.90	4.64%
3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暖（制冷）热泵等	3,322.54	4.04%
4	VALIMPORT SAS	泳池恒温热泵	2,902.01	3.53%
5	WARMPAC	泳池恒温热泵	2,763.45	3.36%
合计			18,293.23	22.26%

注 1：上述客户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注 2：报告期内，WARMPAC 通过其关联公司 Uniglogy Industrial Limited 向公司进行直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持有任何权益。

5、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山东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能”）存在回款单位与签订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形，金额为 110 万元，占单年营业收入比例 0.11%。该笔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经销商山东中能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周文兴，因其个人申请 110 万的经营贷款用于其自己的企业经营，根据银行要求该笔贷款放款需要由其贷款账户直接支付给山东中能的供应商即本公司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均为业务经营真实所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换热器、压缩机、钣金、电路板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换热器	20,882.19	16.98%	14,035.00	20.54%	13,388.92	25.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压缩机	19,763.85	16.07%	11,754.48	17.20%	8,744.09	16.39%
电路板	18,431.57	14.99%	7,332.47	10.73%	4,026.91	7.55%
钣金	13,407.26	10.90%	7,296.36	10.68%	5,231.00	9.81%
小计	72,484.86	58.94%	40,418.32	59.16%	31,390.92	58.85%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持续上升，原材料采购量与公司产量的增加相匹配。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平均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万件、万台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变动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变动	单价	采购数量
换热器	533.40	39.15	9.57%	486.82	28.83	-19.80%	607.04	22.06
压缩机	677.79	29.16	-2.33%	693.93	16.94	-15.54%	821.57	10.64
电路板	190.01	97.00	45.47%	130.62	56.14	11.13%	117.54	34.26
钣金	26.34	509.06	6.42%	24.75	294.82	-10.55%	27.67	189.0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会因上游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材质、规格、市场供需、定制化需求等原因存在一定波动。压缩机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采购的泳池类产品小功率压缩机占比有所上涨且压缩机单价受材料影响相对较小所致。2021 年度，公司电路板受市场芯片短缺的影响，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 45.47%。

3、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换热器、压缩机、钣金、电路板，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2.86%、45.43% 及 39.33%。上述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热泵及其他产品产量（万台）	26.8	15.40	9.61	
换热器	本期生产领用原材料数量（万台）	48.64	33.94	21.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台）	1.81	2.20	2.22
压缩机	本期生产领用原材料数量（万台）	27.89	16.24	10.53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台）	1.04	1.05	1.10
电路板	本期生产领用原材料数量（万件）	74.32	43.89	30.78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件/台）	2.77	2.85	3.20
钣金	本期生产领用原材料数量（万件）	477.7	274.46	190.11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件/台）	17.82	17.82	19.78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耗用压缩机、钣金的数量较为稳定。2021 年度单位产品换热器耗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部分换热器改为自产，公司消耗的原材料变为管路件等其他原材料所致。报告期内电路板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泳池恒温产品进行了设计改进，将电路板中的变频板 and 控制器进行集成，电路板单位耗用量下降。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电力可由当地供电部门保证充分稳定供应，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万 Kwh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电力	907.09	1,369.44	524.53	824.07	482.46	688.03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91%、0.78% 及 0.74%，公司用电量随着公司产能增加而增加。

5、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电力	0.66	4.06%	0.64	-9.23%	0.7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单价的变动比例为-9.23% 及 4.06%，公司电价较为稳定。

6、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种类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商	换热器	7,216.80	5.87%
2	上海儒竞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商	电路板	5,697.42	4.63%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压缩机、电机等	5,666.42	4.61%
4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钣金	5,491.89	4.47%
5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生产商	压缩机	4,683.76	3.81%
合计				28,756.29	23.38%

(2)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种类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钣金件	5,333.76	7.81%
2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商	换热器	3,679.86	5.39%
3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商	换热器	3,134.25	4.59%
4	广州市壹套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换热器	3,088.92	4.52%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压缩机、电机等	2,951.98	4.32%
合计				18,188.77	26.62%

(3) 2019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种类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钣金件	4,147.09	7.77%
2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商	换热器	2,882.95	5.40%
3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商	换热器	2,369.63	4.44%
4	佛山晖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商	换热器	2,332.92	4.37%
5	广州市壹套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换热器	1,910.09	3.58%
合计				13,642.68	25.58%

注：上述供应商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

商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5% 以上股东田玉梅持有华雷金属 20% 股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远辉持有鑫雷节能 14.11% 的股权、公司 5% 以上股东田玉梅直接持有鑫雷节能 17.22% 股权且通过佛山市恩泽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鑫雷节能 1.85% 股权；核心技术人员刘远辉持壹套节能 13.33% 股权、公司 5% 以上股东田玉梅通过珠海惠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壹套节能 24.01% 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为线缆切割、铜管弯制和设备装配，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新材料、新工艺手段减少排污，并且将污染物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指标后，再向厂区外部排放。

（1）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废气。公司加大生产车间通风，烟尘收集设备收集的大气污染物须经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二级标准后，再对外排放。

②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水系统检漏补充用水、铜管酸洗产生废酸液、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生活污水。水系统检漏补充用水会被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公司委托有资质厂商对废酸液、废机油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内污水处理厂。

③噪音

公司运营期间的噪音主要来源于工况机、真空泵、注制冷剂机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

的噪音。为降低噪音的危害，公司利用墙体屏蔽、建筑隔声降噪；对震动大的设备采用减震措施，以降低设备的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焊接产生的废锡条，生产过程中的废弃包装物、边角料、废铜片、废硫酸桶、废油漆桶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固废由相关部门收集后外卖给有关回收单位；对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硫酸桶、废油漆桶等危险固废，公司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危废暂存库进行初步收集，建设标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完成后委托有资质的厂商进行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则设立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是相关污染物处理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相关费用支出	25.70	23.94	6.45

2、安全生产

芬尼节能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12964），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事故管理制度》以针对安全生产伤亡事故、职业病等的处理。该制度涵盖了成员职责、事故分类和报告要求、事故调查分析要求、事故处理指引等。

（2）配备了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在消防安全方面，发行人办公区域和厂房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消防设施标识，如消防栓、灭火器、烟雾警报器等，消防疏散逃生图示、禁止烟火、安全通道和逃生出口等设置清晰明确，均已通过消防验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地杜绝了安全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情况、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229.02	32.75%	4,522.41	44.20%	4,924.31	49.37%
通用设备	623.84	4.83%	424.14	4.15%	397.42	3.98%
专用设备	7,560.15	58.55%	4,860.47	47.50%	4,207.73	42.19%
运输工具	499.23	3.87%	424.74	4.15%	444.85	4.46%
合计	12,912.25	100.00%	10,231.76	100.00%	9,974.31	100.00%

1、不动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芬尼节能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2号	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自编1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土地：工业/房屋：部分首层为车库，其余为厂房	土地：17,949.2456/房屋：21,780.36	2007.12.27-2057.12.26	已抵押
2	芬尼节能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6号	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自编2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土地：工业/房屋：厂房	土地：17,949.2456/房屋：8,915.63	2007.12.27-2057.12.26	已抵押
3	芬尼节能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1号	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自编3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土地：工业/房屋：门卫室	土地：17,949.2456/房屋：40.75	2007.12.27-2057.12.26	已抵押
4	芬尼节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8380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2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土地：工矿仓储用地/房屋：厂房	房屋：957.03	2002.6.26-2052.6.25	已抵押
5	芬尼节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51818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3、4号楼地下室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购买	土地：其他用地/房屋：车位	13.25	未记载	无
6	安徽芬尼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04338号	江北产业集中区起步区深圳路与永安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6,566	2019.11.25-2069.11.24	无
7	芜湖金焯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04333号	江北产业集中区起步区永安西路以北、安徽昊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9,694	2019.11.25-2069.11.24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不动产基本情况如下：

芬尼节能在其位于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配电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面积合计73.93平方米。

2、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大于500m²）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1	银量投资	发行人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6号自编1栋1楼	3,074	39,962元/月	2021.3.30-2024.3.29	工业	是	是
2	银量投资	发行人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6号自编1栋2楼	2,000	26,000元/月	2021.3.30-2024.3.29	办公	是	是
3	银量投资	发行人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6号自编2栋1楼之二	7,776	101,088元/月	2021.3.30-2024.3.29	工业	是	是
4	梁伟康	芬尼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荔湾路五街3号2、3层	624.2	13,500元/月	2022.1.1-2025.12.31	住宿	是	是
5	梁婵娟	芬尼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荣路57号二至六层	2,738.46	56,817元/月	2022.3.1-2025.12.31	住宿	是	是
6	创信鞋业	芬尼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比村榄核大道21号PSI第二层	4,870.65	2021.9.1至2024.8.31为129,072元/月； 2024.9.1至2027.8.31为141,979元/月	2021.9.1-2027.8.31	厂房	是	是
7	创信鞋业	芬尼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比村榄核大道21号PSI首层	4,870.65	2021.10.1至2024.9.30为146,119.5元/月 2024.10.1至2027.9.30为160,731元/月	2021.10.1-2027.9.30	厂房	是	是
8	创信鞋业	芬尼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比村D建筑物西侧叁跨	3,590.4	2021.4.1至2024.3.31为89,760元/月； 2024.4.1至2027.3.31为98,736元/月	2021.4.1-2027.3.31	厂房	是	是
9	锐鸿	芬尼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	8,268	2017.4.20-2027.5.31为装修免租期	2017.4.20-2032.4.30	厂房	是	是

	家具	节能	路 83 号内（自编 1 号）		2017.6.1 至 2020.4.30 为 160,000 元/月； 2020.5.1 至 2023.4.30 为 176,000 元/月； 2023.5.1 至 2026.4.30 为 193,600 元/月； 2026.5.1 至 2029.4.30 为 212,960 元/月； 2029.5.1 至 2032.4.30 为 234,256 元/月				
10	创信鞋业	芬尼泳池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25 栋 101	2,818.93	2020.9.1 至 2023.8.31 为 73,432.35 元/月； 2023.9.1 至 2026.8.31 为 79,354.85 元/月	2020.9.1-2026.8.31	工业	是	是
11	中衡物业	芬尼节能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居委顺宁路 7 号	1,109.69	2021.9.15 至 2023.9.14 为 24,500 元/月； 2023.9.15 至 2025.9.14 为 26,950 元/月； 2025.9.15 至 2027.9.14 为 29,400 元/月	2021.9.15-2027.9.14	宿舍	否	是
12	创信鞋业	芬蓝环境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21 号 7 栋 102 房	3,590	2021.4.1 至 2024.3.31 为 89,760 元/月； 2024.4.1 至 2027.3.31 为 98,736 元/月	2021.4.1-2027.3.31	工业	是	是
13	华亿产业园	斯派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五沙工业区新辉路 2 号之二部分厂房	3,916	2019.3.27-2021.3.26 为 76,142 元/月； 2021.3.27-2023.3.26 为 83,756 元/月； 2023.3.27-2025.3.26 为 92,131 元/月	2019.3.27-2025.3.26	厂房	否	是
14	洞庭实业	安徽芬尼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 1#厂房一层	8,198.6	750,201.6 元/年	2019.10.15-2022.7.14	生产和相关生产配套	是	是
15	洞庭实业	芜湖金烨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 4#厂房一层	1,976	15,808 元/月	2019.10.25-2022.7.24	数控钣金生产	是	是
16	创信鞋业	拓源精密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PSC 建筑物	7,071.91	2021.6.1 至 2024.5.31 为 220,253 元/月； 2024.6.1 至 2027.5.31 为 242,278.3 元/月	2021.6.1-2027.5.31	厂房	是	是

公司租赁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五沙工业区新辉路 2 号之二部分厂房的厂房和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居委顺宁路 7 号的宿舍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

发行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仍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且公司租用的相关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且周边房源较为充足，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房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建设的房屋因违反规划和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停工损失、房屋拆除费、基建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1	南沙 350KW 性能实验室	1	520.65	474.95	91.22%
2	第五总装生产线	1	496.61	299.83	60.38%
3	第十总装生产线	1	286.26	275.60	96.27%
4	5-150kW 节能型综合性能实验仪器	1	261.19	110.24	42.21%
5	第三总装生产线	1	254.16	104.35	41.0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6	芜湖总装车间设备	1	253.98	216.68	85.31%
7	第六总装生产线	1	252.40	145.88	57.80%
8	第九总装生产线	1	225.54	220.19	97.63%
9	5-25KW 冷热水机组综合实验室	1	221.75	30.33	13.68%
10	综合装配线	1	191.60	179.47	93.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键设备成新率较高，不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没有资产减值情况。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商标共 356 项，拥有中国境外商标 21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招股说明书附录”之“A 部分：公司拥有的境内、境外商标”。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芬尼好家软件[简称：芬尼好家]V1.4.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787874 号	2020SR0909178	2019/06/01	2020/08/11	原始取得
2	超低温热泵选型计算 Android 软件 1.0	芬尼节能	软著登字第 1261175 号	2016SR082558	2016/01/15	2016/04/21	原始取得
3	web 热泵选型计算器软件 V1.0	芬尼节能	软著登字第 1923474 号	2017SR338190	2016/12/25	2017/07/03	原始取得
4	零狗智能软件 V1.0	云雷智能	软著登字第 2791098 号	2018SR462003	2018/04/16	2018/06/20	原始取得
5	三恒远程控制系统 V1.0	云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585141 号	2020SR0706445	2019/12/20	2020/07/01	原始取得
6	韩国新风 APP 软件 V1.0.1	云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585149 号	2020SR0706453	2019/11/30	2020/07/01	原始取得
7	芬尼好家 10 寸屏集控系统 V1.0.1	云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585157 号	2020SR0706461	2019/12/15	2020/07/01	原始取得
8	房间温度控制系统 V4.2	云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585165 号	2020SR0706469	2018/10/30	2020/07/01	原始取得
9	室内空气质量采集系统 V1.0	云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585243 号	2020SR0706547	2019/07/30	2020/07/01	原始取得
10	室内新风控制系统 V1.0	云雷智能	软著登字第 5588079 号	2020SR0709383	2019/06/10	2020/07/0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1	新风净化器远程控制 系统 V1.0	云雷 智能	软著登字第 5588086 号	2020SR07 09390	2019/07/ 21	2020/07/ 01	原始取得
12	智能房间温湿度控制 系统 V1.33	云雷 智能	软著登字第 5588093 号	2020SR07 09397	2019/07/ 05	2020/07/ 01	原始取得
13	热泵无线联动系统 V1.0	云雷 智能	软著登字第 5588098 号	2020SR07 09402	2019/03/ 25	2020/07/ 01	原始取得
14	米家扩展程序系统 V1.0	云雷 智能	软著登字第 5589861 号	2020SR07 11165	2019/04/ 30	2020/07/ 02	原始取得
15	紫光杀菌新风系统远 程控制 APP 软件 V1.0.0	芬迪 环优	软著登字第 7021820 号	2021SR02 99593	2020/12/ 18	2021/02/ 25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6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3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招股说明书附录”之“B 部分：公司拥有的专利”。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80edays 图形	芬尼节能	粤作登字-2016-F-00006818	2016/6/27	原始取得
2	凤凰图形	芬尼节能	粤作登字-2016-F-00006094	2016/6/15	原始取得
3	酷猴图形	芬尼节能	粤作登字-2016-F-00006098	2016/6/15	原始取得
4	更好的未来 (>)	芬尼节能	国作登字-2018-F-00512448	2018/3/23	原始取得
5	PHN>X 图形	芬尼节能	国作登字-2018-F-00576706	2018/7/10	原始取得
6	芬尼移动展示车辆	芬尼科技	粤作登字-2020-L-00001049	2020/5/20	原始取得
7	尼仔图形	芬尼科技	粤作登字-2020-F-00028900	2020/10/19	原始取得
8	芬尼好家安装规范手册	芬尼科技	粤作登字-2020-L-00001905	2020/7/30	原始取得

（三）持有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文号	许可日期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1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18]-12- 第 S0037 号	2018/08/14	2022/08/13	芬尼牌 X50 型反 渗透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2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19]-12- 第 S0081 号	2019/07/03	2023/07/02	SENTENCIA 牌 SR120 型反渗透 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文号	许可日期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3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098 号	2019/07/08	2023/07/07	SENTENCIA 牌反渗透膜滤芯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095 号	2019/07/08	2023/07/07	SENTENCIA 牌炭棒滤芯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020 号	2020/01/19	2024/01/18	芬尼 PHNIX 牌 SR120 型反渗透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6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033 号	2020/02/28	2024/02/27	芬尼 PHNIX 牌 PROC-50G 型反渗透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7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142 号	2020/07/09	2024/07/08	SENTENCIA 牌 SU120 型超滤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	芬尼净水	(渝)卫水字(2020)第 0603 号	2020/01/16	2024/01/15	芬尼饮水机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芬尼净水	浙(07)卫水字(2020)第 0041 号	2020/04/29	2024/04/28	SENTENCIA 牌 SQ1 型前置过滤器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芬尼净水	浙(07)卫水字(2018)第 0043 号	2018/09/10	2022/09/09	芬尼牌 PQS-1 型前置过滤器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1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127 号	2020/06/24	2024/06/23	SENTENCIA 牌超滤膜滤芯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128 号	2020/06/24	2024/06/23	SENTENCIA 牌活性炭棒滤芯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74 号	2021/6/4	2025/6/3	芬尼 PHNIX 牌前置 PP 碳棒后置炭棒复合滤芯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360 号	2021/7/26	2025/7/25	芬尼 PHNIX 牌反渗透膜滤芯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1]-12-第 S0099 号	2021/6/22	2025/6/21	芬尼 PHNIX 牌 H50 型反渗透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芬尼净水	浙(07)卫水字(2021)第 0139 号	2021/8/18	2025/8/17	芬尼 PHNIX 牌 PQ-M-1 型前置过滤器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芬尼净水	闽卫水字(2021)第 0219 号	2021/11/16	2025/11/25	芬尼牌 PROC-600G 型反渗透净水机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芬尼净水	闽卫水字(2021)第 0233 号	2021/12/2	2025/12/1	芬尼牌 FN-PR 型反渗透膜滤芯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芬尼净水	闽卫水字(2021)第 0232 号	2021/12/2	2025/12/1	芬尼牌 FN-CF 型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芬尼净水	闽卫水字(2021)第 0244 号	2021/12/17	2025/12/16	芬尼牌 FN-MRO 型反渗透膜滤芯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芬尼净水	闽卫水字(2021)第 0245 号	2021/12/17	2025/12/16	芬尼牌 PROD-600G-A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文号	许可日期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型反渗透净水机	
22	芬尼净水	闽卫水字（2021）第0246号	2021/12/17	2025/12/16	芬尼牌PROE-75G-A型反渗透净水机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芬尼净水	浙（12）卫水字（2022）第0024号	2022/5/17	2026/5/16	芬尼 PHNIX 牌 PWF-1000 型中央净水机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芬尼净水	浙（12）卫水字（2022）第0025号	2022/5/17	2026/5/16	芬尼 PHNIX 牌 PWS-600 型软水机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芬尼净水	粤卫水进字[2022]-01-第S8001号	2022/5/17	2026/5/16	SENTENCIA 牌 SF180 型中央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芬尼净水	粤卫水进字[2022]-01-第S8002号	2022/5/17	2026/5/16	SENTENCIA 牌 SS180 型中央软水机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在新冷媒技术、变频驱动技术、超低温喷气增焓热泵技术、三集一体泳池除湿技术、热泵机组集中控制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使产品在稳定性、安全性、功能性等综合性能上达到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超低温喷气增焓热泵技术	通过系统和软件之间要紧密结合，实现不同环温和水温变化组合有上百个工况，控制器软件都要能准确地控制喷气增焓的流量，既要提高制热量和能效比，又要保证系统排气温度和压缩比在安全的范围内。通过喷气增焓技术的应用，实现准二级压缩的过程，一定程度上修复了压缩过程的等熵指数，提升了压缩机的等熵效率，降低了压缩机的功率损耗，同时可以降低压缩机排气温度。实现从原来最低工作环温-25℃拓展到-38℃，最高出水温度从60℃拓展到65℃，此外对比变频喷气增焓技术，变频喷气增焓技术通过调节压缩机	公司的超低温热泵最低工作环温温度为-38℃。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自主研发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频率可使整机能力提高 10%，能效比提高 5% 以上。			
2	高效换热技术	自主研发的盘管壳式换热器由两根高效翅片铜管盘绕成弹簧状封装在钢壳内，壳程走工质，管程走水，逆流换热；该换热器用于做水侧冷凝器时，既可以为制热高水温的安全性和高能效提供保障，具备优越的防冻、抗堵性能，其流畅的回油性能领先行业同类水侧换热技术。	芬尼专利技术，相比同行业水侧换热装置，工质和水完全逆流布置，换热温差大，工质回路狭小，迫使工质和水通过铜管充分接触换热，相比较同行业类似换热器，制热效率高 3% 以上。	自主研发	量产
3	智能除霜技术	热泵行业发展十几年，存在许许多多的待攻克难题，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机组除霜。公司最新研究成果智能除霜技术，是通过软件收集机组各点温度、压力、能力、除霜时间、换热情况等数据，自动判断机组是否需要进入除霜，结合以往除霜周期记录的数据，通过“智能学习”的模式，进行迭代计算和推演，进一步优化程序修正除霜参数，完善进入除霜的时间点和除霜时长，从而规避定时除霜、定温除霜的低温频繁进入除霜导致机组能力损耗大的缺陷，真正实现“有霜除霜，无霜不除”的智能化除霜。公司不断投入资源通过视频识别技术，创新性地尝试新的除霜解决方案，力求在行业难题的攻克与行业技术的引领具积极作用。	相较于同行业，在除霜技术的应用上，使用“智能化”程序进行数据收集和修正，逐渐完善修正参数实现更有效的除霜，大大延长了制热时间，除霜时间缩短 20% 以上，确保机组拥有较高的制热能力和能效，高效运行。	自主研发	量产
4	基于闭式承压的变频热水机系统及其控制技术	深度剖析传统开式定频热水系统弊病与不足，将变频、峰谷电以及闭式热水系统进行融合形成全新热水控制系统，全面实现热水工程稳定可靠性与运营收益最大化。	将变频、峰谷电、闭式热水系统进行融合的热水系统，相较市场上普通的开式热水更稳定可靠、更高效节能，行业内较为领先。	自主研发	量产
5	应用 R290 冷媒的泳池恒温热泵系统及其变频控制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泳池恒温热泵产品，拓展了系统蒸发温度及冷凝温度的范围，使达到用户在更低环境温度能够使用更高温度的水温进行桑拿或游泳。技术使用自主设计的变频驱动器及其控制，使产品在用户不同工况的系统负荷下，输出最佳的能力与能效，达到节能效果。技术使用智能除霜控制技术，通过精准判断实际结霜情况，达到有霜才除，进一步提升能效及用户体验。	R290 是易燃易爆等级冷媒，对其调试及生产技术不同于普通 R410A、R32 冷媒，技术设计难度更大。该技术使系统可达 -25°C 运行温度行业最低，水温可到 45°C 以上行业最高。技术所使用冷媒 GWP 值低，比	自主设计	试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当前主流 R32 低约 97%，属于环保冷媒，符合欧盟下一阶段的制冷剂 GWP 要求。		
6	R290 冷媒采暖热泵应用技术	R290 属于环保冷媒，GWP 值比当前主流 R32 冷媒低约 97%。R290 冷媒应用于采暖热泵系统，实现最高出水温度可达 75 度，最低使用环境温度可达 -25 度，可无缝替代锅炉系统；结合板换多重保护的设置使用和系统多种防爆保护，解决了 R290 冷媒的易燃、易爆难题。	相比于同行，芬尼是国内首家全系列量产 R290 冷媒采暖产品的企业（国内同行未推出）。系列产品最高 SCOP 为 5.2，35 度水温和 55 度水温 ERP 能效均为 A+++，能效水平属国际一流，全球领先；	自主设计	量产
7	变频驱动技术	变频驱动技术包含压缩机 FOC 控制、风机 FOC 控制技术，在热泵机组中实现压缩机、风机类永磁无感电机的可靠驱动，通过精准的电机位置估计算法、高效 SVPWM 过调制控制、零速重载启动、非线性高效弱磁控制方法、单电阻精准电流采样与重构、低频力矩补偿、风机逆风启动等众多变频驱动技术结合，使热泵机组风机与压缩机能在 -38°C 超低温到 45°C 高温，高低电压等各种工况下实现精准电机转子位置估算，对电机实现高性能可靠控制。	目前同行热泵企业中绝大部分企业都不具备自主变频驱动技术，变频驱动器都是外购方式，发行人是同行热泵企业优先掌握变频驱动自主研发并实现大批量的企业，是热泵企业中首家实现 20KW 以上商用大功率变频驱动自主研发的企业。	自主研发	量产
8	全热回收变频三联供热泵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机组制取空调冷水时产生的冷凝废热通过高效换热器回收，制取生活热水，实现了制冷同时免费获取热水。得益于机组的热回收系统设计及变频容调设计，冷凝侧的运行平均压力较普通的风冷模块式冷水机要低。同时，变频容调设计也让机组在部分负荷时也可以高效运行。一机多用，可以实现制冷、采暖、热水、制冷+热回收热水（全热回收）、采暖（优先热水）5 种模式。	该产品制冷 IPLV（C）能效值达 4.12，热水 COP 能效值达 4.72，全热回收三联供业内较为领先的制冷、热水双一级能效产品；同时，该产品在全热回收模式下，综合运行能效比高达 8.0 以上，达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设计	量产
9	变频超低温复叠热泵系统及其控制	该项技术将低温喷气增焓技术、复叠系统以及变频控制进行融合形成适用极端环温，超高出水的空气源热泵系统，有效解决了极寒地区高温热水需求以及工业场景下的高温热水需求。	复叠系统最低 -38°C 环温下能制取 75°C 出水；-30°C 环温下制取 80°C 热水；-25°C 环温以上制取最高 85°C 热	自主设计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水；低温热水国家一级能效；相较行业内，大部分热泵机组多为定频、且环温与水温都远不及芬尼。		
10	热泵机组集中控制技术	集中控制器通过 RS485 接口与热泵主机、电能表、热能表、循环水泵有线连接，通过 DTU 上网模块连接芬尼云、无线智能温湿度传感器，实现室内温度联动主机智能变水温控制。采集电能表和热能表计量数据，传输到芬尼云，实现工程能耗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具有 56 段分时控温技术，可充分利用峰谷电实现热泵空调功能蓄能降耗。	热泵行业内率先实现云端集控系统与热泵主机及末端联动，实现综合节能的企业。目前行业内集控系统的现状基本只实现了热泵主机的轮值功能，无法实现水温和室内温度的联动控制。	自主研发	量产
11	双芯片集成变频控制技术	通过将压缩机、风机变频控制模块和热泵主控集成于一块控制板，变频模块实现压缩机、风机驱动，主控模块完成机组逻辑控制，双芯片通过串口双工高速通讯协同控制。相比传统多个控制板分立控制大大简化电路及控制模块，使热泵机组运行抗干扰能力更强，可靠性高；另外主控模块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与芬尼云连接实现远程控制与软件升级，同一块控制板上实现主控模块对变频模块多级主动升级，大幅提升软件升级可靠性与成功率。	行业内首家自主掌握双芯片集成变频控制并实现主控与驱动远程升级的热泵企业。	自主研发	量产
12	多级软件远程升级技术	在热泵行业，公司率先通过物联网技术，自主研发 DTU 产品，结合自研物联网平台“芬尼云”开发了一套具备多级软件远程升级技术。该技术可通过芬尼云平台发起升级请求，升级包括一级节点 DTU 软件，二级节点单板主控软件、双板主控软件，三级节风机驱动、变频驱动控制软件。该技术根据下位机不同的性能可采取两种方式进行升级，性能好的下位机设备，可通过 HTTP 技术单包下载，本地传输升级；性能弱的设备通过云端分包推送，本地升级；两种方式均支持升级断点续传技术。	行业内具有先进性，行业内首家支持多级软件远程升级技术的热泵企业。	自主研发	量产
13	四系统变频热泵控制器硬件备份控制技术	单机四系统变频热泵采用 2 块控制器作为主控单元。1 块控制器控制 2 个系统，独立供电。2 块控制器通过 R485 接口通信。在一块控制器损坏的情况下，不影响另外一块运行。提高热泵机组运行稳定。	相比于同行，全部采用 1 个控制器控制四个系统，风险高。此技术具有高可靠性，在控制器损坏时，该技术能提高机组 50% 的输出，可以大幅降低	自主研发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售后客诉和费用。		
14	设备故障自诊断、智能修复与自动派单技术	在互联网+的政策指导下，通过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结合产品特性，进行故障数据建模，通过模型对市场运行的设备自动监控健康状况，诊断设备故障，部分故障可通过云端的远程修复技术，对设备进行远程恢复。无法远程恢复的故障自动进行人工派单，由售后服务转变到售前服务。	行业内具有先进性，行业内首家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进行设备智能运维的热泵企业	自主研发	量产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紧跟行业前沿发展趋势，旨在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简介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4P 单相变频采暖机开发项目	欧洲对碳排放要求越来越高，需要开发一款超高端 R32 产品，对标国际一流品牌 1、超高端 R32 采暖热泵 2、超静音、噪音水平领先国际 3、能效水平国际一流	技术样机	1、噪音不大于 40 分贝； 2、能效 SCOP 大于 5.0
2	定频热水机集控 F-款彩屏线控器软件开发项目	1.研发针对循环式热水机工程管理集控，可实现开式，闭式，大小水箱，太阳能等工程应用管理； 2.研发热水机管理后台，能够远程查看功能状态，并控制工程； 3.研发热水工程数据可视化平台。实现工程能耗，水量分析	设计阶段	1.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平台，降低行业门槛； 2.实现热水工程数据可视化，指导工程节能应用
3	单系统变频泳池机【C-A 款一体变频板控制器软件】+【C-A 款 LCD 线控器软件】开发项目	研发远程升级技术，可实现云平台对热泵机组主控 MCU，变频板 MCU，变频板 E 方存储器，线控器 MCU 远程 OTA 固件	设计阶段	完成机组全身 MCU 可远程升级技术研发并批量应用
4	0.5-1P 单相_MHIII 款_定频泳池机_开发项目（超级 MINI）	通过模具设计与投入，开发新一代低成本 MINI 机应对价格竞争	开发阶段	0.5P≥1.9kW ; 0.8P≥2.7kW ; 1P≥3.6kW（工况： A27°C/24.3°C,W26°C/ 28°C）
5	国内商用产品变频空调集中控制器【F-A 款彩屏线控器】+【A-A 款控制器】软件改善项目	研发针对空调+全热回收全变频系统工程集控，实现夏天制冷免费热水，冬天可制热采暖和热水的功能	设计阶段	空调+全热回收工程能耗降低 30%以上
6	5-8P 三相变频驱动	将三相的高压压缩机变频驱动与单相	开发	适用于国内外的家用

序号	项目	项目简介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板探索与研究项目	输入的低压变频风机的调速模块合二为一。具有耐温低，能效高，极低的待机功耗低等优点。核心控制器件采用国外一流厂商，变频采用 FOC 旋转磁场导向控制技术，功率 IPM 采用国际最新的第七代产品。利于微循环技术使散热器更小且利用机箱导热。接错线不启动的功能可有效预防工程安装时接错电线。补齐驱动板系列型谱，巩固变频驱动技术	阶段	型的采暖，热水，制冷等高效节能变频应用；符合多国的认证；有极高的品质与极低的返修率；
7	基于松下三相 15-18P 变频驱动板探索与研究项目	基于公司对松下芯片变频驱动方案在小功率平台上应用基础上，自主开发一款适用于公司三相 18P 机型用的变频驱动板，通过双系统又可拓展到 36P 机型。开发完成后，拓展到商用大功率平台，同时与 IR 方案共存，双方案备份，降低供应链风险，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可提高变频机型的可靠性和降低成本，提升商用变频产品性价比，提升市场竞争力	小批量产	熟练掌握松下方案三相 15P 变频软硬件核心技术，实现任意压缩机切换
8	4P 单相经济款变频采暖机开发项目	欧洲对碳排放要求越来越高，需要开发一款高性价比 R32 产品 1、高性价比、高能效家用 R32 采暖热水一体变频热泵； 2、公司自主研发变频驱动、自主研发主控，机组所有配件国产化； 3、开发产品应用于欧洲家用采暖市场	技术样机	高性价比家用采暖热泵 能效 A+++
9	四系统变频模块机 A-A 款 BP2000 控制器软件开发项目	1.电路板接线端子使用对插的方式； 2.区分不同系统的接线位置，生产防呆； 3.电路板集成 DTU 上网模块。标配上网功能	小批量产	1.提高相应机组生产效率 10%； 2.机组接线不良率低于 0.1%
10	国内芬尼云【D2 款服务器软件】+【A2 网页软件】+【开发平台后端 K1 款服务器软件】+【开发平台前端 E1 款服务器软件】开发项目	随着公司物联网平台用户体量越来越大、业务量越来越多、设备接入量越来越多，物联网平台目前的用户组织架构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现阶段需求，故需要对平台的用户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研究阶段	1、实现终端用户体系与经销商用户体系的完全剥离； 2、实现物联网平台与公司 CRM 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同步更新与维护； 3、实现各子公司之间的产品、设备、角色、部门、小组、成员、经销商、用户等数据完全隔离； 4、完成超级管理员平台开发； 5、实现公司内部人员与外部人员所使用平台的完全隔离；

序号	项目	项目简介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6、重新设计全平台交互、UI； 7、优化组织架构管理、设备管理、工程管理、产品管理、经销商管理、终端用户管理等相关功能
11	30P_三相低温变频空气源三联供热泵开发项目（R410A、30P箱体、变频、日立压缩机）	1、首款采用变频系列的三联供热泵机型开发 2、实现热水、采暖、制冷三种主要模式的组合与切换，更好适应不同应用工程的客户需求 3、自主研发的全新逻辑平台，实现高效模式与高能力模式的切换与应用	小批量产	1、制冷、制热一级能效 2、空调热水工况综合COP>6.8
12	4P单相变频采暖机开发项目（R290、欧洲、通用箱体、国产化）	R290新冷媒采暖热泵，高效；环保冷媒	小批量产	实现比R32同级产品更低噪音更高能效，能效A+++ 控制成本增幅低于18%
13	展示大屏C1_大屏软件开发项目（产品数据中心大屏）	首款针对工程应用的数据可视化呈现方案，更加直观展示工程运行状态，运行效果	小批量产	实现工程系统可视化，数据可视化
14	10P单相BP款变频泳池机开发项目（140kBTU、上出风）	公司与北美客户合作开发产品，助力北美客户产品变频化，以变频产品与北美本土多数的定频产品竞争，以获得优势	小批量产	1.使用吸塑与钣金结构。 2.要求能做到在-15℃至43℃范围运行。 3.27/24.3℃环温，能力≥120kBTU
15	闭式循环水系统开发项目（闭式水加热控制方案与辅件设计）	完善国内商用热水控制方案，全新开发适合热水工程的闭式循环水系统控制，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小批量产	1.将温泉系列新增闭式承压功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2.工程可实现标准化，模块化 3.工程系统节能大于15%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人工费用	4,801.88	52.52%	3,509.84	56.13%	3,107.58	53.15%
直接投入费用	2,083.51	22.79%	1,545.89	24.72%	1,447.36	24.75%
新产品设计费	1,491.90	16.32%	508.71	8.14%	638.08	10.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用	250.23	2.74%	169.64	2.71%	182.48	3.12%
无形资产摊销	34.38	0.38%	54.22	0.87%	47.60	0.81%
其他相关费用	481.54	5.27%	464.69	7.43%	424.08	7.25%
合计	9,143.45	100.00%	6,252.98	100.00%	5,84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9,143.45	6,252.98	5,847.18
营业收入	169,381.11	103,522.48	82,335.16
占营业收入比	5.40%	6.04%	7.10%

（四）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策略，在依托自有的广东省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工业热泵研究中心的基础上，未来将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企业、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乙方）	合作期限	技术内容	权利和义务的划分、成果归属约定	保密措施
污泥低温组合机	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2020/5/18 至 2023/5/17	对污泥低温干化机所涉及的设计参数、运行参数进行研究	甲方主要负责评估工艺路线的可行性及进行实验机型的设计工作；乙方负责确定工艺路线和初步工艺计算模型，负责提供工艺研究场所和满足实验的条件，以及专利的申请。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方署名在后，乙方署名在前。	合作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透露从对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五）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人才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始终把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视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组织定期和非定期的内部培训，不仅有针对性地培养专业型人才，还全方位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不断提高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水平。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薪酬管理办法》《技术研发部考核评定规则》《开发项目奖励制度》《专利奖励申请制度》等研发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体系，构建了公平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相结合、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充分发挥人才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公司从工资待遇、社会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努力创造条件，有效地吸引、培养和留住了创新人才。

公司在年度预算中都会设置一定比例的预算作为研发费用，为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提供了物质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 5,847.18 万元、6,252.98 万元和 9,143.45 万元，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保障。公司已形成高度规范化的研发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更新，覆盖产品开发立项、产品设计、产品试验、小批试产、产品量产认证等各个阶段，确保每项新产品研发的质量、风险、效益均得到全面有效的管控。

八、境外生产经营与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况。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和完善了生产制造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同时，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质量会议，不断完善质量控制流程，及时有效地改善质量管理体系中的不足之处，提升产品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对主要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保证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通过相关组织检测，符合检测标准。公司供应商均需通过严格的准入程序，从源头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所有生产过程均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设有质量控制点，由质量中心牵头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3、内部质量管理控制

公司全面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意识教育。定期召开质量管理会议，检查质量工作，制定持续改善方案，促进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对客户意见、投诉

和产品质量问题实时跟踪和处理，以完善产品质量和提高服务水平。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440004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的研发中心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工业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荣获 2019 年中国冷暖制造大奖-金智奖、2019 中国热泵行业领军品牌、2019 广州最具创新黑科技-终端物料网控制系统、2020 年中国冷暖制造大奖-极智奖、2020 中国热泵行业领军品牌、2021 中国热泵行业领军品牌、2021 年中国冷暖制造大奖-金智奖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56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21 项，专利 6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及作品著作权 8 项。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7 项热泵相关的国家标准的编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且公司的固定资产可以支持研发人员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名称冠名“科技”具有合理依据。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有限公司所有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等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相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芬尼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

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如果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的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可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毅、张利，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前述第 1 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田玉梅、广州财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黄纯毅，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张达威，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4、与前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前述第1项至第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实控人及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此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混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宗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39%
2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宗毅 2020 年 7 月 21 日之前曾持股 51.82%，现持股 20%；张利 2020 年 1 月 13 日之前曾持股 27.27%
3	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达威持有份额 18.37%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广州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邢桂娟与张达威合计持股 100%；邢桂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广州市裂变创研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张达威直接持股 10%，宗毅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广州财宜	张利之子张达威持有份额 15.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广州丰芬	张利之子张达威持有份额 23.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安徽奥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张利之妹张英持股 42.86%
9	淮南市永旺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利之妹张英持股 33.33%

10	安徽金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张利的妹妹张英持股 60.00%并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徐州鹏宇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利的儿媳的父亲韩修堂持股 68.13%，张利的儿媳的母亲王秀侠持股 31.87%
12	格林木业制造贸易有限公司（越南） （GREEN WOOD COMPANY LIMITED）	张利的儿媳的父亲韩修堂实际持股 100%
13	珠海惠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玉梅持有 49.48%的份额
14	佛山市顺德区弈贝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田玉梅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宗雨欣持股 30.00%
15	广州市壹套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惠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5314%
16	佛山市恩泽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玉梅持有 22.3744%份额
17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田玉梅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9.07%；2021 年 5 月之前担任执行董事
18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田玉梅持股 20%
19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田玉梅持股 30.4833%
20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黄纯毅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广州市威凌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黄纯毅持股 32.50%
22	广州市晟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黄纯毅持股 28.75%
23	广州市青麦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李文彬配偶王锡光持股 97%
24	佛山市雅食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李文彬配偶哥哥王怀光持股 91%
25	广东中团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李文彬配偶王锡光持股 62%
26	广州市青麦源农业专业合作社	董事、财务总监李文彬的配偶王锡光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哥哥王凤光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配偶的哥哥王怀光持有份额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7	广州市番禺区健乐顺农产品经营部	董事、财务总监李文彬配偶王锡光持股 100%
28	广州市龙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李文彬配偶的哥哥王怀光持股 50%
29	广州和谐子园餐饮有限公司	李文彬的配偶王锡光通过广州市青麦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7%，配偶的哥哥王凤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其他关联方

邢桂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的前妻，邢桂娟与张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张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的侄子。根据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邢桂娟、张靖及其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邢桂娟持股 32.92%
2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邢桂娟持股 20%
3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邢桂娟持股 27.2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佛山晖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邢桂娟持股 12.60%

在本招股书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中，邢桂娟持有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1.17% 股权，广州市壹套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33% 股权，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2.50% 股权。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欧华电气有限公司	邢桂娟持股 26.04%，宗毅持股 12.35%，李文彬持股 2.22%，2020 年 1 月注销
2	安徽华之晏贸易有限公司	张利的妹妹张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33.33%，2021 年 9 月注销
3	安徽纳赛贸易有限公司	张利的妹妹张英持股 50%，2021 年 9 月注销
4	睢宁县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利的儿媳的父亲韩修堂持股 5%，韩修堂曾任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吊销营业执照
5	广东顺德女神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达威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韩静玉持股 10.00%，2019 年 12 月注销
6	广东顺德澳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达威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韩静玉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2 月注销
7	广州童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张达威持股 40.00%，其配偶韩静玉持股 6.00%，2020 年 6 月注销
8	恩泽颐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1 月注销
9	广州欧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翔持有 18.7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注销
10	广州蓝孩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2020 年 3 月注销
11	广州金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的监事刘远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纯毅持有 11.54% 份额，李文彬持有 7.69% 份额，宗雨欣持有 19.23% 份额，张靖持有 3.08% 份额，王保银、彭玉坤、张利、高翔各持有份额 1.54%，报告期内张利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月注销
12	广州市爱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3	佛山市顺德区恩泽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田玉梅持股 25%，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4	广州金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5	广州芬创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6	Phoenix Science & Technology Enterprises LLC	宗毅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注销
17	新余广航商务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庄学敏持股 100%，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注销
18	汪治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19	刘远辉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14	田亮	报告期内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	5,491.89	5,333.76	4,147.09
广州市壹套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罐换热器、钛管换热器等	3,316.17	3,088.92	1,910.09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高效罐换热器、钛管换热器等	2,057.31	3,134.25	2,882.95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结构件	1,275.60	1,408.74	887.72
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水箱内胆、不锈钢钛管换热器等	1,248.37	635.77	647.30
佛山晖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翅片式换热器	9.27	361.77	2,332.92
广州欧华电气有限公司	钣金	-	-	530.30
合计		13,398.89	13,963.21	13,338.37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90%	20.44%	25.00%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以金属和塑料加工为主，公司对外采购是产能有限情况下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

金属和塑料加工环节需要较大的生产场地和数量众多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员工。2019 年之前公司受生产场地和产能的限制较大，通过租赁生产场地的形式解决用地需求，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满足生产需要。2019 年之后公司逐步启动了安徽生产基地以及自有的配件车间的布局和建设，因此生产场地的瓶颈逐步突破，因此公司逐渐尝试自产部

分零部件。

2) 上述关联方经过长期磨合，与公司生产协调度较高

公司采购的金属换热器、水箱内胆、钣金件和塑料结构件均具备定制化设计、规格多、批次多、批量小的特点。为满足市场拓展的需要，公司要求对应供应商具备协同设计、快速响应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经过多年的磨合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关联方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产品技术细节、所需材料品质要求等比较熟悉，能够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且能快速响应发行人的采购及服务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属及塑料制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关联交易采购量迅速增长。公司管理层经过谨慎评估，判断自产相关零部件已经具备一定规模效应；同时随着公司安徽生产基地的布局，公司逐步具备了自产零部件的条件，因此 2020 年以来公司逐步增加了相关零部件的自产。同时公司也逐步开发了相关非关联供应商。通过上述方式，公司未来关联交易将明显降低。公司预计 2022 年向相关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的比例将低于 5%。

③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属和塑料制品需要根据客户在产品形态、尺寸、材质等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产品的售价往往存在一定差距。但厂家通常采用成本+加工费的方式确定产品售价，因此通过比较关联方销售给芬尼和第三方的毛利率可以评估价格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芬尼科技和第三方的销售毛利率差异处于合理区间。

(2) 关联租赁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银量投资	房屋		200.46	578.43	21.54

2) 2019-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租赁费	2019 年度租赁费
银量投资	房屋	159.10	190.91

报告期内，芬尼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承租方	面积（m ² ）
银量投资	自编 1 栋 1 楼、2 楼，自编 2 栋 1 楼之二	芬尼科技	12,850
	南沙区涌岭路 6 号的自编 2 栋 1 楼之 1	芬尼净水	50

报告期内，芬尼科技向银量投资租赁厂房，双方约定租赁单价为每平方米 13 元/月，该租金价格与周边同类房屋租金价格接近。由于 2020 年 1 月底全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银量投资为落实广州市政府减免租金的有关通知，故免去了芬尼科技 2020 年 2、3 月份的房屋租金。

芬尼净水向银量投资租赁办公用地，双方约定租金每平方米 13 元/月。在实际租赁过程中，双方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芬尼净水可以无偿使用该办公场所。芬尼净水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将主要办公场所搬迁至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芬尼创意园。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86.48	1,352.55	468.71
在公司任职的非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薪酬	159.28	114.30	80.12
合计	2,145.76	1,466.85	548.83

注：非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宗毅配偶、实际控制人张利侄子、监事高翔配偶、监事毛维民配偶。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9	-	-
广州市裂变创研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0.08	-	0.78
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592.20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0.88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53
合计		5.57	-	594.3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005%	-	1.114%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向银量投资采购压缩机及配件，主要系公司为争取采购价格优惠，以新客户的名义向供应商采购压缩机。

②价格公允性

单位：万元、个、元/个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芬尼科技向银量投资采购单价	银量投资向上游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率
(C106) VP292KSE-TEP-522 谷轮定频涡旋 R41	104.49	240.00	4,353.73	4,310.62	1.00%
(C115) VPI292KSE-TEP-522 谷轮定频涡旋 R4	76.37	160.00	4,772.92	4,725.66	1.00%
(C120) ZW286HSP-TFP-522 谷轮定频涡旋 R41	411.34	1,350.00	3,046.98	3,016.81	1.00%
合计	592.20	1,750.00			

由上表可知，银量投资按照市场价格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芬尼科技的采购单价是按照该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两者差异不大，故芬尼科技向银量投资采购压缩机及其附件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52.42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1	0.58	6.11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81	-	0.48
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0.40
广州市壹套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0.41	-	0.36
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6	2.65	0.33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2	-	0.30
广州弗瑞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4	0.07	0.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64	0.07	0.07
合计		35.70	3.37	60.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1%	0.003%	0.07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零星销售，主要是关联方自用热泵、镀锌板、钛管及配件。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按市价进行，具有公允性。

（3）共同投资及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以及收购关联方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共同投资设立芬迪环优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刘远辉、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李文彬、张利之子张达威及其他13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芬迪环优。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420万元，持股60%，刘远辉认缴出资20万元，持股2.86%，李文彬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1.43%，张达威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1.43%；其余13名自然人合计认缴出资240万元，合计持股比例34.28%。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新风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②共同投资设立芬尼电器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与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包括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李文彬、时任监事刘远辉等）、田亮等共同投资设立芬尼电器。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60%，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30%，田亮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10%。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芬尼电器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股东回避表决。

③共同投资设立芬创电商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彭玉坤及其他7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芬创电商，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225万元，持股75%，彭玉坤认缴出资5万元，持股1.67%，其他7名自然人合计认缴出资70万元，持股23.33%。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电商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④共同投资设立斯派科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与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包括时任监事刘远辉、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李文彬、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彭玉坤以及张利之子张达威及侄子张靖等）、彭景华共同投资设立斯派科。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60%，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10万元，持股31%，彭景华认缴出资90万元，持股9%。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翅片换热器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⑤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芬尼

2019年9月17日，芬尼节能与利毅达投资（股东为时任及现任董事宗毅、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张利）、金瑞管理（合伙人包括张利、时任监事汪治、时任及现任董事黄纯毅、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李文彬、时任监事刘远辉、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彭玉坤等）与金创管理（合伙人为宗毅、张利）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芬尼。其中，芬尼节能认缴出资5,200万元，持股52%，利毅达投资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股30%，金瑞管理认缴出资1,300万元，持股13%，金创管理认缴出资500万元，持股5%。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

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⑥收购纬华节能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分别与李文彬、宗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彬将其持有的纬华节能5%出资以111.0753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宗毅将其持有的纬华节能27.5%出资以611.321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此次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9号）。同日，纬华节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出资的条款。

纬华节能已于2020年3月24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关联收购的决策程序如下：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宗毅和李文彬持有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宗毅持有纬华节能的27.5%股权，收购李文彬持有纬华节能的5%股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⑦收购金烨投资

1) 发行人收购李文彬、宗毅所持金烨投资的股权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分别与李文彬、宗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彬将其持有的金烨投资的2.27%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宗毅将其持有的金烨投资的12.12%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广州金烨自2019年9月成立以后至转让时点未实际运营，交易各方按照转让方实际出资额确定交易价格。

金烨投资已于2020年3月26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关联收购的决策程序如下：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宗毅和李文彬持有广州金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向金烨投资增资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对广州金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对金焯投资增资 7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焯投资 55% 的股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金焯投资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就上述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收购邢桂娟及其他非关联方所持金焯投资的股权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金焯投资分别与邢桂娟及其他非关联方张国庆、陈超伟、李庆龙、胡胜华、刘远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桂娟将其持有的金焯投资 13% 的股权（出资额 195 万元）以 1,849,329.34 元转让给发行人；张国庆将其持有的金焯投资 10.40% 的股权（出资额 156 万元）以 1,479,463.47 元转让给发行人；约定陈超伟将其持有的金焯投资 15% 的股权（出资额 225 万元）以 2,133,841.54 元转让给发行人；李庆龙将其持有的金焯投资 3% 的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以 426,768.31 元转让给发行人；胡胜华将其持有的金焯投资 1.20% 的股权（出资额 18 万元）以 170,707.32 元转让给发行人；刘远辉将其持有的金焯投资 2.40% 的股权（出资额 36 万元）以 341,414.65 元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转让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金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4 号）。

金焯投资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关联收购的决策程序如下：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金焯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⑧收购安徽芬尼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利毅达投资、金瑞管理、金创管理与芬尼节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瑞管理将安徽芬尼 13% 股权、利毅达投资将安徽芬尼 30% 股权、金创管理将安徽芬尼 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芬尼节能。芬尼节能受让标的股权后将持有安徽芬尼 100% 股权。

2021年1月27日，芬尼节能分别与银量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补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量方舟所持30%出资（实缴1,500万元）转让价款为14,400,000元，金瑞管理所持13%的股权（实缴389.9万元）转让价款为3,743,040元，金创管理所持5%的股权（实缴150万元）转让价款为1,440,000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1号）。

安徽芬尼节能已于2021年1月2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关联收购的决策程序如下：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⑨收购芬尼能源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张靖、李文彬、王保银、高翔、毛维民及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芬尼能源股权，发行人与张靖、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合伙人包括李文彬、王保银、高翔、毛维民、张靖等人）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受让张靖全部持有和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持有的芬尼能源股权，同时上述人员退出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芬尼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7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分别与张靖、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靖将其持有的芬尼能源的出资116万元（占芬尼能源注册资本的9.67%）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192.958025万元；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芬尼能源的出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166.343125万元。

2021年10月，芬尼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月，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文彬、王保银、高翔、毛维民、张靖及其他非关联方合伙人张国庆、胡胜华、韦发森、许

永强、段一曼退出该合伙企业。

⑩收购芬尼净水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张靖及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芬尼净水股权，发行人与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合伙人包括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张靖等人）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受让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芬尼净水股权，同时上述人员退出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芬尼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6 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与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芬尼净水出资 8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 68.742414 万元。

2021 年 9 月芬尼净水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月，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张靖及其他非关联方合伙人吴柳荷、戈盾、张波、周文兴、彭芬、杨元龙、田亮退出该合伙企业。

⑪收购云雷智能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张达威、毛维民及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云雷智能股权，发行人与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合伙人包括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张达威、毛维民等人）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受让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云雷智能股权，同时上述人员退出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云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5 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与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云雷智能出资 17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 92.744202 万元。

2021 年 10 月，云雷智能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月，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张达威、毛维民及其他非关联方合伙人刘远辉、谭懿、张波、戈盾退出该合伙企业。

⑫收购芬尼泳池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及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芬尼泳池设备股权，发行人与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合伙人包括李文彬、王保银、高翔等人）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受让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芬尼泳池设备股权，同时上述人员退出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芬尼泳池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20 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与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出资 39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 66.689463 万元。

2021 年 10 月，芬尼泳池设备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月，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及其他非关联方合伙人王俊、吴柳荷、谭懿退出该合伙企业。

⑬收购芬尼电器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及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芬尼电器股权，发行人与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合伙人包括李文彬、王保银、高翔）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受让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芬尼电器股权，同时李文彬、王保银、高翔等人退出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芬尼电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9 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与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芬尼电器出资 16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就广州芬智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的 99 万元，转让价格为 120.339945 万元，发行人需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将上述转让金额全部付给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资的 66 万元股权由发行人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前承担出资义务。

2021 年 10 月，芬尼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月，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合伙人退出该合伙企业。

⑭收购斯派科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彭玉坤、张达威、张靖及其他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斯派科股权，发行人与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合伙人包括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彭玉坤、张达威、张靖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芬尼电器股权，同时上述人员退出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斯派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2 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与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斯派科的 145 万出资以 159.29328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彭玉坤、张达威、张靖及非关联方合伙人刘远辉退出该合伙企业。2021 年 10 月，斯派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⑮收购芬迪环优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王保银、李文彬、张达威及其他股东直接持有的芬迪环优股权，发行人与王保银、李文彬、张达威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受让王保银、李文彬、张达威等人直接持有的芬迪环优股权。具体如下：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芬迪环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坤元评报[2021]618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分别与王保银、李文彬、张达威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保银将其持有的芬迪环优的出资10万元（占芬迪环优注册资本的1.43%）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5.349597万元；李文彬将其持有的芬迪环优的出资10万元（占芬迪环优注册资本的1.43%）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5.349597万元；张达威将其持有的芬迪环优的出资20万元（占芬迪环优注册资本的2.86%）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10.699194万元。

2021年10月，芬迪环优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第9项至第15项所述关联收购的决策程序如下：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董监高及其亲属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6日就上述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向关联方转让商标

报告期内，为了增强独立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将未曾使用的且与关联方商号存在重合的商标无偿向关联方转让注册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转让完成日期
芬尼节能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32910305	居有爱	2020年12月3日
		32916255	居有爱	
		32897169	居有爱	
		32917545	居有爱	

（6）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穗银南最保字第0007号	张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8.6.7-2019.5.4	8,400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穗银南最保字第0006号	宗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8.6.7-2019.5.4	8,4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穗银南最保字第0011号	张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9.5.31-2020.5.21	7,000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穗银南最保字第0010号	宗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9.5.31-2020.5.21	7,000
5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80105	宗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6.1.1-2020.12.31	3,000
6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80106	张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6.1.1-2020.12.31	3,000
7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70040	宗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6.1.1-2020.12.31	2,000
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南沙（保）字0056号	张利、邢桂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9.12.10-2021.6.25	3,000
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南沙（保）字0057号	宗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9.12.10-2021.6.25	3,000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南沙（保）字0006号	张利、邢桂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7.2.23-2020.2.21	2,000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南沙（保）字0007号	宗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7.2.23-2020.2.21	2,000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南沙（保）字0006号	宗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8.6.28-2021.6.25	1,500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南沙（保）字0007号	张利、邢桂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8.6.28-2021.6.25	1,500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穗银南最保字第0063号	宗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0.7.17-2023.5.17	7,000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穗银南最保字第0064号	张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0.7.17-2023.5.17	7,000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200303	张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9.1.1-2025.12.31	3,000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200304	宗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9.1.1-2025.12.31	3,000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南沙（保）字0016号	张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0.7.7-2021.6.25	3,000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61号	宗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1.6.16-2024.6.4	9,000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62号	张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1.6.16-2024.6.4	9,000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0360200180-2021年南沙（保）字0048号	张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1.10.22-2023.10.21	3,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60200180-2021 年南沙 (保)字 0049 号	宗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1.10.22- 2023.10.21	3,000

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发行人为保证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借款，银行要求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纬华节能	-	-	2.70	0.13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	-	-	-	7.46	0.37
预付账款	华雷金属	-	-	11.73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票据	佛山晖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	-	360.00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7.91	1,150.00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750.00	350.00
	广州市壹套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550.00	250.00
	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68.00	25.00
小计		1,357.91	2,518.00	1,085.00
应付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6.83	849.64	878.80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47.51	835.87	532.19
	广州市壹套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7.07	476.03	238.76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73.38	569.90	283.24
	佛山晖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	5.02	346.35
	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42.29	105.83	159.53
小计		987.08	2,842.29	2,438.86
合同负债	广州弗瑞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	0.04	-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0.04	0.0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小计		0.04	0.08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裂变创研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72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小计		1.00	1.00	4.7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独立性，系发行人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规律进行决策而形成的交易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客户担任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鉴于此类经销商的特殊性，发行人与此类客户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前员工客户成立的背景

芬尼科技子公司芬尼节能为了大力开拓国内商用热泵市场，通过本地化运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促进销售业绩提升。自 2005 年开始陆续在全国各地成立了归属于公司销售部门管理的华东办事处、华北办事处、山东办事处、河南办事处、湖南办事处、湖北办事处、重庆办事处、广西办事处等区域性销售分支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商用热泵在当地的产品品牌推广、市场渠道开发、产品技术支持、产品售后服务等工作。

直营办事处销售推广模式经过多年运营，其弊端逐步显现。为实现公司增长战略目标，并有效激发办事处人员的能动性、积极性，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公司从 2007 年开始陆续将全国各区域直营办事处模式改变为经销模式，直营办事处员工相应离职。其中部分地区员工在当地注册成立新公司成为公司的经销商。此外，公司还存在其他原因离职员工自主创业，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况。

2、前员工持有权益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前员工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离职时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经销商的关系
1	张波	-	2011年3月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6/5	股东（8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周文兴	-	2011年12月	山东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8/18	股东（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戈盾	-	2011年12月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7/5	股东（65%）、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芬圣商贸有限公司（2020年8月注销）	2019/10/12	持股4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左琳	通过广州财宜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权	2011年3月	河南道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3/16	其亲属左金安持股61%
5	童文景	-	2012年3月	湖北芬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9/5	持股60.4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姜得举	-	2018年12月	杭州凯瑞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7/03/29	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张应洲	-	2017年2月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4	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张波（和前述张波不为同一人）	-	2008年12月	重庆芬尼克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11/4	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
9	邱海华	-	2017年1月	广州铭汇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2019/1/31	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戴鸿少	-	2012年2月	杭州筑冷暖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24	持股5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李克舜	-	2014年10月	杭州耀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4月注销）	2013/11/26	经理
12	陈国华	-	2017年5月	佛山衡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23	持股25%、监事
13	党志林	-	2018年11月	佛山衡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23	持股15%
				广州粤建精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17/9/20	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杨钦平	-	2016年5月	佛山市马尔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3/3	持股35%，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3、现员工持有权益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员工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经销商的关系
1	汤红海	-	佛山市百益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5	持股 59%

现员工汤红海投资的佛山市百益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仅在 2021 年因业务需要，与公司发生了零星交易。

4、发行人对上述前员工、现员工持有权益的客户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84.78	3.59%	3,996.91	3.86%	3,322.54	4.04%
2	山东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6.34	1.57%	1,658.90	1.60%	1,550.87	1.88%
3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68.61	1.34%	1,687.70	1.63%	1,538.58	1.87%
4	河南道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408.04	0.50%
5	湖北芬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7.16	0.14%
6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60	0.13%	55.83	0.05%	127.65	0.16%
7	杭州凯瑞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	-	0.13	0.00%	26.73	0.03%
8	广州铭汇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1.44	0.00%	1.11	0.00%	10.62	0.01%
9	佛山衡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77.36	0.09%
10	杭州耀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	5.12	0.01%
11	杭州筑冷暖贸易有限公司	120.98	0.07%	49.95	0.05%	35.55	0.04%
12	广州粤建精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4.30	0.01%	10.64	0.01%	0.93	0.00%
13	佛山市马尔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9.12	0.02%	-	-
14	佛山市百益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0.04	0.00%	-	-	-	-
合计		11,372.09	6.71%	7,480.27	7.23%	7,221.15	8.81%

注：湖南芬圣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戈盾，故将该经销商收入与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服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改电代理服务	-	-	48.66
	安装服务	130.71	26.80	152.47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5.45	16.31	12.36

经销商名称	服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州凯瑞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	21.98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2.80	-	8.35
	安装劳务	75.45	246.62	27.35
广州铭汇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24.30	115.31	36.41
杭州筑冷暖贸易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0.61	-	-
杭州耀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	1.58

公司委托前员工经销商维修和安装热泵产品，产生了维修和安装费用。

(3) 上述前员工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交易形成往来款余额情况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佛山衡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1	2.00	4.01	0.40	4.01	0.20
佛山市百益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0.04	-	-	-	-	-
合计	4.05	2.00	4.01	0.40	4.01	0.20

②应付款项

1) 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4.79	195.84	57.01
2	山东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43	239.04	89.86
3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2.80	432.05	116.95
4	河南道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5	湖北芬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6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5	0.15	-
7	杭州凯瑞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8	重庆芬尼克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9	广州铭汇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5.14	5.32	0.18
10	佛山衡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1	杭州耀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0.16	0.16	0.56

12	杭州筑冷暖贸易有限公司	-	-	0.96
合计		989.48	872.56	265.52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	25.00	53.40
2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50	0.50	2.75
3	杭州筑冷暖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	佛山衡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
6	杭州耀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	0.11
7	山东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3	0.03
合计		25.52	28.52	59.29

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部分“煤改电”和“商用”项目涉及由经销商提供安装服务的情况，对于提供相关安装服务的经销商公司要求其向公司支付一定的业务保证金所致。

(2)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前员工经销商与其他普通经销商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成本	毛利率
1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84.78	4,266.00	29.89%	3,996.91	2,794.64	30.08%	3,324.48	2,226.08	33.04%
2	山东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6.34	1,946.88	26.98%	1,658.90	1,174.59	29.19%	1,552.64	1,036.47	33.24%
3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68.61	1,760.83	22.38%	1,687.70	1,259.20	25.39%	1,538.58	1,144.95	25.58%
4	河南道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08.04	299.44	26.62%
5	湖北芬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17.16	80.67	31.14%
6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60	174.57	19.03%	55.83	38.99	30.15%	127.65	76.29	40.24%
7	杭州筑冷暖贸易有限公司	120.98	92.97	23.15%	49.95	31.06	37.81%	35.55	23.57	33.71%
合计		11,356.31	8,241.25	27.43%	7,449.29	5,298.48	28.87%	7,104.10	4,887.47	31.20%
其他经销商		38,255.88	26,465.78	30.82%	22,732.45	14,846.83	34.69%	27,159.11	16,535.92	39.11%
全部经销商		49,612.19	34,707.03	30.04%	30,181.74	20,145.31	33.25%	34,263.21	21,423.39	3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前员工省级经销商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毛利率相对非前员工经销商毛利率较低，一方面因为上述经销商需要承担其销售区域范围内的产品品牌推广、分销渠道的开发、产品安装指导和售后技术服务等职能，可以享受省级经销商价格体系，导致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因为其销售产品包含毛利率较低的商用产品，使得其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一）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得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第十七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应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

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聘任合同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二）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

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或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应当就该关联交易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议案或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六条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

六条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权罢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除关联收购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1、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该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将严格遵照执行该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2、加强对关联采购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与供应商准入和采购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对供应商准入标准、供应商确认流程、准入期间的考核评价机制及供应商淘汰标准、产品采购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对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广州丰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

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宗毅	董事长	2015.10-2024.10
2	张利	副董事长	2015.10-2024.10
3	黄纯毅	董事	2015.10-2024.10
4	李文彬	董事	2015.10-2024.10
5	彭玉坤	董事	2017.4-2024.10
6	王保银	董事	2020.2-2024.10
7	吴静	独立董事	2020.2-2024.10
8	庄学敏	独立董事	2020.2-2024.10
9	邱新	独立董事	2020.2-2024.10

宗毅先生、张利先生简历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纯毅先生简历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李文彬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湖南省财政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湖南冷水江工业学校财务会计教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广东天元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芬尼节能财务部部长；2010 年 2 月至今任芬尼节能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芬尼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

彭玉坤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精密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湖南湘潭电缆厂助理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广东天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科科长、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芬尼节能信息部部长；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芬

尼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芬尼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芬尼科技董事。

王保银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英语教育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芬尼节能海外拓展部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芬尼节能海外拓展部部长；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芬尼节能总经理助理兼海外拓展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芬尼节能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静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专业，获博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广东培正学院教师；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助理研究员。2014年9月至今，任广州大学教师；2016年2月至今，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学敏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9年2月至2000年1月，任湖南华南光电仪器厂会计；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任高时石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8月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教师；2017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任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任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新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教师；2013年6月至今，任暨南大学教师；2020年7月至今，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任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任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高翔	监事会主席	2019.12-2024.10
2	毛维民	监事	2020.2-2024.10
3	何运鹰	职工代表监事	2017.3-2024.10

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高翔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芬尼节能研发部电控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芬尼节能研发部电控主管；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芬尼节能研发部产品开发科长；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芬尼节能研发部部长；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芬尼节能战略委员会主任；2018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任芬尼节能运营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芬尼节能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芬尼科技监事会主席。

毛维民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湖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获学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芬尼节能电控科长；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芬尼节能技术支持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芬尼节能北美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云雷智能产品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芬尼科技监事。

何运鹰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广东白云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芬尼节能会计；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芬尼科技会计；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芬尼节能会计；2020 年 1 月至今，任芬尼科技会计；2017 年 3 月至今任芬尼科技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张利	总经理	2019.12 至今
2	彭玉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10 至今
3	李文彬	财务总监	2015.10 至今

张利先生：简历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玉坤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文彬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雷朋飞	芬尼节能工程师、研发中心负责人
2	刘远辉	芬尼节能总工程师
3	彭玉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宗毅	董事长
5	高翔	监事会主席、芬尼节能副总经理
6	刘杨	芬尼能源技术总监
7	向光富	芬尼环境技术总监
8	王星	芬尼泳池技术总监
9	毛维民	监事、云雷智能产品总监

宗毅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高翔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刘远辉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桂林 34 所技术员；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广东华宝空调厂技术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广东天元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4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芬尼节能研发部长、营销总监、发行人监事、总工程师。

彭玉坤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雷朋飞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工业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2月至今任职芬尼节能工程师、研发中心负责人。

刘杨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职芬尼节能，先后担任芬尼节能系统结构工程师、技术研发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芬尼能源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向光富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职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月至2004年2月，任广东绅宝电器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芬尼节能技术科长；2018年1月至今，任芬蓝环境技术总监和董事。

毛维民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王星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芬尼节能科长；2018年4月至今，任芬尼泳池技术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小计	
1	宗毅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1,301,253	220,825	21,522,079	20.67%
2	张利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118,688	1,707,429	25,826,118	24.82%
3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之子	-	2,496,840	2,496,840	2.40%
4	黄纯毅	董事	8,659,200	-	8,659,200	8.32%

5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2,142,448	538,788	2,681,236	2.58%
6	彭玉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1,142,768	406,442	1,549,210	1.49%
7	王保银	董事、芬尼节能副总经理	329,648	57,727	387,375	0.37%
8	高翔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芬尼节能副总经理	-	147,370	147,370	0.14%
9	毛维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4,112	70,400	94,512	0.09%
10	刘远辉	核心技术人员、芬尼节能总工程师	1,491,248	192,424	1,683,672	1.62%
11	刘杨	核心技术人员、芬尼能源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8,048	70,400	118,448	0.11%
12	向光富	核心技术人员、芬蓝环境技术总监	94,512	134,697	229,209	0.22%
13	王星	核心技术人员、芬尼泳池技术总监	-	70,400	70,400	0.07%
合计			59,351,925	5,672,099	65,465,669.00	62.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人员	股权变动概述	单位：股 间接持股变化数
1	2019年4月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李文彬受让王凯4万元广州丰芬份额	38,485
2	2019年11月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李文彬受让易毅、刘敏37万元广州丰芬份额	355,985
3	2020年3月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李文彬受让刘敏1万元广州丰芬份额	9,621
4	2020年3月	张利	实际控制人张利转让广州财宜份额79万元给张达威	1,390,428
5	2021年10月	宗毅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毅受让张波4万元、张应洲2万元、戈盾4万元、周文兴2万元广州财宜份额，宗毅受让张应洲持有的1万元广州丰芬份额。	220,483
6	2021年10月	张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受让张波4万元、张应洲2万元、戈盾4万元、周文兴2万元广州财宜份额，张利受让张应洲持有的1万元广州丰芬份额。	220,483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有注册资本/份额)	持股比例
宗毅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1	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 万	370 万	33.64%
		1-1	广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 万	裂变联盟投资 60 万 混沌咨询投资 60 万	裂变联盟持股 5.33% 混沌咨询持股 5.33%
		1-2	广州悦享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	裂变联盟投资 50 万	裂变联盟持股 5.00%
		1-3	广州市裂变创研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	裂变联盟投资 300 万 直接投资 100 万	裂变联盟投资 60.00% 直接投资 20.00%
		1-4	广州市飞天石游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	裂变联盟投资 15 万	裂变联盟持股 5.00%
		1-5	深圳甜果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00 万	裂变联盟投资 5 万	裂变联盟持股 5.00%
		1-6	泉州三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裂变联盟投资 5 万	裂变联盟持股 5.00%
		2	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	3,000 万	直接投资 1,440 万 广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投资 1,125 万	直接持股 48.00% 广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37.50%
		2-1	广州弗瑞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1,580 万	无边界咨询投资 1,279.2 万 直接投资 65 万	无边界咨询持股 80.96% 直接持股 4.11%
		2-2	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无边界咨询投资 70 万 直接持股 12 万	无边界咨询持股 70.00% 直接持股 12.00%
		3	广州混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万	117 万	39.00%
		3-1	混沌时代（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	混沌管理投资 200 万	混沌投资持股 100%
		3-2	佛山认知高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混沌管理咨询投资 20 万	混沌投资持股 20.00%
		3-3	深圳市我辈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万	混沌管理投资 2.2222 万	混沌投资持股 2.00%
		4	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PH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万港元	5000 港元	50.00%
		4-1	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美元	芬尼克兹国际投资 500 万美元	芬尼克兹国际持股 100%
		5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550 万	110 万	20.00%

		6	广州市宗哥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 万	20 万	40.00%
		7	杭州小仙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	14.7 万	4.90%
		8	广州龙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	12 万	4.00%
		9	嘉兴叁拾陆氩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万	8.13 万	1.25%
		11	广州金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	250 万	50.00%
		12	广东利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	500 万	50.00%
		13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万	12 万	2.34%
		14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	1 万	0.20%
		15	混沌（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	800 万	80.00%
张利	副董事长、 总经理	1	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 万	255 万	23.18%
		1-1	广州市裂变创研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	裂变联盟投资 300 万	裂变联盟持股 60%
		1-2	广州悦享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	裂变联盟投资 50 万	裂变联盟持股 5.00%
		1-3	广州市飞天石游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	裂变联盟投资 15 万	裂变联盟持股 5.00%
		1-4	深圳甜果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00 万	裂变联盟投资 5 万	裂变联盟持股 5.00%
		1-5	泉州三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裂变联盟投资 5 万	裂变联盟持股 5.00%
		2	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	3,000 万	直接投资 240 万 广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125 万	直接投资 8.00% 广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5%
		2-1	广州弗瑞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1,580 万	无边界咨询投资 1,279.2 万	无边界咨询持股 80.96%
		2-2	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无边界咨询投资 70 万	无边界咨询持股 70.00%
		3	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PH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万港元	5000 港元	50.00%
		3-1	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美元	芬尼克兹国际投资 500 万美元	芬尼克兹国际持股 100.00%

		4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万	1,000 万	3.33%
		5	广州市宗哥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	30 万	60.00%
		6	广州金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	250 万	50.00%
		7	广东利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	500 万	50.00%
		8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万	91 万	17.77%
		9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	11 万	2.20%
黄纯毅	董事	1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40 万	326.4 万	51.00%
		2	广州市晟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8 万	13.8 万	28.75%
		3	广州市威凌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	32.5 万	32.50%
		4	广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 万	15 万	2.22%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1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	56 万	11.2%
		2	广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 万	30 万	4.44%
		3	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 万	20 万	1.82%
彭玉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1	广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 万	15 万	2.22%
		2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万	22 万	4.30%
		3	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 万	5 万	0.45%
		4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	2 万	0.40%
王保银	董事	1	广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 万	30 万	4.44%
		2	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 万	10 万	0.91%
		3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	6 万	1.20%
刘远	核心技术	1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090 万	153.85 万	14.11%

辉	人员	2	广州市壹套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10 万	67.97 万	13.33%
		3	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 万	50 万	4.55%
		4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550 万	50 万	9.09%
		5	广州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 万	30 万	4.44%
		6	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00 万	30.02 万	10.53%
		7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	20 万	4.00%
		8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0 万	17.58 万	14.65%
向光富	核心技术人员	1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0 万	2.92 万	2.43%
高翔	核心技术人员	1	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 万	10 万	0.91%
		2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	8 万	1.60%
		3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万	4 万	0.78%
毛维民	核心技术人员	1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万	4 万	0.78%
雷朋飞	核心技术人员	1	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 万	5 万	3.03%
刘杨	核心技术人员	1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万	4 万	0.78%
		2	广东芬尼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00 万	24 万	2.00%
		3	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5.12 万	4 万	1.37%
王星	核心技术人员	1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万	4 万	0.78%
		2	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万	18 万	12.24%
		3	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万	5 万	3.70%

上述主体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没有承诺或协议，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姓名	职务或身份	2021年自发行人领薪（万元）	2021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宗毅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11.56	是
张利	副董事长、总经理	614.72	否
黄纯毅	董事	6.00	是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127.61	否
彭玉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107.31	否
王保银	董事、芬尼节能副总经理	204.40	否
高翔	监事会主席、芬尼节能运营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11.63	否
毛维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2.60	否
何运鹰	监事	18.48	否
吴静	独立董事	6.00	否
庄学敏	独立董事	6.00	否
邱新	独立董事	6.00	否
刘远辉	核心技术人员、芬尼节能总工程师	118.26	否
刘杨	核心技术人员、芬尼能源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80.75	否
向光富	核心技术人员、芬蓝环境技术总监	26.03	否
王星	核心技术人员、芬尼泳池技术总监	39.75	否
雷朋飞	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	83.15	否
合计		2,200.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公司（除发行人外）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或身份
宗毅	广东利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混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裂变创研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宗哥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或身份
	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混沌（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PH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张利	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PH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广东利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宗哥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黄纯毅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庄学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静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邱新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竞远技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远辉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董事（外部董事黄纯毅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外部董事黄纯

毅已与公司签订《董事聘用合同》，独立董事吴静、庄学敏、邱新已与公司签订《独立董事聘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	宗毅、张利、黄纯毅、彭玉坤、李文彬	5	-
2020年2月至今	宗毅、张利、黄纯毅、彭玉坤、李文彬、王保银、吴静、庄学敏、邱新	9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保银为公司董事，选举吴静、庄学敏、邱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刘远辉、汪治、何运鹰	3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刘远辉、高翔、何运鹰	3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汪治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高翔为公司监事。
2020年2月至今	高翔、毛维民、何运鹰	3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刘远辉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毛维民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

时间	人员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选举高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数量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	宗毅、彭玉坤、李文彬、田亮	4	-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宗毅、彭玉坤、李文彬	3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销售架构调整，为避免职务冲突，同意田亮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12月至今	张利、彭玉坤、李文彬	3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宗毅因工作关系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选举张利为公司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等工作，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

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产生或罢免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有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

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并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连任相关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宗毅	张利、邱新
提名委员会	邱新	宗毅、吴静
审计委员会	庄学敏	吴静、宗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静	张利、庄学敏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4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违法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万元）
1	2019年3月19日	芬尼科技	南沙海关	出口产品报关单申报金额错误	南关缉违字[2019]000019号	1.00
2	2019年4月30日	芬尼节能	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占用防火间距	穗应急南（消）行罚决字[2019]0011号	2.00
3	2020年2月25日	芜湖金烨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土地使用税纳税资料	江北税简罚[2020]2号	0.01

序号	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违法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万元）
4	2021年7月29日	芬尼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的行为	穗南综执（八）罚字[2021]1030号	-

1、2019年3月19日，南沙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缉违字[2019]000019号），认定发行人于2018年6月2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商用热泵机组（报关单号516620180668087125），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前述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向南沙海关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南沙海关于2020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019年4月30日，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应急南（消）行罚决字[2019]0011号），认定芬尼节能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对芬尼节能给予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芬尼节能已向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芬尼节能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违法。

3、2020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江北税简罚[2020]2号），认定芜湖金额未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土地使用税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芜湖金额给予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芜湖金焯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芜湖金

焯上述被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2021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八）罚字[2021]1030 号），认定芬尼节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检查时存在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从轻情形的规定，决定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复函，芬尼节能上述行政处罚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结案，芬尼节能已整改完成，处罚的行为属于非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地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2]7689 号），其结

论意见如下：“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2] 76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780,917.27	258,690,262.89	112,781,74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000,000.00
应收票据	2,953,110.00	3,638,683.54	3,609,623.31
应收账款	81,211,488.68	79,063,339.20	81,905,501.50
应收款项融资	-	434,000.00	5,545,680.00
预付款项	25,796,657.31	25,930,659.80	13,886,712.53
其他应收款	19,560,473.46	18,734,897.97	14,746,467.03
存货	350,847,375.99	191,295,130.65	143,851,965.06
合同资产	3,668,419.03	8,535,626.64	-
其他流动资产	4,731,325.46	6,032,194.99	5,177,735.7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46,549,767.20	592,354,795.68	402,505,426.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013,468.51	10,342,098.85	-
投资性房地产	6,751,066.21	7,343,384.23	7,935,702.24
固定资产	129,122,498.75	102,317,630.97	99,743,067.14
在建工程	71,247,081.17	14,891,775.50	4,946,700.29
使用权资产	78,924,306.80	-	-
无形资产	26,997,300.85	23,761,033.29	25,447,064.39
长期待摊费用	14,814,310.81	1,960,099.43	2,887,96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0,473.59	4,690,940.25	2,582,99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52,9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470,506.69	165,306,962.52	143,696,446.93
资产总计	1,094,020,273.89	757,661,758.20	546,201,87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111,255,477.03	99,837,020.90	48,265,570.21
应付账款	192,367,969.59	116,780,115.07	97,506,006.21
预收款项	-	-	45,293,414.89
合同负债	166,434,819.75	84,502,386.90	-
应付职工薪酬	57,126,220.24	42,195,874.06	26,537,181.54
应交税费	7,102,427.51	5,195,360.86	8,314,381.05
其他应付款	16,141,870.40	15,428,377.87	25,200,76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24,307.18	-	-
其他流动负债	8,679,198.12	3,923,403.89	3,246,02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3,032,289.82	367,862,539.55	254,363,340.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7,716,640.48	-	-
预计负债	10,226,035.91	1,657,235.44	-
递延收益	11,256,467.43	8,503,212.95	9,912,45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99,143.82	10,160,448.39	9,912,458.47
负债合计	662,231,433.64	378,022,987.94	264,275,799.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51,200.00	104,051,200.00	104,051,2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3,040,525.83	15,867,222.94	15,948,956.42
盈余公积	19,792,366.68	16,976,047.29	14,707,351.05
未分配利润	275,207,930.82	190,356,703.79	114,842,37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2,092,023.33	327,251,174.02	249,549,884.62
少数股东权益	19,696,816.92	52,387,596.24	32,376,19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788,840.25	379,638,770.26	281,926,07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020,273.89	757,661,758.20	546,201,873.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3,811,133.52	1,035,224,842.13	823,351,574.97
减：营业总成本	1,229,763,031.63	683,259,625.51	533,431,087.29
税金及附加	6,417,821.19	5,524,137.19	5,306,964.44
销售费用	141,934,282.69	103,597,741.89	104,301,436.77
管理费用	103,406,002.11	81,315,647.76	65,181,161.96
研发费用	91,434,466.06	62,529,817.92	58,471,758.50
财务费用	13,651,876.81	15,083,868.44	-863,440.33
其中：利息费用	2,823,107.28	-	-
利息收入	947,604.21	910,717.39	849,599.48
加：其他收益	10,837,197.24	12,424,700.72	6,387,88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0,638.42	3,127,922.11	278,02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21,369.66	3,118,129.8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37.44	-3,075,058.35	-3,554,21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74,681.15	-8,223,336.31	-1,517,963.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41.70	-105,502.54	222,982.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342,228.40	88,062,729.05	59,339,321.33
加：营业外收入	2,326,026.09	200.00	16,143.15
减：营业外支出	5,038,634.79	2,063,877.15	1,464,955.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629,619.70	85,999,051.90	57,890,509.38
减：所得税费用	9,083,793.72	8,008,731.10	4,217,40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45,825.98	77,990,320.80	53,673,101.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45,825.98	77,990,320.80	53,673,101.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73,946.42	77,783,022.88	53,877,797.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1,879.56	207,297.92	-204,696.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545,825.98	77,990,320.80	53,673,10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73,946.42	77,783,022.88	53,877,79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1,879.56	207,297.92	-204,696.0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5	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520,672.00	1,140,535,494.78	873,312,08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842,827.46	37,690,074.67	31,934,58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59,278.18	47,710,754.42	57,064,14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822,777.64	1,225,936,323.87	962,310,81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545,659.24	754,792,798.89	633,272,01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967,604.43	155,623,131.50	146,593,31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10,068.42	24,236,454.84	20,924,31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82,882.49	143,404,853.45	127,955,62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106,214.58	1,078,057,238.68	928,745,26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16,563.07	147,879,085.19	33,565,552.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44,750,000.00	84,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9,268.76	149,714.06	278,02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5,999.99	4,114,633.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7,991.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80,268.76	46,893,705.74	88,402,66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55,539.85	29,140,759.91	30,058,85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30,173,969.00	105,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55,539.85	59,314,728.91	135,068,85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5,271.09	-12,421,023.17	-46,666,19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6,290,000.00	17,59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6,290,000.00	17,59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16,290,000.00	17,5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45,658.39	1,780,185.56	36,352,09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9,258.3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43,443.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9,101.59	1,780,185.56	36,352,09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9,101.59	14,509,814.44	-18,753,09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96,375.61	-14,506,741.57	1,047,60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4,185.22	135,461,134.89	-30,806,13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359,119.52	99,897,984.63	130,704,11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14,934.30	235,359,119.52	99,897,984.6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29,333.67	25,751,417.89	14,383,80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63,717.89	3,639,548.08	4,916,083.67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796,693.63	9,183,823.45	1,489,285.65
其他应收款	1,744,993.76	3,142,516.27	3,758,382.84
存货	26,436,830.30	9,926,737.97	9,104,550.05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3,994.48	60,946.19	-
流动资产合计	77,565,563.73	51,704,989.85	43,652,111.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7,753,060.43	165,216,157.81	145,974,058.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780,550.54	4,834,968.45	5,283,292.09
在建工程	395,665.35	1,031,894.00	100,216.61
使用权资产	3,985,811.38	-	-
无形资产	653,725.65	113,207.55	169,811.32
长期待摊费用	3,564,849.08	64,868.23	136,35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183.06	251,050.68	187,24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306,845.49	171,512,146.72	151,850,978.91
资产总计	263,872,409.22	223,217,136.57	195,503,09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15,147,948.13	9,899,042.53	6,598,938.22
应付账款	12,290,959.80	9,345,172.81	9,903,118.99
预收款项	-	-	4,274,702.8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6,150,472.18	4,872,806.46	
应付职工薪酬	3,947,312.98	3,023,999.37	2,754,484.53
应交税费	49,233.31	201,256.24	166,852.85
其他应付款	4,030,489.82	3,054,681.94	1,869,92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9,986.86	-	-
其他流动负债	401,670.99	198,148.26	
流动负债合计	53,778,074.07	30,595,107.61	25,568,023.8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315,512.34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5,512.34	-	-
负债合计	56,093,586.41	30,595,107.61	25,568,023.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51,200.00	104,051,200.00	104,051,200.00
资本公积	18,790,995.98	18,790,995.98	18,790,995.98
盈余公积	19,792,366.68	16,976,047.29	14,707,351.05
未分配利润	65,144,260.15	52,803,785.69	32,385,51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778,822.81	192,622,028.96	169,935,06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872,409.22	223,217,136.57	195,503,090.4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195,498.54	98,070,633.87	118,120,166.47
减：营业总成本	127,831,816.47	74,812,335.42	93,096,050.38
税金及附加	274,252.60	443,018.09	494,398.93
销售费用	8,969,413.04	4,083,597.31	6,086,002.17
管理费用	10,534,786.41	10,668,815.13	9,611,999.27
研发费用	8,087,936.07	5,238,217.20	5,220,926.84
财务费用	836,361.70	600,936.60	-204,017.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2,582.50	128,717.47	142,600.3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其他收益	3,154,796.12	5,557,868.69	3,401,94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40,080.62	15,902,647.07	41,511,44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21,369.66	3,118,129.8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606.03	135,212.90	-797,98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670.08	-597,638.80	-31,117.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9,358.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29,744.94	23,221,803.98	47,928,457.04
加：营业外收入	2,319,287.11	200.00	1,042.99
减：营业外支出	107,970.58	339.74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41,061.47	23,221,664.24	47,919,500.03
减：所得税费用	77,867.62	534,701.81	166,058.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3,193.85	22,686,962.43	47,753,441.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3,193.85	22,686,962.43	47,753,441.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63,193.85	22,686,962.43	47,753,441.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63,682.40	104,617,604.42	111,590,95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99,222.69	3,844,561.01	3,687,948.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9,182.31	11,903,027.09	5,846,67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42,087.40	120,365,192.52	121,125,57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124,165.87	83,699,725.61	84,546,73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78,073.00	13,439,764.89	18,220,26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653.18	1,115,987.71	1,400,38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1,174.70	18,587,744.25	12,231,5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07,066.75	116,843,222.46	116,398,9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5,020.65	3,521,970.06	4,726,65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40,000.00	20,000,000.00	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25,405.64	12,784,517.22	41,511,44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58,589.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7,503.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65,405.64	35,592,020.59	75,370,03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15,714.19	1,711,533.47	1,732,59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67,057.59	26,123,969.00	63,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11,59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2,771.78	27,835,502.47	68,894,19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633.86	7,756,518.12	6,475,83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6,400.00	-	23,411,5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1,000.00	-	23,411,5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1,000.00	-	-23,411,5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519.83	-520,900.44	215,08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8,134.68	10,757,587.74	-11,993,94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1,609.35	12,864,021.61	24,857,96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9,744.03	23,621,609.35	12,864,021.6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22] 76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23,351,574.97 元、1,035,224,842.13 元和 1,693,811,133.52 元。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二十五）收入”所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芬尼科技公司管理层应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芬尼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记录、签收记录、发票及回款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取得电子口岸信息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

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关联交易及往来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内，芬尼科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不同类别且金额重大的交易，对芬尼科技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及往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关联方交易及往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包括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等；
- 2) 取得并核对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及关联交易清单，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分析、核查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性；
- 3)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询问其个人及直系亲属与芬尼科技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个人及直系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芬尼科技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完整性；
- 4) 了解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5) 对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和商业理由；
- 6) 对报告期的关联采购交易抽取样本，检查协议、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支持性证据，并将相关数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 7) 对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8) 对关联方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关联方交易的完整性；
- 9) 将上述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芬尼节能	100.00	
2	芬尼环保	100.00	
3	芬尼能源	78.00	
4	芬尼净水	86.80	
5	云雷智能	77.00	
6	芬尼泳池	69.55	
7	芬蓝环境	52.00	
8	芬尼电器	76.50	
9	芬迪环优	83.57	
10	斯派科	74.50	
11	安徽芬尼		100.00
12	芜湖金烨		100.00
13	拓源精密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间
1) 2021 年度		
拓源精密	新设孙公司	2021-06
2) 2020 年度		
金烨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07
3) 2019 年度		
芬迪环优	新设子公司	2019-03
芬尼电器	新设子公司	2019-03
芬创电商	新设子公司	2019-04
斯派科	新设子公司	2019-05
安徽芬尼	新设孙公司	2019-09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间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21 年度				
芬创电商	注销	2021-10	-	-238,169.68
金烨投资	注销	2021-12	-	-352,613.0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

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

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

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

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及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

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

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

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

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2021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2、2019-2020 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

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有技术	10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

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2020-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空气能热水器、泳池热泵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或备货，并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需要公司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完成安装，取得安装验收单。至此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以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空气能热水器、泳池热泵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或备货，并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如不需要公司安装的，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如需要公司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取得安装验收单。至此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以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外

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

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有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

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

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相关内容。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

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本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会计政策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租赁”相关内容。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资产	-	1,625.92	1,625.92
应收账款	1,625.92	-1,625.92	-
预收款项	4,529.34	-4,529.34	-
合同负债	-	4,216.53	4,216.53
其他流动负债	-	312.81	312.81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4,109.29	4,10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66.87	566.87
租赁负债	-	3,542.42	3,542.42

3、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项和法定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 1.2%、从租计征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 体	所得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芬尼科技	15%	15%	15%
芬尼节能	15%	15%	15%
芬尼环保	20%	15%	15%
芬尼能源	15%	15%	20%
芬尼净水	20%	20%	20%
云雷智能	15%	15%	20%

主 体	所得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芬尼泳池	20%	25%	20%
芬蓝环境	15%	20%	20%
芬尼电器	20%	20%	20%
芬迪环优	15%	20%	20%
芬创电商	20%	20%	20%
斯派科	25%	20%	20%
金烨投资	20%	20%	-
芜湖金烨	20%	20%	-
安徽芬尼	25%	20%	20%
拓源精密	20%	-	-

注 1：芬创电商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被注销。

注 2：金烨投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被注销。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故 2019-2021 年度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芬尼节能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之子公司芬尼节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故 2019 年度芬尼节能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芬尼节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0-2021 年度芬尼节能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芬尼环保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9〕10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芬尼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故 2019-2020 年度芬尼环保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芬尼环保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计缴企业所得税。

4、芬尼能源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2019 年度，芬尼能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芬尼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0-2021 年度芬尼能源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云雷智能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2019 年度，云雷智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云雷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0-2021 年度云雷智能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芬蓝环境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2019-2020 年度，芬蓝环境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芬蓝环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1 年度芬蓝环境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芬迪环优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2019-2020 年度，芬迪环优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芬迪环优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1 年度芬迪环优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1）相关依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对应主体

2019 年度子公司中芬尼能源、芬尼净水、云雷智能、芬尼泳池、芬蓝环境、芬尼电器、芬迪环优、芬创电商、斯派科以及孙公司中安徽芬尼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 2019 年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子公司中芬尼净水、芬蓝环境、芬尼电器、芬迪环优、芬创电商、斯派科、金烨投资以及孙公司芜湖金烨、安徽芬尼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 2020 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子公司中芬尼环保、芬尼净水、芬尼泳池、芬尼电器、芬创电商、金烨投资以及孙公司中芜湖金烨、拓源精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 2021 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分部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22]7691 号”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62	-198.60	1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64	1,236.30	63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79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4	14.97	27.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0.3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3.9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53	-18.31	-13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	6.17	-177.07
小计	891.22	1,031.32	363.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2.90	155.94	76.44
少数股东损益	-29.31	12.95	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7.63	862.44	283.05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6,203.62	1,974.60	-	4,229.02
通用设备	3-10 年	1,598.13	974.28	-	623.84
专用设备	5-10 年	10,976.46	3,416.31	-	7,560.15
运输工具	4-5 年	1,910.00	1,410.78	-	499.23
合计	-	20,688.21	7,775.96	-	12,912.2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联营企业纬华节能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01.35	0.00	1,301.35
合计	1,301.35	0.00	1,301.35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2,088.77	259.25	1,829.52
专利权	10 年	35.00	30.33	4.67
软件	5 年	2,143.61	1,278.06	865.55
合计	-	4,267.38	1,567.65	2,699.7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1,125.55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款及费用款	18,510.36
工程及设备款	726.44
合计	19,236.80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金额为 16,643.48 万元。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409.79
企业所得税	102.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7
教育费附加	22.49
地方教育附加	14.99
房产税	0.00
土地使用税	13.84
印花税	6.5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61
合 计	710.24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保证金	1,487.03
应付暂收款	49.70
其他	77.46
合计	1,614.19

（六）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5,712.62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应付票据	1,357.91
应付账款	987.08
合同负债	0.04
其他应付款	1.00

（七）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金额 1,022.60 万元，系对预计补偿支出、专利诉讼赔偿支出和售后维修费计提的预计负债。

（八）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	10,405.12	10,405.12	10,405.12
资本公积	1,304.05	1,586.72	1,594.90
盈余公积	1,979.24	1,697.60	1,470.74
未分配利润	27,520.79	19,035.67	11,48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209.20	32,725.12	24,954.99
少数股东权益	1,969.68	5,238.76	3,23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78.88	37,963.88	28,192.6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1.66	14,787.91	3,35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53	-1,242.10	-4,66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91	1,450.98	-1,875.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9.64	-1,450.67	10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42	13,546.11	-3,080.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1.49	23,535.91	9,989.8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关于芬蓝环境涉及买卖合同纠纷达成和解的事项

2021 年 4 月 30 日，江苏淼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淼晟”）因与芬蓝环境、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润”）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芬蓝环境为被告，江苏金润为第三人。江苏淼晟诉求包含：1）请求判令原被告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设备采购款 693.00 万元及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 500.00 万元；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具体金额待鉴定评估）；5）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 32.00 万元；6）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立案，案号为（2021）苏 0282 民初 5351 号。江苏淼晟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21 年 5 月 24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苏 0282 民初 5351 号），裁定冻结芬蓝环境在银行中的存款 12,400,000.00 元，或者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有关财产及财产权益（含其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芬蓝环境实际被冻结银行存款 8,364,428.17 元。

芬蓝环境就该诉讼事项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请反诉，请求判令两反诉被告江苏淼晟、江苏金润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连带共同向反诉原告支付设备货款 297.00 万元，且案诉讼费由两反诉被告承担。

2022 年 3 月 31 日，芬蓝环境与江苏淼晟、江苏金润达成和解协议，各方约定主要条款 1) 三台烧毁 PHSD12000 芬尼低温干化机和部分螺旋输送进出料输送系统损失由芬蓝环境承担；2) 芬蓝环境另外承担其他损失及修复费用支出 140.00 万元（其中土建修复费用 11.00 万，已经由芬蓝环境支付）。

芬蓝环境已根据上述和解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31,642.99 元，并预提合同赔偿款 1,290,0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方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法院撤回起诉，芬蓝环境被裁定冻结款项已经解除冻结。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0	1.61	1.58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速动比率（倍）	0.69	1.0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6%	13.71%	13.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53%	49.89%	48.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5	11.89	9.84
存货周转率（次）	4.31	3.81	3.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82.33	10,355.69	7,403.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3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78	1.42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1.30	-0.3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	2.02%	1.33%	2.6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27.48	0.97	0.97
	2020年	26.97	0.75	0.75
	2019年	23.41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25.49	0.90	0.90
	2020年	23.98	0.66	0.66
	2019年	22.18	0.49	0.49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芬尼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作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确认其净资产价值的参考，并出具“坤元评报〔2015〕5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前账面净值为5,695.69万元，评估值为7,006.2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3.01%。

（二）发行人设立后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除有特别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4,654.98	68.24%	59,235.48	78.18%	40,250.54	73.69%
非流动资产	34,747.05	31.76%	16,530.70	21.82%	14,369.64	26.31%
资产总计	109,402.03	100.00%	75,766.18	100.00%	54,620.1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69%、78.18% 和 68.24%。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778.09	34.53%	25,869.03	43.67%	11,278.17	2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100.00	5.22%
应收票据	295.31	0.40%	363.87	0.61%	360.96	0.90%
应收账款	8,121.15	10.88%	7,906.33	13.35%	8,190.55	20.35%
应收款项融资	-	-	43.40	0.07%	554.57	1.38%
预付款项	2,579.67	3.46%	2,593.07	4.38%	1,388.67	3.45%
其他应收款	1,956.05	2.62%	1,873.49	3.16%	1,474.65	3.66%
存货	35,084.74	47.00%	19,129.51	32.29%	14,385.20	35.74%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366.84	0.49%	853.56	1.44%	-	-
其他流动资产	473.13	0.63%	603.22	1.02%	517.77	1.29%
流动资产合计	74,654.98	100.00%	59,235.48	100.00%	40,250.5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11%、89.31%和 92.41%。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8,984.94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存货增长所致。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4,590.85 万元，同比增长 129.37%，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相应增加。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4,744.31 万元，同比增长 32.98%，主要原因为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产品及材料备货。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15,419.50 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所致。存货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15,955.22 万元，增幅为 83.41%，主要系①2021 年上游原材料芯片、电路板等供应紧张且价格上涨，同时订单量增长，公司为保证生产要求，对供应较为紧张的物料进行备货，导致原材料库存较高；②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15	0.00%	0.70	0.01%
银行存款	22,408.47	86.93%	23,607.63	91.26%	10,127.05	89.79%
其他货币资金	3,369.62	13.07%	2,261.24	8.74%	1,150.43	10.20%
合计	25,778.09	100.00%	25,869.03	100.00%	11,278.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78.17 万元、25,869.03 万元和 25,778.09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4,590.85 万元，同比上升 129.37%，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带来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长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保持稳定。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承兑汇票保证金	2,463.66	2,146.76	1,092.52
店铺保证金	21.10	15.10	25.00
保函保证金	3.66	-	-
诉讼冻结款	836.44	-	-
共管账户存款	1.73	171.26	170.86
合计	3,326.60	2,333.11	1,288.38

2020 年末，受限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4.73 万元，增幅为 81.09%，主要系 2020 年跟供应商汇票结算比例上升，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106.85%，从而导致保证金金额增加。

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108.38 万元，主要系因终端客户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中渡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失火，公司与项目总包方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淼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法院冻结子公司芬蓝环境基本户的诉讼冻结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该款项已经解除冻结。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100.00
其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	2,100.00
合计	-	-	2,100.00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100.0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22%，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94.00	278.37	298.38
	商业承兑汇票	1.38	90.00	65.87
	减：坏账准备	0.07	4.50	3.29
	合计	295.31	363.87	360.96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	43.40	55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7%、0.69%和 0.40%，占比较低。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不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4.00	-	178.37	-	298.38
商业承兑汇票	-	0.00	-	0.00	-	26.22
合计	-	294.00	-	178.37	-	324.60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8,710.08	8,620.56	8,789.34
减：坏账准备	588.93	714.23	598.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121.15	7,906.33	8,190.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0.55 万元、7,906.33 万元和 8,121.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5%、13.35%和 10.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710.08	8,620.56	8,789.34
营业收入	169,381.11	103,522.48	82,335.1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14%	8.33%	1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89.34 万元、8,620.56 万元和 8,71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8%、8.33%和 5.1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①2021 年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收紧了部分国外客户付款政策，信用证付款比例下降；②2020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执行新的收入准则，部分“煤改电”业务应收质保金调整为合同资产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8,197.20	94.11%	7,819.42	90.71%	6,886.87	78.35%
1-2 年	285.38	3.28%	253.24	2.94%	1,773.22	20.17%
2-3 年	153.95	1.77%	499.93	5.80%	104.24	1.19%
3 年以上	73.56	0.84%	47.96	0.56%	25.01	0.28%
小计	8,710.08	100.00%	8,620.56	100.00%	8,789.34	100.00%
减：坏账准备	588.93		714.23		598.79	
合计	8,121.15		7,906.33		8,190.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78.35%、90.71%和 94.1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2019 年末，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为 20.17%，主要是受“煤改电”业务质保金没有到期收回的影响。

③坏账计提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0.08	100.00	588.93	6.76	8,121.15
合计	8,710.08	100.00	588.93	6.76	8,121.15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20.56	100.00	714.23	8.29	7,906.33
合计	8,620.56	100.00	714.23	8.29	7,906.33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89.34	100.00	598.79	6.81	8,190.55
合计	8,789.34	100.00	598.79	6.81	8,190.55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97.20	409.86	5.00
1-2 年	285.38	28.54	10.00
2-3 年	153.95	76.97	50.00
3 年以上	73.56	73.56	100.00
合计	8,710.08	588.93	6.76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19.42	390.97	5.00
1-2 年	253.24	25.32	10.00
2-3 年	499.93	249.97	50.00
3 年以上	47.96	47.96	100.00
合计	8,620.56	714.23	8.29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86.87	344.34	5.00
1-2 年	1,773.22	177.32	10.00
2-3 年	104.24	52.12	50.00
3 年以上	25.01	25.01	100.00
合计	8,789.34	598.79	6.81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美的集团	格力电器	海尔智家	华天成	派沃股份	同益科技	发行人
1 年以内	未披露	5.00%	未披露	0.18%	5.00%	5.00%	5.00%
1-2 年	未披露	20.00%	未披露	4.64%	10.00%	10.00%	10.00%
2-3 年	未披露	50.00%	未披露	37.09%	3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未披露	100.00%	未披露	100.00%	-	100.00%	100.00%
3-4 年	未披露	-	未披露	-	50.00%	-	-
4-5 年	未披露	-	未披露	-	80.00%	-	-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1 年末	1	VALIMPORT SAS	3,540.25	40.65	177.01
	2	FLUIDRA 集团	989.97	11.37	49.50
	3	General de Productos para el Agua	743.16	8.53	37.16
	4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692.19	7.95	69.22
	5	MIDAS Pool Products GmbH	620.24	7.12	31.01
			合计	6,585.81	75.62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0 年末	1	VALIMPORT SAS	2,199.16	25.36	109.96
	2	FLUIDRA 集团	1,668.99	19.25	83.45

	3	HAYWARD 集团	1,379.86	15.91	68.99
	4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880.59	10.16	402.03
	5	MegaGroup Trade Holding B.V.	594.93	6.86	29.75
		合计	6,723.52	77.54	694.17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19 年末	1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785.50	20.31	128.52
	2	FLUIDRA 集团	1,178.24	13.41	58.91
	3	Uniglory Industrial Limited	832.11	9.47	41.61
	4	VALIMPORT SAS	707.02	8.04	35.35
	5	MegaGroup Trade Holding B.V.	680.73	7.74	34.04
			合计	5,183.60	5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7%、77.54%和 75.6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国际知名泳池设备商、政府单位，信誉水平和偿债能力较好，同时公司实行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上述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充分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30.74	98.10%	2,591.34	99.93%	1,383.30	99.61%
1-2 年	48.09	1.86%	1.73	0.07%	5.38	0.39%
2-3 年	0.84	0.03%	-	-	-	-
合计	2,579.67	100.00%	2,593.07	100.00%	1,38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增长 86.73%，主要系 2020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增加，相应增加部分原材料的备货付款。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1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338.72	13.13%	货款
2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02	7.68%	货款
3	江苏光芒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89	5.11%	货款
4	中山市锐钜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9.32	4.24%	货款
5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58	3.28%	货款
合计		862.52	33.44%	-
2020 年末				
1	江苏光芒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3.30	8.61%	货款
2	江苏迈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197.91	7.63%	货款
3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188.31	7.26%	货款
4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167.29	6.45%	货款
5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97	5.09%	货款
合计		908.78	35.04%	-
2019 年末				
1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8.48	18.61%	货款
2	广东一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44	10.04%	货款
3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126.02	9.08%	货款
4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91.34	6.58%	货款
5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4.37	4.64%	货款、服务费
合计		679.65	48.95%	-

(6)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95.23	2,129.82	1,726.15
坏账准备	439.18	256.33	251.5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56.05	1,873.49	1,474.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4.65 万元、1,873.49 万元和

1,956.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3.16% 和 2.62%，占比较小。

②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053.32	43.98%	861.11	40.43%	928.34	53.78%
应收出口退税款	1,124.53	46.95%	1,100.60	51.68%	487.79	28.26%
拆借款	-	-	-	-	196.50	11.38%
应收暂付款	195.98	8.18%	160.93	7.56%	108.30	6.27%
备用金	11.24	0.47%	5.04	0.24%	4.38	0.25%
其他	10.15	0.42%	2.14	0.10%	0.85	0.05%
合计	2,395.23	100.00%	2,129.82	100.00%	1,726.15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款组成，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增长 23.39%，主要系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保持稳定。押金保证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以及前期“煤改电”业务履约保证金。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拆借款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北京纬纶以其持有芬蓝环境 26% 的股权为保障，向公司借款 196.50 万元，用于其原子公司安徽纬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芬蓝环境采购货物的提货款。北京纬纶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200.48 万元。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1	出口退税	1,124.53	46.95	-	出口退税款
2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223.96	9.35	12.20	押金保证金
3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	162.29	6.78	81.14	押金保证金
4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110.14	4.6	5.51	应收暂付款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5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103.44	4.32	51.72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724.36	72.00	150.57	-
2020 年末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1,100.60	51.68	-	出口退税款
2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	162.29	7.62	16.23	押金保证金
3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103.44	4.86	10.34	押金保证金
4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101.86	4.78	10.19	押金保证金
5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54.48	2.56	54.48	应收暂付款
合计		1,522.67	71.50	91.24	-
2019 年末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487.79	28.26	-	出口退税款
2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50	11.38	9.83	拆借款
3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	163.84	9.49	8.19	押金保证金
4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124.78	7.23	6.24	押金保证金
5	广州锐鸿家具有限公司	102.00	5.91	51.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074.91	62.27	75.26	-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48.38	34.19%	83.74	12,464.64
在产品	1,499.28	4.08%	2.11	1,497.18
库存商品	12,629.11	34.41%	1,519.81	11,109.31
发出商品	9,604.08	26.17%	0.00	9,604.08
委托加工物资	256.49	0.70%	0.00	256.49
低值易耗品	168.08	0.46%	15.04	153.03
合计	36,705.43	100.00%	1,620.70	35,084.74
2020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05.97	26.98%	88.82	5,417.15
在产品	278.26	1.36%	0.07	278.19
库存商品	10,278.36	50.36%	1,176.83	9,101.53
发出商品	4,147.58	20.32%	0.00	4,147.58
委托加工物资	60.41	0.30%	0.00	60.41
低值易耗品	139.28	0.68%	14.64	124.65
合计	20,409.86	100.00%	1,280.35	19,129.51
2019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2.56	18.54%	59.61	2,802.94
在产品	238.41	1.54%	0.00	238.41
库存商品	8,794.72	56.96%	984.14	7,810.58
发出商品	3,400.14	22.02%	0.00	3,400.14
委托加工物资	47.24	0.31%	0.00	47.24
低值易耗品	96.96	0.63%	11.07	85.89
合计	15,440.02	100.00%	1,054.82	14,385.2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97.52%、97.66%和 94.7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根据业务需求相应加大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加。2021 年公司发出商品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外销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年末在途商品相应增长，以及部分工业用直销项目尚未达到验收条件所致。

②存货库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251.46	93.31%	17,739.81	86.92%	13,627.00	88.26%
1-2 年	802.20	2.19%	1,193.48	5.85%	549.80	3.56%
2 年以上	481.10	1.31%	330.62	1.62%	176.35	1.14%
冷媒配额	1,170.67	3.19%	1,145.95	5.61%	1,086.86	7.04%
合计	36,705.43	100.00%	20,409.86	100.00%	15,440.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整体库龄较短。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318.41	951.56	366.84
合计	1,318.41	951.56	366.84
2020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30.40	676.83	853.56
合计	1,530.40	676.83	853.56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853.56 万元和 366.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4% 和 0.49%，占比较小，主要为直销业务相关的质保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49.90	265.00	113.2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23	338.22	404.53
合计	473.13	603.22	51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17.77 万元、603.22 万元和 473.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02% 和 0.63%，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301.35	3.75%	1,034.21	6.26%	-	-
投资性房地产	675.11	1.94%	734.34	4.44%	793.57	5.52%
固定资产	12,912.25	37.16%	10,231.76	61.90%	9,974.31	69.41%
在建工程	7,124.71	20.50%	1,489.18	9.01%	494.67	3.44%
使用权资产	7,892.43	22.71%	-	-	-	-
无形资产	2,699.73	7.77%	2,376.10	14.37%	2,544.71	17.71%
长期待摊费用	1,481.43	4.26%	196.01	1.19%	288.80	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05	1.90%	469.09	2.84%	258.30	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5.30	0.11%
合计	34,747.05	100.00%	16,530.70	100.00%	14,369.64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01.35	1,034.21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纬华节能的投资。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1,245.10	1,245.10	1,245.10
累计折旧	569.99	510.76	451.53
账面价值	675.11	734.34	793.5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足额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229.02	32.75%	4,522.41	44.20%	4,924.31	49.37%
通用设备	623.84	4.83%	424.14	4.15%	397.42	3.98%
专用设备	7,560.15	58.55%	4,860.47	47.50%	4,207.73	42.19%
运输工具	499.23	3.87%	424.74	4.15%	444.85	4.46%
合计	12,912.25	100.00%	10,231.76	100.00%	9,97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74.31 万元、10,231.76 万元和 12,912.25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91.56%、91.70%和 91.30%。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680.49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的在安装设备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03.62	1,974.60	-	4,229.02
通用设备	1,598.13	974.28	-	623.84
专用设备	10,976.46	3,416.31	-	7,560.15
运输工具	1,910.00	1,410.78	-	499.23
合计	20,688.21	7,775.96	-	12,912.25
2020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93.45	1,671.04	-	4,522.41
通用设备	1,308.13	883.99	-	424.14
专用设备	7,626.91	2,766.44	-	4,860.47
运输工具	1,706.28	1,281.53	-	424.74
合计	16,834.77	6,603.00	-	10,231.76
2019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18.76	1,394.45	-	4,924.31

通用设备	1,171.87	774.45	-	397.42
专用设备	6,359.63	2,151.90	-	4,207.73
运输工具	1,571.19	1,126.35	-	444.85
合计	15,421.46	5,447.15	-	9,974.31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5,395.83	344.10	-
热泵部件制造项目	772.41	9.37	-
在安装设备	919.16	1,130.99	489.95
零星工程	37.31	4.72	4.72
合计	7,124.71	1,489.18	494.67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增加 994.51 万元，增幅为 201.04%，主要系 2020 年度安徽芬尼产业园建设采购设备及芬尼节能扩产采购设备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长 5,635.53 万元，增幅为 378.43%，主要系安徽芬尼产业园建设、芜湖金焯厂房建设所致。

（5）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9,070.53	9,070.53
累计折旧	1,178.10	1,178.10
账面价值	7,892.43	7,892.43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29.52	67.77%	1,872.25	78.79%	1,804.98	70.93%
专利权	4.67	0.17%	8.17	0.34%	26.25	1.03%
软件	865.55	32.06%	495.69	20.86%	713.47	28.04%
合计	2,699.73	100.00%	2,376.10	100.00%	2,54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544.71 万元、2,376.10 万元和 2,699.73 万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规模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88.77	259.25	-	1,829.52
专利权	35.00	30.33	-	4.67
软件	2,143.61	1,278.06	-	865.55
合计	4,267.38	1,567.65	-	2,699.73
2020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88.48	216.23	-	1,872.25
专利权	35.00	26.83	-	8.17
软件	1,491.49	995.80	-	495.69
合计	3,614.97	1,238.86	-	2,376.10
2019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78.02	173.03	-	1,804.98
专利权	85.00	58.75	-	26.25
软件	1,441.55	728.08	-	713.47
合计	3,504.57	959.86	-	2,54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8.80 万元、196.01 万元、1,481.43 万元，

均为装修改造支出，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1%、1.19%和 4.26%，占比较小。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8.30 万元、469.10 万元和 660.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2.844%和 1.90%，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预提维修费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64.27	464.08	2,604.03	394.38	1,645.94	248.11
预提维修费	622.27	93.34	165.72	24.86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8.20	102.62	258.46	49.85	40.77	10.19
合计	4,264.73	660.05	3,028.21	469.09	1,686.72	25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构成。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10.79 万元，增幅为 81.61%，主要系 2020 年末合同资产因账龄有所增加导致其计提减值准备较 2019 年末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付软件系统	-	-	15.30
合计	-	-	15.3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 2019 年预付 SAP 软件系统 15.30 万元。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7,303.23	86.53%	36,786.25	97.31%	25,436.33	96.2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8,919.91	13.47%	1,016.04	2.27%	991.25	3.75%
负债总计	66,223.14	100.00%	37,802.29	100.00%	26,427.5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整体保持增长。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6.25%、97.31%和 86.53%。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1,125.55	19.42%	9,983.70	27.14%	4,826.56	18.98%
应付账款	19,236.80	33.57%	11,678.01	31.75%	9,750.60	38.33%
预收款项	-	0.00%	-	0.00%	4,529.34	17.81%
合同负债	16,643.48	29.04%	8,450.24	22.97%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12.62	9.97%	4,219.59	11.47%	2,653.72	10.43%
应交税费	710.24	1.24%	519.54	1.41%	831.44	3.27%
其他应付款	1,614.19	2.82%	1,542.84	4.19%	2,520.08	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2.43	2.43%	-	0.0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867.92	1.51%	392.34	1.07%	324.60	1.28%
合计	57,303.23	100.00%	36,786.25	100.00%	25,436.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1,125.55	9,983.70	4,826.56
合计	11,125.55	9,983.70	4,826.56

报告期应付票据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采购需求增长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及费用款	18,510.36	96.22%	11,453.58	98.08%	9,447.16	96.89%
工程及设备款	726.44	3.78%	224.43	1.92%	303.44	3.11%
合计	19,236.80	100.00%	11,678.01	100.00%	9,750.6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及费用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558.79 万元，增幅为 64.73%，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产销规模较 2020 年大幅增加，材料备货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系客户提前支付的货款，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核算事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收款项	-	-	4,529.34
合同负债	16,643.48	8,450.24	-
合计	16,643.48	8,450.24	4,529.34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5,702.08	99.82%	4,218.75	99.98%	2,653.72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4	0.07%	-	-	-	-
辞退福利	6.30	0.11%	0.84	0.02%	-	-
合计	5,712.62	100.00%	4,219.59	100.00%	2,653.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53.72 万元、4,219.59 万元和 5,712.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3%、11.47%和 9.9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销售收入及经营利润持续增长，相应与业绩挂钩的工资和年终奖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值税	409.79	427.94	710.53
企业所得税	102.80	4.46	20.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67	48.83	3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7	11.96	33.13
教育费附加	22.49	5.12	14.20
地方教育附加	14.99	3.42	9.46
房产税	0.00	0.79	0.00
土地使用税	13.84	14.81	3.22
印花税	6.58	1.97	1.6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61	0.23	0.00
合计	710.24	519.54	83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831.44 万元、519.54 万元和 710.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7%、1.41%和 1.24%。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同比减少 37.51%，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出口销售占比扩大，出口商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同比增长 36.71%，主要系子公司芬尼能源、芬蓝环境、斯派科享受缓缴四季度税金的政策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487.03	92.12%	1,354.82	87.81%	2,358.58	93.59%
应付暂收款	49.70	3.08%	44.86	2.91%	32.79	1.30%
其他	77.46	4.80%	143.15	9.28%	128.70	5.11%
合计	1,614.19	100.00%	1,542.84	100.00%	2,520.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是工程项目履约过程中公司向设备安装方收取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公司向经销商及售后服务商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及出租房屋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主要是公司代下游合作方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客户通过线上下单付款给发行人但在下游经销商处提货的，发行人将收取的款项记入暂收款，后续支付给下游经销商。

公司 2019 年末押金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是“煤改电”业务安装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1,392.43 万元，具体为新租赁准则下的应付租赁费。报告期其他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对应计提的负债	294.00	178.37	324.60
待转销项税额	573.92	213.97	-
合计	867.92	392.34	32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4.60 万元、392.34 万元和 867.92 万元，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对应计提的负债和待转销项税额，其中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对应计提的负债指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且承兑银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未对其终止确认。待转销项税额是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771.66	75.92%	-	-	-	-
预计负债	1,022.60	11.46%	165.72	16.31%	-	-
递延收益	1,125.65	12.62%	850.32	83.69%	991.25	100.00%
合计	8,919.91	100.00%	1,016.04	100.00%	991.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6,771.66 万元。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计补偿支出	129.00	-	-
专利诉讼赔偿支出	271.33	-	-
售后维修费	622.27	165.72	-
合计	1,022.60	165.72	-

2021 年末预计负债中的预计赔偿支出 129.00 万元系发行人终端客户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中渡污水处理厂失火，公司与该项目总包方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淼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根据后续与原告达成的和解协议，公司对可能承担的修复及补偿款支出计提的预计负债。预提专利诉讼赔偿支出 271.33 万元系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芬尼节能及第三人李贤锡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诉讼赔偿、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预计负债中的维修费是公司根据前三年实际的维修费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计提售后维修费并在实际发生维修费时冲减前期预提金额后的余额。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政府补助	1,125.65	850.32	991.25
合计	1,125.65	850.32	99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991.25 万元、850.32 万元和 1,125.65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大岗新工业园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65.47	195.56	225.65	与资产相关
2018 大岗新工业园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后补资金	143.28	169.33	195.3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后补资金	106.92	125.51	144.1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后补资金	84.58	99.29	114.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2.67	78.67	94.67	与资产相关
广州财政局印刷烘干系统应用型专项资金	58.75	73.75	88.75	与资产相关
广州财政局印刷烘干系统专项南沙配套资金	56.72	71.21	85.69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1.00	37.00	43.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金烨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25.00	-	-	与资产相关
芜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芬尼克兹清洁能源装备项目	141.25	-	-	与资产相关
安徽芬尼用地项目投资补助	250.0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5.65	850.32	991.25	-

3、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0	1.61	1.58
速动比率（倍）	0.69	1.09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53%	49.89%	48.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6%	13.71%	13.08%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82.33	10,355.69	7,403.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61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09 和 0.69，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8.38%、49.89% 和 60.5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务为应付供应商货款、预收客户货款以及新租赁准则相关的租赁负债，资产负债水平与公司规模相适应，不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403.34 万元、10,355.69 万元和 14,782.33 万元，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为 52.36，盈利满足债务利息的偿付，不存在较高的利息偿付风险。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美的集团	1.12	1.31	1.50
	格力电器	1.15	1.35	1.26
	海尔智家	0.99	1.04	1.05
	华天成	1.39	1.51	1.24
	派沃股份	1.28	1.28	1.27
	同益科技	2.30	1.73	1.77
	平均值	1.37	1.37	1.35
	发行人	1.30	1.61	1.58
速动比率	美的集团	0.91	1.14	1.28
	格力电器	0.93	1.17	1.12
	海尔智家	0.67	0.78	0.76
	华天成	1.00	1.10	0.97
	派沃股份	0.99	1.00	0.97
	同益科技	0.89	0.59	0.57
	平均值	0.90	0.96	0.95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发行人	0.69	1.09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美的集团	65.25%	65.53%	64.40%
	格力电器	66.23%	58.14%	60.40%
	海尔智家	62.71%	66.52%	65.33%
	华天成	53.95%	44.49%	52.89%
	派沃股份	75.64%	74.34%	74.46%
	同益科技	51.64%	49.75%	49.30%
	平均值	62.57%	59.80%	61.13%
	发行人	60.53%	49.89%	48.3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2021 年末流动比率相较于前两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2021 年末速动比率相较于前两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1 年生产规模扩大，且预计 2022 年生产规模会进一步提升，因此大量进行原材料备库存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短期及长期债务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5	11.89	9.84
存货周转率（次）	4.31	3.81	3.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4、11.89 和 19.5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同时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工作，严控应收账款规模，收入的增长未造成应收账款的增长，由此促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1、3.81 和 4.31，呈逐年上升趋势，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运营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美的集团	13.83	13.07	13.91
	格力电器	14.68	17.95	22.70
	海尔智家	14.34	15.07	18.06
	华天成	7.71	4.99	2.74
	派沃股份	3.69	6.08	5.77
	同益科技	16.82	11.17	12.80
	平均值	11.85	11.39	12.66
	发行人	19.55	11.89	9.84
存货周转率（次）	美的集团	6.78	6.61	6.29
	格力电器	3.88	4.71	6.43
	海尔智家	4.35	4.92	5.37
	华天成	4.04	3.65	3.85
	派沃股份	4.63	5.17	3.82
	同益科技	1.29	1.06	1.25
	平均值	4.16	4.35	4.50
	发行人	4.31	3.81	3.51

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尔智家作为传统的家电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和对下游渠道有较强的话语权，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华天成、派沃股份是专业空气源热泵生产企业，由于其营业规模、品牌影响力方面较弱，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执行较严格的信用政策，国内经销业务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国外业务一般采用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并在向客户交付提单前取得剩余货款或等额信用证销售政策，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尔智家产品品牌效应强，标准化程度高，销售规模大，存货流转速度快，其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专业空气源热泵生产企业华天成、派沃股份差异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9,381.11	103,522.48	82,335.1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11,534.22	8,806.27	5,933.93
利润总额	11,262.96	8,599.91	5,789.05
净利润	10,354.58	7,799.03	5,36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67.39	7,778.30	5,38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39.76	6,915.86	5,104.7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业务，收入、利润规模逐年上升。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35.16 万元、103,522.48 万元和 169,381.1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367.31 万元、7,799.03 万元和 10,354.58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9,145.42	99.86%	103,387.99	99.87%	82,196.12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235.70	0.14%	134.49	0.13%	139.04	0.17%
合计	169,381.11	100.00%	103,522.48	100.00%	82,33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196.12 万元、103,387.99 万元和 169,145.42 万元，占比均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销售收入和房产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泵及相关产品	泳池恒温	96,813.01	57.24%	53,173.05	51.43%	33,055.57	40.22%
	采暖（制冷）	42,547.34	25.15%	28,048.79	27.13%	24,940.47	30.34%
	生活热水	20,865.62	12.34%	15,791.57	15.27%	16,680.54	20.2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烘干	3,108.91	1.84%	2,389.26	2.31%	3,071.29	3.74%
小计	163,334.88	96.56%	99,402.66	96.15%	77,747.87	94.59%
其他产品	5,810.53	3.44%	3,985.33	3.85%	4,448.25	5.41%
合计	169,145.42	100.00%	103,387.99	100.00%	82,196.12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热泵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热泵及相关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4% 以上。除热泵及相关产品外，其他产品主要是销售的其他配件及公司围绕“芬尼好家”智能舒适人居在国内市场推出的水处理产品及新风净化产品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在 6% 以下，占比较低。

①泳池恒温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泳池恒温产品主要销往海外，随着境外业务规模的扩大，泳池恒温品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泳池恒温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3,055.57 万元、53,173.05 万元和 96,813.0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22%、51.43% 和 57.24%。

②采暖（制冷）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随着公司国内自有品牌业务规模的扩大，采暖（制冷）产品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采暖（制冷）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40.47 万元、28,048.79 万元和 42,547.3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34%、27.13% 和 25.15%。

③生活热水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热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80.54 万元、15,791.57 万元和 20,865.6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29%、15.27% 和 12.34%。2020 年生活热水产品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国内销售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生活热水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2.13%，主要系国外对节能环保及低碳生态理念的重视、海外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且国内业务有所回暖所致。

④烘干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烘干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1.29 万元、2,389.26 万元和 3,108.9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4%、2.31% 和 1.84%，相关业务尚处于培育期，收入波动相对较大。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114,996.86	67.99%	64,427.38	62.32%	41,546.49	50.55%
经销	49,612.19	29.33%	30,181.74	29.19%	34,263.21	41.68%
直销	4,536.37	2.68%	8,778.87	8.49%	6,386.42	7.77%
合计	169,145.42	100.00%	103,387.99	100.00%	82,19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ODM、经销和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ODM 模式

随着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及欧美国家对低碳经济的重视，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外客户的广泛认同，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41,546.49 万元、64,427.38 万元和 114,996.86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0.55%、62.32% 及 67.99%。

②经销模式

2020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对国内的经销业务冲击较大，2021 年度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销业务恢复正常，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64.38%。

③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6,386.42 万元、8,778.87 万元和 4,536.37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77%、8.49% 及 2.68%。直销模式收入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系该模式下公司通过谈判或招投标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订单、组织生产并销售，这类模式往往客单价较高，订单开发受市场情况、地方政策支持、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订单数量及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15,893.04	68.52%	65,311.26	63.17%	42,376.80	51.5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3,252.37	31.48%	38,076.72	36.83%	39,819.32	48.44%
合计	169,145.42	100.00%	103,387.99	100.00%	82,19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外为主，占比分别为 51.56%、63.17% 和 68.52%。外销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国外对节能环保及低碳生态理念的重视以及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等因素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4,215.39	20.23%	19,965.86	19.31%	19,759.86	24.04%
二季度	44,585.82	26.36%	21,176.15	20.48%	18,256.85	22.21%
三季度	46,618.68	27.56%	27,592.38	26.69%	20,269.47	24.66%
四季度	43,725.52	25.85%	34,653.60	33.52%	23,909.94	29.09%
合计	169,145.42	100.00%	103,387.99	100.00%	82,19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生产和销售受到春节假期的因素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同比下滑 4.73%，主要系疫情影响，公司当季度的生产及销售均受到较大影响所致。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同比增长 4.4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二季度销售增长放缓，三季度开始国内外逐步复工复产，销售恢复正常并快速增长。

（5）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销售	1.29	11.95	63.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1%	0.012%	0.07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工厂零售和客户结算款尾差，内销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实际发货时存在少量金额差异以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占比不足 0.1%。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2,917.07	99.95%	68,266.73	99.91%	53,283.88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59.23	0.05%	59.23	0.09%	59.23	0.11%
合计	122,976.30	100.00%	68,325.96	100.00%	53,343.1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3,343.11 万元、68,325.96 万元和 122,976.30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营业成本在报告期内保持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各期占比在 99% 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相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 泵 及 相 关 产 品	泳池恒温	72,088.19	58.65%	35,330.39	51.75%	21,729.25	40.78%
	采暖（制冷）	28,610.71	23.28%	17,657.83	25.87%	15,492.75	29.08%
	生活热水	15,583.70	12.68%	10,995.22	16.11%	11,053.29	20.74%
	烘干	2,125.31	1.73%	1,443.93	2.12%	1,694.05	3.18%
	小计	118,407.92	96.33%	65,427.38	95.84%	49,969.34	93.78%
其他产品		4,509.15	3.67%	2,839.35	4.16%	3,314.54	6.22%
合计		122,917.07	100.00%	68,266.73	100.00%	53,283.88	100.00%

按产品种类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热泵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各期占比均在 93% 以上，与热泵及相关产品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5,388.72	85.74%	56,046.66	82.10%	43,886.88	82.36%
直接人工	8,671.59	7.05%	4,256.03	6.23%	3,690.14	6.93%
制造费用	1,944.85	1.58%	1,277.38	1.87%	1,168.21	2.19%
其他	6,911.92	5.62%	6,686.65	9.79%	4,538.64	8.52%
合计	122,917.07	100.00%	68,266.73	100.00%	53,283.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各期占比在 82% 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直接材料包括换热器、压缩机、钣金、电路板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主要为外购成本、运费以及安装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成本	4,495.98	65.05%	4,218.39	63.09%	3,427.42	75.52%
运费	1,958.72	28.34%	1,283.51	19.20%	-	-
安装费	457.21	6.61%	1,184.75	17.72%	1,111.22	24.48%
合计	6,911.92	100.00%	6,686.65	100.00%	4,538.64	100.00%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9,381.11	103,522.48	82,335.16
营业利润	11,534.22	8,806.27	5,933.93
利润总额	11,262.96	8,599.91	5,789.05
净利润	10,354.58	7,799.03	5,367.3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2.41%	102.40%	102.5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是营业利润，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50%、102.40% 和 102.41%，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空气源热泵作为一种热源提供设备，可以为人们提供清洁、可再生的空气热能，与电能、化石能源以及太阳能等一并成为市场上用户供能的选择。近年来，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较快，海外市场受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驱动，热泵技术对于实现 2050 年净零排放目标将做出关键贡献。国际能源署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Energy Efficiency 2021》报告中指出，在 2050 年净零排放情景中，热泵是实现空间供暖电气化的关键技术，2030 年全球平均每月热泵销量将超过 300 万台，未来海外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但在国内市场，空气源热泵起步较晚，在存量市场逐步替代其他热能设备的过程中，存在设备初始投资金额大、产品体积大、用户认知度不高等情况，导致部分消费者购买意愿不强。因此，空气源热泵行业如果在发展的过程中未能解决上述行业痛点，那么未来行业在国内市场的发展可能受到一定的限制。

（2）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

2020 年全国空气源热泵供热行业生产企业超过 500 家，同行业当中不乏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海尔智家等传统家电企业，这些企业可以借助其供应链、渠道，通过规模化的优势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专业热泵企业依托技术优势、细分市场专业化优势等抢占市场份额，甚至出现市场低价竞争的情况。虽然国内外相关市场目前整体趋势较好，但在未来，公司若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技术创新和市场布局，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将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热泵及相关产品	泳池恒温	24,724.81	53.28%	17,842.66	50.69%	11,326.32	39.07%
		采暖（制冷）	13,936.63	30.03%	10,390.96	29.52%	9,447.72	32.59%
		生活热水	5,281.92	11.38%	4,796.35	13.63%	5,627.25	19.41%

	烘干	983.60	2.12%	945.33	2.69%	1,377.24	4.75%
	其他产品	1,301.38	2.80%	1,145.97	3.26%	1,133.71	3.91%
	小计	46,228.35	99.62%	35,121.26	99.79%	28,912.24	99.72%
	其他业务毛利	176.46	0.38%	75.26	0.21%	79.81	0.28%
	合计	46,404.81	100.00%	35,196.52	100.00%	28,99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72%、99.79% 和 99.62%。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受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其中，热泵及相关产品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毛利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热泵及相关产品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相应增长。水处理产品、新风净化产品毛利波动与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热泵及相关产品	泳池恒温	25.54%	57.24%	33.56%	51.43%	34.26%	40.22%
	采暖（制冷）	32.76%	25.15%	37.05%	27.13%	37.88%	30.34%
	生活热水	25.31%	12.34%	30.37%	15.27%	33.74%	20.29%
	烘干	31.64%	1.84%	39.57%	2.31%	44.84%	3.74%
	小计	27.51%	96.56%	34.18%	96.15%	35.73%	94.59%
其他产品		22.40%	3.44%	28.75%	3.85%	25.49%	5.41%
合计		27.33%	100.00%	33.97%	100.00%	35.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7%、33.97% 及 27.33%。

①泳池恒温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泳池恒温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26%、33.56% 及 25.54%。

2019-2020 年，公司泳池恒温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泳池恒温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02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泳池恒温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2021 年度人民币升值使得人民币计价收入下降；②铜、铝等大宗商品

以及芯片和电路板等原材料上涨导致成本的上升。

②采暖（制冷）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暖（制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7.88%、37.05%及 32.76%。

2019-2020 年，公司采暖（制冷）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采暖（供冷）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29 个百分点，主要系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以及芯片和电路板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涨。

③生活热水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活热水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4%、30.37%及 25.3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以及芯片和电路板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涨，以及 2021 年人民币汇率有所升值所致。

④烘干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烘干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84%、39.57%及 31.64%。

2020 年，公司烘干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27 个百分点，主要系烘干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2020 年毛利率较高的定制化产品占比下降所致；

2021 年，公司烘干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7.93 个百分点，主要系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以及电路板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涨。

（2）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ODM	26.20%	67.99%	34.35%	62.32%	33.71%	50.55%
经销	30.04%	29.33%	33.25%	29.19%	37.47%	41.68%
直销	26.25%	2.68%	33.68%	8.49%	32.37%	7.77%
合计	27.33%	100.00%	33.97%	100.00%	35.17%	100.00%

①ODM 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 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1%、34.35%及 26.20%。

2021 年，公司 ODM 模式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14 个百分点，主要系：1) ODM 模式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2021 年度人民币升值使得人民币计价单价

下降；2）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以及电路板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涨；

②经销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7.47%、33.25%及 30.04%。

2020 年，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2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剔除该因素后，毛利率仅下降 2.32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2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热泵及相关产品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涨，公司提价过程相对滞后，导致全年毛利率下降。

③直销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7%、33.68%及 26.25%。

直销模式业务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系该模式下公司通过谈判或招投标直接与终端商用客户签订订单，组织生产并销售，这类模式往往客单价较高，订单开发受市场情况、地方政策支持、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订单毛利率根据项目情况具有一定波动性。

（3）分市场区域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境外	26.23%	68.52%	34.50%	63.17%	33.99%	51.56%
境内	29.73%	31.48%	33.05%	36.83%	36.43%	48.44%
合计	27.33%	100.00%	33.97%	100.00%	35.17%	100.00%

①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9%、34.50%及 26.23%。

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27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外销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2021 年度人民币升值使得人民币计价单价下降；②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以及电路板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涨；

②境内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3%、33.05%及 29.73%。

2020年，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3.38个百分点，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费由销售费用变为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2021年，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3.32个百分点，主要系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以及电路板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涨。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美的集团	22.48%	25.11%	28.86%
格力电器	24.28%	26.14%	27.58%
海尔智家	31.23%	29.68%	29.83%
华天成	22.98%	28.78%	23.87%
派沃股份	24.38%	26.81%	24.38%
同益科技	32.54%	29.72%	30.99%
NIBE	33.10%	33.06%	32.78%
平均值	27.28%	28.47%	28.33%
发行人	27.40%	34.00%	35.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海尔智家为传统家电企业龙头，热泵产品占其总销售额的比重非常低，毛利率可比性较低。公司毛利率高于华天成、派沃股份、同益科技，主要是因为派沃以商用热泵产品为主，商用产品由于下游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相应毛利率相对较低。华天成和同益科技规模较小，品牌实力和产品定价能力低于芬尼科技导致其毛利整体低于芬尼科技。同益科技2021年毛利上涨较为明显，主要系其加大了高毛利率的地暖空调机类热泵产品的投入、该产品收入占比相应提升所致。

NIBE Group 是一家在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典公司，主要经营热泵及其他温度调节类产品，2021年销售额超过308.32亿瑞典克朗。NIBE的业务和公司较为可比，报告期内毛利率稳定在33%左右，除2021年度芬尼科技因人民币升值毛利率下降较大以及2019年中国会计准则下运费尚未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公司毛利相对偏高外，NIBE毛利率水平与芬尼科技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193.43	8.38%	10,359.77	10.01%	10,430.14	12.67%
管理费用	10,340.60	6.10%	8,131.56	7.85%	6,518.12	7.92%
研发费用	9,143.45	5.40%	6,252.98	6.04%	5,847.18	7.10%
财务费用	1,365.19	0.81%	1,508.39	1.46%	-86.34	-0.10%
合计	35,042.66	20.69%	26,252.71	25.36%	22,709.09	27.5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709.09 万元、26,252.71 万元和 35,04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58%、25.36%和 20.6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6,430.84	45.31%	4,639.95	44.79%	4,039.26	38.73%
推广宣传费	2,601.19	18.33%	2,057.18	19.86%	2,283.73	21.90%
维修费	3,051.73	21.50%	2,223.41	21.46%	1,603.34	15.37%
运输装卸费	-	-	-	-	1,218.14	11.68%
差旅费	1,248.96	8.80%	715.63	6.91%	1,036.83	9.94%
办公费用	546.11	3.85%	315.33	3.04%	163.97	1.57%
折旧与摊销	142.69	1.01%	116.10	1.12%	27.61	0.26%
其他	171.89	1.21%	292.17	2.82%	57.25	0.55%
合计	14,193.43	100.00%	10,359.77	100.00%	10,43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30.14 万元、10,359.77 万元和 14,193.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7%、10.01%和 8.38%。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推广宣传费、维修费和运输装卸费等。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各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呈上升趋势，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4,039.26 万元、4,639.95 万元和 6,430.8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73%、44.79%和 45.31%。

（2）推广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宣传费分别为 2,283.73 万元、2,057.18 万元和 2,601.1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90%、19.86%和 18.33%。2020 年公司推广宣传费同比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和配合防疫管控要求，公司参与展会展览、经销商大会和会议活动等聚集性推广活动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2020 年新开拓经销商较少所致。

（3）维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费分别为 1,603.34 万元、2,223.41 万元和 3,051.7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37%、21.46%和 21.50%。维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所致。

（4）运输装卸费

2019 年度公司运输装卸费为 1,218.14 万元，占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8%、1.48%。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

（5）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的集团	8.40%	9.68%	12.44%
格力电器	6.16%	7.75%	9.24%
海尔智家	16.06%	16.04%	16.78%
华天成	7.04%	9.35%	7.24%
派沃股份	11.42%	10.03%	17.69%
同益科技	18.22%	19.70%	15.10%
平均值	11.22%	12.09%	13.08%
发行人	8.38%	10.01%	12.67%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 12.67%、10.01%和 8.38%，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来看，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华天成，主要系上述公司销售人员占比小于发行人，而销售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海尔智家、派沃股份和同益科技，主要系海尔智家仍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且海尔智家业务包含了 GE 电器等国际业务相应销售费率较高，派沃股份和同益科技由于规模较小销售人员占比大于发行人。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6,967.03	67.38%	5,221.09	64.21%	4,107.11	63.01%
折旧摊销费	1,230.34	11.90%	719.71	8.85%	701.38	10.76%
办公费用	577.20	5.58%	606.74	7.46%	218.86	3.36%
租赁费	85.33	0.83%	451.73	5.56%	415.08	6.37%
差旅费	500.30	4.84%	526.57	6.48%	350.41	5.38%
咨询服务费	231.90	2.24%	166.16	2.04%	210.85	3.23%
股份支付	-	-	-	-	181.01	2.78%
其他	748.50	7.24%	439.56	5.41%	333.42	5.12%
合计	10,340.60	100.00%	8,131.56	100.00%	6,51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518.12 万元、8,131.56 万元和 10,340.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7.85%和 6.1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和租赁费等。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613.45 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随经营业绩的提升而增加，以及支付 IPO 相关中介费用。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209.0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行政管理人数增加，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挂钩导致平均工资增加所致。

（2）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的集团	3.01%	3.26%	3.43%
格力电器	2.16%	2.14%	1.92%
海尔智家	4.59%	4.79%	5.04%
华天成	3.81%	4.84%	6.46%
派沃股份	3.50%	2.96%	3.23%
同益科技	9.44%	10.67%	8.79%
平均值	4.42%	4.78%	4.81%
发行人	6.10%	7.85%	7.9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海尔智家，主要是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海尔智家规模大，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占比远低于发行人。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华天成、派沃股份，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益科技，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占比小于同益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规模效应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4,801.88	52.52%	3,509.84	56.13%	3,107.58	53.15%
直接投入费用	2,083.51	22.79%	1,545.89	24.72%	1,447.36	24.75%
新产品设计费	1,491.90	16.32%	508.71	8.14%	638.08	10.91%
折旧费用	250.23	2.74%	169.64	2.71%	182.48	3.12%
无形资产摊销	34.38	0.38%	54.22	0.87%	47.60	0.81%
其他相关费用	481.54	5.27%	464.69	7.43%	424.08	7.25%
合计	9,143.45	100.00%	6,252.98	100.00%	5,84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47.18 万元、6,252.98 万元和 9,14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6.04%和 5.4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和新产品设计费等。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2,890.46 万元，

增幅为 46.23%，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在研产品线增加，导致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同行业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的集团	3.52%	3.56%	3.46%
格力电器	3.35%	3.60%	2.97%
海尔智家	3.67%	3.27%	3.12%
华天成	3.81%	5.24%	4.17%
派沃股份	5.93%	6.13%	7.99%
同益科技	5.78%	6.68%	6.07%
平均值	4.34%	4.75%	4.63%
发行人	5.40%	6.04%	7.1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研发方面持续的高投入以确保公司研发体系正常运行、研发活动持续开展。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尔智家研发投入占比较低，主要系经营规模大；派沃股份、同益科技以及华天成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82.31	0.00	0.00
利息收入	-94.76	-91.07	-84.96
汇兑损益	999.64	1,450.67	-104.76
手续费	178.00	148.78	103.38
合计	1,365.19	1,508.39	-86.3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6.34 万元、1,508.39 万元和 1,36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1.46%、和 0.81%。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594.73 万元，主要系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2020年下半年受人民币大幅升值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1,450.67 万元。

（2）同行业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的集团	-1.29%	-0.93%	-0.80%
格力电器	-1.20%	-1.15%	-1.22%
海尔智家	0.30%	0.57%	0.44%
华天成	0.42%	0.37%	1.37%
派沃股份	0.24%	0.27%	-0.12%
同益科技	1.73%	1.27%	1.21%
平均值	0.03%	0.07%	0.15%
发行人	0.81%	1.46%	-0.10%

公司 2020 年、2021 年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人民币升值，公司产生较多汇兑损失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08	258.43	253.44
教育费附加	119.18	110.75	108.62
地方教育附加	79.45	73.84	72.41
印花税	42.91	23.32	20.75
房产税	68.20	51.10	67.22
土地使用税	46.52	33.60	7.37
车船税	1.51	1.06	0.8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93	0.32	0.00
合计	641.78	552.41	530.7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房地方教育

附加等，金额保持逐年稳定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92	140.92	105.3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38.71	1,095.38	529.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8	6.17	3.94
合计	1,083.72	1,242.47	638.7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38.79 万元、1,242.47 万元和 1,083.72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由递延收益科目转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大岗新工业园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0.09	30.09	9.26	与资产相关
2018 大岗新工业园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后补资金	26.05	26.05	26.0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后补资金	18.59	18.59	18.59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后补资金	14.71	14.71	-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6.00	16.00	16.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财政局印刷烘干系统应用型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财政局印刷烘干系统专项南沙配套资金	14.48	14.48	14.48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	6.00	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0.92	140.92	105.39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 2021 年总部经济贡献奖	249.76	-	-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质量强区资助	185.00	-	-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 2021 年产业联动发展奖	158.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知识产权政策奖励	65.00	-	-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2.37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专利产业化项目奖	4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奖励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 2021 年一季度增产奖励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高新技术认定补助款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科技局成长企业补助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5.00	-	-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奖励	15.00	-	-	与收益相关
佛山扶持通高质量发展扶持	10.00	-	-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政府补助	5.76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稳岗补贴	4.68	-	-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 2021 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	3.00	-	-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 2020 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1.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0.95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0.19	2.27	10.35	与收益相关
上市财政补贴	-	438.9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	300.00	-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区资助奖励资金	-	100.00	1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产业化奖励	-	60.8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社保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43.17	3.09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4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21.00	-	与收益相关
2019-2020 年知识产权补贴	-	18.62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两化融合贯标奖补	-	18.4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	-	8.02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带动就业及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	-	5.2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广州市专利补助资金	-	4.00	-	与收益相关
经济补贴	-	4.00	-	与收益相关
劳动和谐关系 AAA 企业评定奖励	-	1.00	1.11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南沙区 2017 年度高新及专利技款	-	-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政府补贴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投资后补助	-	-	2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创委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	-	17.9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高企认定通过南沙配套奖励	-	-	14.00	与收益相关
2017 高企认证通过奖励	-	-	9.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广州市科创委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补贴	-	-	6.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	-	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8.71	1,095.38	529.46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6.34	14.97	27.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2.14	311.81	0.00
原持有的广州金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在合并日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0.00	-13.99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	0.00	0.00
合计	633.06	312.79	27.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7.80 万元、312.79 万元和 633.06 万元，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2020 年、2021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购纬华节能 32.50% 的股权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29	-307.51	-355.42
合计	-3.29	-307.51	-355.4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55.42 万元、307.51 万元、和 3.29 万元，全部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少，主要系 2021 年度收回账龄较长的北京顺义区煤改电货款，导致转销的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较大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减值损失	-324.73	-491.12	-
存货跌价损失	-562.74	-291.74	-151.80
商誉减值损失	-	-39.47	-
合计	-887.47	-822.33	-151.8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51.80 万元、822.33 万元和 887.47 万元，主要为合同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670.5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增加以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长所致。合同资产减值增加主要系合同资产核算的应收质保金账龄延长所致。存货跌价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导致 2020 年底公司待处理残次品增加，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的存

货减值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16	-10.55	22.30
合计	-12.16	-10.55	22.3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22.30 万元、-10.55 万元和-12.16 万元。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230.36	-	-
罚没收入	0.84	0.02	1.50
其他	1.41	-	0.12
合计	232.60	0.02	1.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1 万元、0.02 万元和 232.60 万元，主要系无法支付款项。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32.5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清理长期挂账无须支付的加盟商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46	188.05	11.00
对外捐赠	14.50	16.10	4.50
赔偿支出	400.33	-	-
工伤补助金支出	36.00	-	128.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支出	1.42	2.23	3.00
其他	0.15	0.00	-
合计	503.86	206.39	146.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6.50 万元、206.39 万元和 503.86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赔偿支出。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计提与习酒项目总包商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淼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和解赔偿 129 万元，以及根据与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一审判决计提专利诉讼补偿款 271.33 万元。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9.33	1,011.67	468.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95	-210.79	-47.15
合计	908.38	800.87	421.74
利润总额	11,262.96	8,599.91	5,789.05
占利润总额比例	8.07%	9.31%	7.2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21.74 万元、800.87 万元和 908.3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9.31%和 8.07%，与利润总额增长趋势整体较为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62	-198.60	1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64	1,236.30	63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79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4	14.97	27.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0.3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3.9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53	-18.31	-13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	6.17	-177.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91.22	1,031.32	363.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2.90	155.94	76.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31	12.95	3.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7.63	862.44	283.0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7.39	7,778.30	5,38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9.76	6,915.86	5,104.7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83.05 万元、862.44 万元和 727.63 万元，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25%、11.09% 和 7.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104.73 万元、6,915.86 万元和 9,339.76 万元。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2.50% 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其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2.14	311.81	-

上述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287.19	20.73	-20.47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1.66	14,787.91	3,35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53	-1,242.10	-4,66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91	1,450.98	-1,875.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9.64	-1,450.67	10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42	13,546.11	-3,080.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1.49	23,535.91	9,989.8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52.07	114,053.55	87,33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84.28	3,769.01	3,19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5.93	4,771.08	5,7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82.28	122,593.63	96,23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54.57	75,479.28	63,3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96.76	15,562.31	14,65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1.01	2,423.65	2,09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8.29	14,340.49	12,79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10.62	107,805.72	92,8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1.66	14,787.91	3,356.5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6.56 万元、14,787.91 万元和 18,571.6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量表现为逐年持续净流入，主要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反映出公司将销

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随着经营规模迅速扩大，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的支出也随之提高。

总体来看，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354.58	7,799.03	5,36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0.76	1,129.84	50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8.13	1,284.73	1,285.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98.69	-	-
无形资产摊销	348.86	317.54	29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39	153.52	3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6	10.55	-22.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46	188.05	1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1.95	1,450.67	-10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06	-312.79	-2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95	-210.79	-4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17.96	-5,036.05	-47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72	-3,727.70	-2,76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62.37	11,741.31	-886.61
其他	-	-	18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1.66	14,787.91	3,356.56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因素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存货的增减变动以及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金额。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	4,475.00	8,4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93	14.97	2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	0.60	411.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8.03	4,689.37	8,84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5.55	2,914.08	3,00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	3,017.40	10,5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5.55	5,931.47	13,50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53	-1,242.10	-4,666.6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66.62 万元、-1,242.10 万元和-12,307.5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发行人利用账面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利用账面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芬尼节能投资两个生产事业部、安徽芬尼产业园投资、拓源精密新成立投产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较多。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1,629.00	1,759.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1,629.00	1,759.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	1,629.00	1,75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4.57	178.02	3,635.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9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4.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91	178.02	3,63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91	1,450.98	-1,875.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5.31 万元、1,450.98 万元和-6,348.9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主要系①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②2021 年子公司芬创电商因公司业务及管理规划注销。

2021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4.34 万元，主要系收购少数股权支付对价和支付的经营性租金，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将房屋租金计入支付的经营性租金科目。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05.89 万元、2,914.08 万元和 12,675.55 万元。主要是用于厂区建设、生产线新建及改造工程。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符合战略规划，为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业务结构的优化、核心竞争能力的增强和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为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芬尼节能及第三人李贤锡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目前芬尼节能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芬尼节能已经按照一审诉讼判决结果，计提诉讼赔偿及案件受理费共 2,713,335.00 元。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总资产分别达到 54,620.19 万元、75,766.18 万元和 109,402.0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8,192.61 万元、37,963.88 万元和 43,178.88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且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偿债能力强。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资产及股东权益将进一步增长，资金实力明显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工农业等领域，能满足冷暖、热水、烘干等多场景需求。公司还围绕“芬尼好家”智能舒适人居系统，在国内市场推出了水处理产品及新风净化产品，形成了热泵及相关产品、水处理产品和新风净化产品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快速增长，分别达到 82,335.16 万元、103,522.48 万元和 169,381.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67.31 万元、7,799.03 万元和 10,354.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服务能力与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同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产品档次，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满足日益庞大的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可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有利于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4,683,8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热泵部件制造项目”“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85,000.45 万元，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产能，有助于公司产品线的拓展和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及“三、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热泵部件制造项目”“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热泵部件制造项目”是公司现有热泵产能扩充项目，“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是在现有营销资源基础上扩展营销及市场服务体系的建设项目，“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是在现有信息化系统基础上实现数字化管理升级，提高公司的大数据决策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针对不断增长的产能规模而补充运营资金的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改进生产工艺、提升芬尼品牌市场定位、提高信息化数字化运营水平以及大数据决策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公司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1）人员储备

公司专注热泵领域 20 年，凝聚了一支致力于热泵事业发展、富有经验、具有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搭建了完善的市场、销售、研发、运营、信息、工程建设、财务等职能的组织架构并拥有完整的人员梯队。通过芬尼干部学院的建立，专业化培养干部，培养更多的领军型人才；建立并完善高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

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发挥人才的潜力，实现人才的个人价值。公司未来将持续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为后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市场储备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热泵产品出口业务连续多年位居行业第一，与海外众多热泵一线品牌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业务中，家用领域储备了全国数量众多的经销商，并向消费者提供家庭健康环境升级解决方案。商用领域储备了许多优秀工程师，广泛覆盖医院、酒店、学校、商超、泳池、体育馆等场所，提供采暖、热水综合解决方案。工农业领域应用范围广，储备了污泥烘干、粮食烘干、锂电烘干、印刷烘干等众多成功案例。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营销创新，深度挖掘客户价值，并运用新媒体工具以及互联网平台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高端智能人居集成品牌形象。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优势 and 研发优势，探索新的销售模式，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技术研发，拥有行业先进的实验室。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才引进，保障了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巩固和强化了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优势。芬尼研究院拥有一支技术研发、物联网数据、技术探索、电控开发、产品开发、结构开发的创新队伍。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不断丰富技术储备，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条件，可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信息中心在现有 SAP、CRM、PLM、OA、MES 等系统基础上，通过与华为技术合作，对信息化数字化战略进行规划，适应企业未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数字化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为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全面且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市场、技术等资源储备。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不断地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并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通过不断的生产技术创新来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整体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率的不断提升。

2、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公司将强化产品和服务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强化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牌认可度。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审议了《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首次明确实现碳中和的时间点，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了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基本实现的目标。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空气源热泵在推动建筑向绿色、集约、生态方向转型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市场规模也有望进一步扩大。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石，依托行业经验积累、自主研发和精益制造，秉承“让客户满意”的经营理念，凭借公司热泵技术在家用、商用、工农业等领域长期积累的竞争优势，不断拓展国内外热泵行业市场，通过“芬尼”和“芬尼克兹”双品牌全品类全球化运作，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热泵智能制造专家以及低碳建筑环境集成方案的服务提供商。

（二）经营目标

随着市场的消费升级及民众碳减排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空气源热泵产品未来将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后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已有技术优势，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进产品智能化升级，国内市场重点开发五恒系统、建筑综合节能方案、热泵的新型工农业应用等。在海外市场抓住全球能源转型的契机，重点发展采暖业务。通过三年发展力争成为热泵领域国内领军、国际知名的企业。

二、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以募投项目为主体，抓住低碳经济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强技术与产品的自主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

展计划如下：

（一）技术研发与创新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投入，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培养和吸引一流技术专业人才。公司将坚持产品软硬件一体化的研发方向，对以空气源热泵为核心的产品进行性能优化，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适应性，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

（二）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在海外将继续扩展有潜力的新兴市场，进一步满足全球客户对于热泵产品的需求。并在海外主要市场积极布局营销服务中心，加强公司在海外的快速响应能力，有效提升采暖类等产品的用户体验。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优势 and 研发优势，探索新的销售模式，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人才管理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员工总数预计将有所增加，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及营销人员的培养力度，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技能，培养更多的领军型人才。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干部晋升及退出机制、业绩考核制度及培训制度等。

（四）融资计划

公司在未来将执行股权融资与债务融资并举的资本筹措计划。股权融资方面，将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并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资金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增发、配股及发行可转债等融资工具。债务融资方面，公司将发挥公司良好的信用，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视发展状况利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方式满足企业资金需要。

（五）产品开发跟客户拓展计划

1、加强自有品牌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空气源热泵领域，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公司近年来结合国内外市场情况，不断加强自有品牌建设，通过持续多年的渠道建设、品牌推广以及口碑传播，逐渐形成了“芬尼”和“芬尼克兹”两大自有品牌全品类全球化运作体系。公司未来将加大对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改善产品性能、优化产品功能，通过提升产品力提升自有品牌影响力。

2、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基于自身掌握的热泵核心技术，不断推进空气源热泵产品的技术升级，丰富产品品类以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结构已从最初的以泳池恒温热泵为主，逐步向家用采暖热泵、生活用水热泵热水器、工农业烘干等产品系列不断扩张和拓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家用、商用热泵产品的开发力度，提升家用、商用热泵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利用渠道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新风净化产品、水处理产品的销量。

3、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

在 AI、物联网、5G 等先进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客户对于产品互联互通、智能交互的关注也越来越高。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产品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的投入，引入 AI、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赋能产品创新，不断满足消费者和工农业客户的各类需求。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综合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制定的，主要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处于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国家现行的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未发生大幅变化或出现重大突变情况，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4、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顺利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如期完工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相对稳定，充分适应行业趋势变化和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各方面人才相应增加并形成合理的

人才梯队；

6、公司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丰富融资渠道的需求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解决资金需求。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设备投入、人才成本等，依靠公司自身利润累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融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

（二）人才储备的需求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优秀管理人才、技术骨干以及销售精英的需求也将日益旺盛。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在实施上述计划的背景下仍显不足，公司需要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积极拓展融资途径，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通过多元化融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决策流程，提升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升级和机制创新，保证公司治理体系合理、合法、有效。

公司将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并完善多维度的考核机制、晋升机制及员工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在人才上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依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动向，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

在现有业务中积累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生产经营、渠道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深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在空气源热泵领域的领先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不断完善产品多元化布局，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8.38 万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全资子公司安徽芬尼	51,800.00	41,800.00
2	热泵部件制造项目	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焱	10,500.88	9,000.88
3	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全资子公司芬尼节能	3,990.00	3,990.00
4	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母公司芬尼科技	8,410.57	8,410.57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母公司芬尼科技	21,799.00	21,799.00
合计			96,500.45	85,000.45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6,500.4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5,000.4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登记号
1	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江北产发（2020）16号	芜承诺准许[2020]16号
2	热泵部件制造项目	开备（2022）5号	芜环行审[2022]74号
3	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2203-440115-04-04-445350	-
4	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 项目	2203-440115-04-04-875861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无需项目备案和环评，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只产生生活垃圾，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其他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和环评程序。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依据参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热泵部件制造项目、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备的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文件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必要的批文、许可与备案。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销售升级和配套信息化体系的完善，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芬尼节能、安徽芬尼以及芜湖金焱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和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1、项目建设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的重要体现

节能减排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受到了各级部门的广泛重视。目前我国北方及部分区域供暖取热以煤炭与电力为主，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对于供热需求不断增加，城市供热面积的稳步提升以及大规模的煤炭与电力取热所带来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以及安全等问题日益突出。针对该问题，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促使并引导广大居民及相关机构做好节能减排的下一步工作。公司投资生产的空气源热泵系列产品是一种利用高位能使热量从低位热源空气流向高位热源的节能装置，可以把不能直接利用的低位热能转换为可以利用的高位热能，从而达到节约部分高位能（如煤、燃气、油、电能等）的目的。

空气源热泵系列产品作为一种新型清洁取暖产品，项目建设可以很好地解决由于电力和煤炭取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对于推动“绿色中国”建设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的重要体现。

2、项目建设是提高企业市场响应能力的重要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与发展，产品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得以不断改进，在产品安全性、节能性、环保性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被中国生产力学会服务与品牌建设委员会授予“售后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同。随着产品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公司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了巩固行业地位，公司亟需扩充

产品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新建厂房，新增先进设备及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的同时提升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企业扩充产能，解决旺季供货难等问题，满足公司发展需求。项目建设对于提升企业的市场响应能力意义重大。

3、项目建设是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途径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的自动化水平已经成为各大企业抢占市场高度的重要举措。本项目投资生产的系列产品均采用芬尼独创的自动化与半自动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关键岗位、高强度工序、一致性较高岗位采用自动化设备，并秉持精益生产的生产原则，细化各系列机型生产的每道工序，确保无瓶颈工序，无浪费工序。该生产工艺的创新与完善使得部分人工生产环节由机器代替，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与产品质量。同时，利用芜湖生产基地人工成本较低等综合优势，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因此，本项目建设是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途径，项目建设对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二）热泵部件制造项目

1、满足自身及周边企业数控钣金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数控钣金的核心客户为安徽芬尼及其他相关制造型企业。数控钣金作为中间产品和必备件，配套供应给节能设备终端产品。但目前芜湖金焯的钣金生产车间规模较小，公司当前的制造能力不能充分有效地满足安徽芬尼的配件需求。

与此同时，由于芜湖金焯为数控钣金加工，生产灵活性高，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以开拓新客户来扩大市场，包括周边地区如芜湖、南京、滁州、马鞍山的家电、农业机械、新能源、纺织机械等行业。因此，芜湖金焯有必要提高自身数控钣金的制造能力。

2、突破产能瓶颈，保障业绩可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节能政策的全面推行，热泵产品未来将成为国家大力发展的主流消费产品之一。预计热泵产品未来缺口较大，市场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公司发展趋势良好，产品的市场投放速度不断加快。然而订单增多也使得其产能瓶颈问题开始逐步显现，钣金作为影响热泵产出效率的配件之一，其产能水平还有待提高。

目前，芜湖金焯数控钣金生产线已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但仍然难以满足安徽芬尼

的配件需求。并且，随着安徽芬尼的热泵产品市场进一步打开，可以预见产能瓶颈将更趋严重。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突破钣金的生产瓶颈，维持公司生产线和供应链体系的高效运作。

3、提升公司产线柔性化、自动化水平

由于数控钣金为终端产品的必备件，若供应商不能如期交货，将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生产线的正常运行，耽误终端产品的市场投放时机。数控钣金本身产品需求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因此，终端产品不仅对钣金交货期要求较为严格，而且需要钣金生产企业准备适用于终端产品规格和形状的冲压模具和生产设备进行制造加工，从而生产出更匹配终端产品的设备配件。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和下游客户所需数控钣金的按期交货提供保障，同时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从钣金结构设计、样品开发、结构性能测试等方面入手，提供“量身定制”的数控钣金产品，全方位满足终端产品的配件需求。此外，随着行业发展及自动化程度提升，为了充分发挥芜湖金焱在钣金生产方面的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建设将投入更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来帮助公司实现数控钣金生产的降本增效。

（三）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1、符合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推动建立线上线下开放式、协同化、网络化平台，形成基于创新链共享、供应链协同、数据链联动、产业链协作的融通发展模式，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不同环节中的重要作用，畅通国民经济内循环，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均衡。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优化数字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活力迸发。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

2、有利于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信息化管理是现代企业立足和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条件，其规范和支持了企业日常工作的开展，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信息数据支撑，是企业提升经营效益和增强核心

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已初步建立了 OA 办公协同系统、SA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MES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公司网站等信息化系统。而随着现代企业信息化应用进程的深入推进，公司需要在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和拓展企业信息化应用，建设一个更为完善、高效、安全的信息系统。

本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各公司之间的数据共享、智能互联、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使大数据发挥应有作用，提高各部门、各业务的协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管理风险，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四）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健全和完善营销体系，开拓及巩固公司客户资源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重点省份扩建及新建营销网点，有利于构建售前、售中、售后三位一体的服务营销体系，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营销理念。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也向客户销售了设备所配套的售后服务，公司可以通过定期的产品保养与维修接触到客户，了解到客户的最新动态及其近期的采购意向。有利于了解客户的近况与需求，而且也可以让客户了解到企业最新的优惠活动和产品更新目录，对忠实客户群体的培养和潜在客户市场的开发都具有重要作用。

2、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更能专业性服务于客户及当地市场，实现在网点区域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直接、高效地宣传企业形象，在向客户传达产品的同时体现公司品牌服务的特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借助区域性产业的影响力及集聚优势，帮助公司以高效、低成本的营销方式拓宽客户范围及合作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以及知名度，增强客户合作粘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加，仅依靠日常生产经营积累及商业信用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流动资金是维持公司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综合实力、实现业务规模的快

速发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充足的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广阔的市场空间、长期积累的竞争优势、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因此，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有效实施和推进发展战略，对解决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十分必要。

2、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改变了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收益积累获取资金的运营模式，拓宽了公司营运资本筹资的渠道。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有更充沛的资金用于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流动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战略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的产品销售、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及其他公司日常运营支出。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使新增资金得到最优化利用。公司会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运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1、国家政策鼓励清洁取暖行业发展

随着低碳环保理念的提出，人们也更加重视环境污染的问题，国家提出多项政策鼓励清洁取暖行业快速、健康发展。资金方面，中央财政将充分利用现有可再生能源发展、大气污染防治等资金渠道支持清洁取暖，鼓励各地方创新体制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资金投入，对技术、排放等不符合规划标准的项目，不给予补贴。价格机制方面，综合采取完善峰谷价格制度、优化居民阶梯价格政策、扩大市场化交易等支持政策降低取

暖用气、电成本，合理确定清洁取暖价格。集中供暖方式改革方面，围绕优化区域集中供暖，提高供热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做好供热节能管理。

2、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与合作，多年来致力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目前公司已获取多项专利技术，并建设拥有节能型综合性能实验室、精密级半消声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等多个实验室，成为广东工业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多次参与热泵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多方位利用外部资源提升产品技术含量。

其次，公司凭借丰富的网络营销推广，使得“芬尼”“芬尼克兹”成为空气源热泵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并获得“2013 品牌中国空气能行业 10 强品牌”、“2014 中国空气能行业 10 强品牌”、“2017 年中国热泵行业十大领军品牌”、“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节能减排企业贡献奖”、“广州市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中国机械工业质量诚信企业”以及““2021 年中国热泵行业领军品牌””等荣誉。公司在业内扎实的技术基础以及良好的商业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与市场基础。

3、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

本项目中的热泵产品属于清洁低碳供暖设备，基于公司在该领域有多年的项目经验和产品经验，产品在节能环保领域等方面具有的竞争优势。在智能化程度方面，公司系列产品采用智能除霜、DTU 远程监控以及变频控制等先进技术，产品的舒适性及智能化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应用领域方面，公司系列产品采用超低温喷气增焓热泵等技术，在行业内实现零下 38°C 超低环温区域的拓展应用；在节能环保方面，公司系列产品制冷剂采用 R32 环保型冷媒以及 R290 环保型冷媒，该类型制冷剂在使用的过程中可以达到臭氧层零破坏的标准。产品因具备良好的产品性能及环保指标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前景广阔。

（二）热泵部件制造项目

1、宏观环境推动终端产品行业发展，保障钣金产能消化

碳达峰和碳中和政策落地预示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正朝着可持续和环境友好的方向快速发展，并且有望加速节能革命的进程，推动能源消耗量较大的企业引进更多的

节能装备。随着低碳环保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国家也提出了多项政策鼓励节能设备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数控钣金作为节能设备产品的支撑性骨架，其对安装在节能设备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起到了固定和保护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基础配件。因此，在国家政策引导和人们环保意识提高的背景下，未来节能设备替代高能耗设备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也为本项目建成后数控钣金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证。

2、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产品性能

在数控钣金生产方面，芜湖金焯通过多方位利用相关外部资源，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钣金部件的适配性，并根据终端产品的特定需求及数控钣金的工艺特点，配备了专业化、自动化生产设备。经过长期生产过程中的不断优化和改进，芜湖金焯已经在模具设计、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制造经验，生产出的数控钣金产品综合性能优越，更能符合终端产品的定制化需求，并与终端产品订单销售所匹配。

在此基础上，芜湖金焯还建立了完善的数控钣金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体系，从开始的结构设计到最后加工制造的各个方面把控数控钣金产品的生产质量。因此，芜湖金焯扎实的产品生产技术和优质的产品适配性能，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股份公司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和品牌知名度

芬尼科技致力于节能设备和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并一直注重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生产队伍的建设。芬尼科技已取得多项专利，并参与了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十余项，建设拥有节能型综合性能实验室、精密级半消声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等 16 个实验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芬尼科技在帮助员工提升其生产水平和专业能力的同时，还引进了优秀的管理人才，并通过企业文化和薪酬激励机制等，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其劳动生产效率。

此外，芬尼科技凭借丰富的网络营销推广，使得“芬尼”成为节能设备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因此，公司良好的商业口碑和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

2006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化发展的方向，确定了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战略。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公司以市场为目标，以创新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的提高为着眼点，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过程、营销过程和管理过程，加快对用户和市场反应速度，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在全球信息化发展的大趋势下，大力推进企业的全面信息化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调整产业结构的必然选择。

该项目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

2、信息技术的成熟与高速发展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带来了科技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有效地促进了硬件制造与软件开发相结合、物质生产与服务管理相结合、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相结合，形成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目前，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在硬件和软件方面日趋成熟，信息应用软件技术日益完善，成为人们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成熟以及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3、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连续多年投入，坚持走生产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升级转型之路。公司信息化格局初步建立，目前已上线了SAP、CRM、OA、MES系统，机房、网络配置具备良好的扩展空间，并制定了信息化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也将持续进行信息化投入，加强信息中心组织及人才建设，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为信息化建设、发展、实施创造便利条件。

4、充分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为顺应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并进行了信息技术方面的人才储备，上述人员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的学历或从业经验。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优秀，对热泵行业的发展模式和发展方向具备敏锐的洞察力，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对信息化建设提供有效的指导。公司开展信息化建设以来，在企业经济效益上逐渐得到体现，包括人员精简、管理精简、能耗节约等方面。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充分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四）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公司优越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至今，逐步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模式和规范化的生产工艺流程，已通过 ISO9001 认证，多种产品已获得各项专利，并取得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青睐与紧密合作。公司不断累积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2、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经过多年运营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国内外品牌客户资源，与国外著名厂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受益于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及公司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终端市场的良好反应，公司在行业内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也在逐渐提高。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近年来，我国对于供热需求不断增加，城市供热面积稳步提升。燃煤在城市供热中的比例居高不下，清洁能源供给不足问题日益凸显。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清洁取暖的号召，紧跟清洁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公司提出安徽芬尼一期生产基地项目，旨在扩大热泵系列产品产能，实现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高。

2、项目建设的市场前景分析

（1）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产品扩产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2）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泳池恒温热泵 130,435 台，北极星系列热泵 8,929 台，KV 系列热泵热水机 31,250 台，商用水机 9,375 台的生产能力。

（3）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项目固定资产的投资与新增产能情况相匹配，通过建设公司自有厂房及购置自动化生产装配及测试设备，可以缓解公司目前生产高峰期产能不足的情况并完善公司精益生产布局，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4）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51,800.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336.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63.6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5,336.51	87.52%
1.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4,560.96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6,463.60	12.48%
	总投资	51,800.11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要点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利用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新建厂房主要作为生产厂房及配套。新建厂房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和睦路与新沈路交叉口东南角 1# 厂房，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04338 号”。

（2）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采用的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生产热泵系列产品等，热泵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压缩机及配件、换热器、金属板材以及各类配件等，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对外采购。项目所需原材料绝大部分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信誉良好，原材料质量和供应量均有稳定保证，可充分满足本新建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

（4）环保措施

①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后，厂界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生产对区域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使用低噪设备，能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因此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②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铜材边角料、废焊条、废酸液、外购配件废包装物、木工房粉尘、生活垃圾和废抹布手套。铜材边角料、废焊条和外购配件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木工房粉尘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废酸液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计划建设约120 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③废气及治理措施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木工房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装置回收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净化以及对稀有金属、贵重物料的回收等，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具

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适用于手把焊、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MAG 焊接、碳弧气刨焊、气熔割、特殊焊接等产生烟气的作业场所。

无尘台锯是利用吸尘器的吸力形成内部真空，将切屑从锯片与台面板的缝隙处吸入，并利用内部的管道，将切屑集合到集尘箱内。吸尘系统的性能是无尘台锯的关键指标，在合理的性价比前提下，达到 95% 的吸尘效果，确保无尘台锯的工作实效。

④ 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包括水系统试漏补充用水、酸洗工序清洗用水、生产车间用水、生活用水。项目水系统检漏用水和酸洗工序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车间用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北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5）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培训								△	△	△	△	
7	竣工验收												△
8	试运行												△

（6）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盈利能力指标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		26.56%	20.96%	
2	项目投资回收期（Pt）	年	5.91	6.64	含建设期

（二）热泵部件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满足公司终端节能设备的配件需求，紧跟节能设备市场快速发展的步伐，公司拟投资本项目，旨在扩大钣金产能，构筑关键零部件的内部供应链，满足数控钣金需求，实现其主营产品节能设备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并为开拓周边钣金市场做好充足的准备。

2、项目建设的市场前景分析

（1）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①钣金制作行业蓬勃发展

钣金行业的出现主要是为国内外机械制造企业做配套钣金加工，内外资机械制造企业培育了钣金加工行业，而钣金加工行业又促进了机械制造企业的快速发展。钣金加工行业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很多制造业都会涉及钣金加工产品。钣金产品对提升国内的机械制造行业、通讯电子行业、汽车和造船等行业均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内这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钣金加工行业也将随之快速发展。

国内钣金制作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目前国内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或制造业发达地区都出现了钣金行业集群。在珠江三角洲的深圳、长江三角洲的苏州和环渤海经济区的沧州等地，都出现了较为庞大的行业集群，已经形成了当地的行业链。作为世界主要加工制造国，我国吸引了大批海外投资者，国际优秀的钣金企业涌入，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及充足的资本。随着我国钣金制作产业集群的不断壮大，将持续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丰富的外部规模经济，集群内空间成本的降低将促成产业内的创新，激发行业内的良性竞争，进一步推动钣金制作行业的发展。

②渡过疫情“低谷期”，行业发展持续向好

2020年我国钣金制作行业顺利渡过疫情“低谷期”，产业内部结构得到优化，优质企业将迎来更稳、更快的发展：新冠疫情暴发期间，钣金制作企业防疫物资采购成本增加，生产成本加大、运输成本加大。疫情淘汰了部分产能落后，订单来源不稳定的企业，但也为实力企业提供弯道超车的有利时机。2020年4月份之后产业整体回暖速度较快。疫情造成的去全球化，导致国外制造业回流，但随着国外疫情的相对加重，我国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钣金制造订单又回到我国。产业内部结构得到调整，有利于实现健康、持续的发展。

（2）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基于终端产品热泵及相关节能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数控钣金 12,000 吨的生产能力。

（3）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项目固定资产的投资与新增产能情况相匹配，通过建设本项目，可以降低对外部钣金供应商的依赖，提高业务的完整性，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4）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10,500.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451.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48.91 万元。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451.97	90.01%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1,048.91	9.99%
	总投资	10,500.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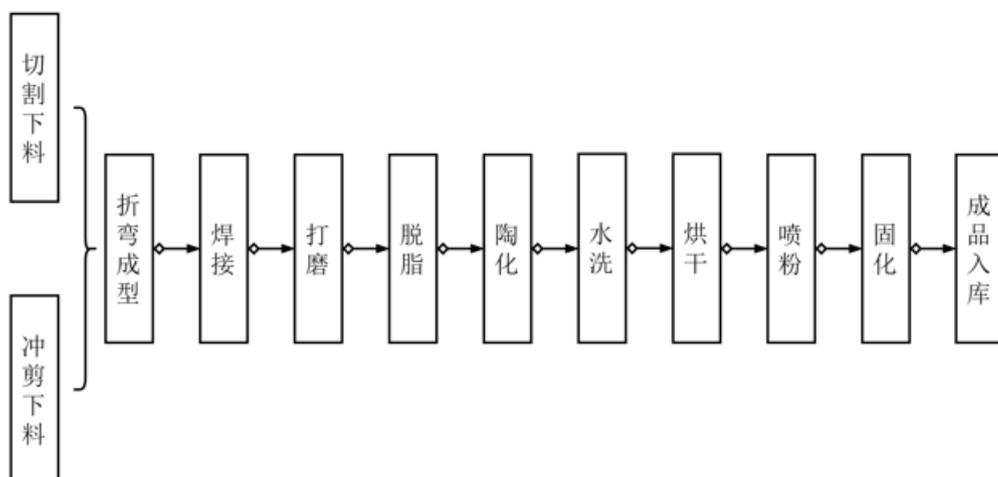
3、项目实施方案要点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利用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新建厂房主要作为生产厂房及配套。新建厂房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昊轩新材料项目以东，永安西路以北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04333 号”。

（2）工艺流程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包括 11 道工序，含下料（分为切割下料和冲剪下料）、折弯成型、焊接、打磨、脱脂、陶化、水洗、烘干、喷粉、固化和成品入库，在入库之前，需要对产品进行检测，以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名称	流程内容
1	切割（冲剪）下料	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或者冲床冲裁下料；
2	折弯成型	对工件使用折弯机加工成所需工件的形状；
3	焊接	对折弯后的零件进行组装焊接；
4	打磨	对焊接件的焊接点进行打磨；
5	脱脂	将工件依次吊入预脱脂槽、主脱脂槽内进行浸泡，脱脂液为无磷脱脂剂与水的混配溶液（配比为 1:40），处理温度 40-60℃（电加热），预脱脂处理 120 秒，脱脂处理 120 秒；
6	陶化	陶化是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纳米级陶瓷膜以便于后续在其表面喷粉；
7	水洗	经脱脂、陶化后的工件分别使用纯水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少量脱脂剂或陶化液；
8	烘干	对清洗后工件表面水珠进行烘干，烘干在密闭固化室内进行；
9	喷粉	<p>工件进入密闭喷粉房内进行自动静电喷粉，静电喷粉原理是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粉层厚度均匀，经过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p> <p>喷粉房主要由喷枪、房体、粉末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喷涂附着率一般 80%左右，形成一层厚度约 110~130μm 的粉膜。此外，喷粉房自带粉末回收装置，通过粉末回收装置，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将粉末收集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p>
10	固化	经过喷粉的工件由送入密闭固化室内，使树脂粉末在 200℃ 的温度下固化约 60 分钟，形成保护膜。固化室采用天然气加热，采用对流热风循环方式对工件进行固化处理。

（3）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节能设备用数控钣金产品，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有热镀锌板、静电粉末、螺钉、螺母、焊条、二氧化碳、氧气、润滑油、脱脂剂、陶化剂、氯化钙。项目建设单位已建有原辅材料采购系统和供应商目录清单，与各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材料供应有保障。

（4）环保措施

①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隔声、减振：**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②固废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③废气及治理措施

焊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为 8.269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烟 0.675mg/m³,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经过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79mg/m³、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为 2.08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9.4798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限值要求。

喷粉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为 1.25mg/m³，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④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pH 控制反应槽+斜管沉淀池”。

（5）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工作	△											
2	勘察设计		△										
3	土建施工			△									
4	设备购置				△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人员培训								△	△	△		
7	竣工验收											△	△
8	试运行											△	△

（6）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		15.83%	12.43%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2,196.04	233.87	ic=1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Pt）	年	8.02	8.89	含建设期

（三）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匹配企业发展战略，更好地支撑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提升需要，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拟构建更加系统、稳定、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在公司生产自动化全面提升的同时，以信息化手段助力公司制造与管理的数字化转型。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3,990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1	OES 门店管理系统	1	20
2	CSS 售后管理系统	1	40
3	BI 数据分析平台	1	240
4	企业运营管理作战指挥中心	1	60
5	PLM 产品研发管理系统一期	1	380
6	PLM 产品研发管理系统二期	1	200
7	PLM 产品研发管理系统三期	1	250
8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	1	270
9	QMS 质量管理体系	1	350
10	WMS 仓储管理系统	2	210
11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5	1,400
12	APS 计划排产系统	1	200
15	数字化会员管理系统	1	120
16	信息安全防护系统	1	200
17	ITIL 运维管理系统	1	50
	合计		3,990

3、项目实施方案要点

（1）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在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实施。

（2）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进度安排

项目规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季度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OES 门店管理系统	△	△	△													
2	CSS 售后管理系统	△	△	△													
3	WMS 仓储管理系统（节能、科技）	△	△	△													
4	BI 数据分析平台		△	△	△	△											
5	PLM 产品研发管理系统一期		△	△	△	△											
6	PLM 产品研发管理系统二期		△	△	△	△											
7	企业运营管理作战指挥中心				△	△											
8	信息安全防护系统				△	△											
9	ITIL 运维管理系统				△	△											
10	WMS 仓储管理系统（安徽芬尼）				△	△	△										
11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				△	△	△	△									
12	QMS 质量管理系统				△	△	△	△	△								
13	APS 计划排产系统						△	△									
14	PLM 产品研发管理系统三期								△	△	△	△					
15	数字化会员管理系统								△	△	△	△					
16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安徽芬尼）								△	△	△	△	△	△			
17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节能、科技）												△	△	△	△	△
18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拓源、斯派科等）													△	△	△	△

（四）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洞察行业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将进一步深化社区门店网点经营，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8,410.57 万元，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门店装修改造费用）	4,514.50	53.68%
2	设备购置费		
3	安装工程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51.10	43.41%
4.1	信息化投入	200.30	
4.2	品牌推广费用	3,370.00	
4.3	其他投入	80.80	
5	预备费	244.97	2.91%
6	建设投资合计	8,410.57	100.0%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428.56	

3、项目实施方案要点

（1）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选址装修门店。装修升级网点尽量选择现有业务运营正常，辐射区域市场潜力大，加盟商管理能力较强的网点；新增门店尽量选址现有营销网点未覆盖区域，并按照地理位置合理、区域交通便利、能够均衡覆盖周边其他城市的要求，同时考虑周边城市和所在城市的市场规模情况。

（2）环保措施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废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往当地污水处理厂。

2)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选址与租赁、装修施工等。门店租赁、装修及改造计划将稳步推进。项目规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规划设计	△	△										
2	网点筛选	△	△	△	△								
3	原有门店装修/改造		△	△	△	△	△	△	△	△	△	△	
4	新增门店租赁/装修		△	△	△	△	△	△	△	△	△	△	
5	验收										△	△	△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1,799.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扩大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补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营运风险，增加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收入和利润。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在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新增员工等方面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扩张、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以支持销售规模的扩大。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具体来说：

1、“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热泵部件制造项目”通过添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建造智能生产基地，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质增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上述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提升和强化，业务模式与现有模式一致。

2、“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通过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促进下属公司之间的数据和信息流通，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3、“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将在重点省份扩建及新建营销网点，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力度，各个营销网点设立办事处及办公信息化系统，便于通过营销网点配置专业运营人员介绍公司产品、对客户进行回访及跟踪服务。

4、“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提高主营业务的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将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营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随之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服务效率和品质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也将明显增加，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

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还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三）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

时间	分配方案
2019年1月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104,051,2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5,120元（含税）
2019年7月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104,051,2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006,400元（含税）
2021年4月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104,051,2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006,400元（含税）

注：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经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

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单次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三千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负责人职责、信息保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彭玉坤

联系电话：020-31155018

传真：020-31159383

电子邮箱：gdfenni@phnix.com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6号自编2栋一楼之2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主要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结合上述业务特点，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订单或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HAYWARD 集团	无固定期限，按订单方式交易	泳池恒温热泵
2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FLUIDRA 集团	无固定期限，按订单方式交易	泳池恒温热泵

序号	发行人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3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3/9-2022/12/31	芬尼克兹全系列产 品
4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VALIMPORT SAS	无固定期限,按订单方式交易	泳池恒温热泵
5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Uniglory Industrial Limited	无固定期限,按订单方式交易	泳池恒温热泵
6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WP OPS Limited	无固定期限,按订单方式交易	泳池恒温热泵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并下发订单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0/4/3-2022/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2	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0/9/16-2023/7/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3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2025/1/10	以采购订单为准
4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2/1/1-2024/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5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儒竞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0-2023/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6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0/1/1-2023/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7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019/9/26-2022/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8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022/1/1-2024/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9	广州芬尼泳池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30-2023/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10	广州芬尼泳池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11/30-2023/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11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024/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三）授信协议

截至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1）穗银南信字第0131号	3,000	2021.6.16-2022.6.1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60号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61号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62号 （2021）穗银南最抵字第0002号
2	芬尼节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1）穗银南信字第0132号	12,000	2021.6.16-2022.6.1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59号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61号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62号 （2021）穗银南最抵字第0002号
3	芬尼节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2021）穗银南保信字第0003号	8,000	2021.8.3-2022.6.1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59号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61号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62号 （2021）穗银南最抵字第0002号

（四）担保合同

公司无对外担保，主要系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或母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截至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20030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芬尼节能	2019.1.1-2025.12.31	3,000	保证担保
2	《最高额保证合同》0360200180-2021年南沙（保）字0047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芬尼节能	2021.10.22-2023.10.21	3,000	保证担保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59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芬尼节能	2021.6.16-2024.6.4	8,000	保证担保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60号	芬尼节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	发行人	2021.6.16-2024.6.4	1,500	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沙分行				

（五）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7801 20200145	芬尼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芬尼节能	2019.1.1- 2025.12.31	3,0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8380号不动产	抵押担保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穗银南最抵字第0002号	芬尼节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发行人、芬尼节能	2021.6.16- 2026.6.4	30,000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1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2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6号不动产	抵押担保

（六）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租赁合同（不含税租金总额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不含税租金（万元）	租赁期
1	锐鸿家具	芬尼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83号内（自编1号）	3,500.54	2017/4/20-2032/4/30
2	创信鞋业	芬尼泳池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21号25栋101房号	550.03	2020/9/1-2026/8/31
3	华亿产业园	斯派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五沙工业区新辉路2号之二部分厂房	597.26	2019/3/27-2025/3/26
4	创信鞋业	拓源精密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21号PSC建筑物	1,632.07	2021/6/1-2027/5/31
5	创信鞋业	芬蓝环境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21号7栋102号房	678.59	2021/4/1-2027/3/31
6	创信鞋业	芬尼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比村D建筑物西侧叁跨	669.61	2021/4/1-2027/3/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不含税租金 (万元)	租赁期
7	创信鞋业	芬尼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比村榄核大道 21 号 PSI 第二层建筑物	956.42	2021/9/1-2021/7/8/31
8	创信鞋业	芬尼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比村榄核大道 21 号 PSI 首层建筑物	1,082.74	2021/10/1-2021/27/9/30

（七）重大基建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基建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约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1	2020/11/28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施工	8,380.00
2	2021/3/5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金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工程施工	1,300.00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为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芬尼节能及第三人李贤锡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2 月 25 日，李贤锡与芬尼节能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贤锡将专利（包括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有机废气冷凝液化回收装置”（201120458499.2）、“气体冷凝与回热装置，（201220248223.6）”、“方便清洗的空气热交换器”（201220420500.7）、“空气除湿与加热装置”（201220233180.4）；已受理尚未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热泵除湿干燥装置”（201220448295.5）、“健康舒适节能空调器”（201220382502.1）；已受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健康舒适节能空调器及对空气的处理方法”（201210274487.3）， “有机废气冷凝液化回收装置”（201110364898.7）的全部权利转让给芬尼节能，专利转让款包括 35 万元及产品提成。2021 年 2 月 3 日，李贤锡与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贤锡同意将《专利转让协议书》中李贤锡项下享有的对芬尼节能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追偿专利转让费、违约金、律师费等）依法转让给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

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李贤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后，以芬尼节能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立案。根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2021）粤 73 知民初 282 号《民事判决书》，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6-2020 年所拖欠的专利转让款合计 52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被告付清款项之日止）；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7.5 万元（按专利转让款损失的 30% 计算）；3）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9 万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李贤锡为本案第三人。

根据（2021）粤 73 知民初 282 号《民事判决书》，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如下：1）芬尼节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度专利转让提成款共 200 万元；2）芬尼节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违约金 60 万元及律师费 9 万元；3）驳回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芬尼节能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宗毅

张利

黄纯毅

李文彬

彭玉坤

王保银

吴静

邱新

庄学敏

全体监事签名：

高翔

毛维民

何运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利

李文彬

彭玉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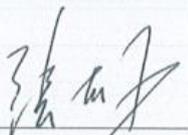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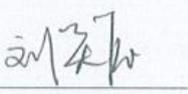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欧阳颢


赵成豪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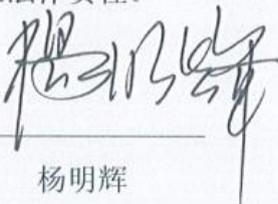

刘笑辰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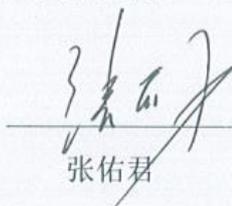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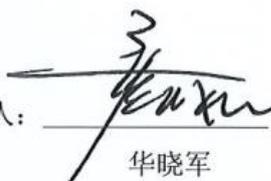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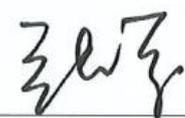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平

经办律师： 
王毅

2022年6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6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6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  李江东 
张芹 李江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83号、天健验〔2017〕1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  李江东 
张芹 李江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一楼之 2

联系电话：020-3115 5018；传真：020-3115 9383；邮编：511458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查询电话：021-20262078；传真：021-20262344；邮编：100026

招股说明书附录

A 部分：公司拥有的境内、境外商标

1、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1	57447847	芬尼精工	发行人	35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2	36697595	零狗智能	发行人	11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3	36693140	LINKEDOO	发行人	11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4	34068303	第九联盟	发行人	7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5	34065448	第九联盟	发行人	11	2019年10月07日至2029年10月06日
6	34055258	第九联盟	发行人	37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7	29559105	LINKEDOO 零狗智能	发行人	9	2019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
8	29556065	零狗智能	发行人	11	201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9	29554201	LINKEDOO 零狗智能	发行人	11	201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10	29551808	LINKEDOO	发行人	9	2019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
11	29548696	零狗智能	发行人	9	2019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
12	29544135	零狗	发行人	9	2019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
13	29539670	零狗	发行人	11	2019年01月21日至2029年01月20日
14	29538538	LINKEDOO	发行人	11	2019年01月21日至2029年01月20日
15	28865964	零狗	发行人	7	2019年03月28日至2029年03月27日
16	28860582	零狗智能	发行人	7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17	28364143	零狗智能	发行人	42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18	28354381	LINKEDOO 零狗智能	发行人	42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19	28353538	LINKEDOO	发行人	42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20	26099647	芬尼	发行人	9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21	26087656		发行人	35	2018年08月14日至2028年08月13日
22	16542375		发行人	11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23	16441616		发行人	35	201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
24	16441615		发行人	35	201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
25	16441614		发行人	11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26	16441613		发行人	11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27	16441612		发行人	11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28	16244306		发行人	11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29	16244303		发行人	35	201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
30	16244145		发行人	11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31	16244072		发行人	35	201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
32	14743787	芬尼PHNIX	发行人	35	201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33	57670155		芬尼节能	39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34	57669189		芬尼节能	5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35	57664956		芬尼节能	41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36	57664814		芬尼节能	23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37	57663539		芬尼节能	29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38	57662956		芬尼节能	42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39	57662895		芬尼节能	31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40	57661753		芬尼节能	38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41	57660159		芬尼节能	15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42	57657528		芬尼节能	13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43	57656655		芬尼节能	36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44	57654497		芬尼节能	43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45	57654359	PHN>X	芬尼节能	26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46	57653963	PHN>X	芬尼节能	8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47	57653895	PHN>X	芬尼节能	1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48	57652880	PHN>X	芬尼节能	33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49	57650952	PHN>X	芬尼节能	2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50	57649576	PHN>X	芬尼节能	7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51	57648929	PHN>X	芬尼节能	44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52	57467420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30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53	57465619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38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54	57463209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6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55	57461970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1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56	57461952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15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57	57461943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13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58	57460571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4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59	57460562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3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60	57459109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42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61	57458761	芬尼五恒	芬尼节能	3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62	57457501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12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63	57455984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39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64	57455891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24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65	57455801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8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66	57455749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2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67	57454201	芬尼五恒	芬尼节能	42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68	57453894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34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69	57453572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45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70	57453516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3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71	57453491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21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72	57453338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28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73	57452950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16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74	57450644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26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75	57447896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76	57447414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31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77	57447385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29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78	57447043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11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79	57447035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10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80	57446736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22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81	57443511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2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82	57440005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40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83	57439979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36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84	57439955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32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85	57439085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23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86	57439052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19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87	57436464	芬尼五恒	芬尼节能	11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88	57435206	芬尼精工	芬尼节能	41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89	53573622	 -MegaLine	芬尼节能	11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90	53558500	 -ForceLine	芬尼节能	11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91	53555111	 -ExpertLine	芬尼节能	11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92	40710607		芬尼节能	9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93	40709836		芬尼节能	38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94	40708193		芬尼节能	19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95	40704232		芬尼节能	24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96	40700420		芬尼节能	2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97	40700275		芬尼节能	42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98	40699791		芬尼节能	11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99	40699763		芬尼节能	8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100	40699752		芬尼节能	7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101	40698353		芬尼节能	17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102	40698079		芬尼节能	6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103	40695909		芬尼节能	35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104	40695865		芬尼节能	20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105	40693890		芬尼节能	39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106	40692772		芬尼节能	27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107	40692298		芬尼节能	37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108	40690790		芬尼节能	21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109	40688017		芬尼节能	44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110	36871537		芬尼节能	11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111	36853351		芬尼节能	11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112	36848723		芬尼节能	11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113	32804470		芬尼节能	28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14	32804454		芬尼节能	26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15	32804368		芬尼节能	14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16	32801719		芬尼节能	3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117	32801221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16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18	32801213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15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19	32801181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11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20	32801169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9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21	32800651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40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22	32800642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39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23	32800571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32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24	32799886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2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25	32799524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25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26	32798465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38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27	32798455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37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28	32798024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44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29	32797374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21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30	32797020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36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31	32797010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35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32	32795872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30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33	32795730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1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34	32794904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34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35	32794854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29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36	32793405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22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37	32793383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20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38	32790139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45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39	32788345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23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40	32788301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18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141	32787900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7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42	32787575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43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43	32787391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42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44	32787381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41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45	32787278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19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46	32787264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17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47	32787199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8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48	32783295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13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49	32783287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12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50	32783244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6	2019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
151	32783236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5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52	32781322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31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53	32781285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27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54	32781261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24	2019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
155	32780254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10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156	32780211	芬尼方舟	芬尼节能	4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57	32007485	PHNX	芬尼节能	21	2019年0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
158	32007436	芬尼	芬尼节能	37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159	32001809	芬尼	芬尼节能	40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160	31999674	芬尼	芬尼节能	11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161	27277638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21	2018年11月07日至2028年11月06日
162	27271279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11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163	27269783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35	2018年11月07日至2028年11月06日
164	27267219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37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165	27267215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40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166	27264175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9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167	26129768	PHNIX	芬尼节能	40	2018年08月21日至2028年08月20日
168	26126439	PHNIX	芬尼节能	37	2018年08月21日至2028年08月20日
169	26125262	PHNIX	芬尼节能	9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170	26110351	PHNIX	芬尼节能	11	2018年08月21日至2028年08月20日
171	26104188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9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172	26101279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11	2018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173	26099590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37	2018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174	26091586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35	2018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175	26089319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40	2018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176	26088027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21	2018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177	23851825	芬尼PHNIX	芬尼节能	11	2018年04月14日至2028年04月13日
178	19086054	酷猴	芬尼节能	41	201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179	19086000		芬尼节能	41	201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180	19085982	Cool Monkey	芬尼节能	41	201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181	19085752	Cool Monkey	芬尼节能	35	201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182	19084949		芬尼节能	9	201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183	19063321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21	201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184	19063233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14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85	19063167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19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86	19063164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16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87	19063114	PHNIX	芬尼节能	19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188	19063068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18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189	19062961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6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90	19062948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5	201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191	19062863	PHNIX	芬尼节能	5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192	19062840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34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93	19062817	PHNIX	芬尼节能	33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94	19062809	芬尼	芬尼节能	34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95	19062798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33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96	19062736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3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197	19062731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4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98	19062485	芬尼	芬尼节能	32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99	19062407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31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00	19062400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32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01	19062373	芬尼	芬尼节能	31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02	19062325	PHNIX	芬尼节能	31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03	19062255	芬尼	芬尼节能	30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04	19062221	PHNIX	芬尼节能	2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05	19062208	亲热PHNIX	芬尼节能	9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06	19062185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2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07	19062178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30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08	19062167	PHNIX	芬尼节能	1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09	19062163	 PHNIX	芬尼节能	11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10	19062116	芬尼	芬尼节能	29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11	19062110	PHNIX	芬尼节能	29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12	19062033	芬 尼 克 兹	芬尼节能	28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213	19062022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29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14	19061966	芬尼	芬尼节能	28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15	19061950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27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16	19061464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1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17	19061372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17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18	19061308	芬尼	芬尼节能	17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19	19061267	亲热PHNIX	芬尼节能	42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20	19061212	PHNIX	芬尼节能	15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21	19061205	亲热PHNIX	芬尼节能	41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22	19061173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15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23	19061110	芬尼	芬尼节能	15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24	19061071	亲热PHNIX	芬尼节能	40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25	19061003	亲热PHNIX	芬尼节能	37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26	19060980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13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27	19060921	亲热PHNIX	芬尼节能	36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28	19060877	芬尼	芬尼节能	13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29	19060765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10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30	19060702	芬尼	芬尼节能	10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31	19060671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45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32	19060644	芬尼	芬尼节能	45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33	19060643	PHNIX	芬尼节能	26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34	19060617	PHNIX	芬尼节能	8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35	19060570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44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36	19060555	芬尼	芬尼节能	44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237	19060542	芬尼	芬尼节能	26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38	19060532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26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39	19060518	PHNIX	芬尼节能	44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40	19060501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8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41	19060459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24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42	19060393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43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43	19060346	芬尼	芬尼节能	8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44	19060335	PHNIX	芬尼节能	43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45	19060289	PHNIX	芬尼节能	23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46	19060138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23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47	19060112	芬尼	芬尼节能	23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48	19060006	亲热PHNIX	芬尼节能	7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49	19059964	芬尼	芬尼节能	7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50	19059952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7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51	19059837	PHNIX	芬尼节能	39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52	19059814	芬尼	芬尼节能	39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53	19059755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39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54	19059682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22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55	19059573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38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56	19059554	芬尼	芬尼节能	38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57	19059497	芬尼	芬尼节能	22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258	19030465		芬尼节能	37	2018年03月14日至2028年03月13日
259	19030168		芬尼节能	34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60	19030022		芬尼节能	32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261	19029752		芬尼节能	43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62	19029641		芬尼节能	41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63	19029456		芬尼节能	40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64	19028798		芬尼节能	17	2017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
265	19028502		芬尼节能	11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266	19027746		芬尼节能	5	201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267	18006041	宗毅	芬尼节能	40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68	18005840	宗毅	芬尼节能	28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69	18001603	宗毅	芬尼节能	27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70	18001546	宗毅	芬尼节能	33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71	18001477	宗毅	芬尼节能	45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72	18001258	宗毅	芬尼节能	44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73	18001153	宗毅	芬尼节能	32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74	18001134	宗毅	芬尼节能	43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75	18000972	宗毅	芬尼节能	2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76	18000862	宗毅	芬尼节能	42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77	18000435	宗毅	芬尼节能	26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78	18000404	宗毅	芬尼节能	41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79	18000224	宗毅	芬尼节能	39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80	18000084	宗毅	芬尼节能	38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81	18000073	宗毅	芬尼节能	25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82	17999986	宗毅	芬尼节能	24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83	17999984	宗毅	芬尼节能	36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84	17999942	宗毅	芬尼节能	14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285	17999929	宗毅	芬尼节能	15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86	17999811	宗毅	芬尼节能	23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87	17999785	宗毅	芬尼节能	37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88	17999760	宗毅	芬尼节能	22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89	17999718	宗毅	芬尼节能	13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90	17999674	宗毅	芬尼节能	12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91	17999648	宗毅	芬尼节能	21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92	17999600	宗毅	芬尼节能	11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93	17999581	宗毅	芬尼节能	10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94	17999492	宗毅	芬尼节能	35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95	17999473	宗毅	芬尼节能	9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296	17999435	宗毅	芬尼节能	19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97	17999429	宗毅	芬尼节能	8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98	17999403	宗毅	芬尼节能	18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99	17999381	宗毅	芬尼节能	7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00	17999318	宗毅大观	芬尼节能	35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01	17999288	宗毅	芬尼节能	6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02	17999268	宗毅	芬尼节能	17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03	17999216	宗毅	芬尼节能	16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04	17999212	宗毅	芬尼节能	34	2016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305	17999205	宗毅	芬尼节能	4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06	17999202	宗毅	芬尼节能	5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07	17999116	宗毅	芬尼节能	2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08	17999112	宗毅	芬尼节能	3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309	17999056		芬尼节能	1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10	16878729		芬尼节能	41	2016年06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
311	16878644		芬尼节能	41	2016年06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
312	16878627		芬尼节能	38	2016年06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
313	16878349		芬尼节能	38	2017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
314	16878112		芬尼节能	35	201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
315	16288727		芬尼节能	11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316	16288553		芬尼节能	11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317	16125883		芬尼节能	11	201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
318	16125820		芬尼节能	11	201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
319	15815070		芬尼节能	41	201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
320	15764562		芬尼节能	41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321	15764458		芬尼节能	41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322	15764381		芬尼节能	36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323	13468100		芬尼节能	7	2016年06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
324	13468080		芬尼节能	7	201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325	13468064		芬尼节能	7	201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326	13468031		芬尼节能	7	201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327	13467996		芬尼节能	7	2016年06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
328	11094448		芬尼节能	40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329	11094428		芬尼节能	40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330	11094408		芬尼节能	40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331	11094384		芬尼节能	40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332	11094365		芬尼节能	37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333	11094356	PHNIX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37	201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334	11094329	PHNIX	芬尼节能	37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335	11094316	芬尼PHNIX	芬尼节能	37	201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0日
336	11094282	芬尼PHNIX	芬尼节能	42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337	11094239	PHNIX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42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338	11088203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42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339	11088162	PHNIX	芬尼节能	36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340	11088148	芬尼PHNIX	芬尼节能	36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341	11088113	PHNIX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36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342	11088080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36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343	8870514	芬尼PHNIX	芬尼节能	11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344	7893198	芬尼	芬尼节能	11	2021年03月28日至2031年03月27日
345	7893159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11	2021年03月28日至2031年03月27日
346	7893129	PHN	芬尼节能	11	2021年03月28日至2031年03月27日
347	7884842	PHNIX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11	202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348	7884756	PHNIX	芬尼节能	11	202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349	7884720	PHNIX	芬尼节能	35	2021年05月21日至2031年05月20日
350	7884678	PHNIX 芬尼克兹	芬尼节能	35	2021年05月21日至2031年05月20日
351	36200246	圣坦西亚	芬尼净水	11	2019年09月14日至2029年09月13日
352	36196270	圣腾希雅	芬尼净水	11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353	33856671	芬蓝	芬蓝环境	11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354	53568712	INVER-HEAT	安徽芬尼	11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355	46758575	Misouri	安徽芬尼	11	2021年01月21日至2031年01月20日
356	46745971	密西雷	安徽芬尼	11	2021年01月21日至2031年01月20日

2、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4469416	PHNIX	芬尼节能	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美国
2	5938867	PHN>X	芬尼节能	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美国
3	504681	PHN>X	芬尼节能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	巴基斯坦
4	301410	PHN>X	芬尼节能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以色列
5	01791378	 PHNIX	芬尼节能	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中国台湾
6	303667456	 PHNIX	芬尼节能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中国香港
7	2016052456	 PHNIX	芬尼节能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	马来西亚
8	477175	 PHNIX	芬尼节能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	巴拉圭
9	197692	 PHNIX	芬尼节能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科威特
10	118056	 PHNIX	芬尼节能	201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卡塔尔
11	1439001650	 PHNIX	芬尼节能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沙特阿拉伯
12	281037	 PHNIX	芬尼节能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阿联酋
13	018408156	 -ExpertLine	芬尼节能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	欧盟
14	018390991	 -ForceLine	芬尼节能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31 年 2 月 8 日	欧盟
15	081408140	 -MegaLine	芬尼节能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	欧盟
16	018390993	EasyLine	芬尼节能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31 年 2 月 8 日	欧盟
17	3038834	 PHNIX	芬尼节能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	阿根廷
18	213875	 PHNIX	芬尼节能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孟加拉
19	910563098	 PHNIX	芬尼节能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巴西
20	1270331	 PHNIX	芬尼节能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智利
21	018392083	INVER-HEAT	安徽芬尼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31 年 2 月 8 日	欧盟

B 部分：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88176.X	用于空气能热水器的可堆叠的包装结构	2021/8/2	2022/2/18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788177.4	一种盖体的过线结构	2021/8/2	2022/2/1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18257.5	一种防水塞以及电器盖	2021/7/15	2022/1/18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18271.5	一种多功能水箱供热系统	2021/7/15	2022/1/18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05105.7	一种垫片以及三通管组件	2021/6/22	2022/1/11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97357.X	一种可拆卸的顶盖以及空气能热水器	2021/6/22	2022/1/11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96987.5	一种外壳以及空气能热水器	2021/6/22	2022/1/18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066873.4	一种便捷拆装的壳体结构以及空气能热水器	2021/5/18	2022/2/11	专利权维持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204096.9	可调节冷气管道安装的冷气热水器	2021/1/25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157116.1	一种空气能热泵热水机组	2021/1/20	2021/11/9	专利权维持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720236.6	一种盖板	2020/11/20	2021/8/10	专利权维持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615171.9	整体式变频空气能烘干机的变频板散热结构	2020/11/12	2021/7/6	专利权维持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896838.0	接水盘与压缩机的固定结构以及热水器	2020/9/2	2021/7/6	专利权维持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236.9	热水器出水管道系统	2020/5/27	2021/4/2	专利权维持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517.4	变频空气能热水器散热结构	2020/5/27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20342833.4	基于传感器检测风机故障的热水器	2019/3/18	2020/4/14	专利权维持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821397993.0	一种热泵主机系统	2018/8/27	2019/5/14	专利权维持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821398036.X	一种热泵蓄水保温箱用微通道固定装置	2018/8/27	2019/5/14	专利权维持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820304915.5	一种用于冷气热水器的新型出风口	2018/3/6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1826793.8	一种蓄热空气能热水器的防水接水盘	2017/12/22	2018/9/25	专利权维持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40743.8	一种循环式热泵热水器	2017/12/11	2018/8/14	专利权维持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41034.1	一种快速出热水水箱系统	2017/12/11	2018/9/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538956.6	一种具有双层防水结构的装饰圈	2017/5/12	2018/1/19	专利权维持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513666.6	一种用于热水器的电子阳极	2017/5/9	2017/12/22	专利权维持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108152.4	一种废水比例调节器和净水器	2016/10/8	2017/5/3	专利权维持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108593.4	一种反渗透净水器	2016/10/8	2017/5/3	专利权维持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683229.4	一种圆柱罐体搬运工具	2016/6/29	2016/12/28	专利权维持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17817.4	一种热水器水罐的水口盖结构	2016/1/6	2016/6/29	专利权维持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17872.3	一种可调节式水罐防腐装置	2016/1/6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25763.0	一种红外靠近式感应按键热水器线控器	2015/6/18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784197.8	一种家用整体式空气能热水器	2014/12/12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582.8	一种冷气热水器的平板控制装置	2014/8/7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175.1	一种冷气热水器的风管结构	2014/3/26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822022.7	一种热泵热水器水箱	2013/12/13	2014/6/18	专利权维持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97998.3	一种整体式发泡的空气能热水器	2013/12/6	2014/6/18	专利权维持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800265.0	一种双热源的高温空气能热水器	2013/12/6	2014/7/9	专利权维持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94053.6	一种集采暖、冷气及热水供应于一体的热泵系统	2013/12/4	2014/6/18	专利权维持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94063.X	一种微通道换热水箱	2013/12/4	2014/6/18	专利权维持
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210026.4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FY款小精灵）	2015/6/23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178371.5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玻璃款小精灵）	2013/5/15	2013/11/6	专利权维持
4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0165573.2	一种家用整体式冷气热泵热水器	2019/3/5	2020/1/14	专利权维持
4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0991774.3	一种横向低噪音壁挂空气能热泵一体机	2018/8/27	2020/12/1	专利权维持
4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0991775.8	一种横式挂墙小型智能热泵热水器	2018/8/27	2020/10/9	专利权维持
4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488600.9	一种三口气液分离器	2021/7/1	2022/3/22	专利权维持
4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539747.6	一种适用于格栅与钣金件之间的装配结构及其热泵机组	2021/7/7	2022/3/2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4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141803.7	一种双层电控箱	2021/9/6	2022/2/18	专利权维持
4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073498.2	热泵温控系统及车辆	2021/8/30	2022/1/28	专利权维持
4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070086.3	热泵控温装置及车辆	2021/8/30	2022/1/28	专利权维持
4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680827.3	一种导流降噪板及热泵设备	2021/7/22	2022/1/28	专利权维持
5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577088.5	一种可模块化连接的套管换热器	2021/7/12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5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479276.4	一种集中排水结构及热泵	2021/6/30	2022/1/28	专利权维持
5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438321.1	一种折弯式翅片换热板、翅片换热器及热泵机组	2021/6/25	2022/1/18	专利权维持
5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384062.9	一种 CO2 热泵热水应用系统	2021/6/21	2022/1/18	专利权维持
5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099851.8	一种基于二氧化碳热泵的热水供暖系统和设备	2021/5/21	2022/1/28	专利权维持
5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114546.1	集成水路模块	2021/5/21	2021/12/17	专利权维持
5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091379.3	一种线控器触摸屏安装结构及线控器	2021/5/20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5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064729.7	一种能提高防冻性能的热泵热水系统	2021/5/18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5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026534.3	一种能降低风阻的前面网	2021/5/13	2021/12/17	专利权维持
5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956482.3	紧凑型热泵的压缩机罩结构	2021/5/6	2021/12/17	专利权维持
6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908620.0	一种双电控箱机组结构及热泵系统	2021/4/28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6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882729.1	对流型辐射板和供暖系统	2021/4/27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6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857549.8	电控板安装架及带电控板的压缩机安装结构	2021/4/23	2021/12/17	专利权维持
63	芬尼节能、珠海吉泰克燃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0835675.3	集成黄铜组件	2021/4/22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6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795612.X	一种降噪的导风结构	2021/4/16	2021/12/17	专利权维持
6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738128.3	一种热泵和燃气综合采暖热水系统	2021/4/12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6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732608.9	一种防止低温环境下底盘结冰的系统	2021/4/9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6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589580.8	一种双主控板电路	2021/3/23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6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461591.8	翅片换热器吊装结构	2021/3/3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6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389607.9	超声波流量计	2021/2/22	2021/10/1	专利权维持
7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384070.7	环状翅片换热器的吊装安装结构	2021/2/21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7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368620.6	一种翅片换热器装配结构	2021/2/8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7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308934.7	能保证水流均匀的立式壳管换热器和热泵	2021/2/3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7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154057.2	可拆且易排水的接水槽结构和热泵	2021/1/20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7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144558.2	一种分管的旁通连接结构及换热装置	2021/1/19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7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007233.X	集中排水的接水盘结构和换热系统	2021/1/4	2021/10/1	专利权维持
7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3081070.4	一种热泵机组水路系统	2020/12/17	2021/10/1	专利权维持
7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2806960.0	一种多管制换热器及热泵机组	2020/11/27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7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2649908.9	一种散热良好的电器盒及热泵机组	2020/11/16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7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2569096.7	集水器和高效罐换热器	2020/11/9	2021/10/1	专利权维持
8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2561523.7	一种一体式并联水路阀件及热泵热水系统	2020/11/6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8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2265342.X	一种三联供热泵的除霜系统及其控制装置	2020/10/12	2021/7/6	专利权维持
8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2166392.2	一种小型侧出风机组结构	2020/9/27	2021/6/8	专利权维持
8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975316.X	一种缓冲罐固定结构	2020/9/10	2021/5/4	专利权维持
8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966679.7	一种水水式空气源三联供系统	2020/9/9	2021/6/11	专利权维持
8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963498.9	一种用于喷气增焓的减振结构及热泵	2020/9/9	2021/6/11	专利权维持
8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960497.9	一种暖气片及供暖系统	2020/9/9	2021/6/11	专利权维持
8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963500.2	一种用于喷气增焓的减振模块及热泵	2020/9/9	2021/6/11	专利权维持
8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905259.8	一种吸塑件扣合安装结构	2020/9/3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8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909784.7	一种立式风盘结构	2020/9/3	2021/7/6	专利权维持
9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447733.0	一种具有位置可调安装管路系统的热泵机组及热泵系统	2020/3/31	2021/2/1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9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309314.7	一种家用除湿机	2020/7/6	2021/4/13	专利权维持
9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399437.4	一种三联供变频系统	2020/7/15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9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476944.3	一种热泵热水器水路系统	2020/7/23	2021/3/2	专利权维持
9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648717.4	双翅片换热器固定结构及包括其的热泵机组	2020/8/10	2021/6/11	专利权维持
9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754895.5	一种压缩机静音结构及使用其的热泵机组	2020/8/20	2021/6/8	专利权维持
9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854849.2	一种多段式水箱检测设备	2020/8/28	2021/1/1	专利权维持
9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362075.1	一种可控流量水路系统	2020/7/11	2021/2/2	专利权维持
9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323715.8	一种双侧出风热泵机组结构	2020/7/8	2021/2/5	专利权维持
9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323041.1	一种带多级风腔的热泵机组	2020/7/8	2021/1/1	专利权维持
10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084780.X	一种带有水力集成模块的环境家居系统	2020/6/12	2021/2/2	专利权维持
10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036162.8	一种除湿机的风扇固定结构	2020/6/8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10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018963.1	一种斜出风格栅结构及其除湿机	2020/6/5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10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796714.9	一种线控器防溅盒	2020/5/13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10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615368.X	半开放式电器盒	2020/4/22	2021/1/1	专利权维持
10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573969.9	一种用于换热装置的悬浮底座及热泵机组	2020/4/16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10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557477.0	一种变频器换热结构	2020/4/15	2020/11/10	专利权维持
10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470151.4	一种基于二次网热源的新风净化系统	2020/4/3	2020/11/10	专利权维持
10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471397.3	一种集成管式换热器	2020/4/2	2021/1/19	专利权维持
10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454748.X	一种大型热泵机组中隔板固定结构	2020/3/31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11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205454.3	一种压缩机增焓系统	2020/2/25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11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208874.7	一种热泵机组管路系统	2020/2/25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11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197171.9	一种抗震底座及压缩机	2020/2/21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11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126238.X	一种环境家电展示车	2020/1/19	2020/12/15	专利权维持
11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068913.8	双备份热水系统	2020/1/13	2020/10/2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11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459899.8	一种除湿机	2019/9/3	2020/11/10	专利权维持
11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077468.1	一种模块化热回收热泵系统	2020/1/13	2020/9/18	专利权维持
11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077093.9	热回收热泵系统	2020/1/13	2020/9/18	专利权维持
11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2144907.6	箱体及冷热风机机组	2019/12/2	2020/9/18	专利权维持
11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2083604.8	一种多联热泵热水器装置	2019/11/27	2020/9/22	专利权维持
12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948236.2	一种冷热风机风道系统及其冷热风机	2019/11/11	2020/8/21	专利权维持
12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914837.1	一种废热回收利用装置	2019/11/7	2020/9/22	专利权维持
12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589101.1	一种除湿机系统及除湿机	2019/9/23	2020/7/28	专利权维持
12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578504.6	一种风机盘管	2019/9/20	2020/5/1	专利权维持
12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527521.7	一种热泵机组	2019/9/11	2020/5/5	专利权维持
12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459912.X	一种换热器模块及除湿机	2019/9/3	2020/5/5	专利权维持
12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220512.3	双环线控器及热泵系统	2019/7/29	2020/3/27	专利权维持
12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170144.6	一种中高温蘑菇房恒温恒湿系统	2019/7/23	2020/7/21	专利权维持
12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169442.3	一种低温蘑菇房恒温恒湿系统	2019/7/23	2020/7/24	专利权维持
12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158186.8	一种触摸屏结构及线控器触摸显示屏	2019/7/22	2020/3/24	专利权维持
13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874098.1	热泵系统	2019/6/11	2020/2/7	专利权维持
13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707892.7	一种分集水器及热泵热水系统	2019/5/16	2020/4/21	专利权维持
13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707894.6	一种集成换热装置及热泵系统	2019/5/16	2020/4/21	专利权维持
13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662130.X	一种 PFC 电路结构	2019/5/9	2020/2/7	专利权维持
13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650051.7	一种换热器	2019/5/7	2020/4/21	专利权维持
13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640435.0	一种热泵供暖装置及供热系统	2019/5/6	2020/3/24	专利权维持
13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069.3	防冻换热器	2019/4/30	2020/2/18	专利权维持
13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561055.8	一种回热器及热泵系统	2019/4/22	2020/3/13	专利权维持
13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536346.1	一种热泵系统	2019/4/18	2020/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13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527982.8	接水盘及使用该接水盘的热泵机组	2019/4/17	2020/2/28	专利权维持
14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519841.1	一种氟冷变频板机组	2019/4/16	2020/2/7	专利权维持
14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152827.2	一种集中供暖系统	2019/1/28	2020/3/17	专利权维持
14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162867.5	新型热泵热水器	2019/1/28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14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0068633.4	供风系统	2019/1/15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14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2097441.4	一种降噪的风机结构	2018/12/13	2019/11/1	专利权维持
14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791708.3	一种新风机风道结构及风道系统	2018/10/31	2019/9/20	专利权维持
14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791921.4	一种新风机及其滤网检修结构	2018/10/31	2019/9/20	专利权维持
14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717783.5	一种节能大棚恒温系统	2018/10/22	2019/9/10	专利权维持
14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717784.X	一种大棚恒温热泵机组	2018/10/22	2019/9/10	专利权维持
14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706432.4	消音分风箱	2018/10/19	2019/7/26	专利权维持
15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576259.0	一种多级调节数字电位器	2018/9/26	2019/8/6	专利权维持
15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567438.8	一种热泵	2018/9/25	2019/8/6	专利权维持
15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574682.7	一种换热器及热泵	2018/9/25	2019/9/20	专利权维持
15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500450.7	热泵机组以及带有脉冲流量计的热泵机组	2018/9/13	2019/9/20	专利权维持
15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452099.9	一种新风除湿机控制装置	2018/9/5	2019/7/16	专利权维持
15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438533.8	一种可实现双向喷气增焓的热泵空调系统	2018/8/31	2019/6/25	专利权维持
15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338963.2	一种集装式集中供暖热泵	2018/8/17	2019/6/25	专利权维持
15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236598.4	热泵机组除霜系统	2018/8/1	2019/6/4	专利权维持
15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237820.2	散热结构及热量回收系统	2018/8/1	2019/6/4	专利权维持
15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102589.6	一种热泵热水系统	2018/7/11	2019/2/22	专利权维持
16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1106699.X	一种基于 DMA 多通道 ADC 快速检测的控制系统	2018/7/11	2019/2/26	专利权维持
16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929953.X	一种除湿机	2018/6/15	2019/2/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16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911869.5	一种新型热泵热水系统	2018/6/12	2019/2/22	专利权维持
16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808976.5	一种热泵底盘结构	2018/5/28	2019/2/22	专利权维持
16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799494.8	一种电机支架结构	2018/5/25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16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708800.2	一种泳池机面板结构	2018/5/10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16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656438.9	一种针阀集成模块	2018/5/3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16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648410.0	一种新风除湿机	2018/5/2	2019/2/5	专利权维持
16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575086.4	一种高能效套管换热器	2018/4/20	2018/12/7	专利权维持
16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497330.X	风机盘管箱	2018/4/9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17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051134.X	一种新型风扇护网	2018/1/10	2018/9/25	专利权维持
17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340.X	一种四通阀固定装置	2018/1/5	2018/11/6	专利权维持
17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921252.3	一种并联复叠式热泵系统	2017/12/28	2018/8/24	专利权维持
17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874662.7	耦合型地暖热泵系统	2017/12/26	2018/9/14	专利权维持
17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278.8	利于回油的储液罐结构	2017/11/30	2018/7/31	专利权维持
17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576948.7	风盘结构	2017/11/22	2018/6/15	专利权维持
17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548889.2	一种旋钮线控器	2017/11/16	2018/7/17	专利权维持
17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498656.6	一种小箱体热泵	2017/11/9	2018/7/27	专利权维持
17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473804.9	一种翅片换热器及热泵	2017/11/7	2018/6/5	专利权维持
17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354152.7	一种无水地暖热泵系统	2017/10/19	2018/6/26	专利权维持
18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331696.1	支承脚	2017/10/13	2018/5/22	专利权维持
18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318289.7	一种S管并联系统	2017/10/12	2018/6/5	专利权维持
18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174096.9	一种实验室恒湿系统	2017/9/12	2018/5/29	专利权维持
18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162382.3	一种交叉流换热器及多级加热热泵系统	2017/9/11	2018/5/29	专利权维持
18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153756.5	套管换热器及热泵	2017/9/8	2018/5/29	专利权维持
18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132550.4	一种热泵机组的冷媒回收控制系统	2017/9/4	2018/6/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18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086919.2	防护盒及线控装置	2017/8/28	2018/4/13	专利权维持
18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093221.3	恒温恒湿恒氧系统	2017/8/28	2018/4/13	专利权维持
18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072811.8	一种大型机组打包结构	2017/8/25	2018/4/17	专利权维持
18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078933.8	一种组合面板和热泵箱体结构	2017/8/25	2018/4/17	专利权维持
19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056208.0	多级热量回收系统	2017/8/22	2018/4/17	专利权维持
19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028417.4	一种智能集中控制箱	2017/8/16	2018/8/24	专利权维持
19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017233.8	线控器安装结构	2017/8/14	2018/4/13	专利权维持
19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602.8	一种可拆卸侧盖的安装结构	2017/8/8	2018/5/29	专利权维持
19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0861323.9	分配器	2017/7/14	2018/5/22	专利权维持
19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0832597.5	一种风机软启动控制电路	2017/7/10	2018/4/13	专利权维持
19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0832598.X	设备故障信息实时通知系统	2017/7/10	2018/2/16	专利权维持
19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0761015.9	无水地暖温湿度独立控制并联系统	2017/6/27	2018/2/16	专利权维持
19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 201720761046.4	一种方便用户控制的熟化室烘干集控系统	2017/6/27	2018/2/16	专利权维持
19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 201720761047.9	一种直流风机调速控制电路	2017/6/27	2018/2/16	专利权维持
20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 201720690127.X	可进行冷媒回收的热泵机组系统	2017/6/14	2018/4/13	专利权维持
20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 201720686981.9	地暖系统	2017/6/13	2018/5/8	专利权维持
20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 201720664503.8	一种基于 z-wave 的无线温控器及温控组网系统	2017/6/8	2018/2/16	专利权维持
20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 201720443242.7	保温结构及除湿机组	2017/4/25	2018/3/6	专利权维持
20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0446564.7	除湿机结构	2017/4/25	2017/12/22	专利权维持
20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0430917.4	一种热泵机组内的排水结构	2017/4/21	2018/1/2	专利权维持
20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0405682.3	步进比例三通阀及热泵热水器	2017/4/17	2018/1/12	专利权维持
20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0405911.1	无水地暖多联复合系统	2017/4/17	2018/4/17	专利权维持
20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720239137.1	一种能分液均匀的低溫热泵系统	2017/3/13	2017/11/14	专利权维持
20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452477.4	底盘结构	2016/12/27	2017/9/1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21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376431.9	一种快速排水机组结构	2016/12/14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21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359373.9	带有双向水泵的热泵热水系统	2016/12/12	2017/8/25	专利权维持
21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339758.9	一种换热器结构	2016/12/7	2017/7/25	专利权维持
21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332054.9	一种高度可调的铜管减震支架	2016/12/6	2017/7/25	专利权维持
21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332158.X	一种带自动排水的水族箱热泵	2016/12/6	2017/7/25	专利权维持
21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305553.9	板式热交换器结构	2016/11/30	2017/7/25	专利权维持
21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96501.X	一种水族箱加热热泵结构	2016/11/29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21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65045.2	一种压缩机降噪结构	2016/11/23	2017/6/27	专利权维持
21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76694.2	热泵热水机水路系统	2016/11/23	2017/7/14	专利权维持
21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57885.4	一种节能降噪的风机结构	2016/11/18	2017/6/27	专利权维持
22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198581.5	热泵机组	2016/11/7	2017/7/14	专利权维持
22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195133.X	一种热泵机组并联系统	2016/11/1	2017/9/19	专利权维持
22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174651.3	一种声控系统	2016/10/26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22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116853.2	热泵干衣机系统	2016/10/12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22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117418.1	一种烘干设备结构	2016/10/12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22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999219.1	分体式空气源采暖机组及其换热装置	2016/8/30	2017/4/5	专利权维持
22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978932.8	一种分体式空气源采暖系统	2016/8/29	2017/4/12	专利权维持
22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769280.7	热泵蒸发器	2016/7/19	2017/6/27	专利权维持
22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625074.9	一种高除霜性能的复叠式高温热泵	2016/6/21	2016/12/28	专利权维持
22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512428.9	一种利于排水的微通道换热器	2016/5/30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23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443132.6	一种高能效并联系统	2016/5/16	2016/12/21	专利权维持
23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422199.1	一种排水系统	2016/5/10	2016/11/23	专利权维持
23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401069.X	一种压缩机保护系统	2016/5/4	2016/11/23	专利权维持
23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401930.2	热泵机组集中控制装置	2016/5/4	2016/10/1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23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233048.1	扩展模块的安装结构	2016/3/23	2016/9/7	专利权维持
23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167807.9	兼容多种风机调速的热泵控制器	2016/3/4	2016/8/31	专利权维持
23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164910.8	一种天花机结构	2016/3/3	2016/8/31	专利权维持
23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026134.5	一种高精度检测电路	2016/1/11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23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620019593.0	热水系统	2016/1/7	2016/7/6	专利权维持
23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1134069.X	一种室外开放空间的空气净化处理装置	2015/12/29	2016/7/20	专利权维持
24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1128112.1	一种电流互感器模块	2015/12/28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24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1105960.0	一种热泵机组排水结构及热泵机组	2015/12/24	2016/7/6	专利权维持
24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1052408.X	一种分体式截止阀	2015/12/16	2016/6/8	专利权维持
24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1046611.6	一种冷却结构优化的热泵机组结构	2015/12/15	2016/6/8	专利权维持
24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1030044.5	一种螺钉可隐藏的箱体固定结构	2015/12/11	2016/6/8	专利权维持
24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1030107.7	一种高性能热泵箱体结构	2015/12/11	2016/6/8	专利权维持
24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1030152.2	可调节溶剂浓度的热泵烘干系统	2015/12/11	2016/6/8	专利权维持
24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1033494.X	一种方便安装的热泵机组结构	2015/12/11	2016/8/3	专利权维持
24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1033554.8	一种充分利用机组顶部空间的热泵机组结构	2015/12/11	2016/8/3	专利权维持
24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132.7	多效蒸发器	2015/11/27	2016/6/1	专利权维持
25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940803.5	泳池除湿机系统	2015/11/20	2016/4/27	专利权维持
25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917433.3	一种高效除湿机结构	2015/11/16	2016/4/27	专利权维持
25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881936.X	热泵机组的喷淋冷却装置	2015/11/5	2016/6/1	专利权维持
25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882064.9	能充分提取溶剂的蒸发冷凝一体机	2015/11/4	2016/4/27	专利权维持
25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869711.2	一种管套管高效热交换器	2015/11/2	2016/4/27	专利权维持
25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869721.6	一种内置翅片换热器的热交换器结构	2015/11/2	2016/4/27	专利权维持
25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390.2	可控流量的喷淋冷却系统	2015/10/27	2016/4/6	专利权维持
25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834622.4	烟气回收系统	2015/10/22	2016/3/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25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796605.6	热泵机组的面板	2015/10/14	2016/6/1	专利权维持
25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796747.2	一种设有保温层的换热器结构	2015/10/14	2016/3/16	专利权维持
26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460.9	一种基于温度的风机卸载系统	2015/10/8	2016/3/2	专利权维持
26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771264.7	压缩机隔音罩装置以及热泵机组	2015/9/29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26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718630.2	一种高效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015/9/16	2016/2/3	专利权维持
26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679669.8	换热装置及设有该装置的热泵机组	2015/9/1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26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670012.5	烟气热回收装置	2015/8/28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26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645834.8	钛管换热器结构	2015/8/25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26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551115.X	一种热泵机组结构	2015/7/27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26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551255.7	印刷烘干热泵的制冷系统	2015/7/27	2015/12/23	专利权维持
26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514012.6	组态屏	2015/7/15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26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90981.2	一种双PID调节控制系统	2015/7/8	2015/12/23	专利权维持
27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94883.6	热泵真空带式烘干机	2015/7/8	2015/12/9	专利权维持
27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68702.2	一种集中开机控制系统	2015/7/1	2015/12/2	专利权维持
27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69807.X	一种增强抗干扰性电路	2015/7/1	2015/12/9	专利权维持
27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61062.2	自动检测换热器结霜情况的热泵系统	2015/6/29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27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43978.5	防换热器底部结冰、结霜的热泵系统	2015/6/24	2015/12/2	专利权维持
27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21290.7	一种后网支撑块	2015/6/17	2015/12/16	专利权维持
27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398276.X	一种时钟芯片充电控制系统	2015/6/10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27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007.9	热泵机组上线控制器的安装结构	2015/6/1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27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369109.2	双系统热泵机组蒸发控制系统	2015/6/1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27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351948.1	热泵蒸发冷凝一体机	2015/5/27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28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356294.1	一种方便拆装的热泵机组箱	2015/5/27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28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341555.2	一种翅片换热器分路结构	2015/5/25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28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332971.6	一种螺纹式换热管结构	2015/5/20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28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324769.9	一种基于热泵房间温度调节系统	2015/5/18	2015/10/7	专利权维持
28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309631.1	一种设有防水槽的热泵壳体结构	2015/5/13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28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289185.2	一种带有简便应急开关的热泵机组	2015/5/6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28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517.0	一种稳定运行的泳池热泵系统	2015/4/29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28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269817.9	一种泳池热泵结构	2015/4/29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28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270224.4	一种热泵机组停机保护系统	2015/4/29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28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248058.8	一种变频板的装配结构	2015/4/22	2015/8/26	专利权维持
29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197705.7	一种线控器盒的装配结构	2015/4/2	2015/8/5	专利权维持
29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154768.4	一种节能的注塑料斗烘干机	2015/3/18	2015/8/26	专利权维持
29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154770.1	一种风机卸载系统	2015/3/18	2015/8/26	专利权维持
29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104246.3	用于冷却消毒的热泵机组	2015/2/12	2015/8/5	专利权维持
29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043460.2	一种非承压水箱热泵热水器	2015/1/21	2015/7/8	专利权维持
29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805230.0	一种方便装配的钛管换热器	2014/12/17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29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806093.2	可有效提升换热效率的钛管换热器	2014/12/17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29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806131.4	能均匀换热的钛管换热器	2014/12/17	2015/6/24	专利权维持
29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734681.X	热泵直热型开水器	2014/11/27	2015/4/29	专利权维持
29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702275.5	一种高效换热地暖系统	2014/11/20	2015/4/29	专利权维持
30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673790.5	一种带双温水阀的热泵热水机	2014/11/12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30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674262.1	一种工业打冷机结构	2014/11/12	2015/4/29	专利权维持
30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594469.8	一种组合式恒温恒湿系统	2014/10/14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30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555669.2	一种可快速除霜的复叠式高温热泵	2014/9/25	2015/1/28	专利权维持
30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521024.7	一种稳定除霜型复叠式高温热泵	2014/9/11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30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521702.X	一种复叠式直热高温热泵	2014/9/11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30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522533.1	带相变蓄热器的复叠式高温热泵	2014/9/11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30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519209.4	一种用于热泵干衣机的多级控制电路	2014/9/10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30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513686.X	一种新型的钛管换热器	2014/9/5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30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513814.0	一种连体套管换热器	2014/9/5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31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489205.6	一种多级电加热控制电路	2014/8/27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31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489254.X	一种可有效提升过热度的热泵干衣机系统	2014/8/27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31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927.8	一种安全高效的热回收系统	2014/8/7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31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597.4	一种高效率的印刷烘干系统	2014/8/7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31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621.4	一种印刷烘干机的风道系统	2014/8/7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31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634.1	一种高效空气除湿烘干系统	2014/8/7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31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732.5	一种设有过滤装置的印刷烘干机	2014/8/7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31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755.6	一种全新风印刷烘干机	2014/8/7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31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444782.3	一种热泵烘干除湿装置	2014/8/7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31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445220.0	一种热回收器结构	2014/8/7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32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346637.1	一种复叠式高温热泵的智能保护系统	2014/6/25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32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327445.6	一种高效率制热的复叠式高温热泵	2014/6/18	2014/11/12	专利权维持
32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296618.2	一种工业烘干打冷机	2014/6/5	2014/10/29	专利权维持
32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250457.3	一种热泵干衣机的风道系统	2014/5/15	2014/10/8	专利权维持
32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250458.8	一种热泵干衣机的保温结构	2014/5/15	2014/10/8	专利权维持
32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132586.2	多功能一体化的集成换热器	2014/3/21	2014/8/6	专利权维持
32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098810.0	一种可有效进行余热回收的烘干装置	2014/3/5	2014/8/6	专利权维持
32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013966.4	一种适用于高温环境下运行的节能热泵干衣机	2014/1/9	2014/7/30	专利权维持
32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420005511.8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工业热泵监控系统	2014/1/2	2014/7/30	专利权维持
32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893075.8	一种家用采暖系统	2013/12/31	2014/7/2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33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799213.6	一种可均流分液的热泵蒸发器	2013/12/6	2014/6/18	专利权维持
33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799487.5	一种多源调控超低温热泵	2013/12/5	2014/6/18	专利权维持
33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739621.2	一种可快速调节泳池水温的热泵系统	2013/11/20	2014/5/21	专利权维持
33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723770.X	一种带伸缩信号线的热泵	2013/11/13	2014/5/21	专利权维持
33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723827.6	一种热泵干衣机结构	2013/11/13	2014/5/21	专利权维持
33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723855.8	一种方便更换皮带的热泵干衣机	2013/11/13	2014/5/21	专利权维持
33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672991.9	一种带有双传感器的防冻保护系统	2013/10/29	2014/5/21	专利权维持
33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658156.X	一种直流风机控制器	2013/10/24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33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665866.5	一种电子膨胀阀控制系统	2013/10/24	2014/5/21	专利权维持
33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639492.X	一种直热式热水器	2013/10/16	2014/5/21	专利权维持
34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633267.5	用于电镀液加热的电镀热泵	2013/10/14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34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633690.5	一种加热电镀液的热泵系统	2013/10/14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34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624185.4	双层串联式钛管换热器	2013/10/10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34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015.5	冷热联供印刷烘干机	2013/9/17	2014/4/16	专利权维持
34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444414.4	一种可全热回收的转轮除湿机	2013/7/24	2014/1/15	专利权维持
34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397582.2	带步进电机温水阀的热泵热水器	2013/7/4	2014/1/15	专利权维持
34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218.3	一种联机控制热泵	2013/6/20	2014/2/19	专利权维持
34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302.5	一种热泵控制器的开关量输入输出复用电路	2013/6/20	2013/11/27	专利权维持
34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346203.7	一种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2013/6/17	2014/1/15	专利权维持
34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320228.X	一种热泵控制器的流量检测系统	2013/6/4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35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317030.6	一种脉冲流量计	2013/6/3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35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828.1	一种带有水流保护的热泵机组	2013/5/31	2013/12/11	专利权维持
35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273989.4	一种地暖热泵无线控制系统	2013/5/17	2013/11/6	专利权维持
35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320246041.X	多功能空气源地暖热泵	2013/5/8	2013/10/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35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512887.9	一种带有热泵的泳池水循环过滤系统	2012/9/29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355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481377.X	一种节能环保的烟气全热回收装置	2012/9/18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356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448295.5	热泵除湿干燥装置	2012/9/4	2013/6/19	专利权维持
357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420500.7	方便清洗的空气热交换器	2012/8/22	2013/3/6	专利权维持
358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411809.X	一种热泵干衣机	2012/8/20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359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333841.0	一种双热源型高温热泵	2012/7/11	2013/2/6	专利权维持
360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248223.6	气体冷凝与回热装置	2012/5/29	2012/12/5	专利权维持
361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233180.4	空气除湿与加热装置	2012/5/22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362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146730.9	扰流套管换热器	2012/4/10	2012/12/5	专利权维持
363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145399.9	一种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2012/4/9	2013/2/6	专利权维持
364	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220134994.2	一种家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2012/4/1	2012/12/12	专利权维持
365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130468646.3	变频采暖机(圆形降噪导风款)	2021/7/22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366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130426478.1	泳池热泵(D4款)	2021/7/7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367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130426457.X	采暖热泵(高端款)	2021/7/7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368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130400956.1	泳池热泵(上出风吸塑款)	2021/6/28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369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130224321.0	用于线控器的变频控制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2021/4/20	2021/9/24	专利权维持
370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812004.6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四系统款)	2020/12/29	2021/7/9	专利权维持
371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737258.6	泳池热泵(BP8款)	2020/12/2	2021/5/28	专利权维持
372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739522.X	泳池热泵(D3款)	2020/12/2	2021/5/28	专利权维持
373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737256.7	泳池热泵(BP9款)	2020/12/2	2021/5/28	专利权维持
374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684876.9	变频采暖机(高端款)	2020/11/12	2021/3/19	专利权维持
375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648850.9	泳池热泵(多面出风款)	2020/10/29	2021/3/19	专利权维持
376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650222.4	泳池热泵(两侧出风款)	2020/10/29	2021/3/19	专利权维持
377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587647.5	用于手机的温度云集控图形用户界面	2020/9/29	2021/10/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378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189213.X	商用热泵机组	2020/4/29	2021/3/2	专利权维持
379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80660.6	泳池热泵机组	2020/6/5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380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7366.1	带热泵运行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20/6/1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381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48054.6	保护盒（DTU）	2020/5/25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382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087612.5	变频空气源热泵	2020/3/16	2020/9/22	专利权维持
383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930702063.5	泳池机	2019/12/12	2020/7/10	专利权维持
384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930591036.5	冷热风机	2019/10/29	2020/7/3	专利权维持
385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930441551.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线控器	2019/8/14	2020/4/21	专利权维持
386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930406898.6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线控器	2019/7/29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387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830569829.2	新风净化机组（组合式）	2018/10/12	2019/7/26	专利权维持
388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830531179.2	模块热泵机组	2018/9/20	2019/5/14	专利权维持
389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830411555.4	子母屏线控器	2018/7/27	2019/1/11	专利权维持
390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730608673.X	智能采暖温控器	2017/12/4	2018/8/21	专利权维持
391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730536885.1	旋钮线控器	2017/11/3	2018/7/17	专利权维持
392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530440802.X	热风烘干机	2015/11/6	2016/4/27	专利权维持
393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530378907.7	采暖热泵	2015/9/28	2016/2/3	专利权维持
394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530005686.9	房间温控器	2015/1/8	2015/8/5	专利权维持
395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430468850.5	泳池机（AD款）	2014/11/24	2015/7/8	专利权维持
396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430324233.8	热泵干衣机	2014/9/3	2015/3/18	专利权维持
397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430324235.7	变频地暖机	2014/9/3	2015/3/11	专利权维持
398	芬尼节能	外观设计	ZL201430273802.0	印刷烘干机	2014/8/6	2015/1/28	专利权维持
399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1076926.4	一种水族箱加热热泵结构	2016/11/29	2022/3/22	专利权维持
400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2010262902.8	一种热泵机组的异常掉电检测方法及其装置、和热泵机组	2020/4/3	2022/3/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401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910639801.5	一种云服务器之间的对接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7/15	2022/2/18	专利权维持
402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910718088.3	一种流量二通阀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终端设备	2019/8/5	2022/1/7	专利权维持
403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2010044663.9	一种变频 CO2 直热电子膨胀阀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热泵机组	2020/1/15	2021/12/7	专利权维持
404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810606614.2	一种热泵机组远程控制的操作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8/6/12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405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810786360.7	一种通用型通讯方法、系统及装置	2018/7/17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406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810939586.6	基于 modbus 协议的动态解析方法、装置、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2018/8/16	2021/9/24	专利权维持
407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910135604.X	一种高效除霜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9/2/20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408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910125456.3	一种热泵系统的联机协调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9/2/19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409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0796650.5	除湿系统控制方法	2017/9/6	2021/4/27	专利权维持
410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1218345.X	远程固件升级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6/12/26	2021/4/27	专利权维持
411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910125457.8	一种多联机热泵系统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9/2/19	2021/4/13	专利权维持
412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811306013.6	热泵机组、多系统热泵机组及其除霜控制方法、装置	2018/11/2	2021/4/13	专利权维持
413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810992028.6	一种热泵机组的水路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8/27	2021/4/13	专利权维持
414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910036643.4	热泵机组及其除霜控制方法、装置	2019/1/15	2021/3/2	专利权维持
415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910027930.9	一种热泵系统的除霜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9/1/11	2021/3/2	专利权维持
416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811430533.8	一种热泵除霜判断方法及系统	2018/11/27	2021/7/6	专利权维持
417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811550835.9	一种热泵机组的除霜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8/12/18	2021/1/19	专利权维持
418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810763510.2	一种热泵热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7/11	2021/1/19	专利权维持
419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1500097.2	一种双阀热泵系统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7/12/30	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420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0982714.0	一种热泵机组停机保护控制方法	2017/10/19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421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0830791.4	一种主机与多个从机的高效通讯方法	2017/9/15	2020/10/2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422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348171.2	机组电量的集中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5/20	2020/10/9	专利权维持
423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810570698.9	热泵热水器压缩机工作频率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8/6/5	2020/9/1	专利权维持
424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810521886.2	一种热泵定时开关机控制方法	2018/5/25	2020/7/28	专利权维持
425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1500096.8	电子膨胀阀初始开度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2017/12/30	2020/7/28	专利权维持
426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0982858.6	一种热泵机组除湿控制方法	2017/10/19	2020/7/21	专利权维持
427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0846519.5	账号权限配置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与计算机存储介质	2017/9/18	2020/7/28	专利权维持
428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0742180.4	烘干机的控制方法与装置	2017/8/25	2020/7/10	专利权维持
429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0584013.1	一种除湿机风压零点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7/7/18	2020/3/24	专利权维持
430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0494833.1	无线监测系统	2017/6/26	2020/6/23	专利权维持
431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0249410.3	一种稳定调节水温的装置和方法	2017/4/17	2020/6/30	专利权维持
432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0236397.8	热泵系统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4/12	2020/5/12	专利权维持
433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0237268.0	一种双风腔独立除霜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7/4/12	2019/11/1	专利权维持
434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710161270.4	电子膨胀阀的驱动控制方法、系统及设备	2017/3/17	2019/6/7	专利权维持
435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1219273.0	通信设备远程固件升级方法及系统	2016/12/26	2020/3/13	专利权维持
436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1219274.5	产品设备远程固件升级方法及系统	2016/12/26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437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995089.9	一种水温调频控制方法	2016/11/11	2019/11/1	专利权维持
438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987117.2	一种无氟暖气片结构	2016/11/9	2018/8/7	专利权维持
439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906828.2	热泵及其制热目标温度的控制方法	2016/10/18	2020/5/12	专利权维持
440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893862.0	烘干控制方法	2016/10/13	2019/4/9	专利权维持
441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818181.8	地暖系统管路设计方法	2016/9/12	2019/5/3	专利权维持
442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613757.7	多组机组错开进入预设状态的控制方法	2016/7/28	2018/9/28	专利权维持
443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615751.3	多组机组错开进行除霜的控制方法	2016/7/28	2018/12/11	专利权维持
444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308729.4	一种排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6/5/10	2019/4/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445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293694.1	一种压缩机保护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6/5/4	2018/7/3	专利权维持
446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242731.6	一种通过 485 口实现的主从切换通信方法及系统	2016/4/18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447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067324.6	一种多功能热泵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6/1/29	2019/4/5	专利权维持
448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020756.1	模拟量和开关量的共用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6/1/12	2018/12/11	专利权维持
449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510976242.9	一种热泵工程管路供热分析系统及其分析方法	2015/12/21	2018/9/25	专利权维持
450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510557266.0	换热装置及设有该装置的热泵机组	2015/9/1	2018/4/24	专利权维持
451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510471608.7	印刷烘干热泵	2015/8/3	2017/9/12	专利权维持
452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510202363.8	一种变频热泵的模式切换方法	2015/4/23	2017/11/14	专利权维持
453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510195715.1	一种热泵的水泵启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5/4/22	2017/7/25	专利权维持
454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510165914.8	一种可快速平衡系统压力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5/4/9	2017/4/12	专利权维持
455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510081148.7	一种待机防冻控制方法	2015/2/13	2017/11/14	专利权维持
456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510083394.6	一种热泵机组调频点控制方法	2015/2/13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457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834971.6	一种稳定的电子膨胀阀控制方法	2014/12/29	2017/5/17	专利权维持
458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853517.5	一种变频机的排气控制方法	2014/12/29	2016/10/5	专利权维持
459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763643.1	一种用于热泵 wifi 模块的无线控制通信方法及系统	2014/12/11	2017/1/18	专利权维持
460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768224.7	一种排气辅助控制电子膨胀阀的方法	2014/12/11	2017/1/25	专利权维持
461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706380.0	多功能浴室设备	2014/11/27	2017/9/19	专利权维持
462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682873.5	一种基于区间管理的热泵控制方法	2014/11/24	2017/1/11	专利权维持
463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675726.5	一种变频控制降低噪音的方法及地暖机	2014/11/21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464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676790.5	一种变频控制方法	2014/11/21	2017/2/22	专利权维持
465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681767.5	一种滑移除霜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4/11/21	2017/2/22	专利权维持
466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627466.4	一种智能化风机卸载调控方法	2014/11/6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467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592819.1	一种复叠式热泵的压缩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4/10/28	2017/1/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468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532494.8	一种工业打冷机控制电路	2014/10/10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469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479861.2	一种热泵变频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4/9/18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470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314899.4	一种单双级可切换的热泵	2014/7/2	2017/1/11	专利权维持
471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410274382.7	一种复叠式高温热泵	2014/6/18	2017/2/22	专利权维持
472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310714056.9	一种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加密通信装置及方法	2013/12/19	2017/2/8	专利权维持
473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310426102.5	高效节能的印刷烘干机	2013/9/17	2016/4/27	专利权维持
474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310314070.X	一种可高效回收有机废气的烘干系统	2013/7/24	2015/3/11	专利权维持
475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210377963.4	一种带有热泵的泳池水循环过滤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2/9/29	2014/9/3	专利权维持
476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210274487.3	健康舒适节能空调器及对空气的处理方法	2012/8/2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477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210055047.9	一种热泵型干衣机	2012/3/5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478	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1110364898.7	有机废气冷凝液化回收装置	2011/11/17	2014/9/10	专利权维持
479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2023137016.7	具有反吹除尘系统的烘干热泵	2020/12/23	2022/3/25	专利权维持
480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2120026152.4	回收排湿热量的风道系统和烘干热泵	2021/1/6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481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921388930.3	一种加热装置及热泵烘干机	2019/8/23	2020/7/3	专利权维持
482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298.2	一种组合式节能炉装置	2019/8/9	2020/7/24	专利权维持
483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921282697.0	一种烘干机及烘干机组的拼接结构	2019/8/7	2020/7/24	专利权维持
484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821612658.8	一种粮食烘干装置及粮食烘干系统	2018/9/30	2019/8/13	专利权维持
485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173950.X	一种冷凝水集中排放结构	2017/9/12	2018/5/29	专利权维持
486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103273.4	烘干机	2017/8/30	2018/6/5	专利权维持
487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0320434.9	一种除湿烘干热泵机组系统	2017/3/29	2017/12/19	专利权维持
488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621099644.1	一种热泵风量自动调节系统	2016/9/29	2017/5/17	专利权维持
489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621086013.6	烘干系统	2016/9/27	2017/6/9	专利权维持
490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621047867.3	有机废气回收处理系统	2016/9/9	2017/5/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491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 201621040804.5	一种喷气增焓烘干系统	2016/9/6	2017/5/3	专利权维持
492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320096303.9	恒温除湿处理系统	2013/3/1	2013/8/14	专利权维持
493	芬尼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220307066.1	一种新型超薄风机盘管	2012/6/27	2013/1/30	专利权维持
494	芬尼环保	外观设计	ZL201930428129.6	烘干机	2019/8/7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495	芬尼环保	发明专利	ZL201810968560.4	一种采用热泵烘干的烘房温湿度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8/8/23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496	芬尼环保	发明专利	ZL201710029190.3	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方法及烘干系统	2017/1/16	2019/2/26	专利权维持
497	芬尼环保	发明专利	ZL201610860916.3	烘干系统	2016/9/27	2018/10/2	专利权维持
498	芬尼环保	发明专利	ZL201610814805.9	一种有机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6/9/9	2018/9/25	专利权维持
499	芬尼环保	发明专利	ZL201210217411.7	一种超薄风机盘管	2012/6/27	2016/4/27	专利权维持
500	芬尼净水	实用新型	ZL202021692445.8	一种并联式集成水路板及净水装置及净软水一体机	2020/8/13	2021/5/4	专利权维持
501	芬尼净水	实用新型	ZL202021692444.3	一种快插式管路连接结构及净水装置	2020/8/13	2021/5/4	专利权维持
502	芬尼净水	实用新型	ZL202021692521.5	一种串联式集成水路板及净水装置及净软水一体机	2020/8/13	2021/4/30	专利权维持
503	芬尼净水	实用新型	ZL202020940526.9	一种集成式净软水一体机	2020/5/28	2021/4/23	专利权维持
504	芬尼净水	实用新型	ZL201821860090.1	一种多功能供水设备及其供水系统	2018/11/12	2019/9/20	专利权维持
505	芬尼净水	外观设计	ZL202030753582.7	净软一体机	2020/12/8	2021/5/4	专利权维持
506	芬尼净水	外观设计	ZL 201830048812.2	净水软水机	2018/2/1	2018/9/4	专利权维持
507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1189953.9	一种全逆流套管换热器及空气源热泵	2021/5/28	2022/2/25	专利权维持
508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0224385.5	S型微通道冷凝器及其双胆热泵热水箱以及热泵热水器	2021/1/26	2021/11/12	专利权维持
509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0224383.6	组合式空气能冷气热水器	2021/1/26	2021/10/29	专利权维持
510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852405.9	一种喷淋节流装置及使用其的热泵机组	2020/5/20	2021/3/26	专利权维持
511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671041.4	一种集成二次泵供水的水箱结构	2020/4/28	2020/12/8	专利权维持
512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660044.8	一种热泵用的集中排水结构	2020/4/27	2020/12/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513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076342.X	一种地暖水箱结构	2019/1/16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514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1822076819.2	一种热水空调地暖水路系统	2018/12/11	2020/2/7	专利权维持
515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1821796256.8	一种换热器及设有该换热器的热泵机组	2018/11/1	2019/9/20	专利权维持
516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1821764789.8	一种热泵用集水盘	2018/10/29	2019/9/20	专利权维持
517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1820817135.0	一种线控器触控屏	2018/5/29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518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1820523979.4	新型换热装置	2018/4/12	2018/11/23	专利权维持
519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068.5	一种蒸发器的底盘排水结构	2017/9/30	2018/6/5	专利权维持
520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1721213579.5	交叉型翅片换热器及双系统热泵机组	2017/9/20	2018/5/22	专利权维持
521	芬尼能源	外观设计	ZL201830608279.0	采暖热泵（1）	2018/10/30	2019/4/9	专利权维持
522	芬尼能源	外观设计	ZL201830608333.1	采暖热泵（2）	2018/10/30	2019/4/9	专利权维持
523	芬尼能源	发明专利	ZL202010037851.9	一种变频热泵除霜控制方法	2020/1/14	2021/7/6	专利权维持
524	芬尼能源	发明专利	ZL201910303314.1	一种适用于热泵机组的待机防冻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9/4/15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525	芬尼能源	发明专利	ZL201810832471.7	快速达到机组目标能力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18/7/25	2021/6/11	专利权维持
526	芬尼能源	发明专利	ZL201711075532.1	一种双系统热泵机组的能级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2017/11/3	2020/8/4	专利权维持
527	芬尼能源	发明专利	ZL201510567505.0	一种热泵机组防冻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5/9/8	2018/6/29	专利权维持
528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1483875.3	一种多模式舒适型冷暖系统	2021/6/30	2022/3/22	专利权维持
529	云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536512.7	一种智能家居用控制组件	2020/7/29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530	云雷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821454467.3	一种智能无线温控器及热泵供暖系统	2018/9/5	2019/7/23	专利权维持
531	云雷智能	实用新型	ZL 201821182541.0	接口及对插端子结构	2018/7/24	2019/5/3	专利权维持
532	云雷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130520558.3	触摸温控器	2021/8/11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533	云雷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130520560.0	旋钮温控器	2021/8/11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534	云雷智能	外观设计	ZL201830500157.X	温控器（青春版）	2018/9/6	2019/7/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535	云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1711254616.1	一种智能温湿度控制方法与装置	2017/11/30	2020/5/5	专利权维持
536	芬迪环优	实用新型	ZL201921110033.6	一种新风除湿机组	2019/7/15	2020/3/27	专利权维持
537	芬迪环优	实用新型	ZL201921110072.6	一种新风除湿机风道系统	2019/7/15	2020/3/27	专利权维持
538	芬迪环优	实用新型	ZL201420560984.4	一种二氧化碳浓度可调的空气净化系统	2014/9/26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539	芬迪环优	实用新型	ZL201420541895.5	一种空气多重过滤处理系统	2014/9/19	2015/2/4	专利权维持
540	芬迪环优	实用新型	ZL201420543708.7	一种多风道空气净化系统	2014/9/19	2015/2/4	专利权维持
541	芬迪环优	实用新型	ZL201420543748.1	一种空气净化系统	2014/9/19	2015/2/4	专利权维持
542	芬迪环优	实用新型	ZL201420539448.6	一种简易快捷安装的门铰装置	2014/9/18	2015/2/4	专利权维持
543	芬迪环优	实用新型	ZL201320548206.9	一种智能新风净化系统	2013/9/4	2014/4/2	专利权维持
544	芬迪环优	外观设计	ZL201930319040.6	新风除湿机（挂壁式）	2019/6/19	2020/2/7	专利权维持
545	芬迪环优	外观设计	ZL201430353636.5	活空气净化系统	2014/9/23	2015/3/25	专利权维持
546	芬迪环优	外观设计	ZL201330546511.X	空气净化器	2013/11/14	2014/6/11	专利权维持
547	芬迪环优	发明专利	ZL201910985836.4	一种新风除湿机的模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9/10/16	2021/4/23	专利权维持
548	芬蓝环境、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881383.5	物料干化设备	2020/9/1	2021/1/5	专利权维持
549	芬蓝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922088081.6	一种余热回收烘干系统	2019/11/27	2020/10/13	专利权维持
550	芬蓝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822132101.0	一种污泥烘干机	2018/12/18	2019/9/20	专利权维持
551	芬蓝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821716511.3	闭式烘干系统以及双风道闭式烘干系统	2018/10/22	2019/9/20	专利权维持
552	芬蓝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821588687.5	组合发泡板	2018/9/28	2019/7/26	专利权维持
553	芬蓝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821588690.7	活动门组件	2018/9/28	2019/9/20	专利权维持
554	芬蓝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821588718.7	烘干装置	2018/9/28	2019/9/10	专利权维持
555	芬蓝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820892820.X	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	2018/6/6	2019/2/26	专利权维持
556	芬蓝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820892924.0	废水蒸发浓缩处理系统	2018/6/6	2019/2/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557	芬蓝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820560475.X	一种基于热泵技术的污泥烘干系统	2018/4/18	2019/2/26	专利权维持
558	芬蓝环境	外观设计	ZL202030126679.5	带式干化机	2020/4/3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559	芬尼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779617.3	新型蓄热水箱及其应用的超静音整体式热泵热水器	2021/4/15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560	芬尼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779838.0	加速除霜式空气能热水器	2021/4/15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561	芬尼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843675.8	一种水箱防水盖	2021/4/22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562	芬尼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843674.3	一种热水器水箱用内置流量计模块	2021/4/22	2021/11/16	专利权维持
563	芬尼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009735.8	线控器和热水器	2020/6/4	2021/3/16	专利权维持
564	芬尼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528228.9	一种线控器安装组件和热泵热水器	2020/4/10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565	芬尼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32976.0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NI款）	2020/4/8	2020/8/11	专利权维持
566	安徽芬尼	实用新型	ZL202121085379.2	一种简易线控器安装结构及热泵机组	2021/5/18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567	安徽芬尼	实用新型	ZL202121085471.9	一种线控器快速拆装结构及热泵机组	2021/5/18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568	安徽芬尼、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120308577.4	具有高防水性能的电器盒和热泵	2021/2/3	2021/10/8	专利权维持
569	安徽芬尼、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2082807.8	一种热泵机组安装架	2020/9/21	2021/7/6	专利权维持
570	安徽芬尼、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704069.X	一种易于装卸的电器盒	2020/8/14	2021/5/18	专利权维持
571	安徽芬尼、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274027.7	一种风机固定结构	2020/7/2	2021/4/13	专利权维持
572	安徽芬尼、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615357.1	一种具有良好排水性能的热泵机组	2020/4/22	2020/12/8	专利权维持
573	安徽芬尼、芬尼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389487.8	带导流功能的风扇护网	2020/3/24	2020/11/10	专利权维持
574	安徽芬尼、芬尼节能	发明专利	ZL202010016076.9	一种增焓热泵系统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2020/1/7	2021/7/6	专利权维持
575	安徽芬尼	外观设计	ZL202130428488.9	泳池热泵（BP系列1）	2021/7/7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576	安徽芬尼	外观设计	ZL202130428299.1	泳池热泵（BP系列2）	2021/7/7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577	安徽芬尼	外观设计	ZL202130235809.3	触屏线控器（BP6款）	2021/4/23	2021/9/24	专利权维持
578	安徽芬尼	外观设计	ZL202130235808.9	防水盒	2021/4/23	2021/9/24	专利权维持
579	斯派科	实用新型	ZL202022542794.8	一种融霜优化的翅片换热器连接结构	2020/11/5	2021/7/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580	斯派科	实用新型	ZL202022322302.4	一种翅片换热器的新型分液结构	2020/10/17	2021/5/28	专利权维持
581	斯派科	实用新型	ZL202022299870.7	空调换热器翅片的表面疏水结构	2020/10/15	2021/7/2	专利权维持
582	斯派科	实用新型	ZL202021680330.7	一种空调换热器的手工焊接台	2020/8/13	2021/5/28	专利权维持
583	斯派科	实用新型	ZL202021680371.6	一种空调换热器的焊接线	2020/8/13	2021/5/25	专利权维持
584	斯派科	实用新型	ZL202021661519.1	一种空调换热器的水检设备	2020/8/11	2021/7/6	专利权维持
585	斯派科	实用新型	ZL202021655307.2	一种空调换热器的烘干设备	2020/8/11	2021/6/1	专利权维持
586	斯派科	实用新型	ZL202021655285.X	一种空调换热器的水检烘干系统	2020/8/11	2021/4/2	专利权维持
587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544503.9	一种除湿机支撑座结构	2021/5/31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588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3146979.3	一种加强型框架及除湿机热泵机组箱体	2020/12/23	2021/12/3	专利权维持
589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787165.1	组合式换热器	2020/11/27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590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779907.6	独立风道的除湿机和除湿系统	2020/11/26	2021/10/1	专利权维持
591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744478.9	除湿机和泳池	2020/11/24	2021/10/1	专利权维持
592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716676.4	一种方便维护检修的除湿机面板结构	2020/11/20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593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701776.X	一种用于空气源热泵泳池机的冷凝水处理结构	2020/11/20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594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562573.7	一种便于拆卸安装的辅助散热型除湿机面板结构	2020/11/9	2021/6/29	专利权维持
595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562571.8	一种带有集气管的蒸发冷凝两用翅片式换热器	2020/11/9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596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561385.2	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压缩机结构	2020/11/9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597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576709.X	一种用于泳池机翅片换热器的轴流风扇	2020/11/9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598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562574.1	一种改良的恒温热泵泳池机	2020/11/9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599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544482.0	一种恒温热泵泳池机用的钛管换热装置	2020/11/6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600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544479.9	一种除湿机用的多路供热管路结构	2020/11/6	2021/6/29	专利权维持
601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556186.2	一种除湿机用的散热装置	2020/11/6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602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545796.2	一种泳池机用的冷热联供管路结构	2020/11/6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603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529395.8	一种双向排水的接水盘及空气换热设备	2020/11/4	2021/10/1	专利权维持
604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438544.X	一种多段拼接除湿机	2020/10/27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605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378344.X	一种双高压开关保护装置及除湿机	2020/10/22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606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305400.7	一种冷凝水回收利用装置	2020/10/15	2021/7/30	专利权维持
607	芬尼泳池	实用新型	ZL202022180608.0	一种除湿机风道系统	2020/9/28	2021/10/8	专利权维持

注：实用新型专利“物料干化设备”（专利号：ZL202021881383.5）由芬蓝环境和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实用新型专利“集成黄铜组件”（专利号：ZL202120835675.3）由芬尼节能和珠海吉泰克燃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所有。